#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之

#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连杰、李旭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5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 7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7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7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0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1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13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2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29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34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纽威阀门/公司/发行人 | 指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 纽威有限 | 指 | 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 |
| 德勤 | 指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刘连杰、李旭东担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刘连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保荐的项目有：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配股项目、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和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李旭东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保荐的项目有：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赵凤滨，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赵凤滨女士：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银泰股份财务顾问项目、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陈龙飞、聂绪雯、刘先丰、孙磊、李彦芝、赵鑫、王悦。

陈龙飞先生：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项目、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聂绪雯女士：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刘先丰先生：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项目。

孙磊先生：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李彦芝女士：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赵鑫先生：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项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王悦女士：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成都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贵阳银行发行次级债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湘江路 999 号 |
| 注册时间： | 2002 年 11 月 14 日 |
| 联系电话： | 0512-66626468 |
| 传真： | 0512-66626478 |
| 电子信箱： | dshbgs@neway.com.cn |
| 联系人： | 张涛、严琳 |
| 业务范围： | 设计、制造工业阀门（含石油、化工及天然气用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管线控制设备，自推式采油机械及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受托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 |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2009年9月18日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参会委员9人，全部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10年3月3日向运营管理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10年3月4日-3月6日期间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10年3月3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3月8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12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全部同意向中国证监

会推荐本项目。本项目通过了内核会议的审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公司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

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

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纽威阀门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12,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1）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5,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可能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最终确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需求额÷发行价格；

（2）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为 7,000 万股，且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即 12,000 万股；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

（4）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原则：

①本次发行时，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合融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恒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发售股份；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② 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

③若单一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差额部分的股份可由其他股东发售，若有两个以上股东愿意增加发售股份，则拟增加发售股份的股东协商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协商不成的，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

④正和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将在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范围内追加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6）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

（7）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的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的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2009 年 12 月，经《商务部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9〕245 号）批准，纽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纽威阀门是由纽威有限是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当从纽威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2 年 11 月 14 日开始计算，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纽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73,740,081.16 元，已经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09）第 S0064 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2009 年 12 月 18 日，德勤出具德师报（验）字（09）第 004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纽威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700,000,000 元。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阀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阀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工业阀门（含石油、化工及天然气用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管线控制设备，自推式采油机械及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受托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因增设独立董事、增选核心高管人员为董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等四名自然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对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2）人员独立。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

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

（5）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6）发行人在独立性的其他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成立后，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验收。通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87%、74.33%、77.06%和 75.5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状况良好。发行人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25、1.30 和 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69、0.80 和 0.87。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83 倍、10.94 倍、12.59 倍和 30.51 倍，对借款利息的支付具有充足的保障。

2010 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受金融危机影响出现下滑，但自 2011 年以来已逐步走出低谷。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84.78 万元、17,999.55 万元、28,454.88 万元和 20,016.57 万元。2011 年度，发行人业绩已经明显回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较 2010 年度增长

109.67%。2012 年度，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1 年度增长 58.09%。2013 年 1-6 月，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达到 2012 年度的 70.34%。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18.83 万元、5,525.46 万元、44,267.07 万元和 8,185.71 万元。2010 年度，受营业收入下滑以及合同订单增加而导致原材料采购增长的双重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随着 2011 年业绩回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转为净流入。

因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德勤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3)第 E0065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委托德勤对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德勤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4）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75.49 万元、18,821.30 万元、29,155.52 万元和

21,293.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84.78 万元、17,999.55 万元、28,454.88 万元和 20,016.5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451.03 万元、191,675.04 万元、219,825.18 万元和 118,657.12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为 1,604.5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24%，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48,097.7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7）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8）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

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需求净额（万元） |
|---|---|---|
| 1 | 年产 35000 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 | 33,520.39 |
| 2 | 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 | 33,549.33 |
| 3 | 年产 10000 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 | 16,850.64 |
| **合计** | | **83,920.36** |

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以下规定：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为与发行人工业阀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全球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导致的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50%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境外市场。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自 2008 年至 2009 年下半年，发行人来自境外市场的订单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并由此导致公司 2010 年度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31.75%。2009

年第四季度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发行人承接的订单量触底回升，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1,675.04 万元和 219,825.18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73.54%和 14.69%，已经超过公司在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前的收入水平。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于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全球经济增长率 2012 年为 3.2%，比 2011 年的 3.9%下滑 0.7%；全球经济在 2013 年预计将实现 2.9%的增长；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实际 GDP 增长率从 2011 年的 6.2%下降到 2012 年的 4.9%，2013 年预计将实现 4.5%的增长。随着财政整顿步伐放缓，并继续维持支持性的货币政策，美国经济活动将加速；欧元区经济趋于稳定，核心国家经济已经开始恢复。一些新兴市场经济体的政策促进了经济小幅回升，但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其他经济体仍面临外部需求疲软和国内瓶颈。全球经济增长前景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 2013 年 3 月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2013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预期目标为 7.5%左右，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宏观调控体系、开放型经济体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因此，可以预期，我国国民经济仍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当前，随着各主要国家非常规经济刺激政策的逐步退出，全球经济复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阀门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乏力。中东地区主要产油国石化领域投资需求强劲，存在大量的阀门需求，但伊朗、叙利亚局势的不稳定给业务拓展带来了较高的政治风险。国内阀门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仍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但如果全球经济持续不景气，可能亦会对国内经济造成一定的影响。

如果全球经济未能实现有效复苏，阀门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乏力，则阀门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再度出现疲软的局面，发行人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且国内市场销售额的增长无法弥补境外销售收入的下滑，则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亦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 （二）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以全球工业阀门市场中规模最大的石油天然气领域为切入点，历经多年发展，已在该领域拥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发行人 70%以上的产品最终应用于石油化工、油气管线等石油天然气相关行业，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具有重要影响。尽管发行人阀门产品在电力、化工等应用领域的比重逐步增加，且已经进入核电阀门的制造领域，但发行人在中短期内，石油天然气领域的阀门产品仍将在收入结构中保持较高的比重，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阀门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2011 年国内前五名阀门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3.17%，前十名阀门企业销售收入占比也仅为 4.87%，阀门市场特别是中低端阀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另外，国际主要阀门制造商在高端阀门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尽管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工业阀门制造商和出口商，是取得国际石油、化工行业认证许可最多的阀门企业，与众多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建立起了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纽威”自主品牌，但随着国内阀门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品牌意识的不断增强，发行人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阀门产品的销售指导价格以产品成本为基础，加上合理的毛利确定，并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从承接销售订单到完成发货、确认销售收入的时间为 6 个月左右，如在承接销售订单后原材料价格下降，则发行人之前所承接订单的毛利率水平上升；如在承接销售订单后原材料价格上升，将导致发行人之前所承接订单的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阀门成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铸件和锻件，铸件和锻件的价格变化主要取决于钢铁的价格变化情况。2009 年以来，废钢及不锈钢的基本元素镍价格呈现

较大的波动，均于 2011 年达到阶段性高点，而后一路走低。目前废钢及镍的价格自高点下跌幅度已分别超过 40%和 50%。废钢及镍价格的持续走低有利于发行人阀门产品生产成本降低，毛利率水平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积极影响；反之，若废钢及镍价格攀升，将导致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仍处于低位运行，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升，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在短期内有下降的风险。

## （五）人民币升值产生的汇兑损失风险

发行人产品出口比重较大，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67%、64.72%、72.70%和 59.56%。由于公司出口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等外币的升值将使发行人外币资产换算为人民币时的数额减小，产生汇兑损失，发行人以人民币币种反映的资产和收入将会减少。我国目前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分别比年初升值 3.01%和 5.11%。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发行人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形成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668.45 万元和 1,039.15 万元。如果人民币短期内出现大幅升值，而发行人又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汇兑损失，可能对发行人阀门产品的出口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面净额为 88,907.99 万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24%和 33.41%。虽然发行人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94.54%，且很多客户为国内外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或知名的经销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同时公司对出口贸易普遍实行信用证结算或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一旦出现客户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则发行人将面临坏账损失，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和资金

周转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订单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等存货的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5,916.77 万元、82,145.35 万元、82,793.08 万元和 86,411.84 万元。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对阀门产品的规格、标准的具体要求组织生产，同时，发行人根据销售预测情况，有计划地组织生产一定批量的通用阀门产品。

尽管发行人主要存货均有相对应的销售合同，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客户订单无法执行，或者发行人生产的通用阀门产品无法及时销售，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19%、20.71%、29.36%和 18.75%。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充分体现出来之前，发行人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九）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实现年产 3.5 万台大口径、特殊阀以及年产 1 万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的新增产能，从而拓宽发行人的产品系列，提高公司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产品组合的能力。发行人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可行性论证，认为阀门行业良好的市场需求以及发行人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全球性、多层次的营销体系，有能力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但如果全球经济或发行人阀门产品的相关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

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从而导致上述产品的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的目标。

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每年将增加较多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折旧大量增加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十）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自 2004 年 8 月以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 2004 年开始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并于 2008 年 9 月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认定有效期 3 年。2011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2000203），有效期 3 年。

发行人之子公司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2000183）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认定有效期 3 年。目前，东吴机械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但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之子公司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1043）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

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复审，则将对发行人的税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 （十一）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正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等四名自然人，以上四名自然人分别持有正和投资各 25%的股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正和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32%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

司通泰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29.56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89.6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正和投资仍将继续拥有对发行人的绝对控股权。

虽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正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等四名自然人均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但实际控制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等四名自然人及正和投资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 （十二）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经营业绩逐年大幅度提升。同时，公司也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在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内部控制、人才储备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主要管理层均有着相关行业的多年管理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但如果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 （十三）贸易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出口地区或国家对进口阀门产品并没有设置特别的贸易障碍。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出口地区或国家的大多数行业质量认证，不存在对某个国家或地区的过度依赖。但一些国家和地区在居高不下的失业率压力下，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未来如果采取贸易保护措施限制中国阀门进口，将给发行人的海

外市场开拓带来一定的风险。

## （十四）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发行人阀门产品的出口收入比重较大，增值税退税率的变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由于外销收入在未来一定阶段仍将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如果出口退税率下调，则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

### 1、国家产业政策推动阀门行业发展

阀门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因此，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非常重视，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采取鼓励和扶持的政策措施。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努力突破核心技术，提高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配套、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的整体水平。《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也提出，“基础件制造水平得到提高，通用零部件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关键自动化测控部件填补国内空白，特种原材料实现重点突破”的规划目标。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改造提升制造业，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要提高装备制造行业的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 2、国产化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利契机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推动我国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我国制定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了国产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稳定在70%左右的规划目标。国家有关部门根据重大装备国产化的政策要求先后制订和部署了相关领域重大装备的阀门国产化方案。在“西气东输”、“南水北调”、“三峡水利枢纽”、百万千瓦核电机组、百万吨乙烯改造工程、超临界和

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煤化工、大型船舶、城市污水处理等重大工程装备项目上，装备国产化的政策都得到了有力贯彻，为我国阀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发展契机。

**3、国内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是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之一。考虑到国内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是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能源、电力、化工、冶金、造纸、水处理等行业，仍将有包括“西气东输”四线、五线在内的国家重大工程项目陆续开工建设。阀门广泛的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高速增长，将会带动国内阀门产品需求的持续增加。

**4、跨国公司全球采购和阀门行业的产业转移**

采购活动是企业经营活动中最大的成本领域，采购质量的优劣和效率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企业最终产品的价值和竞争力。通过全球采购，企业可以实现采购成本的降低和供应商产品质量的提升，在降低总成本的同时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获得全球竞争优势。如今全球采购已成为跨国公司充分利用全球资源，降低生产成本，增强核心竞争力，获取最大利润的重要手段，是跨国公司全球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

近年来，随着美国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产业升级，全球阀门行业产业转移的趋势日渐明显。中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和新兴市场国家，制造业的发展具有很高的成本优势，已经发展成为全球阀门行业最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而且，国内阀门企业的技术实力不断提高，已经基本能够适应全球多层次阀门应用领域的技术参数要求。因此，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将中国列为阀门产品全球采购最重要的国家之一，为国内具有较强实力的阀门企业创造了很大的商机。

**5、清洁能源得到进一步发展**

在当前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发展“低碳经济”已经逐步成为全球经济的共识。清洁能源将是阀门行业发展的一个越来越重要的领域。目前，全球各主要经济体和工业化国家都在通过各种方式推动温室气体减排，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减少化石能源消耗。核电和天然气作为一种被全球广泛认可的清洁能源形式，未来将会在更大范围内得到应用，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可以预期，阀门在

清洁能源领域内的应用也将实现快速增长，清洁能源领域的阀门需求将成为未来阀门市场发展的新引擎。

6、生产工艺和材料技术不断成熟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除某些特殊领域外，国内制造商与国外制造商之间在生产工艺方面的差距在不断缩小。而且，随着国内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国内阀门行业在生产用机床、生产用材料等领域也得到了一定的技术支持，不仅使国内阀门行业在产品质量、产品种类等方面得到了相应的提升，而且降低了国内阀门产品的成本，有助于国内阀门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高。

##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1、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广泛的高端客户资源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西方发达国家的阀门产业逐步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兴办了众多阀门企业，但绝大多数企业主要为国际大型的阀门企业做定牌加工，并没有形成自主民族品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立志要打造自有品牌，走自主创新之路。发行人制定了“两手抓”的策略，即“定牌”求生存，“品牌”谋发展，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行业主要的国际认证和跨国企业集团的批准，发行人迅速树立起了自身的品牌地位，从最初95%阀门产品的定牌生产，发展到如今 95%以上的阀门产品都是“纽威”的自主品牌。

发行人的阀门产品凭借可靠的产品性能取得众多大型跨国企业集团的认可，已经成为众多国际级最终用户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获得了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壳牌石油公司、埃克森美孚公司、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英国石油公司、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雪佛龙等国内外主要石油公司的批准，获得巴斯夫公司、杜邦公司、陶氏化学等国际级化学公司的批准，是国内阀门行业获得大型跨国企业集团批准最多的企业。

2、全套工业阀门解决方案供应商

发行人以为客户提供全套工业阀门解决方案为己任，生产的阀门产品覆盖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球阀、蝶阀、调节阀、安全阀和核电阀等多个系列，所用材料包括碳钢、不锈钢等材质，规格型号达 5,000 多种，具备为石油天然气、化

工、电力等行业提供基本覆盖全行业系列产品组合的能力。而大多数最终用户青睐于由一家阀门制造商提供一揽子的产品组合，以便于保持产品质量一致性，并方便日常的维修保养。因而，发行人提供一揽子产品组合的能力有利于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获得更大市场份额和盈利空间。

**3、雄厚的技术研发力量**

发行人多年来致力于阀门产品技术的自主创新和发展，现已建成世界级的阀门实验研发中心，配置了世界一流的实验设备。经过长期的科研积累，发行人及子公司现已拥有近 60 项专利技术，其中有 11 项产品被评为高新技术产品。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高科技阀门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高温、高压、深冷、深海、核电、军事等领域，在阀门的逸散性（低泄漏）控制技术、高温高压技术、防火技术、超低温技术、耐腐蚀技术、抗硫技术、安全阀技术、核电阀技术、LNG 超低温固定球阀技术、管道输送高压大口径全焊接球阀技术、井口采油设备技术、产品大型化、产品抗硫技术等方面在行业内居于领先水平。

**4、可靠的产品质量水平**

发行人的质量目标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零缺陷”的阀门。发行人成立了工艺研究部门对阀门生产工艺进行研究，并开发了全套先进的检验和测试设备来控制从毛坯铸件或锻件到成品的整个过程的质量，这些设备能够进行射线探伤、着色探伤、磁粉探伤、光谱分析、材料鉴别、冲击试验、拉伸试验、硬度试验、防火试验、寿命试验、超低温试验、真空试验、低泄露试验、超声波探伤和水压试验等。同时，发行人积极实施零缺陷质量管理，通过先进的数据统计分析，达到持续提高过程控制与管理的能力。发行人已通过挪威船级社（DNV）的 ISO9001 认证、美国石油学会的 API 6D、API 6A 认证。发行人已通过美国 ABS 船级社和法国 BV 船级社的船用阀门设计和制造批准。发行人是中国第一家获得欧盟 CE-PED 证书（第四类，HE 模式，法国船级社 B.V.颁发）和 TA-Luft 认证的阀门制造商。发行人所有软密封浮动式及固定式球阀的防火试验都已经获得英国劳氏（LR）的见证与批准。发行人已成为我国少数几家同时获得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及 ASME 认证的阀门制造企业。

在阀门铸件领域，发行人的 4A 双相钢通过挪威石油标准化组织（NORSOK）的审核，是第二家通过 NORSOK 审核的中国公司，第一家双相钢通过 NORSOK

审核的中国公司，劳氏在中国见证热处理炉温均匀性测试的第二家公司，为公司高端铸件的生产提供了重要的质量保证。

**5、覆盖全球的多层次营销网络体系**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覆盖全球的多层次的营销网络体系。发行人在北美洲、南美洲、欧洲、东南亚、中东等国家或地区直接设立销售子公司或办事处，负责当地市场的开拓；在若干市场需求旺盛的地区直接或通过经销商设立地区库存中心，储存公司的阀门产品，及时满足客户的日常采购需求。而且，发行人广泛地与各个国家的主要阀门经销商建立起合作关系，通过当地经销商获得源源不断的订单。

**6、有效的成本管理系统**

发行人长期注重成本控制，通过推行全面成本管理体系，促使生产管理组织流程的每一个环节都参与到成本管理的过程中。发行人对物资及服务实行集中采购，发掘、筛选优秀的供应商资源，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以获得最优惠的采购价格。发行人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以“零缺陷”为目标，对从铸件生产到阀门成品装配的每个生产环节进行质量检查，最大限度地减少不良报废品和返修品的产生。发行人建立起高效的仓储系统，加快存货流转，减少资金占用，缩短产品交货期，有效地控制仓储成本及存货持有成本。受益于不断完善和优化的成本控制系统，发行人产品在保证高质量、高标准的同时，与国际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

**7、原材料生产的垂直整合**

对于阀门产品来说，原材料的质量至关重要。发行人拥有两家专业的阀门铸件生产配套企业——苏州工业材料和大丰工业材料，可以生产各种碳钢、不锈钢、合金钢铸件，铸造技术在国内阀门铸造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为发行人的阀门产品提供高质量的铸件产品。发行人可靠的阀门质量水平以及通过向客户交货的及时性所体现出来的强大的履约能力，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对阀门铸件生产的垂直整合，从而确立了发行人独特的竞争优势，在客户中建立起了良好的信誉。

**8、优秀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拥有近三十年的阀门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发行人管理团队其他管理人员也均在阀门行业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在管理、技术、生产、销

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各司其职，优势互补，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和全面发展。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2013 年 7 月修订），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凤滨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连杰 李旭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齐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刘连杰、李旭东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连杰　　李旭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附件二：

#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刘连杰、李旭东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 保荐代表人 | 注册时间 | 在审企业情况（不含本项目） | 承诺事项 | 是/否 | 备注 |
|---|---|---|---|---|---|
| 刘连杰 | 2007年4月28日 |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1家** |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否 | |
| | | **创业板0家** |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 是 | 担任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
| 李旭东 | 2008年1月25日 |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0家** |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否 | |
| | | **创业板0家** |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 否 | 担任过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13〕695号　　签发人：刘乃生

## 关于由保荐机构负责人临时代替保荐业务负责人签署发行保荐文件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现就保荐机构负责人临时代替保荐业务负责人签署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创业板项目的征信平台核查意见和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文件的事宜，报告如下：

齐亮总裁为我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自2013年12月3日至2013年12月24日期间因公出国。王常青董事长现为

我公司保荐机构负责人，在上述期间，我公司由保荐机构负责人王常青董事长临时代替保荐业务负责人齐亮总裁签署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创业板项目的征信平台核查意见、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文件。

特此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

（联系人：何海凝 851306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之

#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连杰、李旭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5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 5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 10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11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 14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 15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16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 16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16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 17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 17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 18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 18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 25
八、保荐机构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 27
九、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 29

#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纽威阀门/公司/发行人 | 指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 纽威有限 | 指 | 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 |
| 苏州工业材料 | 指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 大丰工业材料 | 指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 纽威铸造 | 指 | 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 |
| 纽威石油设备 | 指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
| 投行保荐项目 | 指 |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 |
| 投行管委会 | 指 | 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 |
| 立项委员会 | 指 | 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 |
| 内核小组 | 指 | 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 |
| 立项会议 | 指 | 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 |
| 本项目 | 指 | 纽威阀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 1、投行管委会

投行管委会是在本保荐机构经营决策委员会下设立的专职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决策的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全面管理。目前，投行管委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分别由主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及投行业务线、债券承销业务线和资本市场部的行政负责人担任，主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为投行管委会主任。

#### 2、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由 29 名委员组成，包括：投行业务线 28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设共设 4 名主任委员，可轮流主持召开立项会议。

#### 3、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 21 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 1 名，由投行业务线、债券业务线、资本市场部和研究发展部业务人员组成。

####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目前，运营管理部由 16 名人员构成，其中设负责人 1 名。

###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初审意见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须有 7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立项会议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的委员应当回避；每次会议应有 4 名以上（含）委员出席现场会议。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运营管理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投行立项会议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立项会议后，运营管理部应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及立项情况统计表，提交给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并存档。

（4）投行管委会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协议。

属于需要履行保密责任的项目及被认为对我公司投行业务意义重大的特殊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同意并请示投行管委会负责人认可后即可，无需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事后需向运营管理部补报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2）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组应给予配合。实地调查、核实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

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初审后，应当召开初审会。初审会由内核负责人、运营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参加。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及时安排项目内核会议。项目组应根据初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初审会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初审报告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A、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B、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C、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委员本人出席，若内核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D、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类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7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项目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E、出席会议的非投行业务线内核委员不少于 2 名；现场参会内核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运营管理部内核委员不超过 2 名；外部专家不少于 2 名。内核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如果内核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委员代为履行内核负责人职责。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A、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B、签字保荐代表人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说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C、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D、项目组回答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询问，做出相应解释；E、内核委员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问核程序；F、除运营管理部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G、内核负责人组织参会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分别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意见，并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H、内核负责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I、内核负责人组织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运营管理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交给内核负责人；J、内核负责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名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

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申报。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文件用印程序完成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全套申请文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15 日。

###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18 日。

###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当时的项目立项委员会成员包括宋永祎（负责人）、沈中华、王东梅、刘乃生、詹朝军、吕晓峰、王广学、徐炯炜、徐涛、陈友新、谢常刚等 11 人。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参会委员 9 人，0 票回避表决，9 票同意立项。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本次立项参会委员 9 人：宋永祎（负责人）、沈中华、王东梅、刘乃生、詹朝军、吕晓峰、王广学、徐炯炜、谢常刚。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刘连杰、李旭东

2、项目协办人：赵凤滨

3、其他项目组成员：陈龙飞、聂绪雯、刘先丰、孙磊、李彦芝、赵鑫、王悦

###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 工作阶段 | 工作时间 |
| --- | --- |
| 前期尽职调查阶段 | 2009年8月-2009年9月 |
| 改制阶段 | 2009年10月-2009年12月 |
| 辅导阶段 | 2009年12月-2010年3月 |
|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 2010年1月-2010年3月 |
| 内部核查阶段 | 2010年3月 |
| 补充定期报告及反馈意见回复制作阶段 | 2010年6月-2013年9月 |
| 落实新股发行制度改革要求，补充更新申报材料阶段 | 2013年12月 |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的执行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阶段；第二阶段是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发行准备、申报阶段和审核阶段。相应地，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上述工作的全过程。

2009 年 8 月，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团队正式进场工作。本保荐机构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纽威有限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阶段，尽职调查的重点是围绕股份公司设立，确保本次整体改制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发行上市的要求。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取得纽威有限的历史文件和资料、约谈纽威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纽威有限历史沿革情况、所在行业情况以及具体业务经营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了纽威有限的业务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存在的问题。

项目执行人员在纽威有限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纽威有限重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申请发行上市的整体方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协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定期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对纽威有限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重组提出建议，并且持续检查执行情况。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上市的要求，协助纽威有限制定了重组改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2009 年 12 月，纽威有限重组改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作正式完成。2010 年 1 月-3 月，在前期对纽威有限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开始制作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材料。2010 年 6 月收到反馈意见以来，本保荐机构结合反馈意见相关问题以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经营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贵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对发行人 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2011 年 7 月-2013 年 9 月，在前期反馈尽调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对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并对贵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2013 年 12 月，本保荐机构结合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的意见，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以及上次申报更新材料以后的其他重大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作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保荐机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并为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奠定了基础。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连杰、李旭东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 保荐代表人 | 事 项 | 工作内容 | 时 间 |
|---|---|---|---|
| 刘连杰<br>李旭东 | 全面尽职调查 |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进行管理层访谈、实地调查、走访国家相关管理机关，以及召开项目协调会，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编写保荐工作日志等。 | 2009 年 8 月-2009 年 12 月 |
| 刘连杰<br>李旭东 | 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 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公司主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3 月 |
| 刘连杰<br>李旭东 | 辅导阶段 |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代表进行上市前辅导培训，并配合江苏证监局各项监管工作。 |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3 月 |
| 刘连杰<br>李旭东 | 保荐机构内核及内核意见回复 | 保荐代表人配合公司内核工作，参加内核会议，接受内核委员质询，回复内核反馈意见。 | 2010 年 3 月 |
| 刘连杰<br>李旭东 | 准备及报送申报材料 |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撰写、讨论、修改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 | 2010 年 1-3 月 |
| 刘连杰<br>李旭东 | 补充尽职调查 | 对公司报送申报材料后各方面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 | 2010 年 3 月-2012 年 3 月 |
| 刘连杰<br>李旭东 | 回复反馈意见及补充定期报告 |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会同发行人、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并补充定期报告材料。 | 2010 年 6 月-2013 年 9 月 |
| 刘连杰<br>李旭东 | 补充更新申报材料 | 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补充更新发行申请材料。 | 2013 年 12 月 |

##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赵凤滨、陈龙飞、刘先丰、孙磊、聂绪雯、李彦芝、赵鑫、王悦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主要职责 | 主要工作内容 | 工作时间 |
|---|---|---|---|
| 赵凤滨 |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 在整个项目过程中负责各阶段项目进程把握，综合处理各方面事务，协调各中介机构工作。 | 2009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主要职责 | 主要工作内容 | 工作时间 |
|---|---|---|---|
| 陈龙飞 | 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财务及业务领域相关工作内容 | 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同证监会审核人员的沟通工作；协助完成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的撰写。 | 2009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
| 刘先丰 | 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行业、募投项目相关工作内容 | 协助完成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以及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章节的撰写。 | 2009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
| 孙　磊 | 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财务相关工作内容 | 协助完成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以及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的撰写。 | 2010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 |
| 聂绪雯 | 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财务相关工作内容 | 协助完成财务方面的补充尽职调查，以及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的撰写。 | 2012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
| 李彦芝 | 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法律相关工作内容 | 协助完成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等章节的撰写。 | 2010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
| 赵　鑫 | 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法律相关工作内容 | 协助完成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等章节的撰写。 | 2009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
| 王　悦 | 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业务、募投项目相关工作内容 | 协助进行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以及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章节的撰写。 | 2010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

##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其成员构成为：相晖（负责人）、张鸣溪、吴小英、李晓东、吴会军、李彦斌、李奕、赵涛、张帅、竺嘉翎、李婧、张宇、石也、田荣骥、贾新、何海凝。

###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0 年 3 月 4 日-6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0 日-14 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3 日。

##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8 日。

##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本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李晓东、吴小英、李彦斌、张鸣溪、宋海涛、隋玉瑶、张钟伟、张耀坤、王作维、李德刚、刘屿、翟程、邱荣辉、罗贵均、龙敏、周金涛、谢亚文、廉晶、陆亚、丁建强。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8 日，当届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

夏蔚、徐子桐、相晖、郭瑛英、赵明、李波、张鸣溪、晏志凡、杨继萍、彭砚苹、邱连强、吴冠雄。

##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内核成员提出的主要意见：关于苏州工业材料租赁纽威铸造相关资产的情况、业务和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等问题。

##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12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超过有表决权内核委员数量的 3/4，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2009年9月18日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参会委员9人，全部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重组改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设立独立公司的形式，分别经营工业阀门产业链上的不同环节。其中，纽威有限主要从事阀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苏州工业材料、大丰工业材料和纽威铸造从事阀门铸件的生产，纽威石油设备从事石油设备的生产。纽威有限与苏州工业材料、大丰工业材料和纽威铸造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纽威石油设备与纽威有限经营相类似的业务。

针对这一情况，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对纽威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多次召开专题讨论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制订了纽威有限的重组改制方案并协助发行人予以实施。

根据重组改制方案，2009年12月，纽威有限对与发行人阀门业务相关的关联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进行了重组整合，收购了苏州工业材料、大丰工业材料以及纽威石油设备的控股权，并由苏州工业材料收购了纽威铸造的铸件、电子设备和

车辆等铸件生产相关资产。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外设立的阀门销售企业，纽威有限在美国成立了两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接替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美国企业从事美国市场的销售业务。2011 年 6 月、7 月，发行人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巴西阀门销售公司和参股的墨西哥阀门销售公司，并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了对纽威铸造的整体收购。

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独立性的其他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时，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重组、业务和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问题给予了重点关注，并出具了内核初审意见。针对这些问题，保荐代表人根据尽职调查的情况向内部核查人员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请见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

##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0 年 3 月 8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本项目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 （一）关于苏州工业材料租赁纽威铸造相关资产的问题

主要问题：2009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工业材料通过与纽威铸造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租赁其厂房和生产设施。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纽威铸造是否拥有上述土地、厂房的权属，以及该出租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落实情况：项目组对上述土地和厂房的权属进行了详细核查后认为，纽威铸造将没有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土地和厂房出租存在一定的瑕疵。关于该问题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及解决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 （二）关于业务和资产重组问题

主要问题：请项目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就发行人收购苏州工业材料、大丰工业材料以及苏州工业材料整合纽威铸造相关资产等关联交易，核查并计算出按扣除关联交易后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方相应指标的比例。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问题

主要问题：请项目组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 （一）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访谈发行人分管销售和市场部的副总经理、广泛查阅相关行业资料和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实地走访重要客户以及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合同等方式，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产品销售价格与数量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进行了全面调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和变化情况以及产品销售价格与数量符合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查阅行业公开历史数据、研究行业经营模式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弱周期性特征，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查阅相关销售合同和发运单等资料、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客户、查询主要经销商客户公开信息、以及调查主要经销商工商档案等方式全面调查对经销商销售的真实性；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访谈财务负责人及分管销售和市场的副总经理、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模式等方式判断其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以及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真实合理，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

**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公开信息查询、调查工商档案、查阅期后销售退回情况及退回原因等方式，调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无异常变化，新增客户有合理商业理由，未出现期末突击确认销售情况。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查阅 SAP 系统记录、查阅大额收入合同条款及履行情况、以及核对相关财务凭证（包括发票、出库单、收款凭证、海关报关单、运输单等）等方式，调查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匹配。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查阅发行人赊销政策性文件以及重要合同的付款政策、取得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等方式调查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查阅应收账款账龄表、分析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期末未收回原因、现场走访主要客户、调阅或公开查询主要客户工商资料等方式调查大额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通过查阅银行流水方式调查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大部分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公开信息搜索、委托商业咨询等方式查询主要客户背景及其股东结构、高管人员情况，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调查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及非关联化的关联企业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发行人申报期的交易明细及相关凭证等方式分析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查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公开市场报价、比较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成本波动情况、访谈资源部负责人等方式调查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的波动关系、分析发行人成本结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等方式，调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以及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基本匹配，料、工、费未出现不合理变动。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成本核算方式、查阅成本明细表和相应成本结转凭证等方式调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调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分析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原因等方式，调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合理，与个别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均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取得发行人采购相关内控流程、查阅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比对SAP系统中采购记录、抽样核查采购合同与相应的财务凭证等方式调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过程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访谈财务部负责人、查询 SAP 系统记录、复核会计师各期期末向存放于第三方的存货样本执行的函证程序、复核回函差异调节表、分析差异原因并查看支持性文件等方式核查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外协生产方式，但金额较小且占存货比例不高，对发行人营业成本不构成较大影响，且外协加工成本核算与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查阅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抽样检查相应的存货盘点记录、实施监盘程序、复核会计师各期期末向存放于第三方的存货样本执行的函证程序、复核回函差异调节表、分析差异原因并查看支持性文件等方式调查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完善且在报告期

内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异地存放存货有恰当地管理制度与复核程序且执行情况良好。

## （三）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项目、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项目的波动原因及与其他相关数据的匹配性、复核会计师关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审计底稿等方式调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经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变动，部分明细项目存在较大幅度变动，波动原因合理且具有合理商业理由。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访谈分管销售和市场部的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运输管理规范》、分析销售费用变化情况及原因、抽查销售合同中的运输条款、比对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分析销售费用与其他相关数据的匹配性等方式调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及其变动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较为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查阅发行人工资奖金制度、查阅报告期内的员工薪资明细

表、统计不同类别的员工薪资变动情况、与当地薪资水平进行对比等方式调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合理。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及研发项目清单、核查《研发费用鉴证报告》、分析研发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等方式调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较为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查阅发行人大额贷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匡算利息支出、查阅贷款使用途径等方式调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并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核查银行流水、查阅借款协议等方式调查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早期存在少量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并已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向相关方支付利息费用。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查阅发行人工资奖金制度、查阅报告期内的员工薪资明细表、统计不同类别的员工薪资变动情况、与当地薪资水平进行对比、就工资及奖金发放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就薪酬情况随机抽样访谈发行人员工等方式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

存在显著差异。

## （四）影响净利润项目的核查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及证明文件、复核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等方式调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项目执行人员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和证明文件、复核其相关会计处理等方式调查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通泰（香港）有限公司和大丰市大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发售股份。保荐机构对以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发行人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原则，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均已满 36 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 5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东按本次发行方案中设定的原则公开发售股份，假设发行人本次发行股数为 12,0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5,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7,000 万股，高新国发等九家创投公司不发售股份，其余各股东按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则正和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通泰香港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将从本次发行前的 89.60%下降至发行后的 74.33%，仍对发行人形成绝对控股。因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将保持稳定，不会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而受到不利影响，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 5 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 6 条的相关规定；

5、就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 7 条的相关规定；

6、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经协商确定以下分摊原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的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的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以上费用分摊原则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 9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八、保荐机构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 序号 | 承诺函名称 | 签署方 | 主要承诺事宜 | 约束措施 |
|---|---|---|---|---|
| 1 | 关于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书 | 正和投资、通泰香港、大通机械 | 承诺按经纽威阀门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公开发售股份 | 无 |
| 2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书 | 正和投资、通泰香港 | 股份减持的数量、方式、价格、期限、公告要求 | 若正和投资和通泰香港未履行前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 3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 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等四名自然人，正和投资、通泰香港 | （1）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 无 |
| 4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书 | 发行人 | 在特定情况下，履行回购股份的各项义务 | 无 |
| 5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书 | 正和投资 | （1）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在特定情况下，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各项义务 | 若正和投资未能履行前述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正和投资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正和投资履行增持义务 |
| 6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书 |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 （1）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在特定情况下，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各项义务 | 如相关人员未能实际履行前述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相关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
| 7 |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 发行人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br>（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序号 | 承诺函名称 | 签署方 | 主要承诺事宜 | 约束措施 |
|---|---|---|---|---|
| | | | 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 8 |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 正和投资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正和投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br>（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正和投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9 |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10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正和投资、实际控制人 | 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 如出现因承诺方违反前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11 | 承诺函 | 实际控制人 | 纽威铸造就其厂房拆迁所获拆迁补偿金扣除拆迁费用后之余额低于纽威阀门及宝威科技收购纽威铸造的价格（即人民币3,574.23万元），则差额部分由该等四人向纽威阀门以现金补足 | 公司可保留对正和投资的现金分红并有权以该等现金分红补足差额部分 |

经核查，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并且除自然人以外的责任主体均已各自就作出相关承诺、出具相应承诺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将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构成有效约束，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 九、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发行人为本项目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分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以及行业执业规范和要求出具了专业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纽威阀门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纽威阀门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纽威阀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陈龙飞 聂绪雯 刘先丰

孙 磊 李彦芝 赵 鑫 王 悦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凤滨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连杰 李旭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齐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内容 | 页码 |
| --- | --- |
| 审计报告 | 1 - 2 |
|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 3 - 6 |
|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 7 - 8 |
|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 9 - 10 |
|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1 - 18 |
| 财务报表附注 | 19 - 133 |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30/F Bund Center
222 Yan 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2, PRC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3)第 S0152 号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阀门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2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纽威阀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This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这是环保纸印刷品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纽威阀门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纽威阀门公司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2年度、2011年度及2010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年9月6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五) | 2013年6月30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1 | 202,754,297.25 | 426,604,331.93 | 168,224,271.92 | 151,260,460.7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 11,642,300.00 | 3,143,500.00 | - | - |
| 应收票据 | 3 | 19,079,243.80 | 26,597,029.52 | 13,729,040.00 | 8,462,660.00 |
| 应收账款 | 4 | 889,079,933.78 | 802,648,461.75 | 770,806,270.79 | 424,136,790.77 |
| 预付款项 | 6 | 34,627,850.00 | 15,608,908.67 | 22,471,503.74 | 29,157,407.39 |
| 应收利息 | | - | 1,173,591.36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5 | 18,527,962.92 | 20,415,232.90 | 18,090,327.14 | 11,671,956.90 |
| 存货 | 7 | 833,782,334.41 | 814,453,200.31 | 817,694,916.38 | 657,734,067.6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623,687.79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2,009,493,922.16** | **2,113,267,944.23** | **1,811,016,329.97** | **1,282,423,343.45**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8、9 | 3,032,253.87 | 2,176,678.70 | 1,988,765.98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0 | 11,176,596.70 | 11,546,824.77 | 31,983,273.53 | 20,512,223.72 |
| 固定资产 | 11 | 400,642,786.17 | 413,471,171.77 | 420,694,485.25 | 387,795,289.55 |
| 在建工程 | 12 | 63,843,326.79 | 43,949,371.98 | 25,725,067.74 | 3,331,667.92 |
| 工程物资 | | -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13 | 95,277,639.10 | 95,187,372.73 | 91,419,529.18 | 74,620,085.15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 商誉 | 14 | 26,571,171.86 | 26,571,171.86 | 26,571,171.8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 | 45,374,949.18 | 34,880,469.17 | 21,440,763.94 | 14,512,845.0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 | 5,774,920.00 | 1,218,961.93 | 5,493,824.54 | 1,15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651,693,643.67** | **629,002,022.91** | **625,316,882.02** | **501,922,111.37** |
| | | | | | |
| **资产总计** | | **2,661,187,565.83** | **2,742,269,967.14** | **2,436,333,211.99** | **1,784,345,454.82**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五)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18 | 518,435,972.26 | 709,302,583.17 | 631,663,764.91 | 324,875,705.5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9 | - | 1,034,924.21 | - | - |
| 应付票据 | 20 | 186,944,487.78 | 222,403,468.64 | 233,220,113.34 | 100,211,657.22 |
| 应付账款 | 21 | 435,135,298.84 | 433,381,288.47 | 455,654,684.92 | 362,965,863.65 |
| 预收款项 | 22 | 42,098,703.26 | 112,608,679.35 | 28,725,201.08 | 18,578,496.53 |
| 应付职工薪酬 | 23 | 27,555,763.69 | 33,751,066.72 | 33,389,198.82 | 22,499,497.86 |
| 应交税费 | 24 | 31,391,102.99 | 9,078,733.20 | (7,178,568.05) | (18,947,579.63)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25 | - | 52,306,284.80 | - | - |
| 其他应付款 | 26 | 99,310,959.44 | 52,337,420.88 | 70,582,009.79 | 54,901,266.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7 | 5,552,769.44 | 4,790,563.38 | 4,028,775.85 | 2,873,490.68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346,425,057.70** | **1,630,995,012.82** | **1,450,085,180.66** | **867,958,398.35**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 | 4,944,559.25 | 3,697,946.20 | 3,758,684.37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8 | 13,522,024.52 | 10,272,582.99 | 10,511,387.69 | 10,635,042.4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8,466,583.77** | **13,970,529.19** | **14,270,072.06** | **10,635,042.48** |
| | | | | | |
| **负债合计** | | **1,364,891,641.47** | **1,644,965,542.01** | **1,464,355,252.72** | **878,593,440.83** |
| | | | | | |
| **股东权益：** | | | | | |
| 股本 | 29 | 700,000,000.00 | 700,000,000.00 | 700,000,000.00 | 7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0 | (367,526.97) | (322,827.92) | (470,678.26) | 84,368,615.20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31 | 72,887,232.63 | 52,040,605.89 | 24,084,678.97 | 10,149,883.55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32 | 480,977,752.72 | 290,544,774.43 | 185,845,530.82 | 93,257,676.17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13,596,101.25) | (10,586,400.83) | (8,998,931.84) | 1,941,062.1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239,901,357.13 | 1,031,676,151.57 | 900,460,599.69 | 889,717,237.1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56,394,567.23 | 65,628,273.56 | 71,517,359.58 | 16,034,776.88 |
| **股东权益合计** | | **1,296,295,924.36** | **1,097,304,425.13** | **971,977,959.27** | **905,752,013.99**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2,661,187,565.83** | **2,742,269,967.14** | **2,436,333,211.99** | **1,784,345,454.82** |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九)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 134,980,442.24 | 384,218,002.79 | 132,840,316.51 | 136,684,495.2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0,674,100.00 | 2,890,000.00 | - | - |
| 应收票据 | | 12,625,583.80 | 22,669,205.02 | 12,205,000.00 | 1,462,660.00 |
| 应收账款 | 1 | 864,148,867.97 | 729,790,933.50 | 713,161,957.93 | 398,742,491.97 |
| 预付款项 | | 29,739,804.10 | 12,355,328.42 | 44,040,279.21 | 38,025,920.47 |
| 应收利息 | | 2,964,751.06 | 1,173,591.36 | - | - |
| 应收股利 | | 6,172,767.30 | 21,693,396.56 | 696,478.59 | - |
| 其他应收款 | 2 | 132,690,062.37 | 113,028,060.76 | 41,087,350.56 | 29,283,243.21 |
| 存货 | | 614,110,128.48 | 572,139,100.06 | 567,698,017.51 | 509,507,626.2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623,687.79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808,106,507.32** | **1,862,581,306.26** | **1,511,729,400.31** | **1,113,706,437.1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 | 541,927,828.18 | 533,775,858.18 | 511,010,898.18 | 345,891,547.3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 174,412,330.73 | 178,304,321.85 | 185,174,771.80 | 198,628,901.72 |
| 在建工程 | | 6,427,630.60 | 6,056,079.10 | 7,592,673.48 | 1,289,521.14 |
| 工程物资 | | -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 16,616,562.62 | 14,834,995.33 | 15,270,597.59 | 15,988,410.67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1,018,091.87 | 11,101,000.61 | 5,454,310.58 | 4,478,988.3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874,050.00 | - | 3,773,687.79 | 1,15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765,276,494.00** | **744,072,255.07** | **728,276,939.42** | **567,427,369.20** |
| | | | | | |
| **资产总计** | | **2,573,383,001.32** | **2,606,653,561.33** | **2,240,006,339.73** | **1,681,133,806.32**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 目 | 附注 (九)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 446,843,584.00 | 655,590,120.08 | 578,789,800.00 | 317,711,3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034,924.21 | - | - |
| 应付票据 | | 170,030,237.78 | 210,441,468.64 | 233,220,113.34 | 100,211,657.22 |
| 应付账款 | | 527,244,106.97 | 463,259,692.51 | 409,099,151.59 | 317,805,715.72 |
| 预收款项 | | 32,680,429.36 | 100,494,377.65 | 21,818,312.47 | 24,464,634.61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8,397,913.54 | 21,763,451.82 | 21,326,415.58 | 16,243,902.77 |
| 应交税费 | | 20,988,949.70 | 1,103,134.65 | (7,448,635.67) | (12,548,948.78)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52,306,284.80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79,057,508.53 | 33,071,162.57 | 37,311,556.09 | 17,223,786.2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5,552,769.44 | 4,790,563.38 | 4,028,775.85 | 2,873,490.68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300,795,499.32** | **1,543,855,180.31** | **1,298,145,489.25** | **783,985,538.43**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601,115.00 | 278,261.37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601,115.00** | **278,261.37** | **-** |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 **1,302,396,614.32** | **1,544,133,441.68** | **1,298,145,489.25** | **783,985,538.43** |
| | | | | | |
| **股东权益：** | | | | | |
| 股本 | | 700,000,000.00 | 700,000,000.00 | 700,000,000.00 | 7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56,104,709.54 | 56,104,709.54 | 56,104,709.54 | 73,740,081.16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72,887,232.63 | 52,040,605.89 | 24,084,678.97 | 10,149,883.55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441,994,444.83 | 254,374,804.22 | 161,671,461.97 | 113,258,303.18 |
| **股东权益合计** | | **1,270,986,387.00** | **1,062,520,119.65** | **941,860,850.48** | **897,148,267.89**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2,573,383,001.32** | **2,606,653,561.33** | **2,240,006,339.73** | **1,681,133,806.32**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2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

#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五)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33 | 1,186,571,184.36 | 2,198,251,817.50 | 1,916,750,366.20 | 1,104,510,349.28 |
| 二、营业成本 | 33 | 638,601,681.64 | 1,372,675,439.69 | 1,300,392,287.93 | 692,878,879.9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4 | 14,777,590.79 | 30,026,962.81 | 17,539,191.15 | 16,539,844.47 |
| 销售费用 | | 131,623,739.51 | 197,862,703.51 | 150,146,897.34 | 102,502,044.19 |
| 管理费用 | | 96,335,458.56 | 178,297,439.06 | 161,660,691.69 | 133,394,717.39 |
| 财务费用 | 35 | 17,755,381.93 | 36,437,746.41 | 35,949,021.41 | 17,206,040.68 |
| 资产减值损失 | 36 | 38,853,556.24 | 23,699,490.18 | 10,673,784.81 | 7,543,559.96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 | 8,498,800.00 | 2,108,575.79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 | 2,320,120.78 | 1,645,070.28 | (244,684.61)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900,274.22 | 40,062.38 | (244,684.61)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59,442,696.47** | **363,005,681.91** | **240,143,807.26** | **134,445,262.62** |
| 加：营业外收入 | 39 | 4,151,626.90 | 9,598,456.91 | 6,911,830.55 | 2,804,600.46 |
| 减：营业外支出 | 40 | 462,863.61 | 5,319,212.19 | 2,121,660.86 | 4,353,078.5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67,101.06 | 3,369,531.63 | 348,536.98 | 2,165,105.8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63,131,459.76** | **367,284,926.63** | **244,933,976.95** | **132,896,784.57** |
| 减：所得税费用 | 41 | 47,948,840.34 | 73,578,292.16 | 40,486,476.50 | 19,721,745.6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15,182,619.42** | **293,706,634.47** | **204,447,500.45** | **113,175,038.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12,932,306.72 | 291,555,170.53 | 188,213,048.95 | 105,754,920.94 |
| 少数股东损益 | | 2,250,312.70 | 2,151,463.94 | 16,234,451.50 | 7,420,118.03 |
| **六、每股收益：** | 42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30 | 0.42 | 0.27 | 0.1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0.30 | 0.42 | 0.27 | 0.15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43 | **(4,695,889.42)** | **(2,507,710.64)** | **(13,180,598.58)** | **(858,464.14)**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 **210,486,730.00** | **291,198,923.83** | **191,266,901.87** | **112,316,574.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08,583,310.48 | 290,115,551.88 | 176,802,376.66 | 104,736,023.2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903,419.52 | 1,083,371.95 | 14,464,525.21 | 7,580,551.57 |

2011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及 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078,820.77 元及人民币 25,196,366.98 元。

法定代表人：王庆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利清

# 母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九)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4 | 1,015,654,981.80 | 1,818,612,689.52 | 1,635,213,481.44 | 962,890,373.39 |
| 减：营业成本 | 4 | 600,662,476.76 | 1,246,581,550.01 | 1,230,318,164.19 | 659,835,894.7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6,667,770.69 | 13,711,791.97 | 4,968,850.35 | 449,707.27 |
| 销售费用 | | 102,444,508.47 | 137,641,877.95 | 116,205,259.95 | 80,429,226.31 |
| 管理费用 | | 49,456,575.42 | 93,841,196.67 | 87,106,976.88 | 83,025,164.94 |
| 财务费用 | | 7,488,115.28 | 20,193,041.63 | 29,940,934.26 | 17,627,370.46 |
| 资产减值损失 | | 28,190,095.90 | 20,461,943.06 | 10,559,508.34 | 6,499,109.0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784,100.00 | 1,855,075.79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 10,424,106.62 | 24,974,232.74 | 862,309.27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38,953,645.90** | **313,010,596.76** | **156,976,096.74** | **115,023,900.59** |
| 加：营业外收入 | | 3,288,592.04 | 9,009,914.99 | 5,039,224.67 | 2,315,538.78 |
| 减：营业外支出 | | 99,594.80 | 1,381,139.29 | 1,413,030.66 | 2,925,231.4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98,914.80 | 48,972.87 | 216,244.92 | 1,379,181.0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42,142,643.14** | **320,639,372.46** | **160,602,290.75** | **114,414,207.9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33,676,375.79 | 41,080,103.29 | 21,254,336.54 | 12,915,372.4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08,466,267.35** | **279,559,269.17** | **139,347,954.21** | **101,498,835.54**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30 | 0.40 | 0.20 | 0.1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0.30 | 0.40 | 0.20 | 0.1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208,466,267.35** | **279,559,269.17** | **139,347,954.21** | **101,498,835.54**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五) | 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080,942,594.07 | 2,329,503,376.07 | 1,773,569,392.52 | 1,210,808,166.9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3,197,550.45 | 97,553,802.06 | 98,211,849.97 | 41,082,047.0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1) | 11,288,428.95 | 20,153,128.18 | 8,284,107.84 | 4,181,027.9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25,428,573.47 | 2,447,210,306.31 | 1,880,065,350.33 | 1,256,071,241.8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695,748,804.74 | 1,352,973,419.23 | 1,277,097,581.29 | 876,568,413.7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58,507,696.23 | 289,458,422.08 | 234,424,799.97 | 165,103,307.7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80,527,654.43 | 149,105,717.40 | 96,366,903.63 | 73,764,494.7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2) | 108,787,288.40 | 213,002,001.63 | 216,921,509.81 | 168,823,293.9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43,571,443.80 | 2,004,539,560.34 | 1,824,810,794.70 | 1,284,259,510.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1) | **81,857,129.67** | **442,670,745.97** | **55,254,555.63** | **(28,188,268.3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419,846.56 | 1,605,007.90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33,570.75 | 702,340.90 | 1,429,110.16 | 983,281.8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3) | 3,400,000.00 | - | 3,586,917.12 | 36,169,590.3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353,417.31 | 2,307,348.80 | 5,016,027.28 | 37,152,872.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43,561,159.43 | 60,688,403.95 | 72,544,673.93 | 36,731,693.9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2,704,128.85 | - |
| 取得\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5(2) | - | 35,742,300.00 | 140,361,853.12 | 38,384.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4) | - | - | 2,646,378.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3,561,159.43 | 96,430,703.95 | 218,257,033.90 | 36,770,077.9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8,207,742.12)** | **(94,123,355.15)** | **(213,241,006.62)** | **382,794.2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80,226.06 | 676,558.88 | - | 95,652.2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80,226.06 | 676,558.88 | - | 95,652.2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858,716,335.70 | 1,870,151,387.30 | 1,442,640,563.54 | 613,927,905.59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5) | 170,086,510.70 | - | 6,000,000.00 | 17,002,7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29,483,072.46 | 1,870,827,946.18 | 1,448,640,563.54 | 631,026,257.7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49,951,133.18 | 1,792,403,939.12 | 1,151,852,504.22 | 694,078,421.8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72,741,953.00 | 144,943,824.42 | 101,979,793.24 | 8,804,248.1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0,339,507.75 | 7,649,016.85 | 1,267,827.93 | - |
| 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 | 3,130,545.85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6) | - | 182,524,158.86 | 18,752,700.00 | 1,900,472.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125,823,632.03 | 2,119,871,922.40 | 1,272,584,997.46 | 704,783,142.2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6,340,559.57)** | **(249,043,976.22)** | **176,055,566.08** | **(73,756,884.4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3,356,593.60) | (2,655,560.99) | (12,709,920.32) | (858,464.1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5(1) | **(56,047,765.62)** | **96,847,853.61** | **5,359,194.77** | **(102,420,822.7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42,152,602.66 | 145,304,749.05 | 139,945,554.28 | 242,366,377.0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86,104,837.04** | **242,152,602.66** | **145,304,749.05** | **139,945,554.28**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九) | 20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840,444,396.38 | 1,925,349,099.61 | 1,331,174,196.26 | 1,015,965,128.0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1,289,715.55 | 78,780,791.64 | 83,246,882.62 | 40,709,502.0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34,850.07 | 12,223,522.24 | 6,540,207.10 | 5,219,699.9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77,068,962.00 | 2,016,353,413.49 | 1,420,961,285.98 | 1,061,894,330.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625,493,624.84 | 1,257,404,080.67 | 1,091,766,251.85 | 865,825,066.5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85,215,454.41 | 152,104,934.48 | 134,389,397.23 | 103,836,817.6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43,782,682.18 | 66,101,159.39 | 40,884,950.85 | 31,176,145.7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8,274,922.18 | 136,225,508.68 | 160,393,140.27 | 133,041,825.6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822,766,683.61 | 1,611,835,683.22 | 1,427,433,740.20 | 1,133,879,855.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 | **54,302,278.39** | **404,517,730.27** | **(6,472,454.22)** | **(71,985,525.6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5,944,735.88 | 3,977,314.77 | 165,830.68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13,174.41 | 179,063.41 | 1,073,177.63 | 2,089,627.5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933,099.10 | 30,000,000.00 | - | 8,492,359.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7,091,009.39 | 34,156,378.18 | 1,239,008.31 | 10,581,986.7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7,303,415.02 | 17,856,075.64 | 9,860,551.15 | 15,140,402.3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151,970.00 | 22,764,960.00 | 65,947,997.5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26,806,725.00 | 90,000,000.0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400,000.00 | 61,000,000.00 | 7,837,292.98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85,855,385.02 | 128,427,760.64 | 173,645,841.63 | 15,140,402.3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8,764,375.63)** | **(94,271,382.46)** | **(172,406,833.32)** | **(4,558,415.6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97,602,399.13 | 1,724,795,140.00 | 1,392,766,598.63 | 606,763,5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0,086,510.70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67,688,909.83 | 1,724,795,140.00 | 1,392,766,598.63 | 606,763,5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6,717,121.78 | 1,647,886,190.00 | 1,131,688,098.63 | 595,131,6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57,998,090.30 | 133,795,309.93 | 97,596,407.65 | 7,877,079.4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163,423,00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64,715,212.08 | 1,945,104,499.93 | 1,229,284,506.28 | 603,008,679.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7,026,302.25)** | **(220,309,359.93)** | **163,482,092.35** | **3,754,820.6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 | **(81,488,399.49)** | **89,936,987.88** | **(15,397,195.19)** | **(72,789,120.6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99,909,381.52 | 109,972,393.64 | 125,369,588.83 | 198,158,709.5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18,420,982.03** | **199,909,381.52** | **109,972,393.64** | **125,369,588.83** |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一、期初余额 | 700,000,000.00 | (322,827.92) | 52,040,605.89 | 290,544,774.43 | (10,586,400.83) | 1,031,676,151.57 | 65,628,273.56 | 1,097,304,425.13 |
|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一)净利润 | - | - | - | 212,932,306.72 | - | 212,932,306.72 | 2,250,312.70 | 215,182,619.42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44,699.05) | - | - | (4,304,297.19) | (4,348,996.24) | (346,893.18) | (4,695,889.42)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4,699.05) | - | 212,932,306.72 | (4,304,297.19) | 208,583,310.48 | 1,903,419.52 | 210,486,730.00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680,226.06 | 680,226.06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 处置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注) | - | - | - | (1,652,701.69) | 1,294,596.77 | (358,104.92) | (1,477,844.16) | (1,835,949.08)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0,846,626.74 | (20,846,626.74)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10,339,507.75) | (10,339,507.75)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三、期末余额** | **700,000,000.00** | **(367,526.97)** | **72,887,232.63** | **480,977,752.72** | **(13,596,101.25)** | **1,239,901,357.13** | **56,394,567.23** | **1,296,295,924.36** |

注：系当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影响，详见附注(四)、1(2)注 1。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2 年度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00,000,000.00 | (470,678.26) | 24,084,678.97 | 185,845,530.82 | (8,998,931.84) | 900,460,599.69 | 71,517,359.58 | 971,977,959.27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一)净利润 | - | - | - | 291,555,170.53 | - | 291,555,170.53 | 2,151,463.94 | 293,706,634.47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147,850.34 | - | - | (1,587,468.99) | (1,439,618.65) | (1,068,091.99) | (2,507,710.64)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7,850.34 | - | 291,555,170.53 | (1,587,468.99) | 290,115,551.88 | 1,083,371.95 | 291,198,923.83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676,558.88 | 676,558.88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 处置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7,955,926.92 | (27,955,926.92)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58,900,000.00) | - | (158,900,000.00) | (7,649,016.85) | (166,549,016.85)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 **700,000,000.00** | **(322,827.92)** | **52,040,605.89** | **290,544,774.43** | **(10,586,400.83)** | **1,031,676,151.57** | **65,628,273.56** | **1,097,304,425.13** |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00,000,000.00 | 84,368,615.20 | 10,149,883.55 | 93,257,676.17 | 1,941,062.19 | 889,717,237.11 | 16,034,776.88 | 905,752,013.99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一)净利润 | - | - | - | 188,213,048.95 | - | 188,213,048.95 | 16,234,451.50 | 204,447,500.45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470,678.26) | - | - | (10,939,994.03) | (11,410,672.29) | (1,769,926.29) | (13,180,598.58)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70,678.26) | - | 188,213,048.95 | (10,939,994.03) | 176,802,376.66 | 14,464,525.21 | 191,266,901.87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 处置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注 1) | - | - | - | - | - | - | 42,285,885.42 | 42,285,885.42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934,795.42 | (13,934,795.42)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77,000,000.00) | - | (77,000,000.00) | (1,267,827.93) | (78,267,827.93)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注 2) | - | (84,368,615.20) | - | (4,690,398.88) | - | (89,059,014.08) | - | (89,059,014.08)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 **700,000,000.00** | **(470,678.26)** | **24,084,678.97** | **185,845,530.82** | **(8,998,931.84)** | **900,460,599.69** | **71,517,359.58** | **971,977,959.27** |

注 1：系因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详见附注(八)1(二)。

注 2：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影响，详见附注(八)1(一) 。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00,000,000.00 | 84,368,615.20 | - | (2,347,361.22) | 2,959,959.87 | 784,981,213.85 | 8,396,957.11 | 793,378,170.96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一)净利润 | - | - | - | 105,754,920.94 | - | 105,754,920.94 | 7,420,118.03 | 113,175,038.97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1,018,897.68) | (1,018,897.68) | 160,433.54 | (858,464.14)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105,754,920.94 | (1,018,897.68) | 104,736,023.26 | 7,580,551.57 | 112,316,574.83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95,652.20 | 95,652.20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 处置子公司 | - | - | - | | | | (38,384.00) | (38,384.00)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149,883.55 | (10,149,883.55)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 **700,000,000.00** | **84,368,615.20** | **10,149,883.55** | **93,257,676.17** | **1,941,062.19** | **889,717,237.11** | **16,034,776.88** | **905,752,013.99** |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期初余额 | 700,000,000.00 | 56,104,709.54 | 52,040,605.89 | 254,374,804.22 | 1,062,520,119.65 |
|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一)净利润 | | | | 208,466,267.35 | 208,466,267.35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08,466,267.35 | 208,466,267.35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注）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0,846,626.74 | (20,846,626.74)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三、期末余额** | **700,000,000.00** | **56,104,709.54** | **72,887,232.63** | **441,994,444.83** | **1,270,986,387.00** |

4-1-17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2 年度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00,000,000.00 | 56,104,709.54 | 24,084,678.97 | 161,671,461.97 | 941,860,850.48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一)净利润 | - | - | - | 279,559,269.17 | 279,559,269.17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279,559,269.17 | 279,559,269.17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注）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7,955,926.92 | (27,955,926.92)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58,900,000.00) | (158,9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5．其他（注）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 **700,000,000.00** | **56,104,709.54** | **52,040,605.89** | **254,374,804.22** | **1,062,520,119.65** |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00,000,000.00 | 73,740,081.16 | 10,149,883.55 | 113,258,303.18 | 897,148,267.89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一)净利润 | - | - | - | 139,347,954.21 | 139,347,954.21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139,347,954.21 | 139,347,954.21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注）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934,795.42 | (13,934,795.42)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77,000,000.00) | (77,0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5．其他（注） | - | (17,635,371.62) | - | - | (17,635,371.62)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 **700,000,000.00** | **56,104,709.54** | **24,084,678.97** | **161,671,461.97** | **941,860,850.48** |

注：系当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详见附注(八)1(一)。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0年度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00,000,000.00 | 73,740,081.16 | - | 21,909,351.19 | 795,649,432.35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一)净利润 | - | - | - | 101,498,835.54 | 101,498,835.54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101,498,835.54 | 101,498,835.54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149,883.55 | (10,149,883.55)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 **700,000,000.00** | **73,740,081.16** | **10,149,883.55** | **113,258,303.18** | **897,148,267.89** |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系由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本公司经苏州新区经济贸易局苏新经项(2002)487号文批准，于2002年11月14日成立，经营期20年。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000美元。

2004年9月24日经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高新经项(2004)780号)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430,000美元，注册资本由2,100,000美元增加至4,530,000美元。

2006年9月26日，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纽威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第05308号)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纽威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9,530,000美元。合并后纽威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依法解散，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存续后的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承继。2007年1月31日本公司完成吸收合并事宜。

根据本公司2009年9月16日的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427,589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2,957,589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苏州工业园区辰融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合融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恒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大丰市大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认缴共计243,360,000元。认购价款以付款当日的基准汇率按各方出资比例折算合计3,427,589美元计入公司的实收资本，余下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公司股东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将所其持有增资前本公司67%的股权转让给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后，本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上述变更已于2009年9月25日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05210号文批准同意。

根据本公司2009年10月8日董事会决议，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5680%的股权转让给通泰(香港)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09年10月28日经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09]第05237号)批准。

根据本公司2009年10月29日董事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000元，全部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总数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73,740,081.16元折为股本7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73,740,081.16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股东以对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对公司拥有的股份。上述变更已于2009年12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9]245号)批准同意，并取得0769641号营业执照。

本公司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详见附注(五) 29。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工业阀门（含石油、化工及天然气用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管线控制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受托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2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 3、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当地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续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续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6.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及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续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9.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续

### 9、金融工具 - 续

9.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3.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续

### 9、金融工具 - 续

9.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9.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续

### 9、金融工具 - 续

9.5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6.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 9、金融工具 - 续

9.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0、应收款项

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本集团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帐款(不含关联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续

### 10、应收款项 – 续

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续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6 个月以内 | - |
| 7-12 个月 | 3 |
| 1-2 年 | 10 |
| 2-3 年 | 20 |
| 3-4 年 | 50 |
| 4 年以上 | 100 |

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 |

### 11、存货

11.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产品和产成品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先按照计划成本进行核算，月末将成本差异予以分摊，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续

### 12、长期股权投资

12.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2.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2.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2.3 收购少数股权*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续

###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2.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续

### 14、固定资产

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10 | 4.5 |
| 机器设备 | 10 | 0-10 | 9-10 |
| 电子设备 | 3-5 | 0-10 | 18-32.33 |
| 运输设备 | 4-5 | 0-10 | 18-23.75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4.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4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续

###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6、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7、无形资产

1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商标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2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续

### 17、无形资产 - 续

17.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19、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0、收入

20.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且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

20.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续

###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集团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续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2.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3.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4.1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续

### 2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5.1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 2010 年度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11 年度开始本集团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帐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2011 年度影响金额 |
|---|---|---|---|
|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变更 |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 应收账款 | 减少 8,492,510.39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增加 1,273,876.56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增加 8,492,510.39 |
| | | 所得税费用 | 减少 1,273,876.56 |

## (三) 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 境内企业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7% 计算；NEWAY VALVULAS DO BRAZIL LTDA 按巴西当地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平均税率约为 10%-17%。 |
| 营业税 | 租金收入 | 5%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详见下表 |

| 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注 1) | 15% | 15% | 15% | 15% |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可分辨的归属于原纽威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损益部分 | 注 1 | 注 1 | 注 1 | 注 1 |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注 1) | 25% | 12.5% | 12.5% | 12.5% |
| 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 | 25% | 25% | 25% | 25%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注 1) | 25% | 25% | 25% | 25% |
| 大丰纽威铸造有限公司(注 1) | 25% | 12.5% | 12.5% | 12.5% |
| 纽威精密铸造(大丰)有限公司(注 1) | 25% | 25% | 25% | 25% |
| 大丰市通威废旧物资经营公司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5% |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注 1) | 25% | 12.5% | 12.5% | 12.5% |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 16.5% | 16.5% | 16.5% | 16.5%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注 1) | 15% | 15% | 15% | 不适用 |
| NEWAY OILFIELD EQUIPMENT, LLC | 注 2 | 注 2 | 注 2 | 注 2 |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注 3 | 注 3 | 注 3 | 注 3 |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注 3 | 注 3 | 注 3 | 注 3 |
| NEWAY VALVULAS DO BRAZIL LTDA | 注 4 | 注 4 | 注 4 | 注 4 |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注 5 | 注 5 | 注 5 | 不适用 |
| NEWAY SRV PTE. LTD. | 注 6 | 注 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NEWAY VALVE (SINGAPORE) PTE. LTD. | 注 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NEWAY VALVE (EUROPE) S.R.L | 注 7 | 注 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三) 税项 – 续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注 1：详见附注(三)2。

注 2：按美国当地税法，适用税率 35%。

注 3：按美国当地税法，适用累进税率，税率为 15%至 39%。

注 4：按巴西当地税法，适用税率为 15%至 25%。

注 5：按荷兰当地税法，适用累进税率，税率为 20%至 25%。

注 6：按新加坡当地税法，适用税率 17%。

注 7：按意大利当地税法，适用税率 27.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2000095)，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2000203)，本公司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认定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吸收合并纽威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批复》((2008)苏国税新(审批)字第 070 号)批准，吸收合并原纽威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部分免征 2007 年-2008 年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2009-2011 年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企业所得税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以及财税[2009]69 号《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据此，原纽威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选择在 2007 年起执行过渡优惠政策至期满为止，即 2007~2008 年免征、2009~2011 年适用 12.5%的企业所得税率；2010 年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1 年 5 月经与主管税务机关协商，公司执行新企业所得税法下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即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子公司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及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系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型企业，子公司大丰纽威铸造有限公和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系位于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生产型企业，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税法规定，自 2008 年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 (三) 税项 – 续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 续

2009 年，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丰纽威铸造有限公司和纽威精密铸造(大丰)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09]59 号《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九条的规定，在企业吸收合并中，合并后的存续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的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合并前该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其优惠金额按存续企业合并前一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亏损计为零）计算。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企业，其性质及适用的税收优惠条件没有发生改变，因此，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对应部分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继续享受合并前该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即可以继续享受自 2008 年开始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与 201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2.5%、12.5%与 12.5%，但优惠金额受其合并前一年应纳税所得额的限制。对于非存续企业大丰纽威铸造有限公司和纽威精密铸造(大丰)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09]59 号文第六条第（四）款第 2 项的规定，对于特殊重组，“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因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丰纽威铸造有限公司和纽威精密铸造(大丰)有限公司的交易是“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因此可以适用 59 号文中特殊重组的税务处理。则 1）大丰纽威铸造有限公司合并前尚有部分税收优惠没有到期，合并后原大丰纽威铸造有限公司对应经营部分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继续享受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即可以继续享受自 2008 年开始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0 年度、2011 年度与 201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2.5%、12.5%与 12.5%，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适用所得税率为 25%；2）纽威精密铸造(大丰)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已经享受完“两免三减半”优惠，不存在税收优惠的承继问题。在合并后，纽威精密铸造(大丰)有限公司对应部分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享受优惠，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第二十八条对上述财税[2009]59 号文第六条第（四）款第 2 项的规定作了进一步的解释，合并前各企业剩余的税收优惠年限不一致的，合并后企业每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统一按合并日各合并前企业资产占合并后企业总资产的比例进行划分，再分别按相应的剩余优惠计算应纳税额，即合并后原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和原大丰纽威铸造有限公司对应经营部分可以继续享受优惠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合并日合并前的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和大丰纽威铸造有限公司的资产占合并后企业总资产的比例进行划分。根据当地税务局要求，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按 25%缴纳所得税。

子公司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2000183)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认定有效期 3 年。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向高新技术企业主管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申请材料，并预见可以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故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文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年末实际出资额 |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 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元) |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
|---|---|---|---|---|---|---|---|---|---|---|---|---|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NEWAY OILFIELD EQUIPMENT, LLC | 有限责任公司 | 美国 | 贸易 | 美元 10 万元 | 石油设备销售 | 美元 5.1 万元 | - | 51 | 51 | 是 | 10,612,920.68 | - |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有限责任公司 | 美国 | 贸易 | 美元 980 万元 | 阀门销售 | 美元 980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有限责任公司 | 美国 | 贸易 | 美元 860 万元 | 阀门销售 | 美元 800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有限责任公司 | 荷兰 | 贸易 | 欧元 176.30 万元 | 阀门销售 | 欧元 176.30 万元 (注 1) | - | 100 | 100 | 是 | - | - |
| NEWAY SRV PTE. LTD. | 有限责任公司 | 新加坡 | 贸易 | 新加坡元 60 万元 | 阀门销售 | 新加坡元 33 万元 (注 2) | - | 55 | 55 | 是 | 1,027,660.73 | - |
| NEWAY VALVE (EUROPE) S.R.L | 有限责任公司 | 意大利 | 贸易 | 欧元 1 万元 | 阀门销售 | 欧元 1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PARS NEWAY SANAT COMPANY | 有限责任公司 | 伊朗 | 贸易 | 里亚尔 1 亿元 | 阀门销售 | - | - | 51 | 51 | 注 3 | - | - |
| NEWAY VALVE (SINGAPORE) PTE. LTD. (注 4) | 有限责任公司 | 新加坡 | 贸易 | 新加坡 37.12 万元 | 阀门销售 | 美元 30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注 1：本期本公司对 NEWAY VALVE (EUROPE) B.V.增资美元 100 万元。

注 2：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对 NEWAY SRV PTE. LTD 增资新加坡元 16.50 万元。

注 3：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出资，PARS NEWAY SANAT COMPANY 尚未开始经营。

注 4：系本期本公司新设之子公司。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子公司情况 – 续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年末实际出资额 |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 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元) |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NEWAY OILFIELD EQUIPMENT, LLC | 有限责任公司 | 美国 | 贸易 | 美元 10 万元 | 石油设备销售 | 美元 5.1 万元 | - | 51 | 51 | 是 | 17,432,671.79 | - |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有限责任公司 | 美国 | 贸易 | 美元 980 万元 | 阀门销售 | 美元 980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有限责任公司 | 美国 | 贸易 | 美元 860 万元 | 阀门销售 | 美元 800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有限责任公司 | 荷兰 | 贸易 | 欧元 100 万元 | 阀门销售 | 欧元 100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NEWAY SRV PTE. LTD | 有限责任公司 | 新加坡 | 贸易 | 新加坡元 30 万元 | 阀门销售 | 新加坡元 16.5 万元 | - | 55 | 55 | 是 | 347,434.67 | - |
| NEWAY VALVE (EUROPE) S.R.L | 有限责任公司 | 意大利 | 贸易 | 欧元 1 万元 | 阀门销售 | 欧元 1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PARS NEWAY SANAT COMPANY | 有限责任公司 | 伊朗 | 贸易 | 里亚尔 1 亿元 | 阀门销售 | - | - | 51 | 51 | 注 | - | - |

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出资，PARS NEWAY SANAT COMPANY 尚未开始经营。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子公司情况 – 续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年末实际出资额 |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 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元) |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NEWAY OILFIELD EQUIPMENT, LLC | 有限责任公司 | 美国 | 贸易 | 美元 10 万元 | 石油设备销售 | 美元 5.1 万元 | - | 51 | 51 | 是 | 16,854,227.95 | - |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有限责任公司 | 美国 | 贸易 | 美元 980 万元 | 阀门销售 | 美元 980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有限责任公司 | 美国 | 贸易 | 美元 860 万元 | 阀门销售 | 美元 800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有限责任公司 | 荷兰 | 贸易 | 欧元 100 万元 | 阀门销售 | 欧元 100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PARS NEWAY SANAT COMPANY | 有限责任公司 | 伊朗 | 贸易 | 里亚尔 1 亿元 | 阀门销售 | - | - | 51 | 51 | 注 1 | - |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NEWAY OILFIELD EQUIPMENT, LLC | 有限责任公司 | 美国 | 贸易 | 美元 10 万元 | 石油设备销售 | 美元 5.1 万元 | - | 51 (注 2) | 51 (注 2) | 是 | 3,690,396.17 | - |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有限责任公司 | 美国 | 贸易 | 美元 100 万元 | 阀门销售 | 美元 100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有限责任公司 | 美国 | 贸易 | 美元 860 万元 | 阀门销售 | 美元 800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注 1：PARS NEWAY SANAT COMPANY 于 2011 年 11 月设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出资，该公司尚未开始经营。

注 2：当年度 NEWAY OILFIELD EQUIPMENT, LLC 少数股东增资，使得本公司持股比例相应下降。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子公司情况 - 续**

(2)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追溯增加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八)1)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年末实际出资额 |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 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元) |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
|---|---|---|---|---|---|---|---|---|---|---|---|---|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其中：2011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 | | | | | | | | | | |
| NEWAY VALVULAS DO BRAZIL LTDA(注 1) | 有限责任公司 | 巴西 | 贸易 | 雷亚尔 872 万元 | 阀门销售 | 雷亚尔 872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注 2) | 有限责任公司 | 苏州 | 铸件加工 | 美元 70 万元 | 铸件加工，销售自产铸件 | 美元 70 万元 | | 100 | 100 | 是 | - | - |
| 其中：2009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 | | | | | | | | | | |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苏州 | 铸件制造 | 美元 1,736 万元 | 生产各类铸件、锻件，销售自产产品 | 美元 1,736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大丰 | 铸件制造 | 美元 1,263.90 万元 | 阀门铸件制造 | 美元 1,263.90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香港 | 阀门销售 | 港元 9,808 万元 | 阀门产品销售、市场开发、维护客户关系、提供相关客户服务，建立营销网络等 | 港元 9,808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子公司情况 - 续**

(2)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追溯增加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八)1) – 续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年末实际出资额 |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 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元) |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其中：2011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 | | | | | | | | | | |
| NEWAY VALVULAS DO BRAZIL LTDA(注 1) | 有限责任公司 | 巴西 | 贸易 | 雷亚尔 872 万元 | 阀门销售 | 雷亚尔 697.6 万元 | - | 80 | 80 | 是 | 1,477,844.16 | - |
| 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注 2) | 有限责任公司 | 苏州 | 铸件加工 | 美元 70 万元 | 铸件加工，销售自产铸件 | 美元 70 万元 | | 100 | 100 | 是 | - | - |
| 其中：2009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 | | | | | | | | | | |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苏州 | 铸件制造 | 美元 1,736 万元 | 生产各类铸件、锻件，销售自产产品 | 美元 1,736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大丰 | 铸件制造 | 美元 1,263.90 万元 | 阀门铸件制造 | 美元 1,263.90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注 3) | 有限责任公司 | 香港 | 阀门销售 | 港元 9,808 万元 | 阀门产品销售、市场开发、维护客户关系、提供相关客户服务，建立营销网络等 | 港元 9,808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子公司情况 - 续**

(2)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追溯增加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八)1) – 续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年末实际出资额 |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 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元) |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其中：2011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 | | | | | | | | | | |
| NEWAY VALVULAS DO BRAZIL LTDA(注 1) | 有限责任公司 | 巴西 | 贸易 | 雷亚尔 872 万元 | 阀门销售 | 雷亚尔 697.6 万元 | - | 80 | 80 | 是 | 9,181,605.43 | - |
| 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注 2) | 有限责任公司 | 苏州 | 铸件加工 | 美元 70 万元 | 铸件加工，销售自产铸件 | 美元 70 万元 | | 100 | 100 | 是 | - | - |
| 其中：2009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 | | | | | | | | | | |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注 4) | 有限责任公司 | 苏州 | 铸件制造 | 美元 1,736 万元 | 生产各类铸件、锻件，销售自产产品 | 美元 1,736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大丰 | 铸件制造 | 美元 1,263.90 万元 | 阀门铸件制造 | 美元 1,263.90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香港 | 阀门销售 | 港元 7,000 万元 | 阀门产品销售、市场开发、维护客户关系、提供相关客户服务，建立营销网络等 | 港元 7,000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 1、子公司情况 - 续

(2)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追溯增加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八)1) – 续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年末实际出资额 |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 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元) |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其中：2011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 | | | | | | | | | | |
| NEWAY VALVULAS DO BRAZIL LTDA(注 1) | 有限责任公司 | 巴西 | 贸易 | 雷亚尔 872 万元 | 阀门销售 | 雷亚尔 697.6 万元 | - | 80 | 80 | 是 | 12,344,380.71 | - |
| 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注 2) | 有限责任公司 | 苏州 | 铸件加工 | 美元 70 万元 | 铸件加工，销售自产铸件 | 美元 70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其中：2009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 | | | | | | | | | | |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苏州 | 铸件制造 | 美元 2,680 万元 | 生产各类铸件、锻件，销售自产产品 | 美元 1,736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大丰 | 铸件制造 | 美元 1,263.90 万元 | 阀门铸件制造 | 美元 1,263.90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香港 | 阀门销售 | 港元 7,000 万元 | 阀门产品销售、市场开发、维护客户关系、提供相关客户服务，建立营销网络等 | 港元 7,000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 1、子公司情况 - 续

(2)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追溯增加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八)1) – 续

注 1：20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 与 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 NEWAY VALVULAS DO BRAZIL LTDA 80%的股权，转让价为美元 8,238,567.60 元，折合人民币 53,316,714.08 元。上述变更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完成变更登记。

本公司及NEWAY VALVULAS DO BRAZIL LTDA的最终控制方均为王保庆、陆斌、席超和程章文，且上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NEWAY FLOW CONTROL, INC收购NEWAY VALVULAS DO BRAZIL LTDA的行为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之子公司NEWAY FLOW CONTROL, INC作为取得NEWAY VALVULAS DO BRAZIL LTDA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NEWAY VALVULAS DO BRAZIL LTDA为被合并方。

2013年1月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NEWAY FLOW CONTROL, INC与子公司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之少数股股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拥有的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20%股权，收购对价为100万巴西雷亚尔。上述交易已于2013年1月30日完成当地政府登记备案。

注 2：2011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宝威科技有限公司与 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其持有的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 75%及 25%的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26,806,725.00 元及 8,935,575.00 元。上述变更已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变更登记。

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均为王保庆、陆斌、席超和程章文，且上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本公司收购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的行为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取得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为被合并方。

注 3：2012 年 6 月宝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元 7,000 万元增加至港元 9,808 万元。

注 4：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审字[2010]第 25066 号文批准，苏州工业材料注册资本由美元 2,680 万元减少至美元 1,736 万元，2011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子公司情况 - 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年末实际出资额 |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 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元) |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
|---|---|---|---|---|---|---|---|---|---|---|---|---|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苏州 | 石油设备制造 | 美元 500 万元 | 研发、生产、汽车、家居用新型高分子材料及相关制品，工业阀门、自推式采油机械及配件、钻采配件、采油(气)井口装置，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 | 美元 500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吴江 | 阀门制造 | 人民币 6,360 万元 | 阀门、工具、机械零件生产销售 | 人民币 3,816 万元 | - | 60 | 60 | 是 | 44,753,985.82 | - |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 1、子公司情况 - 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续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年末实际出资额 |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 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元) |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苏州 | 石油设备制造 | 美元 500 万元 | 研发、生产、汽车、家居用新型高分子材料及相关制品，工业阀门、自推式采油机械及配件、钻采配件、采油(气)井口装置，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 | 美元 500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吴江 | 阀门制造 | 人民币 6,360 万元 | 阀门、工具、机械零件生产销售 | 人民币 3,816 万元 | - | 60 | 60 | 是 | 46,370,322.94 | - |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 1、 子公司情况 - 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续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年末实际出资额 |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 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元) |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苏州 | 石油设备制造 | 美元 500 万元 | 研发、生产、汽车、家居用新型高分子材料及相关制品，工业阀门、自推式采油机械及配件、钻采配件、采油(气)井口装置，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 | 美元 500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吴江 | 阀门制造 | 人民币 6,360 万元 | 阀门、工具、机械零件生产销售 | 人民币 3,816 万元 | - | 60 | 60 | 是 | 45,481,526.20 |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苏州 | 石油设备制造 | 美元 500 万元 | 研发、生产、汽车、家居用新型高分子材料及相关制品，工业阀门、自推式采油机械及配件、钻采配件、采油(气)井口装置，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 | 美元 500 万元 | - | 100 | 100 | 是 | - | -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详见附注(四)3。

**3、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人民币元

| 被合并方 |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 合并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 | 合并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 | 合并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2011 年度 | | | |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13,703,815.51 | 55,188,051.86 | 7,989,101.95 | 6,293,435.91 |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人民币元

| 名称 | 处置日净资产 |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2010 年度：** | | |
| 大丰市通威废旧物资经营公司 | 383,840.01 | (137.15) |

**4、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人民币元

| 被合并方 | 商誉金额 | 商誉计算方法 |
|---|---|---|
| **2011 年度：** | |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6,571,171.86 | 详见附注(八)1(二)(2) |

**5、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外币金额 | 折算率 | 人民币金额 | 外币金额 | 折算率 | 人民币金额 |
| 现金： | | | | | | |
| 人民币 | - | - | 28,370.37 | - | - | 7,771.16 |
| 美元 | - | - | - | - | - | - |
| 欧元 | 2,586.44 | 8.0536 | 20,830.14 | 10,000.00 | 8.3176 | 83,176.66 |
| 巴西雷亚尔 | 3,628.58 | 2.7494 | 9,976.41 | 4,493.74 | 3.0414 | 13,667.14 |
| 新加坡元 | 39,742.44 | 4.8470 | 192,631.61 | 40,668.30 | 5.0929 | 207,119.59 |
| 银行存款： | | | | | | |
| 人民币 | - | - | 95,212,522.83 | | | 115,343,858.18 |
| 美元 | 7,724,331.68 | 6.1787 | 47,726,328.13 | 15,186,420.68 | 6.2855 | 95,454,247.17 |
| 欧元 | 980,168.51 | 8.0536 | 7,893,884.42 | 703,377.12 | 8.3176 | 5,850,409.54 |
| 巴西雷亚尔 | 5,022,087.47 | 2.7494 | 13,807,703.24 | 747,002.97 | 3.0414 | 2,271,916.54 |
| 新加坡元 | 246,262.97 | 4.8470 | 1,193,636.63 | 6,001.98 | 5.0929 | 30,567.48 |
| 其他货币资金(注)： | | | | | | |
| 人民币 | - | - | 36,668,413.47 | - | - | 43,918,598.47 |
| 美元 | - | - | - | 26,000,000.00 | 6.2855 | 163,423,000.00 |
| **合计** | | | **202,754,297.25** | | | **426,604,331.93** |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外币金额 | 折算率 | 人民币金额 | 外币金额 | 折算率 | 人民币金额 |
| 现金： | | | | | | |
| 人民币 | - | - | 32,272.14 | - | - | 4,139.22 |
| 美元 | - | - | - | - | - | - |
| 欧元 | - | - | - | - | - | - |
| 巴西雷亚尔 | 7,729.81 | 3.3795 | 26,122.82 | 480.26 | 3.9860 | 1,914.31 |
| 新加坡元 | | | | | | |
| 银行存款： | | | | | | |
| 人民币 | | | 76,509,852.34 | | | 94,376,235.11 |
| 美元 | 6,302,329.63 | 6.3009 | 39,710,348.77 | 5,496,884.32 | 6.6227 | 36,404,215.79 |
| 欧元 | 1,245,553.11 | 8.1625 | 10,166,827.26 | 232,330.59 | 8.8065 | 2,046,019.34 |
| 巴西雷亚尔 | 466,415.73 | 3.3795 | 1,576,247.32 | 1,073,258.33 | 3.9860 | 4,277,982.51 |
| 新加坡元 | - | - | - | -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注)： | | | | | | |
| 人民币 | - | - | 40,202,601.27 | - | - | 14,149,954.44 |
| 美元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68,224,271.92** | | | **151,260,460.72** |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合计分别折合人民币 38,113,306.88 元、19,835,900.57 元、15,970,591.08 元及 10,652,738.44 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 种类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远期外汇合约(注) | 11,642,300.00 | 3,143,500.00 | - | - |
| **合计** | **11,642,300.00** | **3,143,500.00** | - | - |

注： 本集团与银行签订远期间结售汇合约，约定在指定交割日以协议汇率向银行售出美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交割的远期售汇合约总额为美元 65,000,000.00 元及美元 64,000,000.00 元。

###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元

| 种类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9,079,243.80 | 26,597,029.52 | 13,729,040.00 | 8,462,660.00 |
| **合计** | **19,079,243.80** | **26,597,029.52** | **13,729,040.00** | **8,462,660.00** |

(3)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人民币 7,000,000.00 元用于贴现但尚未到期，本集团已相应确认短期借款。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3、应收票据 - 续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年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人民币元

| 出票单位名称 | 出票日期 | 到期日 | 金额 | 备注 |
|---|---|---|---|---|
|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 | | |
| 无 | | | | |
| 年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 | | | |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 5 月 8 日 | 2013 年 11 月 8 日 | 1,342,028.10 | |
|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韶关生物质分公司 | 2013 年 1 月 25 日 | 2013 年 7 月 24 日 | 1,000,000.00 | |
| 河北大禹物资有限公司 | 2013 年 1 月 5 日 | 2013 年 7 月 5 日 | 1,000,000.00 | |
| 滨州运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013 年 3 月 5 日 | 2013 年 7 月 5 日 | 1,000,000.00 | |
|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 5 月 16 日 | 2013 年 11 月 16 日 | 672,000.00 | |
| **合计** | | | **5,014,028.10**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 9 月 6 日 | 2013 年 3 月 5 日 | 1,000,000.00 | |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 9 月 24 日 | 2013 年 3 月 20 日 | 1,000,000.00 | |
| 廊坊瑞华石化有限公司 | 2012 年 9 月 27 日 | 2013 年 3 月 27 日 | 1,781,448.00 | |
|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 2012 年 11 月 9 日 | 2013 年 5 月 9 日 | 1,351,255.02 | |
| 江苏荣邦建设有限公司 | 2012 年 7 月 24 日 | 2013 年 1 月 24 日 | 1,000,000.00 | |
| 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 | 2012 年 8 月 16 日 | 2013 年 2 月 15 日 | 1,000,000.00 | |
| **合计** | | | **7,132,703.02**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 9 月 29 日 | 2012 年 3 月 29 日 | 2,000,000.00 | |
| 苏州市华林燃料油有限公司 | 2011 年 7 月 15 日 | 2012 年 1 月 15 日 | 2,000,000.00 | |
|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2011 年 9 月 27 日 | 2012 年 3 月 26 日 | 1,590,452.00 | |
| 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 8 月 19 日 | 2012 年 2 月 19 日 | 1,000,000.00 | |
|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1 年 8 月 25 日 | 2012 年 2 月 25 日 | 1,000,000.00 | |
| **合计** | | | **7,590,452.00**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0 年 7 月 7 日 | 2011 年 1 月 7 日 | 5,000,000.00 | |
| 渑池天瑞铝业有限公司 | 2010 年 7 月 21 日 | 2011 年 1 月 21 日 | 2,000,000.00 | |
|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2010 年 10 月 21 日 | 2011 年 1 月 21 日 | 1,255,580.28 | |
| 许昌震华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 2010 年 9 月 7 日 | 2011 年 3 月 7 日 | 1,000,000.00 | |
| 许昌震华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 2010 年 9 月 7 日 | 2011 年 3 月 7 日 | 1,000,000.00 | |
| **合计** | | | **10,255,580.28** | |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票据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5,462,282.74 元、40,830,100.71 元、26,034,819.72 元及 19,575,065.40 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 种类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466,281,057.65 | 49.42 | 12,300,611.76 | 2.64 | 371,981,388.86 | 44.51 | 7,082,305.50 | 1.90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42,323,416.05 | 46.88 | 13,701,909.95 | 3.10 | 458,003,644.74 | 54.80 | 20,254,266.35 | 4.42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 34,979,031.54 | 3.70 | 28,501,049.75 | 81.48 | 5,737,356.32 | 0.69 | 5,737,356.32 | 100.00 |
| **合计** | **943,583,505.24** | **100.00** | **54,503,571.46** | **5.78** | **835,722,389.92** | **100.00** | **33,073,928.17** | **3.96** |
| 种类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344,392,629.12 | 43.60 | 4,599,018.43 | 1.35 | 142,629,275.49 | 32.74 | 1,019,177.45 | 0.71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41,854,522.89 | 55.94 | 10,841,862.79 | 2.45 | - | - | -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 3,652,625.30 | 0.46 | 3,652,625.30 | 100.00 | 293,066,215.32 | 67.26 | 10,539,522.59 | 3.60 |
| **合计** | **789,899,777.31** | **100.00** | **19,093,506.52** | **2.42** | **435,695,490.81** | **100.00** | **11,558,700.04** | **2.65** |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人民币元

| 账龄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792,235,947.84 | 83.96 | 3,480,465.28 | 788,755,482.56 | 689,236,627.50 | 82.47 | 3,453,305.23 | 685,783,322.27 |
| 1 至 2 年 | 99,874,720.07 | 10.58 | 22,028,172.64 | 77,846,547.43 | 108,435,268.35 | 12.98 | 10,964,751.22 | 97,470,517.13 |
| 2 至 3 年 | 34,965,520.40 | 3.71 | 15,599,642.06 | 19,365,878.34 | 21,046,888.04 | 2.52 | 5,879,500.93 | 15,167,387.11 |
| 3 年以上 | 16,507,316.93 | 1.75 | 13,395,291.48 | 3,112,025.45 | 17,003,606.03 | 2.03 | 12,776,370.79 | 4,227,235.24 |
| **合计** | **943,583,505.24** | **100.00** | **54,503,571.46** | **889,079,933.78** | **835,722,389.92** | **100.00** | **33,073,928.17** | **802,648,461.75** |
| 账龄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707,210,044.23 | 89.54 | 4,286,083.54 | 702,923,960.69 | 347,639,583.18 | 79.79 | 678,174.18 | 346,961,409.00 |
| 1 至 2 年 | 55,015,087.41 | 6.96 | 4,672,971.77 | 50,342,115.64 | 65,288,836.61 | 14.99 | 3,725,410.18 | 61,563,426.43 |
| 2 至 3 年 | 18,180,084.27 | 2.30 | 4,236,995.65 | 13,943,088.62 | 15,519,860.49 | 3.56 | 4,205,316.54 | 11,314,543.95 |
| 3 年以上 | 9,494,561.40 | 1.20 | 5,897,455.56 | 3,597,105.84 | 7,247,210.53 | 1.66 | 2,949,799.14 | 4,297,411.39 |
| **合计** | **789,899,777.31** | **100.00** | **19,093,506.52** | **770,806,270.79** | **435,695,490.81** | **100.00** | **11,558,700.04** | **424,136,790.77**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 账龄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
| 6 个月以内 | 315,868,696.48 | 71.41 | - | 299,015,441.04 | 65.29 | - | 320,139,429.19 | 72.46 | - |
| 7-12 个月 | 62,339,420.02 | 14.09 | 1,707,765.05 | 60,951,998.26 | 13.31 | 1,891,558.54 | 69,461,162.32 | 15.72 | 1,861,006.13 |
| 1 至 2 年 | 43,067,075.84 | 9.74 | 4,606,179.42 | 72,844,245.59 | 15.90 | 7,405,648.94 | 29,387,127.83 | 6.65 | 2,728,543.45 |
| 2 至 3 年 | 14,008,202.27 | 3.17 | 2,945,012.08 | 13,629,185.32 | 2.98 | 2,726,151.33 | 15,678,393.15 | 3.55 | 2,661,008.65 |
| 3-4 年 | 5,231,076.43 | 1.18 | 2,634,008.40 | 6,663,733.98 | 1.45 | 3,331,866.99 | 6,467,524.80 | 1.46 | 2,870,418.96 |
| 4 年以上 | 1,808,945.00 | 0.41 | 1,808,945.00 | 4,899,040.55 | 1.07 | 4,899,040.55 | 720,885.60 | 0.16 | 720,885.60 |
| **合计** | **442,323,416.04** | **100.00** | **13,701,909.95** | **458,003,644.74** | **100.00** | **20,254,266.35** | **441,854,522.89** | **100.00** | **10,841,862.79**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4、应收账款 – 续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续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 | 账面余额 | 坏账金额 | 计提比例(%) | 理由 |
|---|---|---|---|---|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 |
| 新疆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8,616,776.60 | 4,547,439.90 | 52.77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RAMPCO | 4,438,838.28 | 4,438,838.28 | 100.00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正大能源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 3,652,625.30 | 3,652,625.30 | 100.00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T M( MRC) Pte LTD. | 2,718,436.58 | 2,718,436.58 | 100.00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 32,953,202.15 | 2,697,376.91 | 8.19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 17,022,478.30 | 2,565,992.35 | 15.07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 3,227,726.45 | 2,384,157.60 | 73.86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 13,160,444.60 | 2,353,436.92 | 17.88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PROCESS CONTROL EQUIPMENT Ltd. | 2,049,308.34 | 2,049,308.34 | 100.00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1,913,929.00 | 1,913,929.00 | 100.00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 3,125,006.13 | 1,850,582.00 | 59.22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PETRO KARAN SHAFAGH KISH | 1,413,406.80 | 1,413,406.80 | 100.00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 | 17,500,358.80 | 1,128,958.00 | 6.45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其他 | 389,467,551.86 | 7,087,173.53 | 1.82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合计** | **501,260,089.19** | **40,801,661.51** | **8.14**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正大能源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 3,652,625.30 | 3,652,625.30 | 100.00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PROCESS CONTROL EQUIPMENT Ltd. | 2,084,731.02 | 2,084,731.02 | 100.00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 30,260,201.10 | 2,142,602.68 | 7.08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 21,734,316.60 | 2,105,596.36 | 9.69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其他 | 319,986,871.16 | 2,834,106.46 | 0.89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合计** | **377,718,745.18** | **12,819,661.82** | **3.39**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正大能源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 3,652,625.30 | 3,652,625.30 | 100.00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 20,680,310.80 | 1,592,365.28 | 7.70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 59,754,426.20 | 1,090,955.72 | 1.83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其他 | 263,957,892.12 | 1,915,697.43 | 0.73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合计** | **348,045,254.42** | **8,251,643.73** | **2.37**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续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 | 账面余额 | 坏账金额 | 计提比例(%) | 理由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SHELL EASTERN PETROLEUM(PTE)Ltd. | 3,497,694.10 | 1,748,847.05 | 50.00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 5,437,782.50 | 1,587,556.20 | 29.19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103,982.70 | 1,456,255.80 | 35.48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 | 1,236,376.60 | 1,179,111.60 | 95.37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 15,312,491.18 | 1,019,177.45 | 6.66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 606,600.00 | 546,000.00 | 90.01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其他 | 405,500,563.73 | 4,021,751.94 | 0.99 |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
| **合计** | **435,695,490.81** | **11,558,700.04** | **2.65** | |

(2)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性质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 | | | |
|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 货款 | 424,466.32 | 无法收回 | 否 |
| 其他 | 货款 | 140,950.75 | 无法收回 | 否 |
| **合计** | 货款 | **565,417.07** | 无法收回 | 否 |
| **2012 年度：** | | | | |
| 无 | | | | |
| **2011 年度：** | | | | |
| TECNOIL ENGINEERING S.A. | 货款 | 417,378.86 | 无法收回 | 否 |
| UHDE GMBH | 货款 | 347,139.09 | 无法收回 | 否 |
| 其他 | 货款 | 49,510.32 | 无法收回 | 否 |
| **合计** | | **814,028.27** | | |
| **2010 年度：** | | | | |
| 其他 | 货款 | 134,549.34 | 无法收回 | 否 |
| **合计** | | **134,549.34** | | |

(3)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4、应收账款 – 续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 | 第三方 | 82,417,252.00 | 一年以内 | 8.73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 第三方 | 32,953,202.15 | 注 1 | 3.49 |
|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32,805,025.99 | 注 2 | 3.48 |
| 苏州盛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25,660,478.77 | 一年以内 | 2.72 |
|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方 | 22,095,237.18 | 一年以内 | 2.34 |
| **合计** | | **195,931,196.09** | | **20.76**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TECH SEAL INT'L | 第三方 | 35,615,511.80 | 一年以内 | 4.26 |
| 苏州盛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33,489,147.37 | 一年以内 | 4.01 |
| CASA DE LA VALVULA S.A | 第三方 | 32,848,350.79 | 一年以内 | 3.93 |
| SAIPEM S.P.A | 第三方 | 31,593,698.83 | 一年以内 | 3.78 |
|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 第三方 | 30,260,201.10 | 注 3 | 3.62 |
| **合计** | | **163,806,909.89** | | **19.60**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 第三方 | 59,754,426.20 | 注 4 | 7.56 |
| MCJUNKIN RED MAN CORP | 第三方 | 27,083,849.93 | 一年以内 | 3.43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 第三方 | 26,167,736.20 | 注 5 | 3.31 |
| MRC MIDFIELD SUPPLY | 第三方 | 24,307,966.95 | 一年以内 | 3.08 |
| TECH SEAL INT'L | 第三方 | 24,134,675.00 | 一年以内 | 3.06 |
| **合计** | | **161,448,654.28** | | **20.44**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BARIVEN, S.A. C/O PDVSA SERVICES | 第三方 | 26,849,585.10 | 一年以内 | 6.16 |
|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24,642,060.80 | 一年以内 | 5.66 |
| JAG FLOCOMPONENTS | 第三方 | 15,378,565.91 | 一年以内 | 3.53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 第三方 | 15,312,491.18 | 注 6 | 3.51 |
| PARS NEWAY CO. | 关联方 | 14,548,734.32 | 注 7 | 3.34 |
| **合计** | | **96,731,437.31** | | **22.20** |

注 1：其中人民币 18,819,318.03 元为一至二年，人民币 1,567,127.05 元为二至三年，人民币 956,034.05 元为三至四年，其余欠款均为一年以内。

注 2：其中人民币 1,565,984.00 元为一至二年，其余欠款均为一年以内。

注 3：其中人民币 15,164,687.30 为一至二年，人民币 1,283,729.80 为二至三年，其余欠款均为一年以内。

注 4：其中人民币 1,283,729.80 元账龄为一至二年，其余欠款为一年以内。

注 5：其中人民币 1,790,736.50 元账龄为一至二年，其余欠款为一年以内。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4、应收账款 – 续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续

注 6：其中人民币 11,603,534.60 元账龄为一至二年，人民币 1,624,850.58 元账龄为四至五年，其余欠款为一年以内。

注 7：其中人民币 131,815.69 元账龄为一至二年，其余欠款为一年以内。

(5)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六)5(1)。

(6)使用权受限制的应收账款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受限制的应收账款。

###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均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款项。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人民币元

|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龄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13,607,466.62 | 73.45 | - | 13,607,466.62 | 16,281,996.25 | 79.75 | - | 16,281,996.25 |
| 1 至 2 年 | 4,065,435.30 | 21.94 | - | 4,065,435.30 | 3,155,197.55 | 15.46 | - | 3,155,197.55 |
| 2 至 3 年 | 212,332.34 | 1.15 | - | 212,332.34 | 840,255.44 | 4.12 | - | 840,255.44 |
| 3 年以上 | 642,728.66 | 3.46 | - | 642,728.66 | 137,783.66 | 0.67 | - | 137,783.66 |
| **合计** | **18,527,962.92** | **100.00** | **-** | **18,527,962.92** | **20,415,232.90** | **100.00** | **-** | **20,415,232.90**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龄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16,132,337.86 | 89.18 | - | 16,132,337.86 | 7,891,795.18 | 67.62 | - | 7,891,795.18 |
| 1 至 2 年 | 1,786,785.98 | 9.88 | - | 1,786,785.98 | 3,690,057.18 | 31.61 | - | 3,690,057.18 |
| 2 至 3 年 | 98,680.06 | 0.54 | - | 98,680.06 | 90,104.54 | 0.77 | - | 90,104.54 |
| 3 年以上 | 72,523.24 | 0.40 | - | 72,523.24 | - | - | - | - |
| **合计** | **18,090,327.14** | **100.00** | **-** | **18,090,327.14** | **11,671,956.90** | **100.00** | **-** | **11,671,956.90**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5、其他应收款 - 续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 |
| RVW-NEWAY S.A. DE C.V. | 关联方 | 2,533,267.00 | 一至二年 | 13.67 |
| 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745,600.00 | 注 1 | 4.02 |
|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方 | 500,000.00 | 一年以内 | 2.70 |
| 金湖锐工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500,000.00 | 一年以内 | 2.70 |
| 金湖县金工塑料机械设备厂 | 第三方 | 500,000.00 | 一年以内 | 2.70 |
| **合计** | | **4,778,867.00** | | **25.79**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RVW-NEWAY S.A. DE C.V. | 关联方 | 2,639,910.00 | 一至二年 | 12.93 |
| 备用金 | 第三方 | 937,862.00 | 注 2 | 4.59 |
| 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745,600.00 | 一年以内 | 3.65 |
| 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700,000.00 | 一年以内 | 3.43 |
| 大丰市南阳镇人民政府 | 第三方 | 648,400.00 | 二至三年 | 3.18 |
| **合计** | | **5,671,772.00** | | **27.78**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海关保证金 | 第三方 | 5,609,763.41 | 一年以内 | 31.01 |
| RVW-NEWAY S.A. DE C.V. | 关联方 | 2,646,378.00 | 一年以内 | 14.63 |
| 大丰市南阳镇人民政府 | 第三方 | 648,400.00 | 一至二年 | 3.58 |
|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500,000.00 | 一年以内 | 2.76 |
|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450,000.00 | 一年以内 | 2.49 |
| **合计** | | **9,854,541.41** | | **54.47**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上海逸联工贸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3,464,917.12 | 一至二年 | 29.69 |
|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 第三方 | 1,400,000.00 | 一年以内 | 11.99 |
| 海关保证金 | 第三方 | 1,397,860.19 | 一年以内 | 11.98 |
| 大丰市南阳镇人民政府 | 第三方 | 648,400.00 | 一年以内 | 5.56 |
|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方 | 240,000.00 | 一年以内 | 2.06 |
| **合计** | | **7,151,177.31** | | **61.28** |

注 1：其中人民币 205,600 元为一至两年，其余为一年以内。

注 2：其中人民币 159,722 元为一至两年，其余为一年以内。

(3)应收关联方款项

详见附注(六)5(1)。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 账龄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31,618,970.62 | 91.31 | 12,199,543.06 | 78.16 |
| 1 至 2 年 | 901,647.22 | 2.60 | 1,350,072.19 | 8.65 |
| 2 至 3 年 | 2,083,810.02 | 6.02 | 2,050,712.24 | 13.14 |
| 3 年以上 | 23,422.14 | 0.07 | 8,581.18 | 0.05 |
| **合计** | **34,627,850.00** | **100.00** | **15,608,908.67** | **100.00** |
| 账龄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9,311,888.31 | 85.94 | 28,572,378.87 | 97.99 |
| 1 至 2 年 | 2,980,358.52 | 13.26 | 8,209.49 | 0.03 |
| 2 至 3 年 | 178,374.43 | 0.79 | 561,819.03 | 1.93 |
| 3 年以上 | 882.48 | 0.01 | 15,000.00 | 0.05 |
| **合计** | **22,471,503.74** | **100.00** | **29,157,407.39** | **100.00**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时间 | 未结算原因 |
|---|---|---|---|---|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 |
| ROTORK LIMITED | 第三方 | 6,486,447.08 | 一年以内 | 资产未交付 |
| VECTOR INTERNATIONAL LTD | 第三方 | 5,200,720.40 | 一年以内 | 资产未交付 |
|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 第三方 | 2,925,574.85 | 一年以内 | 服务尚未提供 |
| 北京中伟恒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2,064,150.00 | 一年以内 | 资产未交付 |
| 天津市海德众诚化工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1,894,712.00 | 一年以内 | 资产未交付 |
| 合计 | | **18,571,604.33** |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 第三方 | 1,823,911.90 | 一年以内 | 服务尚未提供 |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 第三方 | 1,144,069.68 | 一年以内 | 服务尚未提供 |
| JAG FLOCOMPOMPONENTS | 第三方 | 988,441.47 | 一年以内 | 资产未交付 |
| 广州市新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822,411.00 | 一年以内 | 资产未交付 |
| 沈阳瑞宏管件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773,013.61 | 一年以内 | 资产未交付 |
| **合计** | | **5,551,847.66** |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北京兰格特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3,947,298.30 | 一年以内 | 资产未交付 |
| 克雷登热能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1,000,000.00 | 一年以内 | 资产未交付 |
| ROTORK LIMITED | 第三方 | 841,897.74 | 一年以内 | 资产未交付 |
| 天津市第二机床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834,000.00 | 一至二年 | 资产未交付 |
| 西安博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762,300.00 | 一年以内 | 资产未交付 |
| **合计** | | **7,385,496.04**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6、预付款项 - 续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时间 | 未结算原因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大庆联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5,805,416.75 | 一年以内 | 资产未交付 |
| 北京得领天沅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4,230,670.16 | 一年以内 | 资产未交付 |
| VECTOR INTERNATIONAL LTD. | 第三方 | 1,474,151.10 | 一年以内 | 资产未交付 |
| 海克斯康测量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1,395,000.00 | 一年以内 | 资产未交付 |
| 北京裕兴金兴商贸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1,242,460.89 | 一年以内 | 资产未交付 |
| **合计** | | **14,147,698.90** |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

(4)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预付帐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均为不重大款项。

### 7、存货

(1)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89,374,819.90 | 7,422,713.05 | 181,952,106.85 | 188,444,965.92 | 3,036,373.30 | 185,408,592.62 |
| 半成品 | 217,002,215.36 | - | 217,002,215.36 | 196,434,793.55 | - | 196,434,793.55 |
| 产成品 | 457,741,398.75 | 22,913,386.55 | 434,828,012.20 | 443,051,044.56 | 10,441,230.42 | 432,609,814.14 |
| **合计** | **864,118,434.01** | **30,336,099.60** | **833,782,334.41** | **827,930,804.03** | **13,477,603.72** | **814,453,200.31** |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80,290,999.78 | 1,008,702.01 | 179,282,297.77 | 175,132,820.58 | - | 175,132,820.58 |
| 半成品 | 232,731,603.52 | - | 232,731,603.52 | 176,810,615.91 | - | 176,810,615.91 |
| 产成品 | 408,430,848.27 | 2,749,833.18 | 405,681,015.09 | 307,224,216.31 | 1,433,585.13 | 305,790,631.18 |
| **合计** | **821,453,451.57** | **3,758,535.19** | **817,694,916.38** | **659,167,652.80** | **1,433,585.13** | **657,734,067.67**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7、存货 - 续

(2)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 存货种类 | 2010 年 1 月 1 日 | 本年计提额 | 本年减少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原材料 | - | - | - | - | - |
| 半成品 | - | - | - | - | - |
| 库存商品 | 481,803.77 | 1,181,525.79 | 229,744.43 | - | 1,433,585.13 |
| **合 计** | **481,803.77** | **1,181,525.79** | **229,744.43** | - | **1,433,585.13** |
| 存货种类 | 2012 年 1 月 1 日 | 本年计提额 | 本年减少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原材料 | - | 1,008,702.01 | - | - | 1,008,702.01 |
| 半成品 | - | - | - | - | - |
| 库存商品 | 1,433,585.13 | 1,316,248.05 | - | - | 2,749,833.18 |
| **合 计** | **1,433,585.13** | **2,324,950.06** | - | - | **3,758,535.19** |
| 存货种类 | 2011 年 1 月 1 日 | 本年计提额 | 本年减少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原材料 | 1,008,702.01 | 2,027,671.29 | - | - | 3,036,373.30 |
| 半成品 | - | - | - | - | - |
| 库存商品 | 2,749,833.18 | 7,691,397.24 | - | - | 10,441,230.42 |
| **合 计** | **3,758,535.19** | **9,719,068.53** | - | - | **13,477,603.72** |
| 存货种类 | 2013 年 1 月 1 日 | 本期计提额 | 本期减少 |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原材料 | 3,036,373.30 | 4,386,339.75 | - | - | 7,422,713.05 |
| 半成品 | - | - | - | - | - |
| 库存商品 | 10,441,230.42 | 12,472,156.13 | - | - | 22,913,386.55 |
| **合 计** | **13,477,603.72** | **16,858,495.88** | - | - | **30,336,099.60** |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年末存货余额中无用于担保的金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8、对联营企业投资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年/期末资产总额 | 年/期末负债总额 | 年/期末净资产总额 | 投资日至年末/本年/期实现净利润(亏损) |
|---|---|---|---|---|---|---|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RVW-NEWAY S.A. DE C.V. | 40% | 40% | 25,598,798.97 | 18,018,164.30 | 7,580,634.67 | 2,250,685.55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RVW-NEWAY S.A. DE C.V. | 40% | 40% | 23,133,474.76 | 17,691,778.02 | 5,441,696.74 | 100,155.96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RVW-NEWAY S.A. DE C.V. | 40% | 40% | 22,106,362.12 | 17,134,447.18 | 4,971,914.94 | (611,711.53) |

###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初始投资成本 | 2011 年增加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注 1) | 2012 年度增加(注 2)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 减值准备 | 本年/期计提减值准备 | 现金红利 |
|---|---|---|---|---|---|---|---|---|---|---|---|
| RVW-NEWAY S.A. DE C.V. | 权益法 | 2,704,128.85 | 1,988,765.98 | 187,912.72 | 2,176,678.70 | 40 | 40 | 无 | - | - | - |
| **合计** | | **2,704,128.85** | **1,988,765.98** | **187,912.72** | **2,176,678.70** | | | | - | - | - |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初始投资成本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增加(注 2)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 减值准备 | 本年/期计提减值准备 | 现金红利 |
| RVW-NEWAY S.A. DE C.V. | 权益法 | 2,704,128.85 | 2,176,678.70 | 855,575.17 | 3,032,253.87 | 40 | 40 | 无 | - | - | - |
| **合计** | | **2,704,128.85** | **2,176,678.70** | **855,575.17** | **3,032,253.87** | | | | - | - | - |

注 1：2011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 与 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 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持有的 RVW-NEWAY S.A. DE C.V.40%的股权。

注 2：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增加中其中人民币-44,699.05 元、147,850.34 元及-470,678.26 元系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0、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2,710,732.08 | - | - | 12,710,732.08 |
| 1.房屋、建筑物 | 8,587,383.82 | - | - | 8,587,383.82 |
| 2.土地使用权 | 4,123,348.26 | - | - | 4,123,348.26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 1,163,907.31 | 370,228.07 | - | 1,534,135.38 |
| 1.房屋、建筑物 | 991,863.39 | 319,877.42 | - | 1,311,740.81 |
| 2.土地使用权 | 172,043.92 | 50,350.65 | - | 222,394.57 |
|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 11,546,824.77 | - | - | 11,176,596.70 |
| 1.房屋、建筑物 | 7,595,520.43 | - | - | 7,275,643.01 |
| 2.土地使用权 | 3,951,304.34 | - | - | 3,900,953.69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 **11,546,824.77** | - | - | **11,176,596.70** |
| 1.房屋、建筑物 | 7,595,520.43 | - | - | 7,275,643.01 |
| 2.土地使用权 | 3,951,304.34 | - | - | 3,900,953.69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累计折旧和摊销增加均为本期计提折旧和摊销。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0、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续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2 年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4,952,843.23 | - | 22,242,111.15 | 12,710,732.08 |
| 1.房屋、建筑物 | 22,551,387.35 | - | 13,964,003.53 | 8,587,383.82 |
| 2.土地使用权 | 12,401,455.88 | | 8,278,107.62 | 4,123,348.26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 2,969,569.70 | 1,470,682.10 | 3,276,344.49 | 1,163,907.31 |
| 1.房屋、建筑物 | 2,367,782.00 | 1,220,779.98 | 2,596,698.59 | 991,863.39 |
| 2.土地使用权 | 601,787.70 | 249,902.12 | 679,645.90 | 172,043.92 |
|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 31,983,273.53 | | | 11,546,824.77 |
| 1.房屋、建筑物 | 20,183,605.35 | | | 7,595,520.43 |
| 2.土地使用权 | 11,799,668.18 | | | 3,951,304.34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 **31,983,273.53** | | | **11,546,824.77** |
| 1.房屋、建筑物 | 20,183,605.35 | | | 7,595,520.43 |
| 2.土地使用权 | 11,799,668.18 | | | 3,951,304.34 |

2012 年度，账面原值减少中因出租房地产到期收回，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少人民币 17,662,057.90 元，因处置而减少人民币 4,580,053.25 元。

2012 年度，累计折旧和摊销增加均为本期计提折旧和摊销。

2012 年度，累计折旧和摊销减少中因出租房地产到期收回，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少人民币 2,202,590.07 元，因处置而减少人民币 1,073,754.42 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0、投资性房地产 - 续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续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1 年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2,237,423.25 | 12,715,419.98 | - | 34,952,843.23 |
| 1.房屋、建筑物 | 13,959,315.63 | 8,592,071.72 | - | 22,551,387.35 |
| 2.土地使用权 | 8,278,107.62 | 4,123,348.26 | - | 12,401,455.88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 1,725,199.53 | 1,244,370.17 | - | 2,969,569.70 |
| 1.房屋、建筑物 | 1,377,814.28 | 989,967.72 | - | 2,367,782.00 |
| 2.土地使用权 | 347,385.25 | 254,402.45 | - | 601,787.70 |
|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 20,512,223.72 | | | 31,983,273.53 |
| 1.房屋、建筑物 | 12,581,501.35 | | | 20,183,605.35 |
| 2.土地使用权 | 7,930,722.37 | | | 11,799,668.18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 **20,512,223.72** | | | **31,983,273.53** |
| 1.房屋、建筑物 | 12,581,501.35 | | | 20,183,605.35 |
| 2.土地使用权 | 7,930,722.37 | | | 11,799,668.18 |

2011 年度，账面原值增加中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人民币 12,710,732.08 元，因购置而增加人民币 4,687.90 元。

2011 年度，累计摊销增加均为本期计提折旧和摊销。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0、投资性房地产 – 续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续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0 年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7,945,206.38 | 14,292,216.87 | - | 22,237,423.25 |
| 1.房屋、建筑物 | 4,580,053.25 | 9,379,262.38 | - | 13,959,315.63 |
| 2.土地使用权 | 3,365,153.13 | 4,912,954.49 | - | 8,278,107.62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 557,349.56 | 1,167,849.97 | - | 1,725,199.53 |
| 1.房屋、建筑物 | 477,970.63 | 899,843.65 | - | 1,377,814.28 |
| 2.土地使用权 | 79,378.93 | 268,006.32 | - | 347,385.25 |
|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 7,387,856.82 | | | 20,512,223.72 |
| 1.房屋、建筑物 | 4,102,082.62 | | | 12,581,501.35 |
| 2.土地使用权 | 3,285,774.20 | | | 7,930,722.37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 **7,387,856.82** | | | **20,512,223.72** |
| 1.房屋、建筑物 | 4,102,082.62 | | | 12,581,501.35 |
| 2.土地使用权 | 3,285,774.20 | | | 7,930,722.37 |

2010 年度账面原值增加中房屋建筑物增加系在建厂房完工后因用于出租从在建工程转入，土地使用权增加系上述房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从无形资产中转入。

2010 年度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增加中本年计提折旧和摊销额为人民币 963,524.42 元，从无形资产转入人民币 204,325.55 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632,224,330.99 | 13,174,660.95 | 2,319,684.41 | 643,079,307.53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303,665,470.80 | 93,964.06 | - | 303,759,434.86 |
| 机器设备 | 236,168,819.82 | 4,015,819.54 | 1,500,015.63 | 238,684,623.73 |
| 运输工具 | 20,141,774.12 | 3,712,683.84 | 499,825.00 | 23,354,632.96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72,248,266.25 | 5,352,193.51 | 319,843.78 | 77,280,615.98 |
| | |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18,753,159.22 | 25,392,684.37 | 1,709,322.23 | 242,436,521.36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63,106,629.80 | 6,762,459.71 | - | 69,869,089.51 |
| 机器设备 | 92,703,362.63 | 10,825,035.83 | 982,635.12 | 102,545,763.34 |
| 运输工具 | 14,132,016.12 | 1,402,304.41 | 444,152.16 | 15,090,168.37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48,811,150.67 | 6,402,884.42 | 282,534.95 | 54,931,500.14 |
| | |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413,471,171.77 | - | - | 400,642,786.17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40,558,841.00 | - | - | 233,890,345.35 |
| 机器设备 | 143,465,457.19 | - | - | 136,138,860.39 |
| 运输工具 | 6,009,758.00 | - | - | 8,264,464.59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23,437,115.58 | - | - | 22,349,115.84 |
| | |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 | - | - | - |
|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413,471,171.77** | - | - | **400,642,786.17**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40,558,841.00 | - | - | 233,890,345.35 |
| 机器设备 | 143,465,457.19 | - | - | 136,138,860.39 |
| 运输工具 | 6,009,758.00 | - | - | 8,264,464.59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23,437,115.58 | - | - | 22,349,115.84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止期间，账面原值本期增加中因购置而增加人民币 11,525,034.85 元，因在建工程转入而增加人民币 1,649,626.10 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止期间，账面原值及累计折旧本期减少系因处置而减少。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止期间，累计折旧本期增加因本期计提折旧而增加。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2 年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593,422,439.87 | 40,593,494.67 | 1,791,603.55 | 632,224,330.99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93,824,328.23 | 9,841,142.57 | - | 303,665,470.80 |
| 机器设备 | 218,125,534.58 | 18,435,482.92 | 392,197.68 | 236,168,819.82 |
| 运输工具 | 18,800,923.51 | 2,003,883.61 | 663,033.00 | 20,141,774.12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62,671,653.55 | 10,312,985.57 | 736,372.87 | 72,248,266.25 |
| | |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72,727,954.62 | 47,429,007.45 | 1,403,802.85 | 218,753,159.22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48,303,141.41 | 14,803,488.39 | - | 63,106,629.80 |
| 机器设备 | 72,358,027.96 | 20,615,048.31 | 269,713.64 | 92,703,362.63 |
| 运输工具 | 11,705,154.60 | 2,942,219.75 | 515,358.23 | 14,132,016.12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40,361,630.65 | 9,068,251.00 | 618,730.98 | 48,811,150.67 |
| | |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420,694,485.25 | | | 413,471,171.77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45,521,186.82 | | | 240,558,841.00 |
| 机器设备 | 145,767,506.62 | | | 143,465,457.19 |
| 运输工具 | 7,095,768.91 | | | 6,009,758.00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22,310,022.90 | | | 23,437,115.58 |
| | |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 | - | - | - |
|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420,694,485.25** | | | **413,471,171.77**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45,521,186.82 | | | 240,558,841.00 |
| 机器设备 | 145,767,506.62 | | | 143,465,457.19 |
| 运输工具 | 7,095,768.91 | | | 6,009,758.00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22,310,022.90 | | | 23,437,115.58 |

2012 年度，账面原值本期增加中因购置而增加人民币 18,606,182.98 元，因在建工程转入而增加人民币 12,603,361.41 元，因出租房地产到期收回而增加人民币 9,383,950.28 元。

2012 年度，账面原值及累计折旧本期减少系因处置而减少。

2012 年度，累计折旧本期增加因本期计提折旧而增加人民币 45,906,063.28 元，因出租房地产到期收回而增加 1,522,944.17 元。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1、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1 年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518,913,167.43 | 80,677,450.74 | 6,168,178.30 | 593,422,439.87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47,019,832.49 | 46,804,495.74 | - | 293,824,328.23 |
| 机器设备 | 200,282,381.42 | 22,564,670.67 | 4,721,517.51 | 218,125,534.58 |
| 运输工具 | 18,060,724.68 | 1,215,163.83 | 474,965.00 | 18,800,923.51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53,550,228.84 | 10,093,120.50 | 971,695.79 | 62,671,653.55 |
| | |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31,117,877.88 | 44,368,849.12 | 2,758,772.38 | 172,727,954.62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35,914,591.72 | 12,388,549.69 | - | 48,303,141.41 |
| 机器设备 | 55,368,324.57 | 18,608,094.26 | 1,618,390.87 | 72,358,027.96 |
| 运输工具 | 8,668,192.19 | 3,284,131.12 | 247,168.71 | 11,705,154.60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31,166,769.40 | 10,088,074.05 | 893,212.80 | 40,361,630.65 |
| | |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387,795,289.55 | | | 420,694,485.25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11,105,240.77 | | | 245,521,186.82 |
| 机器设备 | 144,914,056.85 | | | 145,767,506.62 |
| 运输工具 | 9,392,532.49 | | | 7,095,768.91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22,383,459.44 | | | 22,310,022.90 |
| | |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 | - | - | - |
|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87,795,289.55** | | | **420,694,485.25**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11,105,240.77 | | | 245,521,186.82 |
| 机器设备 | 144,914,056.85 | | | 145,767,506.62 |
| 运输工具 | 9,392,532.49 | | | 7,095,768.91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22,383,459.44 | | | 22,310,022.90 |

2011 年度，账面原值本期增加中因购置而增加人民币 39,578,793.53 元，因在建工程转入而增加人民币 33,636,501.77 元，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人民币 7,462,155.44 元。

2011 年度账面原值及累计折旧本期减少均为因处置而减少。

2011 年度累计折旧本期增加均为本期计提折旧。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1、固定资产 - 续

(1)固定资产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0 年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485,643,970.66 | 39,926,721.06 | 6,657,524.29 | 518,913,167.43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32,191,807.75 | 14,828,024.74 | - | 247,019,832.49 |
| 机器设备 | 186,389,729.63 | 17,042,656.08 | 3,150,004.29 | 200,282,381.42 |
| 运输工具 | 15,118,933.52 | 4,118,600.16 | 1,176,809.00 | 18,060,724.68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51,943,499.76 | 3,937,440.08 | 2,330,711.00 | 53,550,228.84 |
| | |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94,992,124.40 | 39,898,956.75 | 3,773,203.27 | 131,117,877.88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4,872,232.77 | 11,042,358.95 | - | 35,914,591.72 |
| 机器设备 | 39,240,007.53 | 17,643,710.22 | 1,515,393.18 | 55,368,324.57 |
| 运输工具 | 6,555,473.54 | 3,016,557.78 | 903,839.13 | 8,668,192.19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24,324,410.56 | 8,196,329.80 | 1,353,970.96 | 31,166,769.40 |
| | |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390,651,846.26 | | | 387,795,289.55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07,319,574.98 | | | 211,105,240.77 |
| 机器设备 | 147,149,722.10 | | | 144,914,056.85 |
| 运输工具 | 8,563,459.98 | | | 9,392,532.49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27,619,089.20 | | | 22,383,459.44 |
| | |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 | - | - | - |
|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90,651,846.26** | | | **387,795,289.55**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07,319,574.98 | | | 211,105,240.77 |
| 机器设备 | 147,149,722.10 | | | 144,914,056.85 |
| 运输工具 | 8,563,459.98 | | | 9,392,532.49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27,619,089.20 | | | 22,383,459.44 |

2010 年度，账面原值本期增加中因购置而增加人民币 25,078,175.02 元，因在建工程转入而增加人民币 14,848,546.04 元。

2010 年度，账面原值及累计折旧本年减少为因处置而减少。

2010 年度，累计折旧本期增加系本期计提折旧额。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1、固定资产 - 续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末净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
|---|---|---|---|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
| 房屋建筑物 | 7,486,073.34 | 在政府搬迁范围内，无法办理(注) | |

注：系公司之子公司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相关机器设备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人民币 4,423,311.54 元。

###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设备 | 41,665,881.88 | - | 41,665,881.88 | 39,628,858.26 | - | 39,628,858.26 |
| 石油设备厂房 | 22,177,444.91 | - | 22,177,444.91 | 4,320,513.72 | | 4,320,513.72 |
| **合计** | **63,843,326.79** | **-** | **63,843,326.79** | **43,949,371.98** | **-** | **43,949,371.98** |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设备 | 25,725,067.74 | - | 25,725,067.74 | - | - | - |
| 石油设备厂房 | | | | | | |
| SAP 软件系统 | - | - | - | 3,331,667.92 | - | 3,331,667.92 |
| **合计** | **25,725,067.74** | **-** | **25,725,067.74** | **3,331,667.92** | **-** | **3,331,667.92**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12、 在建工程-续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年/期初数 | 本年/期增加(注 1)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注 2)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年/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年/期末数 |
|---|---|---|---|---|---|---|---|---|---|---|---|---|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 | | | | | | | | | | | |
| 设备 | | 39,628,858.26 | 3,686,649.72 | 1,649,626.10 | - | - | - | - | - | - | 自筹 | 41,665,881.88 |
| 石油设备厂房 | 4,200 | 4,320,513.72 | 17,856,931.19 | - | - | 53 | 53 | - | - | - | 自筹 | 22,177,444.91 |
| 合计 | | **43,949,371.98** | **21,543,580.91** | **1,649,626.10** | | | | | | | | **63,843,326.79** |
| 2012 年度 | | | | | | | | | | | | |
| 设备 | | 25,725,067.74 | 26,507,151.93 | 12,603,361.41 | - | | | - | - | - | 自筹 | 39,628,858.26 |
| 石油设备厂房 | 4,200 | - | 4,320,513.72 | - | - | 10 | 10 | - | - | - | 自筹 | 4,320,513.72 |
| **合计** | | **25,725,067.74** | **30,827,665.65** | **12,603,361.41** | - | | | - | - | - | | **43,949,371.98** |
| 2011 年度 | | | | | | | | | | | | |
| 吴江厂房 | 2,436 | - | 24,355,348.66 | 24,355,348.66 | - | 100 | 100 | - | - | - | 自筹 | - |
| 设备 | - | 3,331,667.92 | 31,674,552.93 | 9,281,153.11 | - | | | - | - | - | 自筹 | 25,725,067.74 |
| **合计** | | **3,331,667.92** | **56,029,901.59** | **33,636,501.77** | - | | | - | - | - | | **25,725,067.74** |
| 2010 年度 | | | | | | | | | | | | |
| 工业材料大丰厂房 | 2,751 | 2,109,432.80 | 4,090,672.80 | 6,200,105.60 | - | 100 | 100 | - | - | - | 自筹 | - |
| 石油设备厂房 | 1,499 | 13,142,602.54 | 1,849,584.22 | 5,612,924.38 | 9,379,262.38 | 100 | 100 | - | - | - | 自筹 | - |
| 设备 | - | 2,672,219.51 | 3,694,964.47 | 3,035,516.06 | - | | | - | - | - | 自筹 | 3,331,667.92 |
| SAP 软件系统 | - | 1,466,493.18 | 730,700.00 | - | 2,197,193.18 | | | - | - | - | 自筹 | - |
| **合计** | | **19,390,748.03** | **10,365,921.49** | **14,848,546.04** | **11,576,455.56** | | | - | - | - | | **3,331,667.92** |

注 1：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2 年度及 2010 年度增加系当期/年购置而增加。2011 年度，因购置而增加人民币 37,430,247.10 元，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人民币 18,599,654.49 元。

注 2：2010 年度，石油设备苏州厂房其他减少系完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SAP 软件系统其他减少系完工转入无形资产。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6月30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12,587,144.12 | 2,557,513.60 | - | 115,144,657.72 |
| 土地使用权 | 88,895,189.48 | - | - | 88,895,189.48 |
| 软件 | 13,405,038.69 | 2,557,513.60 | - | 15,962,552.29 |
| 专利技术 | 14,870.00 | - | - | 14,870.00 |
| 非专利技术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 商标 | 6,754,051.67 | - | - | 6,754,051.67 |
| 其他 | 3,417,994.28 | - | - | 3,417,994.28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7,399,771.39 | 2,467,247.23 | - | 19,867,018.62 |
| 土地使用权 | 8,732,207.05 | 931,047.70 | - | 9,663,254.75 |
| 软件 | 5,562,705.15 | 636,027.75 | - | 6,198,732.90 |
| 专利技术 | 6,764.92 | 743.50 | | 7,508.42 |
| 非专利技术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 商标 | 1,777,382.02 | 533,214.61 | - | 2,310,596.63 |
| 其他 | 1,220,712.25 | 366,213.67 | - | 1,586,925.92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95,187,372.73 | | | 95,277,639.10 |
| 土地使用权 | 80,162,982.43 | | | 79,231,934.73 |
| 软件 | 7,842,333.54 | | | 9,763,819.39 |
| 专利技术 | 8,105.08 | | | 7,361.58 |
| 非专利技术 | - | - | - | - |
| 商标 | 4,976,669.65 | | | 4,443,455.04 |
| 其他 | 2,197,282.03 | | | 1,831,068.36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软件 | - | - | - | - |
| 专利技术 | - | - | -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 - | - |
| 商标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95,187,372.73** | - | - | **95,277,639.10** |
| 土地使用权 | 80,162,982.43 | - | - | 79,231,934.73 |
| 软件 | 7,842,333.54 | - | - | 9,763,819.39 |
| 专利技术 | 8,105.08 | - | - | 7,361.58 |
| 非专利技术 | - | - | - | - |
| 商标 | 4,976,669.65 | - | - | 4,443,455.04 |
| 其他 | 2,197,282.03 | - | - | 1,831,068.36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账面原值本期增加系因购置而增加。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本期减少系因处置而减少。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累计摊销本期增加为本期摊销额。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13、无形资产 - 续

(1) 无形资产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2年1月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2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04,232,711.33 | 9,351,333.80 | 996,901.01 | 112,587,144.12 |
| 土地使用权 | 80,617,081.86 | 8,278,107.62 | - | 88,895,189.48 |
| 软件 | 12,331,812.51 | 1,073,226.18 | - | 13,405,038.69 |
| 专利技术 | 14,870.00 | - | - | 14,870.00 |
| 非专利技术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 商标 | 6,754,051.67 | - | - | 6,754,051.67 |
| 其他 | 4,414,895.29 | - | 996,901.01 | 3,417,994.28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2,813,182.15 | 5,583,490.25 | 996,901.01 | 17,399,771.39 |
| 土地使用权 | 6,339,666.62 | 2,392,540.43 | - | 8,732,207.05 |
| 软件 | 4,172,098.89 | 1,390,606.26 | - | 5,562,705.15 |
| 专利技术 | 5,277.92 | 1,487.00 | - | 6,764.92 |
| 非专利技术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 商标 | 710,952.81 | 1,066,429.21 | - | 1,777,382.02 |
| 其他 | 1,485,185.91 | 732,427.35 | 996,901.01 | 1,220,712.25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91,419,529.18 | | | 95,187,372.73 |
| 土地使用权 | 74,277,415.24 | | | 80,162,982.43 |
| 软件 | 8,159,713.62 | | | 7,842,333.54 |
| 专利技术 | 9,592.08 | | | 8,105.08 |
| 非专利技术 | - | | | - |
| 商标 | 6,043,098.86 | | | 4,976,669.65 |
| 其他 | 2,929,709.38 | | | 2,197,282.03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软件 | - | - | - | - |
| 专利技术 | - | - | -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 - | - |
| 商标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91,419,529.18** | | | **95,187,372.73** |
| 土地使用权 | 74,277,415.24 | | | 80,162,982.43 |
| 软件 | 8,159,713.62 | | | 7,842,333.54 |
| 专利技术 | 9,592.08 | | | 8,105.08 |
| 非专利技术 | - | | | - |
| 商标 | 6,043,098.86 | | | 4,976,669.65 |
| 其他 | 2,929,709.38 | | | 2,197,282.03 |

2012 年度，账面原值本年增加因购置而增加人民币 1,073,226.18 元，因出租房地产到期收回而增加人民币 8,278,107.62 元。

2012 年度，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本期减少系因使用完毕而减少。

2012 年度，累计摊销本年增加因本期摊销额而增加人民币 4,903,844.35 元，因出租房地产到期收回而增加人民币 679,645.90 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13、无形资产 - 续

(1) 无形资产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1年1月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1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82,352,737.88 | 21,879,973.45 | - | 104,232,711.33 |
| 土地使用权 | 71,010,316.26 | 9,606,765.60 | - | 80,617,081.86 |
| 软件 | 11,227,551.62 | 1,104,260.89 | - | 12,331,812.51 |
| 专利技术 | 14,870.00 | - | - | 14,870.00 |
| 非专利技术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 商标 | - | 6,754,051.67 | - | 6,754,051.67 |
| 其他 | - | 4,414,895.29 | - | 4,414,895.29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7,732,652.73 | 5,080,529.42 | - | 12,813,182.15 |
| 土地使用权 | 4,678,285.39 | 1,661,381.23 | - | 6,339,666.62 |
| 软件 | 2,950,576.42 | 1,221,522.47 | - | 4,172,098.89 |
| 专利技术 | 3,790.92 | 1,487.00 | - | 5,277.92 |
| 非专利技术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 商标 | - | 710,952.81 | - | 710,952.81 |
| 其他 | - | 1,485,185.91 | - | 1,485,185.91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74,620,085.15 | | | 91,419,529.18 |
| 土地使用权 | 66,332,030.87 | | | 74,277,415.24 |
| 软件 | 8,276,975.20 | | | 8,159,713.62 |
| 专利技术 | 11,079.08 | | | 9,592.08 |
| 非专利技术 | - | | | - |
| 商标 | - | | | 6,043,098.86 |
| 其他 | - | | | 2,929,709.38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软件 | - | - | - | - |
| 专利技术 | - | - | -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 - | - |
| 商标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74,620,085.15** | | | **91,419,529.18** |
| 土地使用权 | 66,332,030.87 | | | 74,277,415.24 |
| 软件 | 8,276,975.20 | | | 8,159,713.62 |
| 专利技术 | 11,079.08 | | | 9,592.08 |
| 非专利技术 | - | | | - |
| 商标 | - | | | 6,043,098.86 |
| 其他 | - | | | 2,929,709.38 |

2011 年度，账面原值本年增加中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人民币 20,775,712.56 元，因购置而增加人民币 1,104,260.89 元。

2011 年度累计摊销本年增加为本年摊销额。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13、无形资产-续

(1) 无形资产情况-续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0年1月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0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84,011,621.75 | 3,484,790.62 | 5,143,674.49 | 82,352,737.88 |
| 土地使用权 | 75,722,070.75 | 201,200.00 | 4,912,954.49 | 71,010,316.26 |
| 软件 | 8,174,681.00 | 3,283,590.62 | 230,720.00 | 11,227,551.62 |
| 专利技术 | 14,870.00 | - | - | 14,870.00 |
| 非专利技术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5,447,005.48 | 2,696,254.01 | 410,606.76 | 7,732,652.73 |
| 土地使用权 | 3,280,632.40 | 1,601,978.54 | 204,325.55 | 4,678,285.39 |
| 软件 | 2,064,069.16 | 1,092,788.47 | 206,281.21 | 2,950,576.42 |
| 专利技术 | 2,303.92 | 1,487.00 | - | 3,790.92 |
| 非专利技术 | 100,000.00 | - | | 100,000.00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78,564,616.27 | | | 74,620,085.15 |
| 土地使用权 | 72,441,438.35 | | | 66,332,030.87 |
| 软件 | 6,110,611.84 | | | 8,276,975.20 |
| 专利技术 | 12,566.08 | | | 11,079.08 |
| 非专利技术 | - | |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软件 | - | - | - | - |
| 专利技术 | - | - | -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 -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78,564,616.27** | | | **74,620,085.15** |
| 土地使用权 | 72,441,438.35 | | | 66,332,030.87 |
| 软件 | 6,110,611.84 | | | 8,276,975.20 |
| 专利技术 | 12,566.08 | | | 11,079.08 |
| 非专利技术 | - | | | - |

2010 年度账面原值本年增加中因购置而增加人民币 1,287,597.44 元，因在建工程转入而增加人民币 2,197,193.18 元。本年账面原值减少中因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出人民币 4,912,954.49 元，因处置转出人民币 230,720.00 元。

2010 年度累计摊销本年增加为本年摊销额。本年累计摊销减少中因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出人民币 204,325.55 元，因处置转出人民币 206,281.21 元。

(2) 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末净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
|---|---|---|---|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
| 土地使用权 | 4,550,107.53 | 在政府搬迁范围内，无法办理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14、 商誉

人民币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2010 年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
|---|---|---|---|---|---|
| 大丰纽威铸造有限公司(注 1) | 7,993,517.19 | - | - | 7,993,517.19 | 7,993,517.19 |
| **合计** | **7,993,517.19** | **-** | **-** | **7,993,517.19** | **7,993,517.19** |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2011 年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 |
| 大丰纽威铸造有限公司(注 1) | 7,993,517.19 | - | - | 7,993,517.19 | 7,993,517.19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注 2) | - | 26,571,171.86 | - | 26,571,171.86 | - |
| **合计** | **-** | **26,571,171.86** | **-** | **34,564,689.05** | **7,993,517.19** |

注 1：系 2009 年度公司收购大丰纽威铸造有限公司之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对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异。本集团认为本公司为收购大丰纽威铸造有限公司而支付的收购溢价所产生的商誉，因受益期短于一年，因此于当年度计入损益。

注 2：2011 年度新增商誉系公司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对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异，详见附注(八)1(二)。在期末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对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同时使用一个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当期本集团未发现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应付未付费用 | 10,645,226.99 | 4,897,111.97 | 1,607,028.80 | 2,388,424.30 |
| 未实现毛利 | 17,017,109.15 | 17,982,399.87 | 10,348,936.10 | 6,443,609.75 |
| 资产减值准备 | 11,079,106.40 | 6,904,869.88 | 3,408,131.50 | 1,589,444.80 |
| 吸收合并产生的可抵扣资产增值 | 2,196,199.42 | 2,279,855.69 | 2,486,796.65 | 2,693,737.62 |
| 可抵扣亏损 | - | - | 379,428.21 | - |
| 递延收益 | 3,372,442.67 | 2,568,145.74 | 2,609,099.56 | 896,509.30 |
| 其他 | 1,064,864.55 | 248,086.02 | 601,343.12 | 501,119.26 |
| **小计** | **45,374,949.18** | **34,880,469.17** | **21,440,763.94** | **14,512,845.03**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调整 | 1,746,345.00 | 316,286.37 |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 | 3,198,214.25 | 3,381,659.83 | 3,758,684.37 | - |
| **小计** | **4,944,559.25** | **3,697,946.20** | **3,758,684.37**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减值准备 | 10,978,961.68 | 519,066.02 | 6,242.50 | 429,308.58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 | - | 7,049,005.28 |
| 可抵扣亏损 | 69,667,497.78 | 57,993,074.05 | 769,445.26 | 21,375,200.99 |
| **合计** | **80,646,459.46** | **58,512,140.07** | **775,687.76** | **28,853,514.85**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 年份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备注 |
|---|---|---|---|---|---|
| 2013 年 | - | 116,622.14 | - | 1,153,981.02 | |
| 2014 年 | - | - | - | 6,791,970.06 | |
| 2015 年 | - | - | - | 12,120,261.92 | |
| 2018 年 | 3,711,562.58 | - | - | 12,120,261.92 | |
| 2021 年(注) | 9,173,098.39 | 12,343,498.48 | - | - | |
| 2029 年(注) | - | - | - | 68.28 | |
| 2030 年(注) | - | - | - | 816,005.17 | |
| 无限期(注) | 56,782,836.81 | 45,532,953.43 | 769,445.26 | 492,914.54 | |
| **合计** | **69,667,497.78** | **57,993,074.05** | **769,445.26** | **21,375,200.99** | |

注：系本集团注册于境外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

(4)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 | | | |
| 应付未付费用 | 70,968,179.92 | 32,647,413.09 | 10,713,525.34 | 17,873,023.20 |
| 未实现毛利 | 83,880,541.81 | 83,366,142.75 | 68,233,881.41 | 43,881,495.67 |
| 资产减值准备 | 73,860,709.38 | 46,032,465.87 | 22,845,799.21 | 11,894,110.99 |
| 吸收合并产生的可抵扣资产增值 | 8,784,797.71 | 9,119,422.76 | 9,947,186.60 | 10,774,950.50 |
| 可抵扣亏损 | - | - | 3,035,425.66 | - |
| 递延收益 | 13,522,024.52 | 10,272,582.99 | 10,511,387.69 | 3,586,037.20 |
| 其他 | 5,209,988.21 | 992,344.09 | 4,008,954.10 | 4,008,954.10 |
| **小计** | **256,226,241.55** | **182,430,371.55** | **129,296,160.01** | **92,018,571.66**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调整 | 11,642,300.00 | 2,108,575.79 |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 | 21,321,428.36 | 22,544,398.82 | 25,057,895.75 | - |
| **小计** | **32,963,728.36** | **24,652,974.61** | **25,057,895.75**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1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期初数 | 本年/期增加 | 本年/期减少 | | 年/期末数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 | | | | |
| 一、坏账准备 | 33,073,928.17 | 22,396,629.47 | 401,569.11 | 565,417.07 | 54,503,571.46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13,477,603.72 | 16,858,495.88 | - | - | 30,336,099.60 |
| 三、商誉减值准备 | 7,993,517.19 | - | - | - | 7,993,517.19 |
| **合计** | **54,545,049.08** | **39,255,125.35** | **401,569.11** | **565,417.07** | **92,833,188.25** |
| **2012 年度:** | | | | | |
| 一、坏账准备 | 19,093,506.52 | 13,986,664.15 | 6,242.50 | - | 33,073,928.17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3,758,535.19 | 9,719,068.53 | - | - | 13,477,603.72 |
| 三、商誉减值准备 | 7,993,517.19 | - | - | - | 7,993,517.19 |
| **合计** | **30,845,558.90** | **23,705,732.68** | **6,242.50** | **-** | **54,545,049.08** |
| **2011 年度:** | | | | | |
| 一、坏账准备 | 11,558,700.04 | 8,348,834.75 | - | 814,028.27 | 19,093,506.52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1,433,585.13 | 2,324,950.06 | - | - | 3,758,535.19 |
| 三、商誉减值准备 | 7,993,517.19 | - | - | - | 7,993,517.19 |
| **合计** | **20,985,802.36** | **10,673,784.81** | **-** | **814,028.27** | **30,845,558.90** |
| **2010 年度:** | | | | | |
| 一、坏账准备 | 5,101,470.78 | 6,591,778.60 | - | 134,549.34 | 11,558,700.04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481,803.77 | 1,181,525.79 | 229,744.43 | - | 1,433,585.13 |
| 三、商誉减值准备 | 7,993,517.19 | - | - | - | 7,993,517.19 |
| **合计** | **13,576,791.74** | **7,773,304.39** | **229,744.43** | **134,549.34** | **20,985,802.36** |

###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付设备款 | 4,874,050.00 | - | - | - |
| 保函保证金 | 900,870.00 | 910,870.00 | 2,785,750.51 | 1,150,000.00 |
| 其他(注) | - | 308,091.93 | 2,708,074.03 | - |
| **合计** | **5,774,920.00** | **1,218,961.93** | **5,493,824.54** | **1,150,000.00** |

注：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23,687.79 元系将于 1 年内到期的押金，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18、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抵押借款(注 1) | - | - | - | 7,000,000.00 |
| 保证借款(注 2) | - | 100,000,000.00 | 109,000,000.00 | 100,000,000.00 |
| 质押借款(注 3) | - | 163,314,370.08 | - | - |
| 信用借款 | 518,435,972.26 | 445,988,213.09 | 522,663,764.91 | 217,875,705.59 |
| **合计** | **518,435,972.26** | **709,302,583.17** | **631,663,764.91** | **324,875,705.59** |

注 1：201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为应收第三方票据贴现抵押借款。

注 2：2012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系由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参见附注(六)4(3)。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中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系由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参见附注(六)4(3)，人民币 9,000,000.00 元系由第三方提供担保。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由集团最终控制方之一的王保庆提供担保，参见附注(六)4(3)。

注 3：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欧贷通”协议，向银行指定账户存入美元保证金后按照即期汇率取得等额欧元贷款。同时，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及债务掉期合约，锁定贷款利率及贷款到期日美元兑欧元汇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保证金余额为美元 26,0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63,423,000.00 元)，参见附注(五)1。贷款余额为欧元 19,634,794.90 元(折合人民币 163,314,370.08 元)。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中余额人民币 391,722,000.00 元、576,590,120.08 元、388,479,900.00 元及 164,729,700.00 元的借款为固定利率借款，其余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

(2) 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 种类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远期外汇合约(注) | - | 1,034,924.21 | - | - |
| **合计** | **-** | **1,034,924.21** | **-** | **-** |

注：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欧贷通”协议，向银行指定账户存入美元保证金后按照即期汇率取得等额欧元贷款。同时，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及利率掉期合约，锁定贷款利率及贷款到期日美元兑欧元汇率。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协议已到期结算。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20、 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 种类 | 2013 年<br>6 月 30 日 | 2012 年<br>12 月 31 日 | 2011 年<br>12 月 31 日 | 2010 年<br>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86,944,487.78 | 222,403,468.64 | 233,220,113.34 | 100,211,657.22 |
| **合计** | **186,944,487.78** | **222,403,468.64** | **233,220,113.34** | **100,211,657.22** |

上述余额均将于下一会计期间到期。

###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br>6 月 30 日 | 2012 年<br>12 月 31 日 | 2011 年<br>12 月 31 日 | 2010 年<br>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货款 | 435,135,298.84 | 433,381,288.47 | 455,654,684.92 | 362,965,863.65 |
| **合计** | **435,135,298.84** | **433,381,288.47** | **455,654,684.92** | **362,965,863.65** |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详见附注(六)5(2)。

### 22、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br>6 月 30 日 | 2012 年<br>12 月 31 日 | 2011 年<br>12 月 31 日 | 2010 年<br>12 月 31 日 |
|---|---|---|---|---|
| 预收货款 | 42,098,703.26 | 112,608,679.35 | 28,725,201.08 | 18,578,496.53 |
| **合计** | **42,098,703.26** | **112,608,679.35** | **28,725,201.08** | **18,578,496.53** |

(2)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23、 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8,150,738.75 | 126,010,293.27 | 131,801,429.87 | 22,359,602.15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4,748,427.60 | 4,748,427.60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3,100,271.91 | 16,140,245.44 | 15,941,998.89 | 3,298,518.46 |
| 社会保险费分项 | | | | |
| 医疗保险费 | 721,662.51 | 4,379,047.69 | 4,322,049.68 | 778,660.52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936,488.55 | 10,011,902.11 | 9,789,271.66 | 2,159,119.00 |
| 失业保险费 | 200,678.91 | 990,857.93 | 976,097.93 | 215,438.91 |
| 工伤保险费 | 241,441.94 | 758,437.71 | 854,579.62 | 145,300.03 |
| 四、住房公积金 | 1,000,756.00 | 3,191,128.00 | 3,153,490.00 | 1,038,394.00 |
| 五、辞退福利 | - | - | -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99,300.06 | 2,222,298.89 | 2,862,349.87 | 859,249.08 |
| 七、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33,751,066.72** | **152,312,393.20** | **158,507,696.23** | **27,555,763.69** |

| 项目 | 2012 年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6,490,056.24 | 239,433,612.69 | 237,772,930.18 | 28,150,738.75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8,353,274.11 | 8,353,274.11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737,376.34 | 31,110,337.66 | 30,747,442.09 | 3,100,271.91 |
| 社会保险费分项 | | | | |
| 医疗保险费 | 681,460.76 | 8,299,875.49 | 8,259,673.74 | 721,662.51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43,669.84 | 19,036,848.22 | 18,844,029.51 | 1,936,488.55 |
| 失业保险费 | 186,656.53 | 1,890,999.44 | 1,876,977.06 | 200,678.91 |
| 工伤保险费 | 125,589.21 | 1,882,614.51 | 1,766,761.78 | 241,441.94 |
| 四、住房公积金 | 1,138,419.39 | 6,070,341.66 | 6,208,005.05 | 1,000,756.00 |
| 五、辞退福利 | - | - | -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23,346.85 | 4,852,723.86 | 6,376,770.65 | 1,499,300.06 |
| 七、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33,389,198.82** | **289,820,289.98** | **289,458,422.08** | **33,751,066.72** |

| 项目 | 2011 年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8,201,872.85 | 201,955,562.79 | 193,667,379.40 | 26,490,056.24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6,584,817.87 | 6,584,817.87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145,356.27 | 26,881,138.65 | 26,289,118.58 | 2,737,376.34 |
| 社会保险费分项 | | | | |
| 医疗保险费 | 548,519.96 | 7,324,272.37 | 7,191,331.57 | 681,460.76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67,708.72 | 16,404,738.01 | 16,028,776.89 | 1,743,669.84 |
| 失业保险费 | 146,492.77 | 1,642,548.69 | 1,602,384.93 | 186,656.53 |
| 工伤保险费 | 82,634.82 | 1,509,579.58 | 1,466,625.19 | 125,589.21 |
| 四、住房公积金 | 885,143.39 | 5,512,416.00 | 5,259,140.00 | 1,138,419.39 |
| 五、辞退福利 | - | - | -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67,125.35 | 4,380,565.62 | 2,624,344.12 | 3,023,346.85 |
| 七、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22,499,497.86** | **245,314,500.93** | **234,424,799.97** | **33,389,198.82**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23、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0 年<br>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0 年<br>12 月 31 日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467,967.40 | 138,836,313.75 | 135,102,408.30 | 18,201,872.85 |
| 二、职工福利费 | 814,400.43 | 2,236,981.21 | 3,051,381.64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912,258.74 | 20,824,941.23 | 20,591,843.70 | 2,145,356.27 |
| 医疗保险费 | | |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92,063.73 | 5,888,196.64 | 5,831,740.41 | 548,519.96 |
| 失业保险费 | 1,223,545.94 | 12,796,343.12 | 12,652,180.34 | 1,367,708.72 |
| 工伤保险费 | 131,094.28 | 1,286,368.08 | 1,270,969.59 | 146,492.77 |
| 医疗保险费 | 65,554.79 | 854,033.39 | 836,953.36 | 82,634.82 |
| 四、住房公积金 | 406,439.39 | 4,494,328.00 | 4,015,624.00 | 885,143.39 |
| 五、辞退福利 | - | - | -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88,934.24 | 3,120,241.20 | 2,342,050.09 | 1,267,125.35 |
| 七、其他 | | - | - | - |
| **合计** | **18,090,000.20** | **169,512,805.39** | **165,103,307.73** | **22,499,497.86** |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无非货币性福利金额，无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于下一会计期间/年度发放。

### 24、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br>6 月 30 日 | 2012 年<br>12 月 31 日 | 2011 年<br>12 月 31 日 | 2010 年<br>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2,058,844.40) | (11,062,715.82) | (17,930,730.06) | (22,951,296.03) |
| 企业所得税 | 28,892,956.13 | 14,761,776.09 | 5,524,614.54 | 2,662,523.77 |
| 个人所得税 | 1,737,564.13 | 1,327,404.69 | 514,646.27 | 942,332.34 |
| 代扣代缴所得税等税费 | 73,419.60 | 2,120,684.85 | 3,135,293.22 | - |
| 其他 | 2,746,007.53 | 1,931,583.39 | 1,577,607.98 | 398,860.29 |
| **合计** | **31,391,102.99** | **9,078,733.20** | **(7,178,568.05)** | **(18,947,579.63)**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25、应付股利

人民币元

| 单位名称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 - | 14,343,436.80 | - | - |
|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 - | 32,357,248.00 | - | - |
|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967,451.10 | - | - |
|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921,366.60 | - | - |
|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691,051.90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辰融投资有限公司 | - | 691,051.90 | - | - |
| 苏州合融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621,898.20 | - | - |
| 苏州恒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460,683.30 | - | - |
| 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460,683.30 | - | - |
|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345,499.00 | - | - |
| 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230,314.70 | - | - |
| 大丰市大通机械有限公司 | - | 215,600.00 | - | - |
| **合计** | **-** | **52,306,284.80** | **-** | **-** |

### 26、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股权转让款 (详见附注八 1(一)) | - | - | 32,610,841.00 | - |
| 应付未付费用 | 98,669,670.90 | 49,498,773.73 | 15,772,672.36 | 19,366,934.95 |
| 往来款 | - | - | 19,101,158.86 | 33,022,256.60 |
| 其他 | 641,288.54 | 2,838,647.15 | 3,097,337.57 | 2,512,074.90 |
| **合计** | **99,310,959.44** | **52,337,420.88** | **70,582,009.79** | **54,901,266.45** |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5(2)。

### 27、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售后服务费 | 5,552,769.44 | 4,790,563.38 | 4,028,775.85 | 2,873,490.68 |
| **合计** | **5,552,769.44** | **4,790,563.38** | **4,028,775.85** | **2,873,490.68**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产业引导资金 | 13,522,024.52 | 10,272,582.99 | 10,511,387.69 | 10,635,042.48 |
| **合计** | **13,522,024.52** | **10,272,582.99** | **10,511,387.69** | **10,635,042.48** |

注：上述余额主要包括公司之子公司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及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分别根据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的《苏州科技城产业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协议书》及与大丰市南阳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南阳镇人民政府产业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协议书》收到的产业引导资金。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按照其位于苏州科技城的土地使用权年限摊销计入损益。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按照其位于大丰市的土地使用权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 29、股本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br>2011 年 12 月 31 日<br>2012 年 12 月 31 日<br>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 | 人民币元 | 出资比例<br>% |
|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 420,224,000.00 | 60.0320 |
|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 206,976,000.00 | 29.5680 |
|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564,300.00 | 1.7949 |
|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965,800.00 | 1.7094 |
|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974,700.00 | 1.2821 |
| 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974,700.00 | 1.2821 |
| 苏州合融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8,076,600.00 | 1.1538 |
| 苏州恒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982,900.00 | 0.8547 |
| 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5,982,900.00 | 0.8547 |
|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487,000.00 | 0.6410 |
| 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991,100.00 | 0.4273 |
| 大丰市大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800,000.00 | 0.4000 |
| 合计 | 700,000,000.00 | 100.0000 |

上述股本的实收情况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30、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期初数 | 本年/期增加 | 本年/期减少 | 年/期末数 |
|---|---|---|---|---|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 | | | |
| 资本溢价 | - | - | - | - |
|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322,827.92) | (44,699.05) | - | (367,526.97)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 - |
| **合计** | **(322,827.92)** | **(44,699.05)** | - | **(367,526.97)** |
| **2012 年度:** | | | | |
| 资本溢价 | - | - | - | - |
|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470,678.26) | 147,850.34 | - | (322,827.92)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 - |
| **合计** | **(470,678.26)** | **147,850.34** | - | **(322,827.92)** |
| **2011 年度:** | | | | |
| 资本溢价 | 84,368,615.20 | - | 84,368,615.20 | - |
|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73,740,081.16 | - | 73,740,081.16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注 1) | 10,628,534.04 | - | 10,628,534.04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70,678.26 | (470,678.26)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 - |
| **合计** | **84,368,615.20** | - | **84,839,293.46** | **(470,678.26)** |
| **2010 年度:** | | | | |
| 资本溢价 | 84,368,615.20 | - | - | 84,368,615.20 |
|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73,740,081.16 | - | - | 73,740,081.16 |
|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 10,628,534.04 | - | - | 10,628,534.04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 - |
| **合计** | **84,368,615.20** | - | - | **84,368,615.20** |

注 1：2011 年度减少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影响，详见附注(八)1(一)。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31、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期初数 | 本年/期增加 | 本年/期减少 | 年/期末数 |
|---|---|---|---|---|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 | | | |
| 法定盈余公积(注) | 52,040,605.89 | 20,846,626.74 | - | 72,887,232.63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52,040,605.89** | **20,846,626.74** | - | **72,887,232.63** |
| **2012 年度:** | | | | |
| 法定盈余公积(注) | 24,084,678.97 | 27,955,926.92 | - | 52,040,605.89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24,084,678.97** | **27,955,926.92** | - | **52,040,605.89** |
| **2011 年度:** | | | | |
| 法定盈余公积(注) | 10,149,883.55 | 13,934,795.42 | - | 24,084,678.97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10,149,883.55** | **13,934,795.42** | - | **24,084,678.97** |
| **2010 年度:** | | | | |
| 法定盈余公积(注) | - | 10,149,883.55 | - | 10,149,883.55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 | **10,149,883.55** | - | **10,149,883.55** |

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当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32、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提取或分配比例 |
|---|---|---|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290,544,774.43 |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12,932,306.72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 20,846,626.74 | 10%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少数股权比例变化影响(注 2) | 1,652,701.69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480,977,752.72** | |
| | | |
| **2012 年度:** |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185,845,530.82** | |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91,555,170.53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 27,955,926.92 | 10%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应付股利(注 3) | 158,900,000.00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290,544,774.43** | |
| | | |
| **2011 年度:** |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93,257,676.17** | |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8,213,048.95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 13,934,795.42 | 10%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应付股利(注 3) | 77,000,000.00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注 4) | 4,690,398.88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185,845,530.82** | |
| | | |
| **2010 年度:** |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2,347,361.22) | |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5,754,920.94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 10,149,883.55 | 10%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93,257,676.17** | |
| | | |

注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之 10%提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详见附注(五)31。

注 2：系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 收购子公司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20%股权，因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收购溢价，故将不足冲减部分调整留存收益。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32、未分配利润 - 续

注 3：应付股利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2 年度、2011 年度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 158,900,000.00 元、人民币 77,000,000.00 元。

注 4：系当年度同一控制下收购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因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合并差额，故将不足冲减部分调整留存收益，详见附注(八)(1)(一)。

经公司 2013 年 3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若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若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未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则公司将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根据公司 2013 年 7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51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分配股息 245,700,000 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已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84,582,239.53 | 2,193,500,331.31 | 1,911,569,299.70 | 1,101,843,438.48 |
| 其他业务收入 | 1,988,944.83 | 4,751,486.19 | 5,181,066.50 | 2,666,910.80 |
| 营业成本 | 638,601,681.64 | 1,372,675,439.69 | 1,300,392,287.93 | 692,878,879.97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根据本集团内部管理及报告制度，所有业务均属阀门生产分部。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人民币元

| 产品名称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 2012 年度发生额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阀门 | 1,145,456,884.32 | 610,134,327.56 | 2,121,879,889.79 | 1,302,339,606.92 |
| 零件 | 39,125,355.21 | 26,190,101.73 | 71,516,465.66 | 63,335,022.37 |
| 铸件 | - | - | 103,975.86 | 88,726.31 |
| **合计** | **1,184,582,239.53** | **636,324,429.29** | **2,193,500,331.31** | **1,365,763,355.60** |
| 产品名称 | 2011 年度发生额 |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阀门 | 1,867,945,829.21 | 1,258,031,491.16 | 1,073,476,849.67 | 675,063,649.60 |
| 零件 | 42,556,211.66 | 39,000,938.97 | 27,448,508.34 | 15,367,760.48 |
| 铸件 | 1,067,258.83 | 974,439.05 | 918,080.47 | 795,931.55 |
| **合计** | **1,911,569,299.70** | **1,298,006,869.18** | **1,101,843,438.48** | **691,227,341.63**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人民币元

| 地区名称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 2012 年度发生额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境外 | 705,509,422.33 | 414,552,794.28 | 1,594,569,058.20 | 1,004,829,199.33 |
| 境内 | 479,072,817.20 | 221,771,635.01 | 598,931,273.11 | 360,934,156.27 |
| **合计** | **1,184,582,239.53** | **636,324,429.29** | **2,193,500,331.31** | **1,365,763,355.60** |
| 地区名称 | 2011 年度发生额 |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境外 | 1,237,247,474.15 | 837,887,798.53 | 690,534,639.27 | 431,971,257.93 |
| 境内 | 674,321,825.55 | 460,119,070.65 | 411,308,799.21 | 259,256,083.70 |
| **合计** | **1,911,569,299.70** | **1,298,006,869.18** | **1,101,843,438.48** | **691,227,341.63** |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元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 |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 | 99,378,697.44 | 8.38 |
| 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 | 57,233,689.75 | 4.82 |
| Saipem S.p.A | 41,868,844.68 | 3.53 |
| CASA DE LA VALVULA S.A | 34,190,655.83 | 2.88 |
| Single Buoy Moorings Inc. | 33,163,958.40 | 2.79 |
| 合计 | **265,835,846.10** | **22.40** |
| **2012 年度：** | | |
| JAG FLOCOMPONENTS | 115,062,570.86 | 5.23 |
| CASA DE LA VALVULA S.A. | 103,820,440.14 | 4.72 |
| LOCKWOOD INTERNATIONAL,INC | 75,915,785.66 | 3.45 |
| TECH SEAL INT'L | 72,719,901.57 | 3.31 |
| JGC CORPORATION | 70,985,676.20 | 3.23 |
| 合计 | **438,504,374.43** | **19.94** |
| **2011 年度：** | | |
| JAG FLOCOMPONENTS | 119,223,467.41 | 6.22 |
| MCJUNKIN RED MAN CORP | 90,027,259.91 | 4.70 |
| TECH SEAL INT'L | 71,213,918.52 | 3.72 |
|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 66,586,525.64 | 3.47 |
| CASA DE LA VALVULA S.A. | 61,273,786.13 | 3.20 |
| 合计 | **408,324,957.61** | **21.31** |
| **2010 年度：** | | |
| JAG FLOCOMPONENTS | 60,445,903.42 | 5.49 |
| CASA DE LA VALVULA S.A. | 43,634,632.24 | 3.96 |
|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 40,781,126.45 | 3.70 |
| TAMBURI COM DE MAQ ESERV DEENG | 35,145,345.87 | 3.19 |
| LOCKWOOD INTERNATIONAL,INC | 28,586,790.06 | 2.60 |
| **合计** | **208,593,798.04** | **18.94**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计缴标准 |
|---|---|---|---|---|---|
| 营业税 | 156,758.29 | 385,879.16 | 410,000.03 | 412,295.00 | 按租赁收入的 5%计缴。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105,241.65 | 10,014,969.89 | 4,595,111.65 | - |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按经批复的增值税免抵税额及缴纳金额及营业税的 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3,646,456.32 | 7,134,381.17 | 3,442,893.25 | 498,652.60 | 2010 年 12 月 1 日前按经批复的增值税免抵税额、缴纳金额及营业税的 1%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2010 年 12 月 1 日后按经批复的增值税免抵税额、缴纳金额及营业税的 5%计缴教育费附加。 |
| 增值税 | 5,869,123.09 | 12,481,337.35 | 8,939,614.36 | 11,274,351.09 | 公司之子公司 NEWAY VALVULAS DO BRAZIL LITA 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缴纳，平均税率约为 10%。 |
| 其他 | 11.44 | 10,395.24 | 151,571.86 | 4,354,545.78 | |
| **合计** | **14,777,590.79** | **30,026,962.81** | **17,539,191.15** | **16,539,844.47** | |

### 35、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 8,915,598.91 | 31,694,117.57 | 24,644,000.60 | 8,959,810.91 |
|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 | - | - | - |
| 减：利息收入 | 3,263,015.35 | 3,934,165.20 | 1,809,589.90 | 1,259,111.77 |
| 汇兑差额 | 10,845,294.43 | 6,688,256.46 | 10,391,470.33 | 6,684,486.42 |
| 减：已资本化的汇兑差额 | - | - | - | - |
| 其他 | 1,257,503.94 | 1,989,537.58 | 2,723,140.38 | 2,820,855.12 |
| **合计** | **17,755,381.93** | **36,437,746.41** | **35,949,021.41** | **17,206,040.68**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36、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 21,995,060.36 | 13,980,421.65 | 8,348,834.75 | 6,591,778.60 |
| 二、存货跌价损失 | 16,858,495.88 | 9,719,068.53 | 2,324,950.06 | 951,781.36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 - |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 | -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 - |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 - | - | - |
| 十四、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38,853,556.24** | **23,699,490.18** | **10,673,784.81** | **7,543,559.96** |

### 3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498,800.00 | 3,143,500.00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034,924.21) | - | - |
| **合计** | **8,498,800.00** | **2,108,575.79** | **-** | **-** |

注：详见附注(五)、2 及 19。

### 38、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亏损) | 900,274.22 | 40,062.38 | (244,684.61) | - |
| 理财产品收益 | 1,419,846.56 | 1,605,007.90 | - | - |
| **合计** | **2,320,120.78** | **1,645,070.28** | **(244,684.61)** | **-** |

(1)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RVW-NEWAY S.A. DE C.V. | 900,274.22 | 40,062.38 | (244,684.61) | - |
| **合计** | **900,274.22** | **40,062.38** | **(244,684.61)**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39、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90,309.63 | 177,773.00 | 191,657.82 | 239,627.89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90,309.63 | 177,773.00 | 191,657.82 | 239,627.89 |
| 政府补助 | 3,066,378.19 | 8,001,325.88 | 5,243,790.32 | 1,868,108.75 |
| 罚款收入 | 808,723.76 | 1,332,944.13 | 123,781.51 | 429,615.49 |
| 其他 | 186,215.32 | 86,413.90 | 1,352,600.90 | 267,248.33 |
| **合计** | **4,151,626.90** | **9,598,456.91** | **6,911,830.55** | **2,804,600.46** |

(2)政府补助明细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说明 |
|---|---|---|---|---|---|
| 出口信用保险发展专项补贴 | - | 4,968,118.22 | - | - | |
| 出口信用扶持基金 | - | 1,385,700.00 | 557,266.58 | 1,352,906.08 | |
| 财政局出口奖励款 | 2,151,700.00 | - | 2,788,061.07 | - | |
| 政府专项补助(摊销) | 150,558.47 | 238,804.70 | 245,654.79 | 197,382.52 | |
| 其他 | 764,119.72 | 1,408,702.96 | 1,652,807.88 | 317,820.15 | |
| **合计** | **3,066,378.19** | **8,001,325.88** | **5,243,790.32** | **1,868,108.75** | |

### 40、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67,101.06 | 3,369,531.63 | 348,536.98 | 2,165,105.86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67,101.06 | 3,369,531.63 | 348,536.98 | 2,165,105.86 |
| 对外捐赠 | 7,700.00 | 309,818.22 | 309,290.00 | 609,575.01 |
| 其他 | 288,062.55 | 1,639,862.34 | 1,463,833.88 | 1,578,397.64 |
| **合计** | **462,863.61** | **5,319,212.19** | **2,121,660.86** | **4,353,078.51**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41、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所得税 | 57,196,707.30 | 87,078,735.56 | 47,952,602.21 | 19,824,410.29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 (9,247,866.96) | (13,500,443.40) | (7,466,125.71) | (102,664.69) |
| **合计** | **47,948,840.34** | **73,578,292.16** | **40,486,476.50** | **19,721,745.60** |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会计利润/亏损 | 263,131,459.76 | 367,284,926.63 | 244,933,976.95 | 132,896,784.57 |
| 按 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39,469,718.96 | 55,092,739.00 | 36,740,096.54 | 19,934,517.69 |
| 合并后可分辨的归属于原纽威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损益部分税率不一致影响 | - | - | - | (1,475,329.57) |
|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 1,274,253.65 | 1,505,709.88 | 22,259.35 | 362,711.68 |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 - | - | (587,424.87) | - |
|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3,320,147.91 | 8,660,467.85 | (1,449,148.11) | 2,286,024.28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 | - | (2,762,525.95) | (657,001.46) |
| 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 7,392,793.71 | 11,550,249.17 | 10,749,438.31 | 2,055,540.80 |
| 科研费用 50%加计扣除(注) | (2,353,822.28) | (4,408,757.80) | (3,493,407.14) | (2,820,637.89) |
| 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 (1,223,000.33) | 844,999.28 | 1,200,000.00 | - |
| 其他 | 68,748.72 | 332,884.78 | 67,188.37 | 35,920.07 |
| **合计** | **47,948,840.34** | **73,578,292.16** | **40,486,476.50** | **19,721,745.60** |

注：系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对当年度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基本及稀释性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人民币元

|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212,932,306.72 | 291,555,170.53 | 188,213,048.95 | 105,754,920.94 |
|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 212,932,306.72 | 291,555,170.53 | 188,213,048.95 | 105,754,920.94 |
|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按公司 2009 年度净资产折股时确定的股份数，计算过程如下：

|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 700,000,000.00 | 700,000,000.00 | 700,000,000.00 | 700,000,000.00 |
| 加：本年增资股加权数 | - | - | - | -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 **700,000,000.00** | **700,000,000.00** | **700,000,000.00** | **700,000,000.00** |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0 | 0.42 | 0.27 | 0.15 |
| 稀释每股收益 | 0.30 | 0.42 | 0.27 | 0.15 |
|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0 | 0.42 | 0.27 | 0.15 |
| 稀释每股收益 | 0.30 | 0.42 | 0.27 | 0.15 |
|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计算：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43、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 - | - | -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44,699.05) | 147,850.34 | (470,678.26) | -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 - | - |
| 小计 | (44,699.05) | 147,850.34 | (470,678.26) | - |
|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 - | - | -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 - | -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651,190.37) | (2,655,560.98) | (12,709,920.32) | (858,464.14)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 - | - |
| 小计 | (4,651,190.37) | (2,655,560.98) | (12,709,920.32) | (858,464.14) |
| 5.其他 | - | | - | -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合计** | **(4,695,889.42)** | **(2,507,710.64)** | **(13,180,598.58)** | **(858,464.14)**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收回保证金 | - | 1,890,793.60 | - | 513,477.56 |
| 利息收入 | 4,436,606.71 | 2,760,573.84 | 1,809,589.90 | 1,259,111.77 |
| 其他 | 6,851,822.24 | 15,501,760.74 | 6,474,517.94 | 2,408,438.57 |
| **合计** | **11,288,428.95** | **20,153,128.18** | **8,284,107.84** | **4,181,027.90**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支付各项费用 | 108,787,288.40 | 213,002,001.63 | 197,977,147.96 | 166,520,874.33 |
| 支付保证金 | - | - | 15,864,054.73 | - |
| 其他 | - | - | 3,080,307.12 | 2,302,419.62 |
| **合计** | **108,787,288.40** | **213,002,001.63** | **216,921,509.81** | **168,823,293.95**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收回往来款 | - | - | 3,464,917.12 | 29,684,165.32 |
| 政府补助 | 3,400,000.00 | - | 122,000.00 | 5,360,425.00 |
| 收回投资款 | - | - | - | 1,125,000.00 |
| 收回关联方借款 | - | - | - | - |
| **合计** | **3,400,000.00** | **-** | **3,586,917.12** | **36,169,590.32**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关联方借款 | - | - | 2,646,378.00 | - |
| 支付投资款 | - | - | - | - |
| **合计** | **-** | **-** | **2,646,378.00**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收到关联方借款 | - | - | 6,000,000.00 | 17,002,700.00 |
| 收到的借款保证金(注) | 170,086,510.70 | - | 6,000,000.00 | 17,002,700.00 |
| **合计** | **170,086,510.70** | **-** | **6,000,000.00** | **17,002,700.00** |

注：系"欧贷通"协议保证金本息收回，参见附注(五)1 及 1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归还关联方借款 | - | 19,101,158.86 | 18,752,700.00 | 1,900,472.30 |
| 支付的借款保证金(注) | - | 163,423,000.00 | - | - |
| **合计** | **-** | **182,524,158.86** | **18,752,700.00** | **1,900,472.30** |

注：系"欧贷通"协议保证金，余额为 26,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63,423,000.00 元)，参见附注(五)1 及 18。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 补充资料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净利润 | 215,182,619.42 | 293,706,634.47 | 204,447,500.45 | 113,175,038.97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8,853,556.24 | 23,699,490.18 | 10,673,784.81 | 7,543,559.96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5,762,912.44 | 47,376,745.38 | 45,613,219.29 | 40,862,481.17 |
| 无形资产摊销 | 2,467,247.23 | 4,903,844.35 | 5,080,529.42 | 2,696,254.01 |
| 递延收益摊销 | (150,558.47) | (238,804.70) | (245,654.79) | (197,382.5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6,791.43 | 3,191,758.63 | 156,879.16 | 1,925,477.97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498,800.00) | (2,108,575.79)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9,422,452.63 | 30,411,896.29 | 24,644,000.60 | 8,959,810.9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320,120.78) | (1,645,070.28) | 244,684.6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494,480.01) | (13,439,705.23) | (6,927,918.91) | (3,706,844.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246,613.05 | (60,738.17) | (538,206.80)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6,187,629.98) | (6,477,352.46) | (137,794,896.28) | (269,077,626.9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0,560,921.05) | (93,331,838.71) | (336,007,925.16) | 5,054,314.3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58,310.84) | 154,791,668.41 | 257,513,175.66 | 65,050,470.66 |
| 受限制现金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284,241.64) | 1,890,793.60 | (11,604,616.43) | (473,822.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857,129.67** | **442,670,745.97** | **55,254,555.63** | **(28,188,268.36)**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 - |
| 以债务购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4,404,996.29 | 7,465,976.36 | 17,647,305.50 | 12,073,990.00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02,754,297.25 | 426,604,331.93 | 168,224,271.92 | 151,260,460.72 |
| 减：受限制现金的期末余额(注) | 16,649,460.21 | 184,451,729.27 | 22,919,522.87 | 11,314,906.44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426,604,331.93 | 168,224,271.92 | 151,260,460.72 | 253,207,461.02 |
| 加：受限制现金的年初余额(注) | 184,451,729.27 | 22,919,522.87 | 11,314,906.44 | 10,841,084.00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047,765.62)** | **96,847,853.61** | **5,359,194.77** | **(102,420,822.74)** |

注：受限制现金系到期日在 3 个月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注)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参见附注(八)1): | | | |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 - | 179,059,014.08 | - |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35,742,300.00 | 143,316,714.08 | -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 2,954,860.96 | - |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5,742,300.00 | 140,361,853.12 | - |
|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 | - | - | 66,628,254.57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59,548,254.88 | - |
| 流动负债 | - | - | 13,754,222.72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11,376,891.17 | -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 | |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 - | - | 345,456.01 |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 |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 - | 383,840.01 |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38,384.00 |
|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 | - | - | - |
| 流动资产 | - | - | - | 383,840.0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注：系当年度支付的 2011 年度收购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 母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法人代表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 母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苏州 | 王保庆 | 投资公司 | 人民币 5,000 万元 | 60.0320 | 同持股比例 | 注 | 60824056-3 |

注：最终控制方为王保庆、陆斌、席超和程章文，前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

##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组织机构代码 |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60824346-5 |
| 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注 1 |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79456627-5 |
| NEWAY OIL FIELD PRODUCTS, LL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注 2 |
| 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不适用 |
| RVW-NEWAYS.A.DEC.V. | 注 3 | 不适用 |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不适用 |
| PARS NEWAY JV CO.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不适用 |
| NEWAY MARK LL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不适用 |
| ABAHSAIN NEWAY INDUSTRIAL CO.,LTD. | 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之公司(注 4) | 不适用 |
|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 股东 | 不适用 |

注 1：已于 2012 年 8 月注销。

注 2：已于 2011 年 6 月注销。

注 3：2011 年 7 月 19 日前，为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之公司，2011 年 7 月 19 日后该公司为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注 4：2012 年 12 月，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与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 Lt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 ABAHSAIN NEWAY INDUSTRIAL CO. LTD 30%的股权转让给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 Ltd.。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 2012 年度发生额 | | 2011 年度发生额 |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ABAHSAIN NEWAY INDUSTRIAL CO.,LTD. | 销售商品 | 销售各类阀门 | 协议价 | 4,588,845.79 | 0.39 | 23,707,585.31 | 1.08 | 19,772,635.23 | 1.03 | 8,255,711.80 | 0.75 |
| RVW-NEWAYS.A.DEC.V. | 销售商品 | 销售各类阀门 | 协议价 | 6,525,007.76 | 0.55 | 11,195,574.29 | 0.51 | 5,376,919.04 | 0.28 | 3,008,004.92 | 0.27 |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销售商品 | 销售各类阀门 | 协议价 | - | - | 876,400.87 | 0.04 | 6,430,510.62 | 0.34 | 8,024,018.31 | 0.73 |
| PARS NEWAY JV CO. | 销售商品 | 销售各类阀门 | 协议价 | - | - | 493,074.69 | 0.02 | 289,294.90 | 0.02 | 14,586,055.04 | 1.32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销售毛坯铸件 | 协议价 | - | - | 9,909.61 | - | 340,629.94 | 0.02 | 535,540.69 | 0.05 |
| **合计** | | | | **11,113,853.55** | **0.94** | **36,282,544.77** | **1.65** | **32,209,989.73** | **1.69** | **34,409,330.76** | **3.12** |
| 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采购五金工具等 | 协议价 | - | - | - | - | 5,388,272.94 | 0.47 | 13,498,524.64 | 1.81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采购机床零件 | 协议价 | 37,999.11 | - | 189,191.73 | 0.02 | 37,842.98 | 0.00 | 45,535.07 | 0.01 |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采购商品 | 采购零部件等 | 协议价 | - | - | 711,004.69 | 0.06 | - | - | - | - |
| 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 采购商品 | 采购零部件等 | 协议价 | - | - | - | - | - | - | 138,610.83 | 0.02 |
| **合计** | | | | **37,999.11** | **-** | **900,196.42** | **0.08** | **5,426,115.92** | **0.47** | **13,682,670.54** | **1.84** |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接受劳务 | 佣金 | 协议价 | - | - | 2,998,444.90 | 3.69 | 308,315.77 | 0.87 | 1,260,158.06 | 2.85 |
| ABAHSAIN NEWAY INDUSTRIAL CO.,LTD. | 接受劳务 | 佣金 | 协议价 | - | - | - | - | 681,315.44 | 1.92 | 2,064,938.65 | 4.67 |
| **合计** | | | | **-** | **-** | **2,998,444.90** | **3.69** | **989,631.21** | **2.79** | **3,325,096.71** | **7.52**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修理费 | 协议价 | - | - | 103,211.98 | 1.27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103,211.98** | **1.27** | **-** | **-** | **-** | **-**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加工费 | 协议价 | - | - | 3,120.00 | 0.07 | 8,580.00 | 2.26 | - | - |
| **合计** | | | | **-** | **-** | **3,120.00** | **0.07** | **8,580.00** | **2.26** | **-** | **-** |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关联交易情况 – 续**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情况表

人民币元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情况 |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租赁收益 |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
|---|---|---|---|---|---|---|---|---|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2010 年度 | | | | | | | | |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房屋 | 不适用 | 2009 年 7 月 1 日 | 2010 年 6 月 30 日 | 43,500.00 | 租赁协议 | 无重大影响 |
| **合计** | | | | | | **43,500.00** | | |

承租情况表

人民币元

| 出租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租赁费定价依据 |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2 年度 | | | | | | | |
| 无 | | | | | | | |
| 2011 年度 | | | | | | | |
| NEWAY MARK LL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本公司之子公司) | 房屋 | 2010 年 1 月 1 日 | 注 | 租赁协议 | 1,758,947.19 |
| NEWAY MARK LL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房屋 | 2010 年 1 月 1 日 | 注 | 租赁协议 | 89,715.63 |
| **合计** | | | | | | | **1,848,662.82** |
| 2010 年度 | | | | | | | |
| NEWAY MARK LL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本公司之子公司) | 房屋 | 2010 年 1 月 1 日 | 注 | 租赁协议 | 1,778,555.34 |
| NEWAY MARK LL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房屋 | 2010 年 1 月 1 日 | 注 | 租赁协议 | 124,390.56 |
| **合计** | | | | | | | **1,902,945.90** |

##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 4、关联交易情况-续

(2) 关联租赁情况 – 续

注：2011 年度，本集团向 NEWAY MARK LLC 购买租赁房屋后租赁协议终止。

(3) 关联担保情况

人民币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100,000,000.00 | 2011 年 6 月 29 日 | 2013 年 6 月 29 日 | 是 |
| 王保庆 | 本公司 | 100,000,000.00 | 2010 年 6 月 17 日 | 2011 年 6 月 17 日 | 是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2 年度：** | | | | |
| 无 | | | | |
| **2011 年度** | | | | |
| 拆入 | | | | |
|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2011 年 11 月 11 日 | 2012 年 2 月 10 日 | 利率 6.1% |
| 拆出 | | | | |
| RVW-NEWAY S.A. DE C.V. | 2,646,378.00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未约定 | |
| **2010 年度：** | | | | |
| 拆入 | | | | |
| NEWAY MACK, LLC | 6,622,700.00 | 2010 年 12 月 29 日 | 2011 年 12 月 29 日 | 利率 4.5%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10,380,000.00 | 2010 年 1 月 6 日 | 2011 年 12 月 26 日 | |
| **合计** | **17,002,700.00** | | | |

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2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本集团分别向 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支付利息费用人民币 125,772.35 元、125,379.86 元、256,055.22 元及 267,109.18 元。

2011 年度本集团向 NEWAYMACK, LLC 支付利息费用人民币 225,250.85 元。

##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 4、关联交易情况 - 续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13 年 1 月 1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 2012 年度发生额 | | 2011 年度发生额 |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购置固定资产 | 资产转让 | 协议价 | - | - | 3,574,358.97 | 7.28 | 10,091,258.35 | 25.50 | 2,782,690.22 | 11.10 |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购置固定资产 | 资产转让 | 协议价 | - | - | - | - | - | - | 6,763.00 | 0.03 |
| 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购置固定资产 | 资产转让 | 协议价 | - | - | - | - | 169,136.59 | 0.43 | 7,596.66 | 0.03 |
| NEWAY MACK LLC | 购置固定资产 | 资产转让 | 协议价 | - | - | - | - | 17,834,568.00 | 45.06 | - | - |
| **合计** | | | | - | - | **3,574,358.97** | **7.28** | **28,094,962.94** | **70.99** | **2,797,049.88** | **11.16**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销售固定资产 | 资产转让 | 协议价 | - | - | - | - | 769,230.77 | 25.16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769,230.77** | **25.16** | - | -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4,921,222.58 | 9,717,643.17 | 8,462,715.64 | 7,800,917.58 |

(7) 其他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之股权转让详见附注(五)9 及附注(八)1。

##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RVW-NEWAYS.A.DEC.V. | 2,237,302.45 | 1,837,083.51 | 358,685.03 | 5,928,202.35 |
| 应收账款 | ABAHSAIN NEWAY INDUSTRIAL CO.,LTD. | 9,861,662.42 | 15,483,839.77 | 11,388,421.13 | 9,834,725.99 |
| 应收账款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 | - | 3,867,677.10 | 7,138,624.66 |
| 应收账款 | PARS NEWAY JV CO. | - | - | 627,334.24 | 14,548,734.32 |
| 应收账款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 | 6,615.97 | 14,822.00 | 584,668.95 |
| **合计** | | **12,098,964.87** | **17,327,539.25** | **16,256,939.50** | **38,034,956.27** |
| 其他应收款 | RVW-NEWAY,S.A DE C.V. | 2,533,267.00 | 2,639,910.00 | 2,646,378.00 | - |
| 其他应收款 | NEWWAY MACK LLC | - | 299,223.74 | 119,846.52 | - |
| 其他应收款 | 陆斌 | - | - | - | 5,000.00 |
| **合计** | | **2,533,267.00** | **2,939,133.74** | **2,766,224.52** | **5,000.00** |
| 预付款项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162,922.99 | 128,634.63 | - | 160,064.58 |
| **合计** | | **162,922.99** | **128,634.63** | **-** | **160,064.58** |

本集团对以上应收关联方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429,626.72 | 427,327.21 | 5,853,502.70 | 1,387,401.38 |
| 应付账款 | 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 32,043.67 | 32,597.56 | 32,677.41 | 34,346.32 |
| 应付账款 | 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 | - | 10,266.76 | 7,500,701.21 |
| 应付账款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6,763.00 |
| **合计** | | **461,670.39** | **459,924.77** | **5,896,446.87** | **8,929,211.91** |
| 其他应付款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 | - | - | 12,13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 - | - | 45,711,999.86 | 13,507,831.11 |
| 其他应付款 | 苏州市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 - | - | 6,000,0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ABAHSAIN NEWAY INDUSTRIAL.,CO.LTD. | - | - | - | 2,049,817.23 |
| 其他应付款 | NEWAY MARK LLC | - | - | - | 6,622,700.00 |
| 其他应付款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 | - | - | 123,853.84 |
| **合计** | | **-** | **-** | **51,711,999.86** | **34,434,202.18** |
| 应付股利 |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 - | 14,343,436.80 | - | - |
| 应付股利 |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 - | 32,357,248.00 | - | - |
| **合计** | | **-** | **46,700,684.80** | **-** | **-** |

## (七) 承诺事项

### 1、 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人民币千元

|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 | | |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 59,889 | 43,969 | 12,117 | 12,604 |
| -对外投资承诺 | - | - | - | - |
| **合计** | **59,889** | **43,969** | **12,117** | **12,604** |

(2) 经营租赁承诺

人民币千元

|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不可撤消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年 | 4,470 | 5,091 | 5,266 | 1,749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二年 | 3,931 | 4,534 | 5,266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三年 | 3,276 | 4,349 | 5,266 | - |
| 以后年度 | - | 1,450 | 7,021 | - |
| **合计** | **11,677** | **15,424** | **22,819** | **1,749** |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 1、企业合并

(一)2011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i) NEWAY VALVULAS DO BRAZIL LTDA

(1)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2011年6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NEWAY FLOW CONTROL, INC与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NEWAY VALVULAS DO BRAZIL LTDA80%的股权，转让价为美元8,238,567.60元，折合人民币53,316,714.08元。上述变更已于2011年6月22日完成变更登记。

本公司及NEWAY VALVULAS DO BRAZIL LTDA的最终控制方均为王保庆、陆斌、席超和程章文，且上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NEWAY FLOW CONTROL, INC收购NEWAY VALVULAS DO BRAZIL LTDA的行为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之子公司NEWAY FLOW CONTROL, INC作为取得NEWAY VALVULAS DO BRAZIL LTDA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NEWAY VALVULAS DO BRAZIL LTDA为被合并方。

(2) 被合并方于合并日、2010 年末及 2010 年初的财务状况

人民币元

| | 合并日<br>账面价值 | 2010 年 12 月<br>31 日账面价值 | 2010 年 1 月 1<br>日账面价值 |
|---|---|---|---|
| 合并获得的资产 | 140,592,154.24 | 76,824,491.73 | 49,266,915.57 |
| 合并获得的负债 | 74,511,904.72 | 15,102,588.18 | 9,024,116.32 |
| 净资产合计 | 66,080,249.52 | 61,721,903.55 | 40,242,799.25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13,216,049.90 | 12,344,380.71 | 8,048,559.85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 | 52,864,199.62 | 49,377,522.84 | 32,194,239.40 |
| 减：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 | 7,858,819.15 | 14,107,184.28 | 6,746,039.67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45,005,380.47 | 35,270,338.56 | 25,448,199.73 |
| 减：购买对价 | 53,316,714.08 | | |
| 购买对价超过按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 (452,514.46) | | |

**(八) 其他重要事项-续**

**1、企业合并-续**

(一)2011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i) NEWAY VALVULAS DO BRAZIL LTDA-续

(3) 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及 2010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净流量

人民币元

| | 合并期初至合并日 | 201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0,670,142.53 | 120,628,628.93 |
| 营业成本及费用 | 58,290,848.68 | 99,951,692.33 |
| 净利润 | 2,379,293.85 | 20,676,936.6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 | 1,903,435.08 | 16,541,549.2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利润 | 475,858.77 | 4,135,387.32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174,060.89) | (2,385,995.20)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2,705,535.56) | (2,245,092.28) |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307,351.05 | (314,894.76)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979,052.11 | 802,167.7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93,193.29) | (4,143,814.54) |

人民币元

| | 帐面价值 | 公允价值 |
|---|---|---|
| 合并对价 | | |
|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3,316,714.08 | 53,316,714.08 |

(ii) 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

(1)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2011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宝威科技有限公司与 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其持有的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 75%及 25%的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26,806,725.00 元及 8,935,575.00 元。上述变更已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变更登记。

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均为王保庆、陆斌、席超和程章文，且上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本公司收购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的行为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取得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为被合并方。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 1、企业合并 - 续

(一)2011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ii) 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续

(2) 被合并方于合并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

人民币元

| | 合并日账面价值 |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 合并获得的资产 | 22,253,257.75 | 23,324,468.15 | 66,664,715.67 |
| 合并获得的负债 | 10,024,786.58 | 14,795,523.90 | 62,655,201.80 |
| 净资产合计 | 12,228,471.17 | 8,528,944.25 | 4,009,513.87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 | 12,228,471.17 | 8,528,944.25 | 4,009,513.87 |
| 减：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12,228,471.17 | 8,528,944.25 | 4,009,513.87 |
| 减：购买对价 | 35,742,300.00 | | |
| 购买对价超过按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 23,513,828.83 | | |

(3) 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经营成果及现金净流量

人民币元

| | 合并期初至合并日 | 201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6,867,387.43 | 15,048,942.52 |
| 营业成本及费用 | 13,167,860.51 | 10,529,512.14 |
| 净利润 | 3,699,526.92 | 4,519,430.3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 | 3,699,526.92 | 4,519,430.38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6,679,998.54 | 31,225,405.25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1,070.09 |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6,130,000.00) | (30,966,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49,998.54 | 260,475.34 |

人民币元

| | 账面价值 | 公允价值 |
|---|---|---|
| 合并对价 | | |
|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注) | 35,742,300.00 | 35,742,300.00 |

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并对价尚未支付，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支付完毕。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 1、企业合并 - 续

(二)2011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2011年1月28日，公司与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公司已于2011年4月28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被合并方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 | 购买日 | |
|---|---|---|
| | 账面价值 | 公允价值 |
| 可辨认资产 | | |
| 流动资产 | 63,355,235.56 | 64,217,572.88 |
| 非流动资产 | 38,844,650.78 | 66,628,254.57 |
| 小计 | 102,199,886.34 | 130,845,827.45 |
| 可辨认负债 | | |
| 流动负债 | 13,754,222.72 | 13,754,222.72 |
| 非流动负债 | 7,080,000.00 | 7,08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4,296,891.17 |
| 小计 | 20,834,222.72 | 25,131,113.89 |
| 净资产合计 | 81,365,663.62 | 105,714,713.56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42,285,885.4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 63,428,828.14 |
| 减：收购对价 | | 90,000,000.00 |
| 差额 | | 26,571,171.86 |

人民币元

| | 账面价值 | 公允价值 |
|---|---|---|
| 合并对价 | | |
|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人民币元

| | 金额 |
|---|---|
| 作为合并对价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90,000,000.00 |
| 减：被合并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2,954,860.96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87,045,139.04 |

## (八) 其他重要事项-续

### 1、企业合并-续

(二)2011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续

(3) 被合并方自购买日至合并当期期末的经营成果及现金净流量：

人民币元

| | 购买日至合并当期期末 |
|---|---|
| 营业收入 | 55,188,051.86 |
| 营业成本及费用 | 47,198,949.91 |
| 净利润 | 7,989,101.95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 | 4,793,461.1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利润 | 3,195,640.78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6,293,435.91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6,928,467.79) |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875,095.9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10,127.86) |

### 2、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团内部管理及报告制度，所有业务均属阀门生产分部，因此没有编制分部报告。

### 3、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八) 其他重要事项-续

### 3、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1 市场风险

*1.1.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及巴西雷亚尔有关，除本集团部分业务以美元、欧元及巴西雷亚尔进行销售及采购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美元、欧元及巴西雷亚尔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70,844,990.58 | 267,334,104.12 | 51,479,546.17 | 42,730,131.95 |
| 应收账款 | 348,665,180.57 | 419,443,108.53 | 538,538,963.50 | 73,432,996.89 |
| 其他应收款 | 3,269,990.96 | 13,154,529.29 | 19,206,035.28 | - |
| 短期借款 | 497,530,214.00 | 488,302,583.17 | 182,493,764.91 | 125,995,705.59 |
| 应付账款 | 11,706,160.62 | 9,810,629.45 | 17,266,625.70 | 25,244,205.92 |
| 其他应付款 | 23,255,528.09 | 22,950,591.42 | 32,289,195.33 | 29,775,084.13 |
| 合计净头寸 | (109,711,740.61) | 178,867,937.90 | 377,174,959.01 | (64,851,866.80) |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

*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汇率变动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
| | | 对利润的影响 |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 对利润的影响 |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 对利润的影响 |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 对利润的影响 |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
| 所有外币 | 对人民币升值 5% | (25,533) | (25,533) | 11,198 | 11,198 | 18,866 | 18,866 | (3,243) | (3,243) |
| 所有外币 | 对人民币贬值 5% | 25,533 | 25,533 | (11,198) | (11,198) | (18,866) | (18,866) | 3,243 | 3,243 |

以上汇率敏感性分析中已扣除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汇率的影响。

## (八) 其他重要事项-续

### 3、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五)18)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利率变动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
| | | 对利润的影响 |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 对利润的影响 |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 对利润的影响 |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 对利润的影响 |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
| 短期借款 | 增加 1% | (1,267) | (1,267) | (1,327) | (1,327) | (3,132) | (3,132) | (1,530) | (1,530) |

*1.2.信用风险*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本公司无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1.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八)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流动风险 - 续*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 续：

人民币元

| | 1 年以内 | 1-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
|---|---|---|---|---|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 |
| **非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 | | | |
| 货币资金 | 202,754,297.25 | - | - | 202,754,297.25 |
| 应收票据 | 19,079,243.80 | - | - | 19,079,243.80 |
| 应收账款 | 917,151,447.13 | 26,432,058.11 | - | 943,583,505.24 |
| 其他应收款 | 18,527,962.92 | - | - | 18,527,962.9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900,870.00 | - | 900,870.00 |
| 短期借款 | 521,899,035.97 | - | - | 521,899,035.97 |
| 应付票据 | 186,944,487.78 | - | - | 186,944,487.78 |
| 应付账款 | 435,135,298.84 | - | - | 435,135,298.84 |
| 其他应付款 | 99,310,959.44 | - | - | 99,310,959.44 |
|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 | | | |
| 远期外汇合同-流入 | 400,336,700.00 | - | - | 400,336,700.00 |
| 远期外汇合同-流出 | 411,979,000.00 | - | - | 411,979,000.00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非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 | | | |
| 货币资金 | 426,604,331.93 | - | - | 426,604,331.93 |
| 应收票据 | 26,597,029.52 | - | - | 26,597,029.52 |
| 应收账款 | 809,321,793.33 | 26,400,596.59 | - | 835,722,389.92 |
| 应收利息 | 1,173,591.36 | - | - | 1,173,591.36 |
| 其他应收款 | 20,415,232.90 | - | - | 20,415,232.90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23,687.79 | - | - | 2,623,687.7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218,961.93 | - | 1,218,961.93 |
| 短期借款 | 715,481,946.95 | - | - | 715,481,946.95 |
| 应付票据 | 222,403,468.64 | - | - | 222,403,468.64 |
| 应付账款 | 433,381,288.47 | - | - | 433,381,288.47 |
| 应付股利 | 52,306,284.80 | - | - | 52,306,284.80 |
| 其他应付款 | 52,337,420.88 | - | - | 52,337,420.88 |
|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 | | | |
| 远期外汇合同-流入 | 402,583,000.00 | - | - | 402,583,000.00 |
| 远期外汇合同-流出 | 405,726,500.00 | - | - | 405,726,500.00 |
| 欧贷通-流入流出净额(详见附注(五)、18 及 19) | 1,034,924.21 | - | - | 1,034,924.21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流动风险 - 续*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 续：

人民币元

| | 1 年以内 | 1-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非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 | | | |
| 货币资金 | 168,224,271.92 | - | - | 168,224,271.92 |
| 应收票据 | 13,729,040.00 | - | - | 13,729,040.00 |
| 应收账款 | 762,237,265.35 | 27,662,511.96 | - | 789,899,777.31 |
| 其他应收款 | 18,090,327.14 | - | - | 18,090,327.1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5,493,824.54 | - | 5,493,824.54 |
| 短期借款 | 648,046,360.72 | - | - | 648,046,360.72 |
| 应付票据 | 233,220,113.34 | - | - | 233,220,113.34 |
| 应付账款 | 455,654,684.92 | - | - | 455,654,684.92 |
| 其他应付款 | 70,582,009.79 | - | - | 70,582,009.79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非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 | | | |
| 货币资金 | 151,260,460.72 | - | - | 151,260,460.72 |
| 应收票据 | 8,462,660.00 | - | - | 8,462,660.00 |
| 应收账款 | 413,099,388.27 | 22,596,102.54 | - | 435,695,490.81 |
| 其他应收款 | 11,671,956.90 | - | - | 11,671,956.9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150,000.00 | - | 1,150,000.00 |
| 短期借款 | 329,713,288.65 | - | - | 329,713,288.65 |
| 应付票据 | 100,211,657.22 | - | - | 100,211,657.22 |
| 应付账款 | 362,965,863.65 | - | - | 362,965,863.65 |
| 其他应付款 | 54,901,266.45 | - | - | 54,901,266.45 |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 3、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 (2)公允价值

*2.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不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在适用的收益曲线的基础上估计确定；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如二项式模型)计算确定。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三个层级分析如下：

第 1 层级：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估值；

第 3 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人民币元

|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第 1 层级 | 第 2 层级 | 第 3 层级 | 合计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一远期外汇合同 | - | 11,642,300.00 | - | 11,642,3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一欧贷通(附注(五)、18 及 19) | - | - | - | -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第 1 层级 | 第 2 层级 | 第 3 层级 | 合计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一远期外汇合同 | - | 3,143,500.00 | - | 3,143,5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一欧贷通(附注(五)、18 及 19) | - | 1,034,924.21 | - | 1,034,924.21 |

##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 种类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506,426,640.60 | 55.26 | 12,300,611.76 | 2.43 | 401,754,695.47 | 52.84 | 7,082,305.50 | 1.76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75,053,772.92 | 40.92 | 11,508,915.58 | 3.07 | 352,780,724.48 | 46.40 | 17,662,180.95 | 5.01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 34,979,031.54 | 3.82 | 28,501,049.75 | 81.48 | 5,737,356.32 | 0.76 | 5,737,356.32 | 100.00 |
| **合计** | **916,459,445.06** | **100.00** | **52,310,577.09** | **5.71** | **760,272,776.27** | **100.00** | **30,481,842.77** | **4.01** |
| 种类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415,531,781.99 | 56.78 | 4,599,018.43 | 1.11 | 153,472,115.16 | 37.47 | 1,019,177.45 | 0.66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12,608,142.16 | 42.72 | 10,378,947.79 | 3.32 | - | - | -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 3,652,625.30 | 0.50 | 3,652,625.30 | 100.00 | 256,150,902.67 | 62.53 | 9,861,348.41 | 3.85 |
| **合计** | **731,792,549.45** | **100.00** | **18,630,591.52** | **2.55** | **409,623,017.83** | **100.00** | **10,880,525.86** | **2.66** |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人民币元

| 账龄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751,094,209.85 | 81.96 | 3,252,567.92 | 747,841,641.93 | 599,241,415.92 | 78.82 | 2,958,894.63 | 596,282,521.29 |
| 1 至 2 年 | 103,874,332.49 | 11.33 | 21,054,262.98 | 82,820,069.51 | 125,222,477.63 | 16.47 | 9,754,794.69 | 115,467,682.94 |
| 2 至 3 年 | 46,347,594.51 | 5.06 | 15,290,459.06 | 31,057,135.45 | 20,268,882.45 | 2.67 | 5,723,585.54 | 14,545,296.91 |
| 3 年以上 | 15,143,308.21 | 1.65 | 12,713,287.13 | 2,430,021.08 | 15,540,000.27 | 2.04 | 12,044,567.91 | 3,495,432.36 |
| 合计 | **916,459,445.06** | **100.00** | **52,310,577.09** | **864,148,867.97** | **760,272,776.27** | **100.00** | **30,481,842.77** | **729,790,933.50** |
| 账龄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659,431,516.78 | 90.10 | 3,833,406.99 | 655,598,109.79 | 321,567,110.20 | 78.50 | - | 321,567,110.20 |
| 1 至 2 年 | 47,345,064.57 | 6.47 | 4,662,733.32 | 42,682,331.25 | 65,288,836.61 | 15.94 | 3,725,410.18 | 61,563,426.43 |
| 2 至 3 年 | 15,809,202.25 | 2.16 | 4,236,995.65 | 11,572,206.60 | 15,519,860.49 | 3.79 | 4,205,316.54 | 11,314,543.95 |
| 3 年以上 | 9,206,765.85 | 1.26 | 5,897,455.56 | 3,309,310.29 | 7,247,210.53 | 1.77 | 2,949,799.14 | 4,297,411.39 |
| 合计 | **731,792,549.45** | **100.00** | **18,630,591.52** | **713,161,957.93** | **409,623,017.83** | **100.00** | **10,880,525.86** | **398,742,491.97** |

##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 种类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81,238,200.00 | 61.22 | - | - | 93,425,406.22 | 82.66 | -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 51,451,862.37 | 38.78 | - | - | 19,602,654.54 | 17.34 | - | - |
| **合计** | **132,690,062.37** | **100.00** | - | - | **113,028,060.76** | **100.00** | - | - |
| 种类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18,221,000.00 | 44.35 | - | - | 22,316,806.12 | 76.21 | -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 22,866,350.56 | 55.65 | - | - | 6,966,437.09 | 23.79 | - | - |
| **合计** | **41,087,350.56** | **100.00** | - | - | **29,283,243.21** | **100.00** | - | - |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人民币元

| 账龄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131,173,831.70 | 98.86 | - | 131,173,831.70 | 109,600,221.07 | 96.97 | - | 109,600,221.07 |
| 1 至 2 年 | 1,186,106.07 | 0.89 | - | 1,186,106.07 | 3,121,715.09 | 2.76 | - | 3,121,715.09 |
| 2 至 3 年 | 185,795.94 | 0.14 | - | 185,795.94 | 168,340.94 | 0.15 | - | 168,340.94 |
| 3 年以上 | 144,328.66 | 0.11 | - | 144,328.66 | 137,783.66 | 0.12 | - | 137,783.66 |
| **合计** | **132,690,062.37** | **100.00** | - | **132,690,062.37** | **113,028,060.76** | **100.00** | - | **113,028,060.76** |
| 账龄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40,349,723.76 | 98.20 | - | 40,349,723.76 | 29,040,035.01 | 99.17 | - | 29,040,035.01 |
| 1 至 2 年 | 572,901.60 | 1.40 | - | 572,901.60 | 153,103.66 | 0.52 | - | 153,103.66 |
| 2 至 3 年 | 92,201.96 | 0.22 | - | 92,201.96 | 90,104.54 | 0.31 | - | 90,104.54 |
| 3 年以上 | 72,523.24 | 0.18 | - | 72,523.24 | - | - | - | - |
| 合计 | **41,087,350.56** | **100.00** | - | **41,087,350.56** | **29,283,243.21** | **100.00** | - | **29,283,243.21** |

##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初始投资成本 | 2010 年 1 月 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度增加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度增加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增加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 减值准备 |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 现金红利 |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81,269,200.00 | 81,269,200.00 | - | 81,269,200.00 | - | 81,269,200.00 | - | 81,269,200.00 | 75.00 | 75.00 | 无 | - | - | 注 7 |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93,935,250.00 | 93,935,250.00 | - | 93,935,250.00 | - | 93,935,250.00 | - | 93,935,250.00 | 75.00 | 75.00 | 无 | - | - | 注 7 |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47,359,950.00 | 47,359,950.00 | - | 47,359,950.00 | - | 47,359,950.00 | - | 47,359,950.00 | 75.00 | 75.00 | 无 | - | - | 注 7 |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注 1) | 成本法 | 84,254,760.00 | 61,489,800.00 | - | 61,489,800.00 | 22,764,960.00 | 84,254,760.00 | - | 84,254,760.00 | 100.00 | 100.00 | 无 | - | - | - |
| NEWAY OIL FIELD EQUIPMENT,LLC | 成本法 | 348,447.30 | 348,447.30 | - | 348,447.30 | - | 348,447.30 | - | 348,447.30 | 51.00 | 51.00 | 无 | - | - | 注 7 |
| NEWAY FLOW CONTROL, INC(注 2) | 成本法 | 63,540,260.00 | 6,831,300.00 | 56,708,960.00 | 63,540,260.00 | - | 63,540,260.00 | - | 63,540,260.00 | 100.00 | 100.00 | 无 | - | - | - |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成本法 | 54,657,600.00 | 54,657,600.00 | - | 54,657,600.00 | - | 54,657,600.00 | - | 54,657,600.00 | 100.00 | 100.00 | 无 | - | - | -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注 3) | 成本法 | 90,000,000.00 | -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 | 90,000,000.00 | - | 90,000,000.00 | 60.00 | 60.00 | 无 | - | - | - |
| 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注 4) | 成本法 | 9,171,353.38 | - | 9,171,353.38 | 9,171,353.38 | - | 9,171,353.38 | - | 9,171,353.38 | 75.00 | 75.00 | 无 | - | - | - |
| NEWAY VALVE (EUROPE) B.V. (注 5) | 成本法 | 9,239,037.50 | - | 9,239,037.50 | 9,239,037.50 | - | 9,239,037.50 | 6,267,400.00 | 15,506,437.50 | 100.00 | 100.00 | 无 | - | - | - |
| NEWAY VALVE (SINGAPORE) PTE.LTD(注 6) | 成本法 | 1,884,570.00 | - | - | - | - | - | 1,884,570.00 | 1,884,570.00 | 100.00 | 100.00 | 无 | - | - | - |
| **合计** | | **535,660,428.18** | **345,891,547.30** | **165,119,350.88** | **511,010,898.18** | **22,764,960.00** | **533,775,858.18** | **8,151,970.00** | **541,927,828.18** | | | | - | - | - |

##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长期股权投资-续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续

注 1： 2012 年 6 月，本公司对宝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60 万美元。

注 2： 2011 年 8 月本公司对其增资 880 万美元。

注 3：于 2011 年 1 月，本公司与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吴江市 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转让价人民币 90,000,000.00 元，详见(八)1(二)。

注 4：于 2011 年 12 月，本公司与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 26,806,725.00 元，详见(八)1(一)。

注 5：于 2011 年 12 月在荷兰设立，投资额为 145 万美元。上述投资已取得境外投资证 320020110036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3 年 3 月，本公司对其增资 100 万美元。

注 6：于 2013 年 1 月在新加坡设立，投资额为 30 万美元。上述投资已取得境外投资证 3200201300007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注 7：详见附注(九)5(1).

(2)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015,146,259.66 | 1,818,070,828.41 | 1,635,196,631.53 | 962,585,341.84 |
| 其他业务收入 | 508,722.14 | 541,861.11 | 16,849.91 | 305,031.55 |
| 营业成本 | 600,662,476.76 | 1,246,581,550.01 | 1,230,318,164.19 | 659,835,894.78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根据本集团内部管理及报告制度，所有业务均属阀门生产分部。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人民币元

| 产品种类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 2012 年度发生额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阀门 | 987,415,484.28 | 582,721,196.82 | 1,799,772,922.94 | 1,225,224,543.50 |
| 零件 | 27,730,775.38 | 16,130,116.67 | 18,297,905.47 | 17,162,091.31 |
| **合计** | **1,015,146,259.66** | **598,851,313.49** | **1,818,070,828.41** | **1,242,386,634.81** |
| 产品种类 | 2011 年度发生额 |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阀门 | 1,592,347,267.39 | 1,193,889,644.56 | 935,441,769.57 | 638,162,788.49 |
| 零件 | 42,849,364.14 | 36,428,519.63 | 27,143,572.27 | 21,673,106.29 |
| **合计** | **1,635,196,631.53** | **1,230,318,164.19** | **962,585,341.84** | **659,835,894.78** |

##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人民币元

| 地区名称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 2012 年度发生额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境外 | 572,627,133.84 | 354,777,009.84 | 1,289,116,928.14 | 912,774,753.03 |
| 境内 | 442,519,125.82 | 244,074,303.65 | 528,953,900.27 | 329,611,881.78 |
| **合计** | **1,015,146,259.66** | **598,851,313.49** | **1,818,070,828.41** | **1,242,386,634.81** |
| 地区名称 | 2011 年度发生额 |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境外 | 1,012,428,102.14 | 761,748,562.82 | 552,840,220.48 | 378,962,576.82 |
| 境内 | 622,768,529.39 | 468,569,601.37 | 409,745,121.36 | 280,873,317.96 |
| **合计** | **1,635,196,631.53** | **1,230,318,164.19** | **962,585,341.84** | **659,835,894.78** |

### 5、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9,004,260.06 | 23,369,224.84 | 862,309.27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19,846.56 | 1,605,007.90 | - | - |
| **合计** | **10,424,106.62** | **24,974,232.74** | **862,309.27** | - |

(1)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NEWAY OIL FIELD EQUIPMENT, LLC | 5,344,260.06 | 5,163,631.15 | 862,309.27 | - |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 | 1,265,547.10 | - | -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 | 13,002,854.66 | - | - |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 | 3,937,191.93 | - | -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3,660,000.00 | - | - | - |
| **合计** | **10,424,106.62** | **23,369,224.84** | **862,309.27** | - |

##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 补充资料 | 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年度发生额 | 2011年度发生额 | 2010年度发生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净利润 | 208,466,267.35 | 279,559,269.17 | 139,347,954.21 | 101,498,835.54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8,190,095.90 | 20,461,943.06 | 10,559,508.34 | 6,499,109.04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1,063,608.08 | 22,980,869.50 | 23,332,263.33 | 23,563,864.91 |
| 无形资产摊销 | 596,892.93 | 1,146,441.77 | 1,200,889.97 | 1,134,689.8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773.48 | (24,161.71) | 103,659.59 | 1,168,865.5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784,100.00) | (1,855,075.79)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3,233,908.16 | 24,598,466.97 | 21,528,442.94 | 8,032,642.2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424,106.62) | (24,974,232.74) | (862,309.2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917,091.26) | (5,646,690.03) | (975,322.21) | 1,872,771.1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322,853.63 | 278,261.37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7,772,632.79) | (13,051,774.36) | (60,185,805.72) | (215,853,810.06)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66,017,971.52) | (43,081,295.34) | (346,330,760.79) | 26,674,631.0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5,672,130.69 | 142,143,406.80 | 217,362,041.82 | (26,103,302.49) |
| 受限制现金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337,349.64) | 1,982,301.60 | (11,553,016.43) | (473,822.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302,278.39** | **404,517,730.27** | **(6,472,454.22)** | **(71,985,525.66)**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 以债务购置固定资产 | 3,279,351.00 | 5,564,139.45 | 7,980,648.71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34,980,442.24 | 384,218,002.79 | 132,840,316.51 | 136,684,495.27 |
| 减：受限制现金的期末余额 | (16,559,460.21) | 184,308,621.27 | 22,867,922.87 | 11,314,906.44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384,218,002.79) | 132,840,316.51 | 136,684,495.27 | 208,999,793.50 |
| 加：受限制现金的年初余额 | 184,308,621.27 | 22,867,922.87 | 11,314,906.44 | 10,841,084.00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1,488,399.49)** | **89,936,987.88** | **(15,397,195.19)** | **(72,789,120.67)** |

##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7、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 2012 年度发生额 | | 2011 年度发生额 |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ABAHSAIN NEWAY INDUSTRIAL CO.,LTD. | 销售商品 | 销售各类阀门及零件 | 协议价 | 4,588,845.79 | 0.45 | 23,589,903.84 | 1.30 | 19,772,635.23 | 1.21 | 8,255,711.80 | 0.86 |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销售商品 | 销售各类阀门及零件 | 协议价 | - | - | 426,287.44 | 0.02 | 6,365,144.65 | 0.39 | 8,024,018.31 | 0.83 |
| RVW-NEWAY S.A. DE C.V. | 销售商品 | 销售各类阀门及零件 | 协议价 | 6,525,007.76 | 0.64 | 10,641,984.49 | 0.59 | 5,318,982.54 | 0.33 | 3,008,004.92 | 0.31 |
| PARS NEWAY JV CO. | 销售商品 | 销售各类阀门及零件 | 协议价 | - | - | 493,074.69 | 0.03 | 289,294.90 | 0.02 | 14,537,677.36 | 1.51 |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销售商品 | 销售各类阀门及零件 | 协议价 | 49,134,084.27 | 4.84 | 134,120,589.59 | 7.38 | 75,967,368.98 | 4.65 | 38,708,597.91 | 4.02 |
| NEWAY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销售商品 | 销售各类阀门及零件 | 协议价 | 89,303,066.90 | 8.80 | 298,570,237.36 | 16.42 | 185,806,597.25 | 11.36 | 50,030,949.86 | 5.20 |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销售各类阀门及零件 | 协议价 | 1,863.11 | - | 79,082.74 | - | 1,087,501.35 | 0.07 | 473,073.26 | 0.04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销售各类阀门及零件 | 协议价 | - | - | - | - | 71,198.36 | - | - | -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销售各类阀门及零件 | 协议价 | - | - | 517,682.08 | 0.03 | 1,010,356.44 | 0.06 | 445,966.92 | 0.05 |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销售各类阀门及零件 | 协议价 | 9,328.80 | - | 336,874.46 | 0.02 | 211,823.81 | 0.01 | - | - |
| NEWAY OIL FIELD EQUIPMENT LLC | 销售商品 | 销售各类阀门及零件 | 协议价 | - | - | - | - | - | - | 7,392,738.04 | 0.77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销售各类阀门及零件 | 协议价 | - | - | 286,413.67 | 0.02 | - | - | - | - |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销售商品 | 销售各类阀门及零件 | 协议价 | 40,518,156.56 | 3.99 | 14,779,053.77 | 0.81 | - | - | - | - |
| NEWAY VALVULAS DO BRAZIL LTDA | 销售商品(注) | 销售各类阀门及零件 | 协议价 | 3,324,722.95 | 0.33 | (3,877,900.20) | (0.21) | 102,765,615.50 | 6.28 | 58,359,300.44 | 6.06 |
| **合计** | | | | **193,405,076.14** | **19.05** | **479,963,283.93** | **26.41** | **398,666,519.01** | **24.38** | **189,236,038.82** | **19.65** |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废料 | 协议价 | 42,231.87 | 8.30 | 77,934.70 | 14.38 | - | - | - | -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废料 | 协议价 | 330,806.42 | 65.03 | 226,627.35 | 41.82 | - | - | - | - |
| **合计** | | | | **373,038.29** | **73.33** | **304,562.05** | **56.20** | - | - | - | - |

注：2012 年度 NEWAY VALVULAS DO BRAZIL LTDA 向公司退货，故为负数。

##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7、关联方交易情况-续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续

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 2012 年度发生额 | | 2011 年度发生额 |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采购毛坯,铸件等 | 协议价 | 105,849,628.51 | 18.10 | 203,019,159.75 | 17.72 | 229,993,591.23 | 19.67 | 155,184,760.51 | 19.55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采购毛坯,铸件等 | 协议价 | 90,612,710.95 | 15.50 | 179,744,958.63 | 15.69 | 182,785,604.90 | 15.63 | 107,054,625.51 | 13.49 |
| 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采购五金工具等 | 协议价 | - | - | - | - | 4,325,595.27 | 0.37 | 10,104,786.58 | 1.27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采购毛坯,铸件等 | 协议价 | 37,691.41 | 0.01 | 137,191.73 | 0.01 | 30,338.51 | - | 11,347.04 | - |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采购零部件等 | 协议价 | 30,556.61 | 0.01 | 703,722.00 | 0.06 | 10,110,268.26 | 0.86 | 7,810,909.17 | 0.98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商品 | 采购零部件等 | 协议价 | 557,128.12 | 0.10 | 491,581.15 | 0.04 | 103,970.00 | 0.01 | - | - |
| 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 采购商品 | 采购零部件等 | 协议价 | - | - | - | - | - | - | 138,610.83 | 0.02 |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采购商品 | 采购毛坯,铸件等 | 协议价 | - | - | - | - | 286,322.55 | 0.02 | - | - |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采购商品 | 采购毛坯,铸件等 | 协议价 | 339,582.64 | 0.06 | 2,332,847.14 | 0.20 | 3,711,633.48 | 0.32 | - | - |
| NEWAY VALVULAS DO BRAZIL LTDA | 采购商品 | 采购毛坯,铸件等 | 协议价 | 340,816.84 | 0.06 | 956,780.34 | 0.08 | - | - | - | -- |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采购商品 | 采购毛坯,铸件等 | 协议价 | - | - | 711,004.69 | 0.06 | - | - | - | - |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采购商品 | 采购毛坯,铸件等 | 协议价 | 1,149,578.83 | 0.20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198,917,693.91** | **34.04** | **388,097,245.43** | **33.86** | **431,347,324.20** | **36.88** | **280,305,039.64** | **35.31** |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加工费 | 协议价 | 4,623,389.32 | 42.63 | 6,568,998.09 | 48.11 | 7,671,769.00 | 63.20 | 7,815,184.00 | 62.60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加工费 | 协议价 | 3,591,595.36 | 33.12 | 3,396,464.65 | 24.87 | 4,461,041.03 | 36.75 | 4,480,371.68 | 35.89 |
| **合计** | | | | **8,214,984.68** | **75.75** | **9,965,462.74** | **72.98** | **12,132,810.03** | **99.95** | **12,295,555.68** | **98.49** |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实验检验费 | 协议价 | - | - | 1,433,992.31 | 50.19 | 633,600.00 | 27.78 | 626,117.94 | 69.69 |
| **合计** | | | | **-** | **-** | **1,433,992.31** | **50.19** | **633,600.00** | **27.78** | **626,117.94** | **69.69** |

##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7、关联方交易情况-续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续

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 2012 年度发生额 | | 2011 年度发生额 |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接受劳务 | 佣金 | 协议价 | - | - | 2,998,444.90 | 5.52 | 308,315.77 | 0.87 | 1,260,158.06 | 3.97 |
| ABAHSAIN NEWAY INDUSTRIAL CO.,LTD. | 接受劳务 | 佣金 | 协议价 | - | - | - | - | 681,315.44 | 1.92 | 2,064,938.65 | 6.50 |
| **合计** | | | | - | - | **2,998,444.90** | **5.52** | **989,631.21** | **2.79** | **3,325,096.71** | **10.47**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 利息收入 | 协议价 | 1,071,155.56 | 27.28 | 1,162,813.96 | 26.07 | 170,647.50 | 10.57 | - | - |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其他 | 利息收入 | 协议价 | 25,915.56 | 0.66 | - | - | - | - | - | -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其他 | 利息收入 | 协议价 | 832,673.35 | 21.21 | - | - | - | - | - | - |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其他 | 利息收入 | 协议价 | 1,035,006.60 | 26.36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2,964,751.07** | **75.51** | **1,162,813.96** | **26.07** | **170,647.50** | **10.57** | - | - |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关联方交易情况-续**

(2)关联租赁情况

人民币元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情况 |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租赁收益 |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
|---|---|---|---|---|---|---|---|---|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2010 年度：** | | | | | | | | |
| 本公司 | 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房屋 | 不适用 | 2009 年 7 月 1 日 | 2010 年 6 月 30 日 | 43,500.00 | 租赁协议 | 无重大影响 |
| **合计** | | | | | | **43,500.00** | | |

(3)关联担保情况

人民币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100,000,000.00 | 2012 年 6 月 29 日 | 2013 年 6 月 28 日 | 是 |
|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100,000,000.00 | 2011 年 6 月 29 日 | 2012 年 6 月 28 日 | 是 |
| 王保庆 | 本公司 | 100,000,000.00 | 2010 年 6 月 17 日 | 2011 年 6 月 17 日 | 是 |
| 本公司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00 | 2012 年 8 月 8 日 | 2013 年 10 月 24 日 | 否 |
| 本公司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11,000,000.00 | 2012 年 9 月 4 日 | 2014 年 9 月 13 日 | 否 |

##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7、关联方交易情况-续

(4)关联方资金拆借

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 | | | |
| 拆出 | | | |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400,000.00 | 无 | 无 | 无利息、无固定期限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2,500,000.00 | 2013 年 5 月 15 日 | 2013 年 11 月 14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2,500,000.00 | 2013 年 5 月 20 日 | 2013 年 11 月 19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4,500,000.00 | 2013 年 5 月 27 日 | 2013 年 11 月 26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4,500,000.00 | 2013 年 6 月 13 日 | 2013 年 12 月 12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13 年 6 月 18 日 | 2013 年 12 月 17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4,500,000.00 | 2013 年 6 月 24 日 | 2013 年 12 月 23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2013 年 3 月 25 日 | 2013 年 9 月 24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2013 年 4 月 8 日 | 2013 年 10 月 7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2013 年 4 月 15 日 | 2013 年 10 月 14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5,500,000.00 | 2013 年 4 月 22 日 | 2013 年 10 月 21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2013 年 5 月 6 日 | 2013 年 11 月 5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0.00 | 2013 年 1 月 6 日 | 2013 年 7 月 5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7,000,000.00 | 2013 年 6 月 3 日 | 2013 年 12 月 2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500,000.00 | 2013 年 2 月 4 日 | 2013 年 8 月 3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 | 2013 年 3 月 18 日 | 2013 年 9 月 17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 | 2013 年 4 月 16 日 | 2013 年 10 月 15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 |
| 2012 年度 | | | | |
| 拆出 | | | | |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41,205,111.12 | 无 | 无 | 无利息、无固定期限 |
| 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无 | 无 | 无利息、无固定期限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6,000,000.00 | 2012 年 2 月 28 日 | 2012 年 10 月 30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20%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1,000,000.00 | 2012 年 1 月 16 日 | 2012 年 5 月 7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20%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0.00 | 2012 年 7 月 27 日 | 2012 年 10 月 31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20%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0 | 2012 年 9 月 13 日 | 2013 年 3 月 12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20%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8,000,000.00 | 2012 年 10 月 26 日 | 2013 年 4 月 25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20%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 | 2012 年 11 月 1 日 | 2013 年 5 月 1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20%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0 | 2012 年 11 月 29 日 | 2013 年 5 月 28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20% |

##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7、关联方交易情况-续

(4)关联方资金拆借-续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2011 年度 | | | | |
| 拆出 | | | | |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18,221,000.00 | 无 | 无 | 无利息、无固定期限 |
| 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 | 2,933,804.00 | 无 | 无 | 无利息、无固定期限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6,000,000.00 | 2011 年 10 月 20 日 | 2012 年 4 月 20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20%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0 | 2011 年 12 月 22 日 | 2012 年 6 月 22 日 | 按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20% |
| 2010 年度 | | | | |
| 拆出 | | | | |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3,356,357.06 | 无 | 无 | 无利息、无固定期限 |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 2012 年度发生额 | | 2011 年度发生额 |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购置固定资产 | 资产转让 | 协议价 | - | - | 3,574,358.97 | 24.27 | 6,482,905.98 | 60.67 | 941,237.23 | 7.28 |
| 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购置固定资产 | 资产转让 | 协议价 | - | - | - | - | 169,136.59 | 1.58 | 7,596.66 | 0.06 |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购置固定资产 | 资产转让 | 协议价 | - | - | - | - | - | - | 4,108.37 | 0.03 |
| 合计 | | | | - | - | 3,574,358.97 | 24.27 | 6,652,042.57 | 62.25 | 952,942.26 | 7.37 |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转让固定资产 | 资产转让 | 协议价 | - | - | - | - | - | - | 46,182.14 | 2.24 |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转让固定资产 | 资产转让 | 协议价 | - | - | - | - | 260,267.52 | 24.25 | - | -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转让固定资产 | 资产转让 | 协议价 | - | - | - | - | 769,230.77 | 71.68 | | |
| 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转让固定资产 | 资产转让 | 协议价 | - | - | - | - | 3,000.00 | 0.28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1,032,498.29** | **96.21** | **46,182.14** | **2.24**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4,431,474.62 | 9,362,430.63 | 7,038,742.22 | 7,800,917.58 |

(7)其他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之股权转让详见附注(八)1。

##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7、关联方交易情况-续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RVW-NEWAY S.A. DE C.V. | 2,237,302.45 | 1,837,083.51 | 302,191.16 | 5,928,202.35 |
| 应收账款 | ABAHSAIN NEWAY INDUSTRIAL CO., LTD. | 9,861,662.42 | 15,369,607.56 | 11,388,421.13 | 9,834,725.99 |
| 应收账款 | NEWAY VALVULAS DO BRAZIL LTDA | 47,214,877.00 | 52,137,761.43 | 80,096,636.60 | 10,842,839.68 |
| 应收账款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 | - | 3,867,677.10 | 7,138,624.66 |
| 应收账款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26,203,550.66 | 39,637,636.13 | 14,702,894.10 | - |
| 应收账款 | PARS NEWAY CO. | - | - | 627,334.24 | 14,500,380.73 |
| 应收账款 | NEWAY VAVLE INTERNATIONAL INC. | 32,234,338.16 | 44,402,564.12 | 63,204,818.93 | - |
| 应收账款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 | - | 382,859.91 | 137,764.11 |
| 应收账款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 | - | 809,186.78 | 98,208.73 |
| 应收账款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 | 394,143.12 | 234,666.63 | 94,342.74 |
| 应收账款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 | - | - | 128,851.55 |
| 应收账款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30,240,414.34 | 12,213,923.67 | - | - |
| **合计** | | **147,992,145.03** | **165,992,719.54** | **175,616,686.58** | **48,703,940.54** |
| 其他应收款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41,000,000.00 | 34,736,677.78 | 8,999,295.10 | - |
| 其他应收款 | 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 | - | 8,933,804.00 | 2,933,804.00 | - |
| 其他应收款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40,238,200.00 | 59,426,111.12 | 18,221,000.00 | 22,316,806.12 |
| 其他应收款 | 陆斌 | - | - | - | 5,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41,400,000.00 | - | - | - |
| **合计** | | **122,638,200.00** | **103,096,592.90** | **30,154,099.10** | **22,321,806.12** |
| 预付账款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 | 675,944.45 | 28,178,773.45 | 13,796,242.41 |
| 预付账款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 | - | - | - |
| 预付账款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162,922.99 | 128,634.63 | - | 160,064.58 |
| **合计** | | **162,922.99** | **804,579.08** | **28,178,773.45** | **13,956,306.99** |
| 应收利息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071,155.55 | - | - | - |
| 应收利息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1,035,006.60 | - | - | - |
| 应收利息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832,673.35 | - | - | - |
| **合计** | | **2,938,835.50** | - | - | - |

##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7、关联方交易情况-续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

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93,398,707.86 | 78,599,791.76 | 48,954,212.16 | 19,310,256.41 |
| 应付账款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 | - | 5,060,863.59 | - |
| 应付账款 | 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 32,043.67 | 32,597.56 | 32,677.41 | 34,346.32 |
| 应付账款 | 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 | - | 6,009.57 | 5,418,699.83 |
| 应付账款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76,256,437.37 | 32,545,371.43 | 21,431,171.61 | 8,799,665.62 |
| 应付账款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4,108.37 |
| 应付账款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665,200.00 | 526,242.10 | - | - |
| 应付账款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24,836.50 | - | - | - |
| **合计** | | **170,377,225.40** | **111,704,002.85** | **75,484,934.34** | **33,567,076.55** |
| 应付票据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5,787,000.00 | 4,008,000.00 | 15,971,107.50 | 2,246,749.22 |
| 应付票据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 | 4,987,000.00 | 3,160,000.00 | 600,000.00 |
| 应付票据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18,978,000.00 | 27,147,000.00 | 594,000.00 |
| 应付票据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 | 460,000.00 | - | - |
| **合计** | | **7,787,000.00** | **28,433,000.00** | **46,278,107.50** | **3,440,749.22** |
| 预收款项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 | - | - | 3,061,435.86 |
| 预收款项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 | - | - | 3,311,350.00 |
| **合计** | | **-** | **-** | **-** | **6,372,785.86** |
| 其他应付款 | 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 - | - | 23,675,266.00 | - |
| 其他应付款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 | - | - | 123,853.84 |
| 其他应付款 | ABAHSAIN NEWAY INDUSTRIAL.,CO. LTD | - | - | - | 2,049,817.23 |
| **合计** | | **-** | **-** | **23,675,266.00** | **2,173,671,07** |
| 应付股利 |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 - | 14,343,436.80 | - | - |
| 应付股利 |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 - | 32,357,248.00 | - | - |
| **合计** | | **-** | **46,700,684.80** | **-** | - |

##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13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已向股东支付本期分配之股利共计人民币 245,700,000.00 元。

## (十一)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2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2012 年度发生额 | 2011 年度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6,791.43) | (3,191,758.63) | (156,879.16) | (1,840,861.48)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066,378.19 | 8,001,325.88 | 5,243,790.32 | 1,868,108.7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6,078,820.77 | 25,196,366.98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918,646.56 | 3,713,583.68 |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99,176.53 | (530,322.53) | (296,741.47) | (1,383,392.53)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761,090.64) | (939,943.60) | (2,176,062.05) | 202,279.2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79,736.59) | (46,503.78) | (475,387.10) | (4,135,387.32) | |
| **合计** | **12,766,582.62** | **7,006,381.02** | **8,217,541.31** | **19,907,113.60** | |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人民币元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75 | 29.36 | 20.71 | 12.1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63 | 28.65 | 20.38 | 10.72 |

| 报告期利润 | 每股收益 | | | | | | | |
|---|---|---|---|---|---|---|---|---|
|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发生额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30 | 0.30 | 0.42 | 0.42 | 0.27 | 0.27 | 0.15 | 0.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29 | 0.29 | 0.41 | 0.41 | 0.26 | 0.26 | 0.12 | 0.12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30/F Bund Center
222 Yan 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2, PRC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3)第E0065号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阀门"）于后附的《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所述的纽威阀门201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其执行情况。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以及确保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纽威阀门201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纽威阀门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纽威阀门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评估报告中所述的纽威阀门于201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This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这是环保纸印刷品

我们认为，纽威阀门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纽威阀门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 年 9 月 6 日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有限”）成立于2002年11月14日，系经苏州新区经济贸易局苏新经项[2002]487号文批准，由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000美元。2004年9月，经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苏高新经项[2004]780 号文的批准，纽威有限注册资本由2,100,000美元增加至4,530,000美元。2006年9月，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第05308号文批准，纽威有限吸收合并纽威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9,530,000美元。

2009年9月，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05210号文批准，纽威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2,957,589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辰融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合融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恒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大丰市大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认缴共计243,360,000元。认购价款以付款当日的基准汇率按各方出资比例折算合计3,427,589美元计入公司的实收资本，余下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纽威有限股东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将其持有纽威有限增资前67%的股权转让给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纽威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9年10月，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审字[2009]第05237号文批准，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将其持有的纽威有限29.5680%的股权转让给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经《商务部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9]245号）批准，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

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工业阀门（含石油、化工及天然气用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管线控制设备，自推式采油机械及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受托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能较为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应对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含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2）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本公司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公司内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由总经理全面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一定的学历和管理经验，各部门职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公司已设立内审机构，规定了其人员的数量和履行的职责范围，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3） 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教育管理、考勤、考核、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4）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并将企业文化建设纳入企业的发展战略。逐步形成了尊重员工的自我发展，为客户创造价值，承担社会责任的纽威价值观。公司通过各种活动和纽威月刊将企业文化传达给员工，大大促进了员工的价值取向与企业价值取向一致，使得企业内部形成发展的向心力和动力。

（5） 管理控制的方法

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6） 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控制环境主要是有关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以及国家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和会计管理系统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公司制定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的原则，并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核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帐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性，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审计，以验证各项交易和记录的准确性。

（6）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作了较多的工作。

（7）会计管理系统控制：

会计管理系统组织架构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准确地进行会计核算，并提供财务信息和经营管理信息，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一套完善适用的会计管理系统。

会计管理系统的控制

公司财务部在组织企业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中，制定了《财务部职责》，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公司账务系统使用 SAP 系统，各类账簿和报表都由 SAP 系统生成，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都由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财务部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操作规程并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规程的要求操作。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收集系统和信息沟通渠道，确保与影响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等有关信息有效传递。

公司通过内部会计资料、内部会议、内部刊物、公司网站、内部邮件等方式和渠道，收集和沟通内部信息。

公司通过技术、市场、销售、财务等部门，通过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市场调查等渠道和方式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定向信息报告、会计资料、供应商大会、客户大会、专项会议、定期会晤等方式和渠道，确保与投资者、债权人、供应商、客户、外部审计师、律师和监管机构的有效沟通。

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地运行。

为确保公司所有员工及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人员能够有效畅通地举报任何违反公司职业道德准则、其他准则以及规范的行为，公司制定了《纽威反舞弊机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举报的收集和调查工作，公司设置了意见箱和专门的电子邮箱，并公布了投诉电话。涉及公司高层的举报，由审计委员会负责调查核实，并设置了邮箱并公布电话。

公司内外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措施。

5、内部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报告和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审计部门根据公司风险评估的结果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编制审计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审计，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相关部门。审计部跟踪审计整改报告的提交和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内部审计整改考核办法》，对未按期提交整改报告和未执行整改的部门实施绩效考核。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没有筹措的资金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公司对筹资业务过程中方案的提出、审

批和使用的监督等方面已经做出了专门的规定，在筹资业务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3、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落实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审、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在货款支付方面，详细规定了付款办法，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实物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5、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和财务分析体系，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但公司仍需进一步健全预算控制制度，深化成本费用管理，以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6、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结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货款催收和考核制度，并加强了清欠力度，保证应收账款的有效回收。公司在销售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7、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审批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验收由设备科会同实际使用部门实施。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资本性支出的预算控制制度。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及工程项目决策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8、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按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管理制度，相应规定了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外投资权限。公司比较规范的进行投资政策和程序行为，没有重大漏洞。

9、公司能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该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并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管理当局能够采纳内部审计的合理意见，但内部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仍待加强。

##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报合法、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提供保证。对于公司目前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有待完善之处，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进行改进提高：

1、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及时防范和化解公司的各项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加强账实核算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对资产做好定期盘点与核对工作，对盘点差异及时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同时，实时关注滞库情况，以减少报废损失，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3、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健全应收账款信用额度管理制度及日常回款跟踪制度，完善应收账款回款直接与销售人员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

4、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析，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存货核算方法，制定切实可行的原材料计划采购价格和产成品定额生产成本，大力推行目标成本责任考核制度及相应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5、进一步健全工程项目的管理制度，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及时向使用部门移交，并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6、进一步加强企业电子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提升企业的 SAP 软件的质量和应用范围，使各项内控指标规范化，并提升内控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7、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尤其是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相关应用指引的培训工作。

##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将根据企业规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企业内控制度，使其更好地发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决策、参考、促进、监督、制约的作用。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30 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30/F Bund Center
222 Yan 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2, PRC

#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br>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3)第 Q0375 号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阀门")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2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3)第 S015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纽威阀门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纽威阀门编制了后附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2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基于我们为对纽威阀门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纽威阀门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本报告仅供纽威阀门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 年 9 月 6 日

This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这是环保纸印刷品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 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br>人民币元 | 2012年度<br>人民币元 | 2011年度<br>人民币元 | 2010年度<br>人民币元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2,932,306.72 | 291,555,170.53 | 188,213,048.95 | 105,754,920.94 |
| 减： |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6,791.43) | (3,191,758.63) | (156,879.16) | (1,840,861.4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066,378.19 | 8,001,325.88 | 5,243,790.32 | 1,868,108.75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918,646.56 | 3,713,583.68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6,078,820.77 | 25,196,366.9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699,176.53 | (530,322.53) | (296,741.47) | (1,383,392.53)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 (761,090.64) | (939,943.60) | (2,176,062.05) | 202,279.2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79,736.59) | (46,503.78) | (475,387.10) | (4,135,387.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0,165,724.10 | 284,548,789.51 | 179,995,507.64 | 85,847,807.34 |

编制单位：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负责人： (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日期： 2013.9.6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 目 录


释　　义 .....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4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5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4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0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5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金杜或本所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或发行人或纽威阀门 | 指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 正和机械 | 指 | 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8 日更名为“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
| 正和投资 | 指 |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由“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8 日更名而来）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内资股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上交所挂牌交易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发起人 | 指 | 发起设立纽威阀门的正和投资等 12 名法人 |
| 纽威有限 | 指 | 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 |
| 大丰工业材料 | 指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 苏州工业材料 | 指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 苏州工商局 | 指 |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大通机械 | 指 | 大丰市大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通泰香港 | 指 |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
| 纽威国际集团 | 指 | 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英文名称为 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
| 纽威控股集团 | 指 | 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英文名称为 Neway Holding Group Inc. |
| 纽威机械 | 指 | 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更名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 纽威数控装备 | 指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由“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更名而来） |
| 纽威流体 | 指 | 纽威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 逸高内饰品 | 指 | 逸高内饰品（苏州）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更名为“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 | | |
|---|---|---|
| 纽威石油设备 | 指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由“逸高内饰品（苏州）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更名而来） |
| 宝威科技 | 指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
| 九家创投公司 | 指 |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辰融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合融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恒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合称 |
| 境外子公司 | 指 | 宝威科技，Neway Flow Control, Inc.,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及 Neway Oilfield Equipment LLC. 的合称 |
| 纽威铸造 | 指 | 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 |
| 大丰铸造 | 指 | 大丰纽威铸造有限公司 |
| 大丰精密铸造 | 指 | 纽威精密铸造（大丰）有限公司 |
| 泰山分厂 | 指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分厂 |
| 保荐人 | 指 |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德勤 | 指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审计报告》 | 指 | 德勤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0)第 Q0035 号《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德勤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0)第 E0018 号《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宝威科技法律意见书》 | 指 | 发行人的香港法律顾问范纪罗江律师行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宝威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
| 《美国公司法律意 | 指 | 发行人的美国法律顾问 Tong & Sung, P.C.于 |

| | | |
|---|---|---|
| 见书》 | |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 Neway Flow Control, Inc.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 Neway Oilfield Equipment LLC.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编报规则十二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纽威阀门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和股东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此外，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

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该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经商务部《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9]24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936 号）批准，由纽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145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前身纽威有限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注册成立，公司系按照纽威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

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为“设计、制造工业阀门（含石油、化工及天然气用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管线控制设备，自推式采油机械及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受托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正和投资，正和投资持有发行人另一股东通泰香港的 100%的股权，此外，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支配关系。正和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单位，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德勤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09）第 0047 号）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的 A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 亿股以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⑤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该条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德勤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其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15,915,596.34 元、人民币 264,662,689.98 和人民币 272,939,263.60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08,921,659.26 元、人民币 1,428,886,995.95 元和人民币 1,456,710,853.51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均依法纳税，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系经商务部《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9]24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936 号）批准，由纽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设计、制造工业阀门（含石油、化工及天然气用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管线控制设备，自推式采油机械及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受托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如下文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根据发行人历次的验资证明、纽威阀门设立时的资产评估等文件，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审计报告》，除了纽威

石油设备的 1# 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登载的权利人名称正在由逸高内饰品更名为纽威石油设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已取得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自行购置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已交付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权已取得权利证书或者得到了相关权利人的许可。发行人自己拥有的注册商标和专利的权利证书登载的权利人仍为纽威有限，该等权利证书权利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成上述房屋所有权证、注册商标和专利的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缴纳税款。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机构，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七）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2 名，为合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其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有 12 名，均为企业法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系由纽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纽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纽威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纽威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在发行人的名称由“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的更名手续已变更完毕，其他资产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的具体情况见本法

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本演变以及股权转让已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是“设计、制造工业阀门（含石油、化工及天然气用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管线控制设备，自推式采油机械及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受托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必要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虽然有所增减，但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包括宝威科技、Neway Flow Control, Inc.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及 Neway Oil Field Equipment, LLC.四家，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宝威科技从事阀门销售业务，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 Neway Flow Control, Inc.和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主要从事阀门销售业务，Neway Oil Field Equipment, LLC.主要从事石油设备的销售业务。

根据《宝威科技法律意见书》和《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宝威科技、Neway Flow Control, Inc.、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和 Neway Oil Field Equipment, LLC.均根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其有权根据当地

法律进行经营活动。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阀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王保庆、陆斌、席超和程章文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确认书及发行人历年的董事会决议，王保庆、陆斌、席超和程章文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他们分别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正和投资的 25%的股权。

纽威有限自 2002 年 11 月成立至 2009 年 9 月，一直为由纽威国际集团 100%持股的外商独资企业，纽威国际集团为纽威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纽威控股集团的股东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以上四名自然人各持有纽威控股集团 25%的股权。2009 年 9 月，纽威国际集团将其持有的纽威有限 60.032%的股权转让给正和投资，正和投资成为纽威有限的控股股东，而正和投资的股权结构与纽威控股集团的股权结构相同，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导致纽威有限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 --- |
| 正和投资 | 发行人控股股东[1] |
| 通泰香港 | 持有发行人 29.568%股份 |

[1] 正和投资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之前为与发行人同一最终控制方之关联方。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或参股的公司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有 8 家，其具体情况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4.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股权结构 |
|---|---|---|---|
| 1 | 纽威控股集团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王保庆、陆斌、席超及程章文分别持有其 25%的股权 |
| 2 | 纽威国际集团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控股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
| 3 | 纽威铸造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
| 4 | 纽威数控装备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
| 5 | 苏州纽迈科管件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60%的股权 |
| 6 | 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王保庆、陆斌、席超及程章文分别持有其 25%的股权 |
| 7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正和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8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 |
| 9 | Neway Valve, In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
| 10 | Neway Valve GP, In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Neway Valve, Inc.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11 | Neway Valve USA, L.P.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Neway Valve, Inc.持有其 99%的股权，Neway Valve GP, Inc.持有其1%的股权 |
| 12 | Pars Neway JV Co.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 |

| | | | |
|---|---|---|---|
| 13 |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80%的股权 |
| 14 | Neway Oil Field Products,LL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的58%股权 |
| 15 | Newamack, LL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60%的股权 |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股权结构 |
|---|---|---|---|
| 1 | RVW – Neway S.A. de C.V. | 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之公司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40%的股权 |
| 2 | Abahsain Neway Industries Co., Ltd. | 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之公司 | 纽威国际集持有其30%的股权 |
| 3 | Acme Focus Investment Limited | 王保庆直接控制 | 王保庆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二） 公司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09 年 | 2008 年 | 2007 年 |
|---|---|---|---|
| Neway Valve USA, L.P. | 1,601.83 | 17,945.25 | 8,961.48 |
| Neway Valve, Inc. | 11,152.18 | 5,677.19 | 5,792.19 |
| Abahsain Neway Industries Co., Ltd. | 1,146.08 | 2,002.84 | 445.69 |

| | | | |
|---|---|---|---|
| RVW – Neway S.A. de C.V. | 690.63 | 1,082.51 | 157.08 |
| Neway Oil Field Products, LLC. | - | 702.69 | - |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658.32 | 322.02 | 357.74 |
| Pars Neway JV Co. | 14.63 | 43.85 | - |
| 纽威国际集团 | - | - | 30.07 |
|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 2,237.78 | - | - |
| 纽威铸造 | 11.41 | 4.11 | - |
| 纽威数控装备 | 4.35 | - | - |
| 合　计 | 17,517.21 | 27,780.46 | 15,744.25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12.03% | 19.46% | 14.21% |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09 年** | **2008 年** | **2007 年** |
|---|---|---|---|
| 纽威铸造 | 8,119.98 | 13,801.56 | 12,085.28 |
| 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798.93 | 633.69 | 269.89 |
| Neway Oil Field Products, LLC. | 36.70 | - | - |
| 纽威数控装备 | 0.82 | - | 306.07 |
| 苏州纽迈科管件有限公司 | - | 22.78 | - |
| 纽威国际集团 | - | - | 34.41 |
| 正和投资 | - | - | 7.77 |
| 合计 | 8,956.42 | 14,458.03 | 12,703.42 |
| 占同期该项目的比率 | 16.17% | 14.66% | 18.02% |

3.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公司 2008 年和 2009 年按照市场价格向纽威数控装备采购机床用以阀门铸件的机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90 万元和人民币 1,387 万元。

4. 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1) 资金借入

2007 年，公司向纽威铸造借入人民币 106.26 万，上述款项已于 2008 年偿还。
2007 年，公司向纽威机械借入人民币 1,450.13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08 年偿还。
2008 年，公司向苏州纽迈科管件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372.86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09 年偿还。
2009 年，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向纽威国际集团借入 200 万美元。

(2) 资金借出

2007 年和 2008 年，公司分别向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借出人民币 595.78 万元和人民币 223.43 万元，上述款项分别已于 2008 年和 2009 年收回。
2007 年，公司向纽威精密机床（苏州）有限公司[2]借出人民币 405.77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08 年收回。
2008 年，公司向纽威机械借出人民币 9,827.69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09 年收回。

5. 提供担保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纽威铸造为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担保分别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及人民币 1,000 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纽威铸造提供短期借款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均已解除。

6. 受让股权

[2] 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注销。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分别向关联方纽威国际集团、大通机械、宝威科技受让其分别持有的大丰工业材料、苏州工业材料、纽威石油设备和宝威科技四家公司的股权，受让股权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2009 年度<br>发生额 | 2008 年度<br>发生额 | 2007 年度<br>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304.00 | 288.00 | 284.00 |

8. 提供和接受劳务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支付给纽威铸造为公司提供探伤检测服务的加工费和实验检验费为人民币 291.57 万元、367.51 万元和 338.45 万元。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公司对纽威铸造的废料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2.63 万元和 7.51 万元；2008 年度，公司向纽威数控装备提供机加工服务的加工费收入为人民币 16.44 万元；2009 年度，向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提供机加工服务的加工费收入为人民币 0.03 万元。

9. 关联租赁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向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和正和投资出租房产，租金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09 万元、18.40 万元和 5.3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工业材料与纽威铸造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向纽威铸造租用厂房和生产设施，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820 万元，租赁价格参照当地租赁市场水平确定。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情况

1.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其

中部分资金往来及担保属无偿的交易，其他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

2. 公司收购关联方持有的 4 家公司股权采用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各方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收购价格。经核查，该等交易是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交易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均已经按照有关交易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和行使合同权利，没有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或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各方的债权人就该等交易提出任何异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中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情况

1. 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三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了董事参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和投资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席超四名自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八） 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公司签署的《招股说明

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披露与本所经办律师查证后的事实相符，表达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共 10 本，建筑面积合计 181,045.93 平方米，其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投入或该等公司成立后自建或购买取得，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了纽威石油设备的 1# 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登载的权利人名称正在由逸高内饰品更名为纽威石油设备外，上述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纽威石油设备完成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出租情况

2009 年 6 月，逸高内饰品与伍兹物料周转品（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逸高内饰品将其位于苏州新区泰山路 588 号的建筑面积为 1,753.49 平方米的 1#A 厂房出租给伍兹物料周转品（苏州）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315,628.2 元。

纽威石油设备与苏州博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纽威石油设备将其位于苏州新区泰山路 588 号的建筑面积为 1,753 平方米的 1#B 厂房出租给苏州博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每三个月的租金为人民币 73,750 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厂房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共 11 本，使用权面积合计 411,469.7 平方米。其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投入或该等公司成立后申请出让或受让取得，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

纽威有限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共 4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服务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纽威 | 纽威有限 | 3994460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3] | 200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04 月 27 日 |
| 2 | 钮威 | 纽威有限 | 3994461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6 年 04 月 28 日 2016 年 04 月 27 日 |
| 3 | UNIVAL | 纽威有限 | 4660717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8 年 02 月 28 日 2018 年 02 月 27 日 |
| 4 | WAGI | 纽威有限 | 3695818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15 年 05 月 06 日 |

上述注册商标权利证书登载的权利人为纽威有限，相关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完成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正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的商标

纽威有限正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并已经获得受理的商标有两项，具体如下：

[3]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管道的金属复式接头；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金属管道；金属管道接头；金属管道配件；金属管道弯头；金属管夹；金属排水阱（阀）；金属水管阀；扣栓管道用金属轴环。

| 序号 | 商标名称 | 申请人 | 注册号 | 服务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 纽威有限 | 6714767 |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4] | 正在申请中 |
| 2 | NOE | 纽威有限 | 6714766 |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 正在申请中 |

上述商标注册受理通知书登载的申请人为纽威有限，相关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完成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经许可使用的商标

正和机械作为注册人将"NEWAY"图标在智利、阿根廷、印度尼西亚、巴西、沙特、阿联酋和阿曼、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进行了注册；正和机械还将"NEWAY"图标进行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2009 年 9 月 5 日，正和机械与纽威有限签订了《境外商标转让之框架协议》，正和机械将其在境外注册的上述"NEWAY"商标无偿转让给纽威有限，具体的商标转让协议将根据商标注册国的法律法规签订，在该等境外商标的转让手续完成之前，正和机械同意许可纽威有限独占地、无偿地使用该等境外商标，该《境外商标转让之框架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境外商标转让之框架协议》合法有效。

纽威国际集团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了如下两项注册商标专用权：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服务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 纽威国际集团 | 1914374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 |
| 2 | NEWAY | 纽威国际集团 | 1151196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

[4]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石油钻机；石油专用泥浆泵；洗井机；通井机；石油专用抽油泵；海滩作业车；阀（机器零件）。

2010 年 1 月 22 日，纽威国际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纽威国际集团将上述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22 日，纽威国际集团与纽威阀门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纽威国际集团将上述商标无偿许可给纽威阀门及其关联公司使用，期限直至纽威阀门登记成为该等商标的注册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商标转让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情况如下：

纽威有限拥有的专利权共 13 项（专利类型均为实用新型），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有效期限 | 专利号 |
|---|---|---|---|---|---|
| 1 | 低扭矩的大口径球阀 | 纽威有限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4.4 |
| 2 | 硬密封球阀阀座组件密封结构 | 纽威有限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0.6 |
| 3 | 截止阀阀座结构 | 纽威有限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3.X |
| 4 | 一种固定球阀阀座结构 | 纽威有限 | 2007 年 6 月 1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9288.9 |
| 5 | 软密封固定球阀阀座结构 | 纽威有限 | 2007 年 6 月 1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9287.4 |
| 6 | 硬密封球阀阀座与阀盖间的压环结构 | 纽威有限 | 2007 年 6 月 1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9289.3 |

| | | | | | |
|---|---|---|---|---|---|
| 7 | 大口径球阀的体盖密封结构 | 纽威有限 | 2007年6月1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0720039285.5 |
| 8 | 清管球阀螺纹压盖结构 | 纽威有限 | 2007年6月1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0720039286.X |
| 9 | 一种自泄压球阀阀座结构 | 纽威有限 | 2008年6月6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0820037961.X |
| 10 | 一种用于低温阀的滴水板 | 纽威有限 | 2008年11月7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0820215657.X |
| 11 | 超低温截断阀 | 纽威有限 | 2007年4月28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0720037185.9 |
| 12 | 硬密封球阀阀座组件密封结构 | 纽威有限 | 2007年4月28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0720037182.5 |
| 13 | 双瓣对夹式止回阀 | 纽威有限 | 2006年11月16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0620125332.3 |

上述专利的权利证书登载的权利人为纽威有限，相关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完成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

纽威有限目前已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共3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申请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 |
|---|---|---|---|
| 1 | 双瓣对夹式止回阀（PCT国际专利申请） | 实用新型 | PCT/CN2007/003178 |
| 2 | 一种自泄压球阀阀座结构 | 发明专利 | 200810021160.9 |
| 3 | 一种用于闸阀的密封结 | 实用新型 | 200920046582.1 |

| | | | |
|---|---|---|---|
| | 构 | | |

上述国际申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申请人为纽威有限，相关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完成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资产评估报告和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本所经办律师抽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其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取得或该等公司成立后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已经出租的房屋外，上述其他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况

苏州工业材料与纽威铸造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纽威铸造将其位于苏州市金阊区白洋湾自由路 11 号的从事金属铸件加工处理的车间及相关的机器设备出租给苏州工业材料，出租房地产包括总面积为 46,446.90 平方米的场地及场地上的厂房，机器设备及房地产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820 万元，租期以下述两种情况较早者为准：(1)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2 年或(2)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苏州工业材料向纽威铸造发出其将搬离苏州市金阊区白洋湾自由路 11 号的通知之日。

上述纽威铸造关于机器设备的出租合法有效，但纽威铸造尚未取得上述相关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权所有权证，其出租上述房地产的权利存在瑕疵。根据发行人及纽威铸造的说明，纽威铸造之所以没能办理取得相关的房地产权证，是因为纽威铸造出租房地产所在地已经被当地政府列为了政府储备用地，将会进行统一拆迁，目前已经停止办理房地产权证书。纽威铸造已经做出承诺，如果在苏州工业材料搬迁之前因无法继续租赁上

述房地产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纽威铸造将向苏州工业材料赔偿该等损失。

## （七） 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情况

### 1. 中国境内长期股权投资

#### （1） 苏州工业材料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12 月 6 日 | 经营期限： | 至 2035 年 11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 美元 2,680 万元 | 实收资本： | 美元 1,736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高新区通安天目山路南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各类铸件、锻件、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等，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和售后服务 | |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 | 75% | |
| | 宝威科技 | 25% | |

#### （2） 大丰工业材料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12 月 6 日 | 经营期限： | 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
| 注册资本： | 美元 1,263.8958 万元 | 实收资本： | 美元 1,263.8958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大丰市经济开发区二号路东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阀门铸件制造 | |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 | 75% | |
| | 宝威科技 | 25% | |

#### （3） 纽威石油设备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10 月 16 日 | 经营期限： | 至 2053 年 10 月 15 日 |
| 注册资本： | 美元 5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美元 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 |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汽车、家居用新型高分子材料及相关制品，工业阀门、自推式采油机械及配件、钻采配件、采油（气）井口装置，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 | |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 | 75% | |

| | | |
|---|---|---|
| | 宝威科技 | 25%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2. 中国境外长期股权投资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住所 | 股东构成 |
|---|---|---|---|---|
| 1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 2009 年 8 月 24 日 | Room D，3/F.，Thomson Commercial Building, 8-10 Thoms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 发行人持股 100% |
| 2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2009 年 11 月 11 日 | 10749 Cash Road, Stafford, Texas | 发行人持股 100% |
| 3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2009 年 11 月 17 日 | 10749 Cash Road, Stafford, Texas | 发行人持股 100% |
| 4 | Neway Oilfield Equipment LLC. | 2009 年 10 月 9 日 | 10749 Cash Road, Stafford, Texas | 发行人持股 51% |

根据《宝威科技法律意见书》和《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上述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八）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公司名称： | 大丰市通威废旧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10 月 25 日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 万元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5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大丰市南阳工业集中区东区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废旧金属收购、销售 | | |
| 股权结构： | 大丰工业材料 | 90% | |

| | | |
|---|---|---|
| | 大通机械 | 10%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九） 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 序号 | 分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住所 | 经营范围 |
|---|---|---|---|---|
| 1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分厂 | 2009年4月20日 |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666号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造工业阀门（含石油、化工及天然气用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管线控制设备，自推式采油机械及零件。受托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 |
| 2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白洋湾分公司 | 2010年1月8日 | 苏州金阊区白洋湾自由路11号 | 许可经营项目：无。<br>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各类铸件、锻件，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等，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和售后服务。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尚有下列借款合同、买卖合同：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之间存在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如下：

| 借款公司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抵押/质押 | 保证人 |
|---|---|---|---|---|---|---|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10,000万元 | 2009.12.21—2010.6.18 | 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 | 无 | 无 |

| | | | | | | |
|---|---|---|---|---|---|---|
| | 苏州分行 | | | 基础上下浮5% | | |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6,000 万元 | 2009.12.23—2010.6.22 | 4.374% | 无 | 无 |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700 万美元 | 2009.12.24—2010.6.23 | 1.9813% | 无 | 无 |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4,000 万元 | 2010.2.24—2010.8.24 | 4.86% | 无 | 无 |

2. 买卖合同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200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四川石化炼化一体化工程项目供应闸阀、截止阀、止回锻钢阀和球阀。

（2） 客户向发行人发出的且正在履行的订单（purchase order）情况如下（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定货日(Order Date) | 到期日(Due Date) | 金额 |
|---|---|---|---|---|

| | | | | |
|---|---|---|---|---|
| 1 | Indian Oil Corporation Limited | 2010 年 2 月 1 日 | 交货日：在认购日九个月内。 | 116.239204 万美元 |
| 2 | Saslzgitter Mannesmann International | 2009 年 12 月 18 日 | 交货日：在发出认购单之后的 5 个月内。 | 363.3 万欧元 |
| 3 | UTE Khabarovsk | - | 交货日：2010 年 6 月 17 日 | 159.5414 万欧元 |
| 4 |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 2010 年 1 月 25 日 | 交货日：前期工作（ex-work）之后的 120 天至 150 天 | 123.685739 万美元 |
| 5 | Tecnicas Reunidas TP Power | 2010 年 2 月 4 日 | 交货日：2010 年 9 月 15 日 | 73.957642 万美元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抽查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结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公司与关联方目前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人民币 40,715,770.16 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人民币 46,867,845.45 元。根据发行人承诺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其他应收款中的 29,684,165.32 元已经收回，余下的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根据发行人承诺和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包括香港的宝威科技向纽威国际集团借入的 200 万美元以及纽威阀门和 Neway Valve USA L.P.的资金往来款人民币 1,615,339.41 元，除此之外，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较大金额的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

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存在如下重大增资扩股、合并及收购股权的行为：

1. 2004 年 10 月，纽威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10 万美元增至 453 万美元；

2. 2007 年 2 月，纽威有限吸收合并纽威流体，合并后的纽威有限为存续公司，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2,953 万美元；

3. 2009 年 9 月，纽威有限引入九家创投公司及大通机械作为股东对纽威有限增资，纽威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9,530,000 美元增至 32,957,589 美元；

4. 2009 年 12 月，纽威有限收购纽威国际集团持有的苏州工业材料 75%股权；

5. 2009 年 12 月，纽威有限收购纽威国际集团及通机械持有的大丰工业材料 75%股权；

6. 2009 年 12 月纽威有限收购宝威科技持有的纽威石油设备 75%股权；

7. 2009 年 12 月，纽威有限收购宝威科技 100%的股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纽威有限的上述增资及吸收合并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纽威有限的上述收购股权是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交易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均已经按照有关交易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和行使合同权利，没有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或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各方的债权人就该等交易提出任何异议。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

2009 年 12 月，苏州工业材料向纽威铸造收购铸件存货、车辆及电子设备

等资产。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交易合法、有效。交易双方均已经按照有关交易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和行使合同权利，没有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或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双方的债权人就该等交易提出任何异议。

（三）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目前无任何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2009 年 12 月 21 日，纽威阀门的发起人在纽威阀门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苏州工商局登记备案。

（二）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制定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事项，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税务情况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除本部分“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外，其他公司企业（除境外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25%、增值税税率为 17%、营业税税率为 5%。

根据《宝威科技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香港的子公司宝威科技主要适用的税种为利得税（Profit Tax）；根据《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和 Neway Oil Field Equipment, LLC. 在 2009 年没有任何应纳税收入和应纳税资产。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

2004 年 4 月 13 日，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区分局下发《关于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批复》（（2004）苏国税新（审批）字第 059 号），同意纽威有限免征 2003 年-2004 年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2005 年-2007 年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2005 年 4 月 12 日，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区分局下发《关于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批复》（（2005）苏国税新（审批）字第 014 号），同意纽威有限作为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从 2004 年开始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从 2004 年开始免征地方所得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纽威有限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目前持有 GR2008320000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5]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6]（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7 年度，纽威有限为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最后一年，同时纽威有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2008 年 5 月 8 日，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批复》（（2008）苏州国税新（审批）字第 070 号），同意纽威有限吸收合并原纽威流体部分免征 2007 年-2008 年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2009 年-2011 年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失效。

[6]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05 年 4 月 30 日，大丰市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丰)(所惠)字[2005]第 6 号)，同意大丰精密铸造享受“两免三减半”定期减免税收优惠资格。

2005 年 4 月 30 日，大丰市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丰)(所惠)字[2005]第 9 号)，同意大丰精密铸造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免征地方所得税，确定获利年度为 2004 年，优惠开始年度为 2004 年。

2005 年 4 月 30 日，大丰市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丰)(所惠)字[2005]第 10 号)，同意大丰精密铸造享受 24%优惠税率，优惠开始年度为 2004 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纽威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09 年度发生额 | 2008 年度发生额 | 2007 年度发生额 |
|---|---|---|---|
| 政府专项补助 | 114,000.00 | 139,000.00 | - |
| 政府补贴 | 1,342,940.00 | 315,000.00 | 322,258.00 |
| 出口信用扶持基金 | 4,423,111.08 | |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中，出口信用扶持基金系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江苏省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他财政补贴系根据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不会对发行人利润构成较大影响。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和本所经办律

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2月1日出具环保证明，证明纽威阀门自成立以来，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该公司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2月1日出具的环保证明，证明苏州工业材料自成立以来，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该公司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大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大丰工业材料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证明大丰工业材料建成投产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定的要求，项目建设、及其历次改、扩建均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取得了相关的批准或证照，在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没有发生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2月1日出具的环保证明，证明纽威石油设备自成立以来，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该公司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分之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之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环保等情况”部分所述，公司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各募投项目已取得有权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该等各募投项目在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 2.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发的编号为 TS2710255-2013 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该证显示发行人获准制造闸阀、止回阀、球阀等压力管道元件。根据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之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用于 6 个项目，其基本情况及获得的项目批文如下：

| 序号 | 建设地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 项目核准 | 环保审批 |
|---|---|---|---|---|---|
| 1 | 泰山分厂所在地（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 | 年产 35,000 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 | 33,520.39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高新发改项（2009）048 号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0]72 号 |
| 2 |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588 号 | 年产 15,000 台核电阀项目 | 22,365.31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 |

| | | | | | |
|---|---|---|---|---|---|
| | | | | 苏高新发改项（2009）047号 | 保护局苏新环项[2010]73号 |
| 3 |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588号 | 年产10,000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 | 33,549.33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高新发改项（2009）046号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09]496号 |
| 4 |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166号 | 年产10,000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 | 16,850.64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高新发改项（2009）049号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0]74号 |
| 5 | 大丰市开发区二号路东 | 年产50,000吨各类阀门锻件项目 | 33,675.41 |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盐发改审[2010]41号 |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环表复[2010]59号 |
| 6 | | 营销管理网络体系项目 | 20,447.31 | | |
| 合计 | | | 160,408.39 | | |

本次募集资金将首先用于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已依法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

（二）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环保等情况

根据本部分“（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所列示的有关项目的核准及环境评价文件，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已经有权部门予以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 5 个涉及土地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占用土地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现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2010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与他人合作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为：进一步发挥在研发、生产、工艺、质量、品牌、市场、渠道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以中高端产品为支柱，通过内涵增长和外延扩张的方式，进一步扩大阀门产业规模，保持产销量的国内领先地位，持续提升产品的国内和国际市场份额，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下列披露的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 2007 年 11 月 12 日，纽威有限因擅自使用未申请检验的法定检验商品而受到了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民币 146,325 元的罚款处罚。

（2）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间，纽威有限因入境货物标志与申报不符或入境货物包装情况与申报不符而受到了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四次罚款处罚，合计罚款金额人民币 7,400 元。

（3） 2008 年 11 月 17 日，纽威有限因厂房局部变更为仓库未经消防验

收擅自使用而受到了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人民币 10,000 元的罚款处罚。

（4） 2009 年 6 月 30 日，纽威有限因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事故而受到了苏州虎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民币 100,000 元的罚款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发行人的行为已被纠正，所有罚款均已足额缴纳。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

1. 发行人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　律师：
赵晓红

经办　律师：
牟蓬

二零一零年 三 月廿四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副 本）

证号01009310006b

北京市鑫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依法执业。

登记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illegible]年6月[illegible]日

5-1-54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称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朝阳区光华路1号<br>嘉里中心北楼30层 |
| 组织形式 | 合伙 |
| 负责人 | 王玲 |

北京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2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登记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 2010年3月3日 |
| |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 2015年3月31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5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验记录

| | |
|---|---|
| 检验年度 | 二〇〇六年度 |
| 检验结果 | 通过年检 |
| 检验机关 | 北京市司法局 |
| 本证自 2006 年 6 月 日至 7 年 5 月 日有效 | |

| | |
|---|---|
| 检验年度 | 二〇〇七年度 |
| 检验结果 | 通过年检 |
| 检验机关 | 北京市司法局 |
| 本证自 2007 年 6月 日至 2008 年 5月 日有效 | |

| | |
|---|---|
| 检验年度 | 二〇〇八年度 |
| 检验结果 | 北京市司法局 |
| 检验机关 | |
| 本证自 2008 年 6月 日至 2009 年 5月 日有效 | |

| | |
|---|---|
| 检验年度 | 2009年度 |
| 检验结果 | 年度考核合格 |
| 检验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考核 |
| 本证自 2009年 6月 日至 2010年 5月 日有效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构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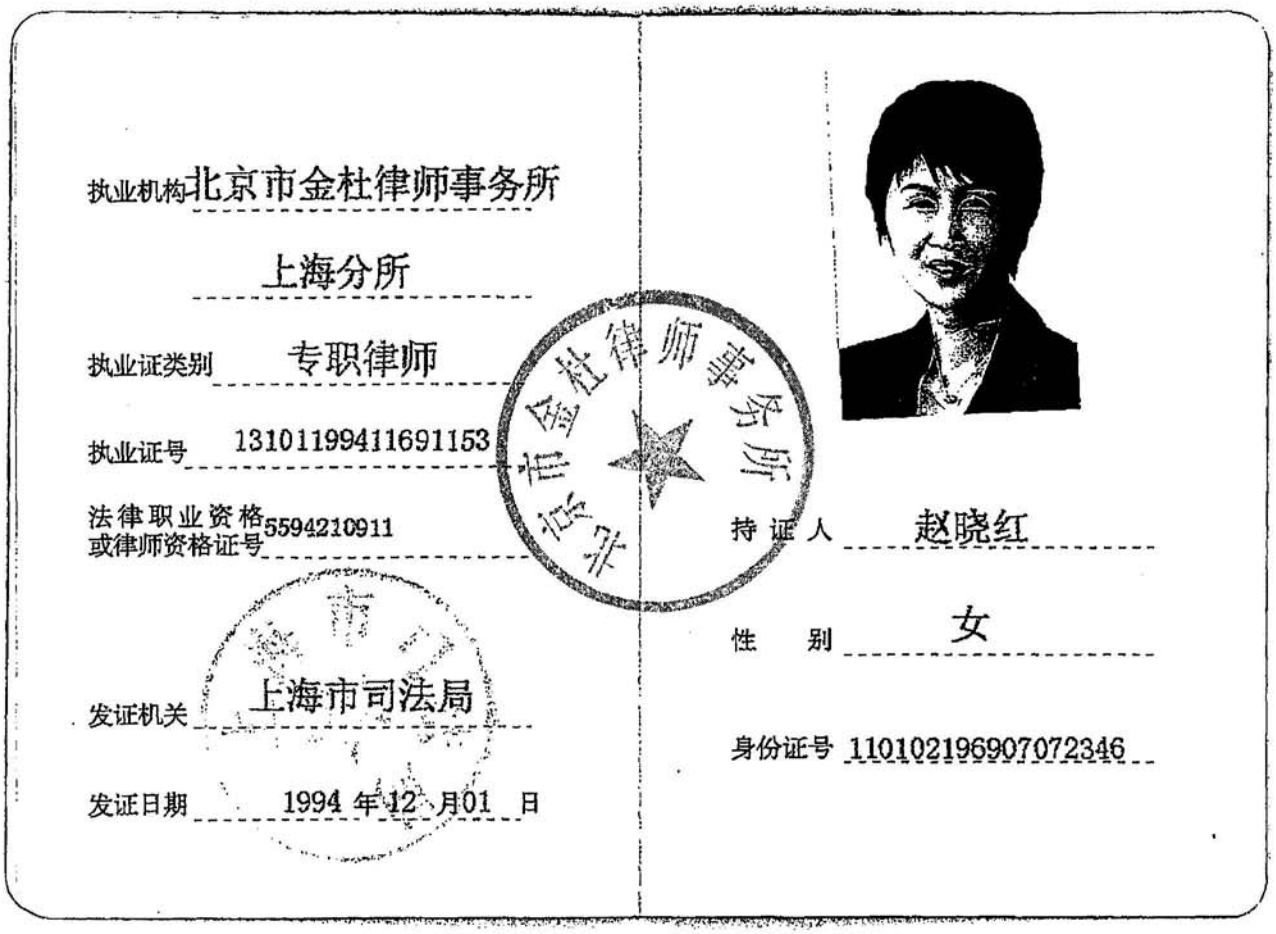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411691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59421091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1994 年 12 月 01 日

持证人 赵晓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2196907072346

本证为获准执行律师职务的证件，经年度注册有效。持证人执行职务时，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yer's License

证号：0920011110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12 日

3

持证人 牟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08 月 17 日

律师资格证书证号 22200074080049

身份证号码 510107197408170516

4

注册

上海市司法局
2008.6-2009.6
上海执业证注册专用章

有效期延续至2010年6月30日
上海市司法局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5

注册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6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PRC LAWY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纽威阀门"）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0年3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年6月8日第10050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

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吸收合并纽威流体的相关问题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 项)

1. 纽威有限吸收合并纽威流体的过程

纽威流体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由纽威有限作为接纳方吸收合并纽威流体，并决议注销纽威流体。同日，纽威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纽威有限作为接纳方吸收合并纽威流体。

纽威流体与纽威有限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签订《合并协议》，纽威有限吸收合并纽威流体，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3,699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953 万美元，合并后纽威有限承继纽威流体的全部债权、债务。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签发《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纽威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第 05157 号），初步同意纽威有限吸收合并纽威流体，纽威有限承继纽威流体的全部债权、债务。

纽威有限与纽威流体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2006 年 6 月 29 日、2006 年 6 月 30 日在《新华日报》上就上述合并事宜公告三次，并在公告中说明了对纽威有限与纽威流体债务的承继方案。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签发《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纽威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

贸资审字[2006]第 05308 号），同意纽威有限吸收合并纽威流体，纽威有限承继纽威流体的全部债权、债务，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3,699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953 万美元，纽威国际集团持有纽威有限 100%的股权。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纽威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936 号），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作了相应变更。

纽威有限董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决议，同意就吸收合并纽威流体事宜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于 2007 年 1 月 6 日以（苏）汇资核字第 Q320500200700002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纽威有限吸收合并纽威流体。

苏州工商局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向纽威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苏总字第 012394 号），纽威有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2,953 万美元。

苏州工商局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签发《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xq05120026）外商投资公司注销[2007]第 02120001 号），纽威流体注销已经登记。

纽威有限通过该次吸收合并增加的注册资本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7）第 20 号和天平会验字（2007）第 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

苏州工商局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向纽威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苏总字第 012394 号），纽威有限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 2,953 万美元。

2. 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吸收合并纽威流体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境外三家主要阀门销售公司的相关问题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2 项第 4 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六）部分所述，纽威国际集团在美国投资的 Neway Valve USA, L.P.及 Neway Oil Field Products, LLC 的阀门存货已经全部转让给公司，不再从事阀门销售业务，拟进行注销（Neway Oil Field Products, LLC 目前已解散注销）；纽威国际集团在美国投资的 Neway Valve, Inc.（与 Neway Valve USA, L.P.、Neway Oil Field Products, LLC 合称“美国阀门公司”）无存货资产，已不再从事阀门销售业务，拟办理注销。

1. 发行人的美国法律顾问关于美国阀门公司的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美国法律顾问 Tong & Sung, P.C.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 Neway Valve USA, L.P.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Neway Oil Field Products, LLC 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 Neway Valve, Inc.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美国阀门公司法律意见书”），美国阀门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及诉讼事项。

2. 经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办公室备案的《国内企业终止证明》

根据经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办公室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备案的《国内企业终止证明》（Certificate of Termination of a Domestic Entity），纽威国际集团持有 58%股权的 Neway Oil Field Products, LLC.已解散注销。

3. 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和纽威国际集团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共同出具《声明承诺函》，声明并确认：美国阀门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及诉讼事项；Neway Oil Field Products, LLC 已依照适用法律解散注销，不存在废逃债务情形；Neway Valve USA, L.P.和 Neway Valve, Inc.尚未解散注销的原因是债权债务尚未清理完毕；发行人和纽威国际集团承诺将依照适用法律办理 Neway Valve USA, L.P.和 Neway Valve, Inc.的解散注销手续，不会发生废逃债务情形。

4. 结论

根据美国阀门公司法律意见书、德克萨斯州州务卿办公室的证明、发行人和纽威国际集团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ay Oil Field Products, LLC 已解散注销；Neway Valve USA, L.P.和 Neway Valve, Inc.尚未办理解散注销手续，美国阀门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及诉讼事项。

## 三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的相关问题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4 项第 2 点)

1. 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规范了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申请、审批、复核和支付流程以及相关账务处理，加强了对现金、银行存款、票据、保函和有关印章的管理，并且建立了资金预算制度，每月初财务部门预计当月收款和付款金额，编制当月的资金预算，并报送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每月末财务部门对比预算和资金实际收付情况，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所有对非关联方及境外关联公司的资金支付均需按照公司审批程序逐级报送至总经理，经总经理签批后方可对外付款。

根据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说明以及关于资金往来的公司内部审批文件及审批记录，在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对于发行人与境内关联公司的资金支付，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签批，但财务总监需请示总经理同意后方可签批。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机制，并制定《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需按照交易金额大小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与关联方的资金支付均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 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四 (1)纽威国际在历史上历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相关问题；(2)纽威国际向通泰（香港）转让发行人股权的相关问题；(3)纽威控股、纽威国际在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化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1 项)**

1. 纽威国际集团在历史上对发行人增资情况及资金来源说明

纽威国际集团在历史上曾对发行人进行过两次增资，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一）部分第 2(1)项所述，该等增资的情况如下：

(1) 2004 年 10 月，纽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453 万美元

纽威有限本次增资 243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纽威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纽威机械 2002 年度税后利润。

a. 与该次增资相关的主要外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经审批机关批准，外国投资者也可以用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中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变动若干问题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8 号），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的增加、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持董事会决议，经外汇局核准后，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外方所得利润在境内增资或者再投资，持外汇局核准件办理。

b. 该次增资的过程

经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高新经项（2004）780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936 号）批准，纽威有限投资总额由 420 万美元增加至

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10 万美元增加至 453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以纽威机械 2002 年税后利润出资，增加的注册资本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4）第 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以（苏）汇资核字第 A320500200400063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纽威国际集团以纽威机械 2002 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20,112,867 元转投资纽威有限。

苏州工商局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向纽威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苏总字第 012394 号），纽威有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453 万美元，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向纽威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苏总字第 012394 号），纽威有限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 453 万美元。

综上所述，纽威国际集团对发行人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该次增资经具有审批权限的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7 年 2 月，纽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2,953 万美元

纽威有限本次增资 2,500 万美元，其中纽威国际集团以其境内子公司纽威流体的实收资本 21,337,856.84 美元（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现汇 3,662,143.16 美元出资。

a. 与该次增资相关的主要外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1999）外经贸法发第 395 号），公司合并须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公司变更或注销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公司注册资本额之和。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 号），经外汇管理局核准，外国投资者可以用从其已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因先行回收投资、清算、股权转让、减资等所得的财产在境内再投资，外国投资者以前述方式出资

的，外汇管理局审核其提交的材料无误后，开立相应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银行凭以办理有关的境内划转业务，企业凭以办理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项下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02]59 号），外汇管理局将外商投资项下资本金结汇核准权授予符合条件的银行，由银行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审核、统计监测和报备责任。

b. 该次增资的过程

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纽威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第 05308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936 号）批准，纽威有限吸收合并纽威流体，纽威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953 万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 3,699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于 2007 年 1 月 6 日以（苏）汇资核字第 Q320500200700002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纽威流体被纽威有限吸收合并，纽威流体的实收资本为 21,337,856.84 美元。纽威国际集团该次缴纳的注册资本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7）第 20 号《验资报告》验证。苏州工商局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向纽威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苏总字第 012394 号），纽威有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2,953 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 2,586.785684 万美元。

纽威国际集团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向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美元资本金账户（账号：547614040003145）缴存 3,662,143.16 美元投资款。根据公司的说明，纽威国际集团缴付上述投资款的资金来源于历年从纽威有限合法取得的分红收益。纽威国际集团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7）第 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苏州工商局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向纽威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苏总字第 012394 号），纽威有限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为 2,953 万美元。

综上所述，纽威国际集团对发行人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经具有审批权限的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纽威国际集团在历史上对发行人进行的历次增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国家有关外资、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

2. 纽威国际集团将纽威有限股权转让给通泰香港的原因

(1) 2009 年，纽威国际集团转让纽威有限股权的过程

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制定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 05210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936 号）批准，纽威国际集团将其持有的纽威有限 67%的股权（该比例为按照 2009 年 9 月纽威有限增资前的股权计算；2009 年 9 月纽威有限增资后，该比例为 60.032%）转让给正和投资。

经江苏省商务厅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09]第 05237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936 号）批准，纽威国际集团将其持有的纽威有限 29.568%（该比例为按照 2009 年 9 月纽威有限增资后的股权计算）的股权转让给通泰香港。

(2)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

纽威国际集团为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公司，自纽威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2 年 11 月 14 日）起即为纽威有限的控股股东。为了实现纽威有限在境内 A 股市场的上市，纽威国际集团于 2009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纽威有限 67%（2009 年 9 月纽威有限增资后，该比例为 60.032%）的股权转让给同一控制权人下的境内企业（即正和投资），

自此纽威有限的控股股东由境外企业变更为境内企业。另一方面，为了在彻底去除 BVI 架构的同时保持纽威有限的外商投资企业性质不变，纽威国际集团又于 2009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纽威有限 29.568%的股权转让给同一控制权人下的注册于香港地区的通泰香港。

3. 纽威控股集团、纽威国际集团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股权结构的变化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纽威控股集团、纽威国际集团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02 年 11 月，纽威有限成立，纽威国际集团持有纽威有限 100%股权，纽威国际集团的股东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该四名自然人各持有纽威国际集团 25%的股权。纽威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如图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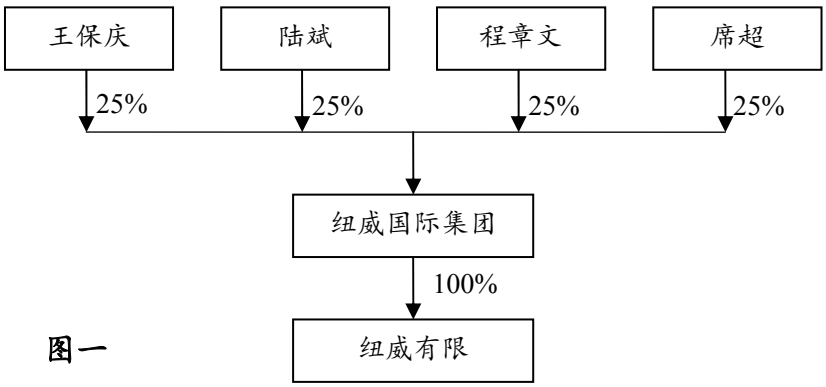


**图一**

2002 年 12 月，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分别将其持有的纽威国际集团全部股份转让给纽威控股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直至 2009 年纽威国际集团转让其持有的纽威有限股权，纽威有限为纽威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纽威国际集团为纽威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威国际集团为纽威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纽威控股集团的股东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该四名自然人各持有纽威控股集团 25%的股权（自纽威控股集团成立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各持有纽威控股集团 25%的股权，其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纽威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如图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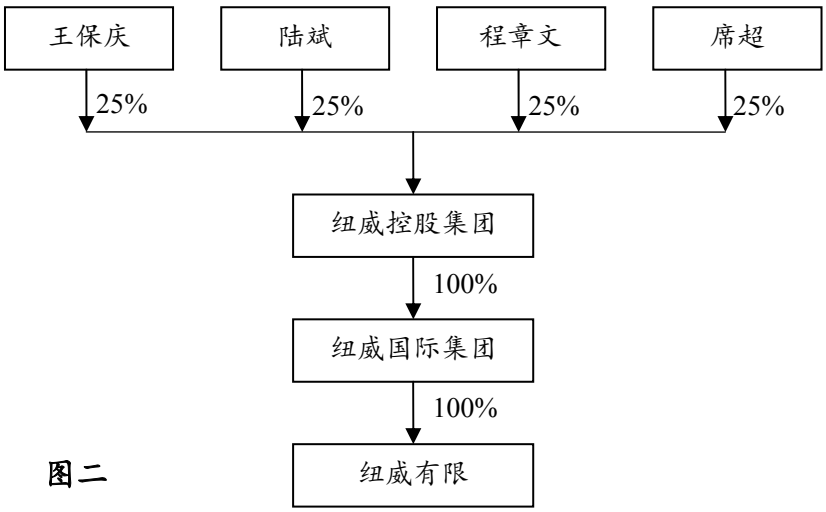


**图二**

2009 年 9 月，纽威国际集团将其持有的纽威有限 67%（2009 年 9 月纽威有限增资后，该比例为 60.032%）的股权转让给正和投资，正和投资成为纽威有限的控股股东。2009 年 10 月，纽威国际集团将其持有的纽威有限 29.568% 的股权转让给正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通泰香港。正和投资的股权结构与纽威控股集团的股权结构相同，因此，该次股权转让后，纽威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如图三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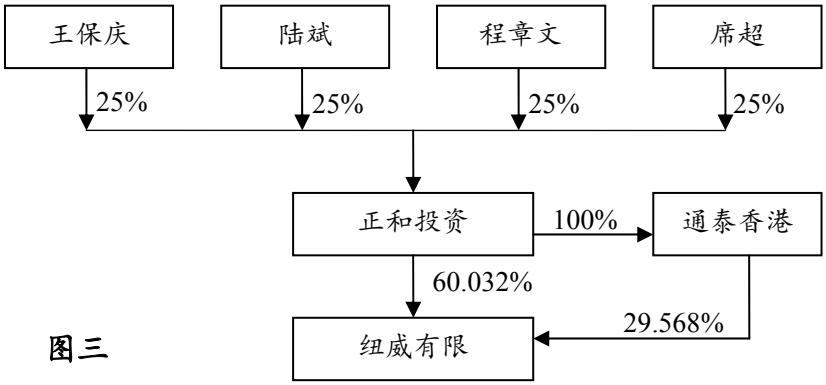


**图三**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 五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独立性的相关问题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3 项)

1. 纽威数控装备的基本情况

| | | | |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4 月 29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24,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高新区通安浒阳江路 69 号 | |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三轴、四轴、五轴及五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 |
| 股权结构： | 正和投资 | | 100% |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部分第 4 项所述，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纽威数控装备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为“同一最终控制方”，纽威国际集团持有纽威数控装备 100%的股权。鉴于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纽威国际集团已于 2010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纽威数控装备 100%股权转让给正和投资，该次股权转让后正和投资持有纽威数控装备 100%股权，纽威数控装备与发行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2. 纽威数控装备的历史沿革

(1) 1997 年 4 月，纽威机械设立

正和机械与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工业”）于 1997 年 3 月 18 日签订《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经苏州市郊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合资经营〈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请示的批复》（苏郊外资 97(9)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28841 号）批准，纽威机械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成立，成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5 万美元，其中正和机械出资 14 万美元，纽威工业出资 21 万美元，注册资本经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会验字（1997）第 034 号《验资报告》、苏州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苏社审新验字[1998]第 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向纽威机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 007496 号），注册资本为 35 万美元。纽威机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正和机械 | 14 | 40% |
| 纽威工业 | 21 | 60% |

(2) 1999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纽威机械董事会于 1999 年 8 月 10 日通过决议，正和机械和纽威工业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签订《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修改书》和《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书》。经苏州市郊区对外经济贸易局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部分〈合同〉、〈章程〉的批复》（苏郊外资[1999]28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28841 号）批准，纽威机械投资总额由 50 万美元增加至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5 万美元增加至 70 万美元，其中正和机械认缴 18.9 万美元，纽威工业认缴 51.1 万美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向纽威机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 007496 号），纽威机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70 万美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0）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纽威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正和机械 | 18.9 | 27% |
| 纽威工业 | 51.1 | 73% |

(3) 2000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纽威机械董事会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通过决议，正和机械和纽威工业于同日签订《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投资额的协议书》、《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修改书》和《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书》。经苏州市郊区对外经济贸易局于 2000 年 4 月 3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郊外资[2000]12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28841 号）批准，纽威机械投资总额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24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0 万美元增加至 170 万美元，其中正和机械认缴 20.4 万美元，纽威工业认缴 149.6 万美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向纽威机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 007496 号），纽威机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170 万美元。本次增加的注

册资本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0）第59号、天平会验字（2001）第48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纽威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正和机械 | 20.4 | 12% |
| 纽威工业 | 149.6 | 88% |

(4) 2001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正和机械和纽威工业于2001年6月10日签订《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投资额的协议书》、《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修改书》和《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书》，纽威机械董事会于同日通过相关决议。经苏州市虎丘区对外经济贸易局于2001年7月19日签发的《关于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虎外资[2001]33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28841号）批准，纽威机械的投资总额由240万美元增加至36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70万美元增加至260万美元，其中正和机械认缴26万美元，纽威工业认缴234万美元。苏州工商局于2001年8月9日向纽威机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007496号），纽威机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260万美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1）第144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纽威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正和机械 | 26 | 10% |
| 纽威工业 | 234 | 90% |

(5) 2002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纽威机械董事会于2002年6月10日通过相关决议，正和机械和纽威工业于同日签订《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投资额的协

议书》、《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修改书》和《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书》。经苏州市虎丘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签发的《关于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虎外资[2002]35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28841 号）批准，纽威机械的投资总额由 368 万美元增加至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60 万美元增加至 426 万美元，增资额全部由纽威工业缴付。苏州工商局于 2002 年 8 月 27 日向纽威机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 007496 号），纽威机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426 万美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2）第 153 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纽威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正和机械 | 26 | 6.1% |
| 纽威工业 | 400 | 93.9% |

(6) 2004 年 8 月，股权转让

纽威机械董事会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通过决议，正和机械、纽威工业和纽威国际集团于 2004 年 7 月 5 日签订《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经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8 月 3 日签发的《关于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外经贸局资[2004]325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28841 号）批准，正和机械和纽威工业将其各自持有的纽威机械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纽威国际集团，股权转让后，纽威机械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天平会验字（2004）第 167 号《验资报告》，正和机械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收到纽威机械 6.1%股权的转让款 26 万美元，纽威工业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收到纽威机械 93.9%股权的转让款 400 万美元，股权变更后纽威机械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426 万美元，全部由纽威国际集团出资。

苏州工商局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向纽威机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独苏苏总字第 007496 号），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独资经营”。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纽威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纽威国际集团 | 426 | 100% |

(7) 2007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纽威机械董事会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通过决议，并经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变更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高新经项[2006]269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28841 号）批准，纽威机械的投资总额由 600 万美元增加至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26 万美元增加至 1,000 万美元。苏州工商局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向纽威机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苏总字第 007496 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1,000 万美元。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7）第 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纽威机械累计实收资本 54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4.1%。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纽威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纽威国际集团 | 1,000 | 100% |

(8) 2008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纽威机械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通过决议，并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8 年 1 月 7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5011 号）、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5481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28841 号）批准，纽威机械的投资总额由 2,000 万

美元增加至9,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3,400万美元。苏州工商局于2008年2月27日向纽威机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04702),纽威机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3,400万美元。

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8）第11号、天平会验字（2009）第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20日，纽威机械的实收资本为3,400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苏州工商局于2009年3月3日向纽威机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04702),注册资本为3,4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3,400万美元。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纽威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纽威国际集团 | 3,400 | 100% |

(9) 2009年8月，名称变更

纽威机械董事会于2009年7月14日通过决议,并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09年7月23日签发的《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申报审核表》((2009）05027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28841号）批准，纽威机械的名称变更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工商局于2009年8月12日向纽威机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04702),名称变更登记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10) 2010年5月，股权转让

纽威国际集团与正和投资于2010年3月22日签订《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纽威数控装备董事会于同日通过相关决议,正和投资于同日签署《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章程》。经江苏省商务厅于2010年4月21日签发的《关于同意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05084号）批准，纽威国际集团将其持有的纽威数控装备100%股权

转让给正和投资，纽威数控装备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向纽威数控装备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04702），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人民币 24,500 万元。

3. 纽威数控装备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数据，纽威数控装备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 |
|---|---|---|---|---|
| 资产总计 | 59,999.96 | 57,586.27 | 42,998.24 | 24,088.28 |
| 负债合计 | 32,189.25 | 31,444.79 | 18,008.24 | 12,629.87 |
| 股东权益 | 27,810.71 | 26,141.49 | 24,990.00 | 11,458.41 |
| 营业收入 | 20,379.69 | 19,196.34 | 6,867.30 | 790.77 |
| 净利润 | 1,669.22 | -858.33 | 386.06 | -440.71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履行的程序、收入构成及其与发行人交易占其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纽威数控装备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纽威数控装备于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35 万元、53.55 万元和 31.22 万元；
(2) 纽威数控装备于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向发行人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90 万元、人民币 1,387.82 万元、人民币 282.82 万元和人民币 330.22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数控机床及相关零部件；
(3) 2008 年度，纽威数控装备接受公司提供的机加工服务，支付加工费人民币 16.44 万元；
(4) 2008 年度，纽威数控装备向公司借入人民币 9,827.69 万元，已于 2009 年偿还上述款项；
(5) 2011 年 6 月，纽威数控装备与正和投资共同为发行人的人民币 1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数据及测算，报告期内纽威数控装备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数控机床产品及零部件销售，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纽威数控装备与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4.03%、20.21%、1.47%和 1.62%。

根据公司提供的数据及测算，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纽威数控装备与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低于 2%，纽威数控装备已具备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纽威数控装备对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数控机床产品，纽威数控装备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批准并由双方有权人员签署后生效执行，纽威数控装备对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相关协议的基础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上在纽威数控装备的任职情况

| 姓名 | 于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 于纽威数控装备任职情况 |
|---|---|---|
| 王保庆 | 董事长 | 2004 年至今，任董事、总经理 |
| 陆　斌 | 董事、总经理 | 1997 年至今，任董事 |
| 程章文 | 董事、副总经理 | 1997 年至今，任董事长 |
| 席　超 | 董事、副总经理 | 1997 年至今，任董事 |
| 邓国川 | 董事、副总经理 | 1997 年至 2002 年，历任制造部经理、采购部经理 |
| 高开科 | 董事、总工程师 | 1997 年至 2002 年，任设计部经理 |
| 郝如冰 | 监事会主席 | 2000 年至 2002 年，任工艺部主管 |
| 陈　斌 | 监事 | 1997 年至 2004 年，历任设计工程师、生产部主管、采购部经理 |
| 陆献忠 | 监事 | 1998 年至 2004 年，历任采购主管、计划主管 |
| 姚　炯 | 副总经理 | 1997 年至 2005 年，任外销部经理 |
| 凌蕾菁 | 财务总监 | 1997 年至 2003 年，任财务经理 |

| | | |
|---|---|---|
| 程学来 | 副总经理 | 2000 年至 2002 年，任设计工程师 |
| 袁文俊 | 核心技术人员 | 2000 年至 2003 年，任制造部工艺工程师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上未在纽威数控装备任职。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纽威数控装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纽威数控装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纽威数控装备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纽威数控装备中兼职；
(3) 发行人不存在与纽威数控装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发行人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内部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纽威数控装备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纽威数控装备，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纽威数控装备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7. 发行人与纽威数控装备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如上述第 4 点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纽威数控装备之间的产品销售、产品采购及机加工服务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均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1)高新国发等 9 家创投公司和大通机械的自然人股东的相关问题；(2) 9 家创投公司一致行动及协议的相关问题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4 项)

1. 九家创投公司和大通机械的自然人股东（以下合称“自然人股东”）身份

根据九家创投公司和大通机械最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
| 高新国发 | 邱龙虎 | 15.97% |
| | 袁根妹 | 11.18% |
| | 沈伟康 | 5.32% |
| | 罗晓频 | 5.32% |
| 吴中国发 | 郏勤 | 29.09% |
| | 朱途南 | 10.00% |
| | 蒋爱民 | 6.67% |
| 东方国发 | 周中华 | 13.33% |
| | 沈小平 | 6.67% |
| | 杨志英 | 3.33% |
| | 李雪锋 | 3.33% |
| | 徐家英 | 3.33% |
| | 沈军燕 | 3.33% |
| 苏州恒融 | 侯斌 | 20.00% |
| | 李美英 | 20.00% |
| | 华允诺 | 20.00% |
| | 龚伟 | 20.00% |
| | 樊蓉 | 10.00% |
| | 邱龙虎 | 10.00% |
| 上海盛万 | 严爱娥 | 85% |
| | 钱敏洁 | 15% |
| 大通机械 | 顾平 | 41.00% |
| | 黄玉珍 | 41.00% |
| | 蔡洪平 | 18.00% |

2. 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关联关系

(1) 核查工作

本所分别向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发出《关于关联/利益关系的核查函》，相关公司和人员就核查事项出具《确认函》：

a. 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关于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b.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确认函》，确认与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对所有自然人股东进行当面及电话访谈，自然人股东均确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保荐人确认，保荐人及其签字人员与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自查，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本所及其签字人员与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结论

根据上述确认函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九家创投公司一致行动的原因

为了核查九家创投公司一致行动的原因，本所向九家创投公司发出了《核查函》，九家创投公司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的原因及协议事项的说明》，对一致行动的原因作出了说明。

根据《关于一致行动的原因及协议事项的说明》，九家创投公司一致行动的原

因为：第一，有助于维护股东权益。九家创投公司通过一致行动约定，共同提出股东诉求，有助于提高九家创投公司的影响力，有效维护股东权益；第二，有助于提高决策效率。九家创投公司通过一致行动约定，统一行使股东表决权，能够有效避免分散表决的情形，有助于降低协调和沟通成本，提高纽威阀门的决策效率。

4. 九家创投之间的相关协议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

本所就上述事宜向九家创投公司发出核查函。九家创投公司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的原因及协议事项的说明》，确认除与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外，九家创投公司之间及与发行人之间未签署其他协议。

九家创投公司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约定了一致行动条款：“各创投公司在共同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的任何时候都将保持一致行动。各创投公司在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时，应共同发表一致的意见（无论书面或口头），并由高新国发作为代表统一向其他各方表示，创投公司中的其他各方无条件认可高新国发所表示的意见。”

## 七 发行人历次增资、利润分配及所得税代扣代缴的相关问题 (《反馈意见》三、一般性披露第 30 项)

1.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代扣代缴所得税义务的规定

根据自 199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十九条之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另有规定的外，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前述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2月22日发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之规定，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共进行三次增资，分别为：

| 时间 | 增资方 | 增资方式 | 所得税代扣代缴金额 | 法律依据 |
|---|---|---|---|---|
| 2004年10月 | 纽威国际集团 | 境内子公司纽威机械所分配利润人民币20,112,867元转投资 | 无需代扣代缴 |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 |
| 2007年2月 | 纽威国际集团 | 以纽威流体的实收资本增加纽威流体实收资本21,337,856.84美元，以美元现汇缴付3,662,143.16美元出资 | 无需代扣代缴 | 未产生任何属于纽威国际集团的应纳税所得，纽威国际集团不需要缴纳所得税 |
| 2009年9月 | 九家创投公司和大通机械 | 以自有人民币现金出资3,427,589美元 | 无需代扣代缴 | 未产生任何属于九家创投公司和大通机械的应纳税所得，九家创投公司和大通机械不需要缴纳所得 |

| | | | | |
|---|---|---|---|---|
| | | | | 税 |

3.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年利润的分配及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如下：

| 分配时间 | 分配利润所属年度 | 利润分配金额（单位：元） | 代扣代缴所得税金额（单位：元） | 法律依据 |
|---|---|---|---|---|
| 2004 年 | 2003 年度 | 39,315,833.92 | 无需代扣代缴 |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 |
| 2005 年 | 2004 年度 | 51,330,256.49 | 无需代扣代缴 | 依据同上 |
| 2006 年 | 2005 年度 | 83,895,358.36 | 无需代扣代缴 | 依据同上 |
| 2007 年 | 2006 年度 | 158,294,552.86 | 无需代扣代缴 | 依据同上 |
| 2008 年 | 2007 年度 | 186,797,321.00 | 无需代扣代缴 | 根据现行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
| 2009 年 | 2006 年度 | 8,023,189.98 | 无需代扣代缴 | 依据同上 |
| | 2007 年度 | 17,349,925.09 | 无需代扣代缴 | 依据同上 |
| | 2008 年度 | 250,672,760.19 | 25,067,276.0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

发行人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77,000,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利润尚未实际支付给股东，发行人将在实际支付前代扣代缴所得税。

4. 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历次增资及利润分配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 八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三、一般性披露第31项)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数据及测算，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向前20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20%、51.97%、45.08%和51.87%；向前20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7.97%、40.09%、37.26%和34.61%。本所经办律师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前20名客户和前20名供应商作为核查对象，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该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2. 核查工作

(1) 对发行人相关方与主要客户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数据及测算，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发行人向前20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20%、51.97%、45.08%和51.87%，其中向Neway Valve Inc.、Neway Valve USA, L.P.、Pars Neway JV Co. 和 Abahsain Neway Industries Co., Ltd.四家关联企业的销售收入之和占其历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26%、7.30%、1.32%和0.00%。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司向除 Neway Valve Inc.、Neway Valve USA, L.P.、Pars Neway JV Co. 和 Abahsain Neway Industries Co., Ltd.之外

的前 20 名客户共发出 53 份《关于协助确认关联关系的函》，收回 39 份确认函，回复率为 73.58%。该等回复确认函的客户，均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对 39 家回复确认函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73%、33.48%、30.59%和 46.49%。

通过对公司销售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对互联网公开资料的查询，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特别是未回复确认函的客户的背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回复确认函的 14 家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等公司和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对发行人相关方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数据及测算，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 20 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7.97%、40.09%、37.26%和 34.61%。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司向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 名供应商发出了 42 份《关于协助确认关联关系的函》，收回 39 份确认函，回复率为 92.86%。该等回复确认函的供应商，均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向 39 家回复确认函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9%、36.60%、33.82%和 34.61%。

通过对公司采购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对互联网公开资料的查询，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特别是未回复确认函的供应商的背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回复确认函的 3 家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目前已无业务往来，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向该等未回函的 3 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08%、3.49%、3.44%和 0.00%。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该等公司和人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 一致行动人管理形式稳定性和有效性的相关问题 (《反馈意见》三、一般性披露第 32 项)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一致行动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等四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书》，就各方在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确认如下：

自纽威阀门设立之日起，各方持续、共同拥有对纽威阀门的控制权，自 2004 年 6 月起，各方持续、共同拥有对正和投资的控制权（自各方对各公司拥有共同控制权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称为“历史共同控制期间”）。各方在历史共同控制期间发生的上述各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董事和监事的委派或选举、管理层任免、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各个方面的一切行为均遵循：任何一方（或通过委派的董事）按照各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各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所提出的全部提案，均已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并在实际提出提案时保持一致；各方按照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的投票（或通过委派的董事所进行的投票）均已事先协商一致，并在实际表决时

保持一致；各方在股权转让、受让、增资、减资等所有涉及各公司股权变更的协议中，均已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并在实际签署时保持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对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等四名自然人进行了访谈，该等自然人均做出了与《一致行动确认书》上述内容相同的意思表示。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一致行动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等四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确认书》，就各方未来的一致行动确认如下：

为了保证各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各方将继续对正和投资和纽威阀门保持共同控制，各方在共同控制期间发生的正和投资和纽威阀门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董事和监事的委派或选举、管理层任免、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各个方面的一切行为均将继续遵循上述相关的全部内容。

各方确认，自纽威阀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将根据《一致行动确认书》继续保持一致行动，确认书在此期间不得解除。自纽威阀门上市之日起三年之后，《一致行动确认书》仍将继续执行，除非各方一致同意对确认书进行修改。

4. 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将是稳定和有效的。

## 十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三、一般性披露第 34 项)

1. 发行人的商标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已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共 7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服务类别 | 有效期限 |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服务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纽威 | 纽威阀门 | 3994460 |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 2006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 |
| 2 | 钮威 | 纽威阀门 | 3994461 |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 2006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 |
| 3 | WAGI | 纽威阀门 | 3695818 |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 2005年5月07日至2015年5月06日 |
| 4 | UNIVAL | 纽威阀门 | 4660717 |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 2008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 |
| 5 | | 纽威阀门 | 1914374 |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 2002年11月28日至2012年11月27日 |
| 6 | NEWAY | 纽威阀门 | 1151196 |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 2008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13日 |
| 7 | | 东吴机械 | 299940 |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 | 2007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 |

上述第1-4项商标的原注册人名义为“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国家商标局已于2010年6月2日签发《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该等4项商标的注册人名义由“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5-6项商标的原注册人为纽威国际集团，国家商标局于2010年9月27日签发《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上述第5-6项商标转让，受让人为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

(2) 境外商标

正和机械曾作为注册人将“NEWAY”图标在巴西、智利、阿根廷、沙特、阿联酋、阿曼、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中国台湾进行了注册；正和机械还将“NEWAY”图标进行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2009年9月5日，正和机械与纽威有限签订了《境外商标转让之框架协议》，正和机械将其在境外注册的上述“NEWAY”商标无偿转让给纽威有限，具体的商标转让协议将根据商标注册国的法律法规签订，在该等境外商标的转让手续完成之前，正和机械同意许可纽威有限独占地、无偿地使用该等境外商标。

根据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证明》（以下简称“《境外商标证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出具的函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NEWAY”商标（国际注册号：706282）的持有人已由正和机械变更为纽威阀门。

根据《境外商标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NEWAY”图标在沙特、印度尼西亚和台湾地区的商标注册人已变更为纽威阀门；“NEWAY”商标在其他单独注册国家的注册人变更登记手续仍在进行过程中。

根据《境外商标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已将“WAGI”图标在印度尼西亚、印度和泰国单独注册；并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2.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历次缴纳专利年费的缴款凭证以及《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7 项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限 | 专利号 |
|---|---|---|---|---|---|---|
| 1 | 双瓣对夹式止回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6 年 11 月 1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620125332.3 |
| 2 | 低扭矩的大口径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4.4 |
| 3 | 硬密封球阀阀座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0.6 |
| 4 | 截止阀阀座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3.X |
| 5 | 超低温截断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5.9 |
| 6 | 硬密封球阀阀座组件密封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2.5 |

| | | | | | | |
|---|---|---|---|---|---|---|
| 7 | 一种固定球阀阀座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年6月1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0720039288.9 |
| 8 | 软密封固定球阀阀座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年6月1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0720039287.4 |
| 9 | 硬密封球阀阀座与阀盖间的压环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年6月1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0720039289.3 |
| 10 | 大口径球阀的体盖密封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年6月1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0720039285.5 |
| 11 | 清管球阀螺纹压盖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年6月1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0720039286.X |
| 12 | 一种自泄压球阀阀座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8年6月6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0820037961.X |
| 13 | 一种用于低温阀的滴水板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8年11月7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0820215657.X |
| 14 | 一种用于闸阀的密封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9年6月12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0920046582.1 |
| 15 | 一种超低温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9年10月30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0920269684.X |
| 16 | 一种双偏心软密封蝶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年3月16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1020141585.6 |
| 17 | 一种等离子粉末堆焊机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年6月23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1020235981.5 |
| 18 | 一种单座套筒调节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年7月6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1020252950.0 |
| 19 | 一种锻钢截止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年7月26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1020277163.1 |
| 20 | 一种用于固定球阀的拆装工具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年11月12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1020603069.0 |

| | | | | | | |
|---|---|---|---|---|---|---|
| 21 | 一种固定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1 月 12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04222.1 |
| 22 | 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发明 | 2008 年 3 月 6 日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ZL200810018646.7 |
| 23 | 一种阻尼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发明 | 2009 年 9 月 15 日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ZL200910186064.4 |
| 24 | 一种直动式稳压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08 年 6 月 17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820038291.3 |
| 25 | 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外观设计 | 2008 年 3 月 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830023102.0 |
| 26 | 主蒸汽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3 月 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920141967.6 |
| 27 | 先导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1 月 15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920141524.7 |
| 28 | 先导式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1 月 15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920141525.1 |
| 29 | 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4 月 2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150194.0 |
| 30 | 一种主蒸汽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4 月 2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150193.6 |
| 31 | 主蒸汽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4 月 2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150195.5 |
| 32 | 阀门装配专用工具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91073.7 |
| 33 | 芯轴悬挂器固定装置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91067.1 |
| 34 | 井口装置的固定密封结构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91071.8 |
| 35 | 一种软密封闸阀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91072.2 |
| 36 | 一种卡瓦式套管挂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91075.6 |
| 37 | 阀门用快换手轮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91070.3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

(1)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生产经营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a.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编号：TS2710255-2013），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

b. 国家核安全局签发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许可证》（证书编号：国核安证字第 S(10)07 号），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

c. 国家核安全局签发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编号：国核安证字第 Z(10)11 号），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别拥有 6 项生产经营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a. 苏州工业材料拥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732344-2014），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2 日；

b. 大丰工业材料拥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732333-2014），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c. 纽威石油设备拥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710N10-2013），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

d. 东吴机械拥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F710027-2011），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10 日；

e. 东吴机械拥有国家核安全局签发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许可证》（证书编号：国核安证字第 S(09)28 号），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

f. 东吴机械拥有国家核安全局签发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编号：国核安证字第 Z(09)43 号），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商标、专利及生产经营许可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其他注册商标、专利或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商标、专利纠纷而引发的诉讼执行案件。

4. 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许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　律师：
赵晓红

经办　律师：
牟蓬

二〇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PRC LAWY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纽威阀门"）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出具了以2011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8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德师报(核)字(11)第E006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延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续延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2 年 1 月 29 日。

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不变。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①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超额配售方案等内容；

②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③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④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⑤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

⑥ 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⑦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⑧ 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的对象，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⑨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 二、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核查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贯彻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67,328,989.72、人民币 269,420,960.23 元和人民币 85,847,807.34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439,740,481.30 元、人民币 1,528,297,542.32 元和人民币 1,104,510,349.28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12 名股东，即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正和投资

| | | | |
|---|---|---|---|
| 成立日期： | 1996 年 9 月 17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高新区科创路 18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 |
| 股权结构： | 王保庆 | | 25% |
| | 陆斌 | | 25% |
| | 程章文 | | 25% |
| | 席超 | | 25% |

2. 通泰香港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8 月 24 日 | 授权资本： | 港币 10,000 元，分成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 |
| 注册地址： | Room D, 3/F., Thomson Commercial Building, 8-10 Thoms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 | |
| 股权结构： | 正和投资 | | 100% |

3. 高新国发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5 月 22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2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156 号金狮大厦 6 楼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 | |
| 股权结构： |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52% | |
| |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11% | |
| | 苏州高新百丰投资有限公司 | 15.97% | |
| | 苏州瑞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64% | |
| | 苏州工业园区苏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 10.64% | |
| | 苏州朝日投资有限公司 | 5.32% | |
| | 邱龙虎 | 15.97% | |
| | 袁根妹 | 11.18% | |
| | 沈伟康 | 5.32% | |
| | 罗晓频 | 5.32% | |

4. 吴中国发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8 月 28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吴中区县前街 72 号经济大厦 2 楼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
| 股权结构： | 苏州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 | |
| |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 | |
| |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8.33% | |
| | 苏州市佳阳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 10.91% | |
| | 郏勤 | 29.09% | |
| | 朱途南 | 10% | |
| | 蒋爱民 | 6.67% | |

5. 上海盛万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8 月 26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上海真南路 4935 号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项目咨询（以上项目除经纪），企业财务顾问（除代理记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 |
| 股权结构： | 钱敏洁 | 15% | |
| | 严爱娥 | 85% | |

6. 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苏州工业园区辰融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5 月 14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B-I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 |
| 股权结构： | 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 | 86.67% | |
| | 江苏乾融担保有限公司 | 13.33% | |

7. 苏州国润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7 月 8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2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星澄路 9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 | |
| 股权结构： |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 25% | |
| |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5% | |
| | 苏州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 | |
| | 苏州芳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 | |
| | 苏州荣华装饰有限公司 | 10% | |
| |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10% | |
| | 苏州志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 5% | |
| | 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 | |
| | 国润创业投资（苏州）管理有限公司 | 1% | |

8. 苏州合融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1 月 8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B-I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企业创业投资资本业务；企业投资及融资策划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企业经营管理策划咨询；财务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方可经营） | | |
| 股权结构： |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75% |
| | 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5% |

9. 苏州恒融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2 月 7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 |
| 股权结构： | 侯斌 | | 20% |
| | 李美英 | | 20% |
| | 华允诺 | | 20% |
| | 龚伟 | | 20% |
| | 邱龙虎 | | 10% |
| | 樊蓉 | | 10% |

10. 东方国发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1 月 11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吴江市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代理其它创业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
| 股权结构： |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3.33% |
| | 吴江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3.33% |
| |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 | | 13.33% |

| | | |
|---|---|---|
| | 司 | |
| | 苏州世之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0% |
| | 吴江市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6.67% |
| | 周中华 | 13.33% |
| | 沈小平 | 6.67% |
| | 杨志英 | 3.33% |
| | 李雪锋 | 3.33% |
| | 徐家英 | 3.33% |
| | 沈军燕 | 3.33% |

11. 苏州蓝壹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3 月 24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1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2808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 |
| 股权结构： | 苏州市蓝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29.7030% |
| | 苏州汇安投资有限公司 | | 29.7030% |
| | 苏州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 | 24.7525% |
| |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0.8910% |
| |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 | 4.9505% |

12. 大通机械

| | | | |
|---|---|---|---|
| 成立日期： | 1995 年 8 月 2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大丰市南阳镇通吉路 1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铸件、锻件制造、销售 | | |
| 股权结构： | 顾平 | | 41% |
| | 黄玉珍 | | 41% |
| | 蔡洪平 | | 18% |

## 四、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发生了以下变化：

(1) 2010 年 8 月，大丰工业材料将其持有的通威废旧物资 100%股权转让给张超和宗爱华。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威废旧物资不再属于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亦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关于前述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1. 大丰工业材料转让通威废旧物资 100%股权”。

(2) 2011 年 4 月，发行人向王时荣、陆立新、吴林华和王伟收购其持有的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机械”）60%股权。前述股权收购完成后，东吴机械成为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关于前述股权收购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2. 发行人收购东吴机械 60%股权”。

(3) 根据苏州工商局 2010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纽威国际集团持有 60%股权的苏州纽迈科管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4) 根据 BVI 公司事务登记处(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出具的《解散证明》（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王保庆持有 100%股权的 Acme Focus Investment Limited 已于 2010 年 5 月 7 日解散；

(5) 根据经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办公室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备案的《国内企业终止证明》（Certificate of Termination of a Domestic Entity），纽威国际集团持有 58%股权的 Neway Oil Field Products, LLC.已解散；

(6) 根据发行人的巴西法律顾问 Fontes & Tarso Ribeiro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 收购取得纽威国际集团持有的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80%股权，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成为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7)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与纽威国际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Neway Flow Control, Inc.收购纽威国际集团持有的 RVW – Neway S.A. de C.V. 40%股权，RVW – Neway S.A. de C.V.成为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王保庆、陆斌、席超和程章文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确认书及发行人历年的董事会决议，王保庆、陆斌、席超和程章文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他们分别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正和投资的 25%的股权。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 --- |
| 正和投资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通泰香港 | 持有发行人 29.568%股份 |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或参股的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构成 |
| --- | --- | --- |
| 1 | 苏州工业材料 | 发行人持股 75%，宝威科技持股 25% |
| 2 | 大丰工业材料 | 发行人持股 75%，宝威科技持股 25% |
| 3 | 纽威石油设备 | 发行人持股 75%，宝威科技持股 25% |
| 4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100% |
| 5 | 东吴机械 | 发行人持股 60% |
| 6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发行人持股 100% |
| 7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发行人持股 100% |
| 8 | Neway Oilfield Equipment LLC. | 发行人持股 51% |
| 9 |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 发行人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持股 80% |
| 10 | RVW-Neway S.A. DE C.V. | 发行人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持股 40% |

4.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股权结构 |
| --- | --- | --- | --- |
| 1 | 纽威控股集团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王保庆、陆斌、席超及程章文分别持有其 |

| | | | |
|---|---|---|---|
| | | | 25%的股权 |
| 2 | 纽威国际集团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控股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
| 3 | 纽威铸造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
| 4 | 纽威数控装备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正和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
| 5 | 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王保庆、陆斌、席超及程章文分别持有其25%的股权 |
| 6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正和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
| 7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 |
| 8 | Neway Valve, In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
| 9 | Neway Valve GP, In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Neway Valve, Inc.持有其100%的股权 |
| 10 | Neway Valve USA, L.P.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Neway Valve, Inc.持有其99%的股权，Neway Valve GP, Inc.持有其1%的股权 |
| 11 | Pars Neway JV Co.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 |
| 12 | Newaymack, LL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60%的股权 |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 11 名，分别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席超、陈孝勇、邓国川、高开科、郑锦桥、黄明亚、邵吕威和万解秋。公司监事 3 名，分别为郝如冰、陈斌和陆献忠。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陆斌、程章文、席超、邓国川、姚炯、凌蕾菁、张涛、高开科、黎娜和程学来。

6. 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股权结构 |
|---|---|---|---|
| 1 | Abahsain Neway Industries Co., Ltd. | 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之公司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 30%的股权 |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发生了以下变化：

(一)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纽威石油设备新取得一份房屋所有权证书，并且原“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66275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载的权利人名称由“逸高内饰品（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纽威石油设备共拥有 2 份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70554 号 | 泰山路 588 号 | 10,471.3 | 非住宅 |
| 2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31307 号 | 泰山路 588 号 | 3,506.97 | 非住宅 |

发行人新增子公司东吴机械，东吴机械拥有 1 份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吴房权证莘塔字第 15000416 号 | 莘塔镇莘塔大街 251 号 | 9,618.58 | 非住宅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项下房屋外，东吴机械于汾湖镇联南路南侧建造厂房，该等厂房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待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完成即办理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书。

(二)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新增子公司东吴机械，东吴机械拥有 2 份《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土地座落位置 | 取得方式 | 终止日期 | 宗地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吴国用（2001）字第 0600140-1 号 | 莘塔镇莘塔大街 251 号 | 出让 | 2051 年 7 月 24 日 | 12,906.7 | 工业 |
| 2 | 吴国用（2010）第 06029208 号 | 汾湖镇联南路南侧 | 出让 | 2060 年 9 月 29 日 | 28,693.2 | 工业 |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权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 4 份《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号为“3994460”、“3994461”、“4660717”、“3695818”的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已经由“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 2 份《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受让注册号为“1914374”、“1151196”的 2 项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注册商标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服务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纽威 | 纽威阀门 | 3994460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1] | 200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04 月 27 日 |
| 2 | 钮威 | 纽威阀门 | 3994461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6 年 04 月 28 日 2016 年 04 月 27 日 |
| 3 | UNIVAL | 纽威阀门 | 4660717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8 年 02 月 28 日 2018 年 02 月 27 日 |
| 4 | WAGI | 纽威阀门 | 3695818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15 年 05 月 06 日 |
| 5 | | 纽威阀门 | 1914374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 |
| 6 | NEWAY | 纽威阀门 | 1151196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
| 7 | | 东吴机械 | 299940 |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2] |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

(2) 境外注册商标

正和机械曾作为注册人将“NEWAY”图标在巴西、智利、阿根廷、沙特、阿联酋、阿曼、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中国台湾进行了注册；正和机械还将“NEWAY”图标进行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2009 年 9 月 5 日，正和机械与纽威有限签订了《境外商标转让之框架协议》，正和机械将其在境外注册的上述“NEWAY”商标无偿转让给纽威有限，具体的商标转让协议将根据商标注册国的法律法规签订，在该等境外商标的转让手续完成之前，正和机械同意许可纽威有限独占地、无偿地使用该等境外商标。

根据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证明》（以下简称“《境外商标证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出具的函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NEWAY”

[1]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管道的金属复式接头；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金属管道；金属管道接头；金属管道配件；金属管道弯头；金属管夹；金属排水阱（阀）；金属水管阀；扣栓管道用金属轴环。

[2]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阀门。

商标（国际注册号：706282）的持有人已由正和机械变更为纽威阀门。

根据《境外商标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NEWAY”图标在沙特、印度尼西亚和台湾地区的商标注册人已变更为纽威阀门；“NEWAY”商标在其他单独注册国家的注册人变更登记手续仍在进行过程中。

根据《境外商标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已将“WAGI”图标在印度尼西亚、印度和泰国单独注册；并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 24 项专利权，其中发行人新增拥有 8 项专利，发行人的子公司纽威石油设备新增拥有 6 项专利，发行人收购的东吴机械拥有 10 项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限 | 专利号 |
|---|---|---|---|---|---|---|
| 1 | 双瓣对夹式止回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6 年 11 月 1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620125332.3 |
| 2 | 低扭矩的大口径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4.4 |
| 3 | 硬密封球阀阀座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0.6 |
| 4 | 截止阀阀座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3.X |
| 5 | 超低温截断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5.9 |
| 6 | 硬密封球阀阀座组件密封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2.5 |
| 7 | 一种固定球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6 月 1 日 | 自申请日起 | ZL200720039288.9 |

| | | | | | | |
|---|---|---|---|---|---|---|
| | 阀阀座结构 | | | | 10 年 | |
| 8 | 软密封固定球阀阀座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6 月 1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9287.4 |
| 9 | 硬密封球阀阀座与阀盖间的压环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6 月 1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9289.3 |
| 10 | 大口径球阀的体盖密封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6 月 1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9285.5 |
| 11 | 清管球阀螺纹压盖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6 月 1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9286.X |
| 12 | 一种自泄压球阀阀座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8 年 6 月 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820037961.X |
| 13 | 一种用于低温阀的滴水板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8 年 11 月 7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820215657.X |
| 14 | 一种用于闸阀的密封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6 月 12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920046582.1 |
| 15 | 一种超低温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10 月 30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920269684.X |
| 16 | 一种双偏心软密封蝶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3 月 1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141585.6 |
| 17 | 一种等离子粉末堆焊机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6 月 23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235981.5 |
| 18 | 一种单座套筒调节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7 月 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252950.0 |
| 19 | 一种锻钢截止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7 月 2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277163.1 |
| 20 | 一种用于固定球阀的拆装工具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1 月 12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03069.0 |
| 21 | 一种固定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1 月 12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04222.1 |

| | | | | | | |
|---|---|---|---|---|---|---|
| 22 | 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发明 | 2008 年 3 月 6 日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ZL200810018646.7 |
| 23 | 一种阻尼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发明 | 2009 年 9 月 15 日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ZL200910186064.4 |
| 24 | 一种直动式稳压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08 年 6 月 17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820038291.3 |
| 25 | 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外观设计 | 2008 年 3 月 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830023102.0 |
| 26 | 主蒸汽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3 月 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920141967.6 |
| 27 | 先导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1 月 15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920141524.7 |
| 28 | 先导式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1 月 15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920141525.1 |
| 29 | 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4 月 2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150194.0 |
| 30 | 一种主蒸汽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4 月 2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150193.6 |
| 31 | 主蒸汽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4 月 2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150195.5 |
| 32 | 阀门装配专用工具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91073.7 |
| 33 | 芯轴悬挂器固定装置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91067.1 |
| 34 | 井口装置的固定密封结构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91071.8 |
| 35 | 一种软密封闸阀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91072.2 |
| 36 | 一种卡瓦式套管挂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91075.6 |
| 37 | 阀门用快换手轮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91070.3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

1.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原持有的 1 项生产经营许可发生了变更，新增 2 项生产经营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拥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签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编号：TS2710255-2013），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

(2) 发行人拥有国家核安全局签发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许可证》（证书编号：国核安证字第 S(10)07 号）[3]，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

(3) 发行人拥有国家核安全局签发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编号：国核安证字第 Z(10)11 号）[4]，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 3 项生产经营许可，发行人新收购的东吴机械拥有 3 项生产经营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工业材料拥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732344-2014），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2 日；

(2) 大丰工业材料拥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732333-2014），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3]国家核安全局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以《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企业名称和紧固件分包变更以及阀门配对法兰相关情况的复函》（国核安函[2010]154 号），同意该项许可证中的持证单位名称由“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4]同上

(3) 纽威石油设备拥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710N10-2013），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

(4) 东吴机械拥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F710027-2011），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10 日；

(5) 东吴机械拥有国家核安全局签发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许可证》（证书编号：国核安证字第 S(09)28 号），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

(6) 东吴机械拥有国家核安全局签发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编号：国核安证字第 Z(09)43 号），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

(五) 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情况

1. 大丰工业材料转让通威废旧物资 100%股权

2010 年 8 月 3 日，大丰工业材料将其持有的通威废旧物资 100%股权转让给张超和宗爱华。上述股权变更已经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威废旧物资不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亦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1. 大丰工业材料转让通威废旧物资 100%股权”。

2. 发行人收购东吴机械 60%股权

2011 年 4 月，发行人向王时荣、陆立新、吴林华和王伟收购其持有的东吴机械 60%股权。东吴机械的前述股权变更已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前述股权收购完成后，东吴机械成为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2. 发行人收购东吴机械 6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5 月 28 日 | 经营期限： | 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6,360 万元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6,36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吴江市汾湖镇联南东路 99 号 | | |
| 经营范围： | 阀门、工具、机械零件生产、销售；树木销售 | |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 | 60% | |
| | 王时荣 | 20% | |
| | 陆立新 | 10% | |
| | 吴林华 | 5% | |
| | 王伟 | 5%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机械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经吴江市莘塔镇农工商总公司以《关于同意吴江东吴机械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制的批复》（莘总发（1998）15 号）同意，吴江市莘塔镇镇级集体所有制企业吴江市东吴机械集团公司改制，莘塔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于 1998 年 4 月将吴江市东吴机械集团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 350.8 万元的价格拍卖给王时荣、顾秋泉、陆立新和吴林华等 4 名自然人，前述四名自然人以购得的吴江市东吴机械集团公司部分资产出资设立东吴机械。经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东吴机械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50.8 万元，王时荣出资人民币 1,789,08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顾秋泉出资人民币 877,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陆立新出资人民币 491,12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4%，吴林华出资人民币 350,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截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东吴机械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50.8 万元，已经吴江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吴审所验(1998)转字第 41 号）审验。

就上述吴江市东吴机械集团公司改制事项，吴江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吴江市东吴机械集团公司改制及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函》（吴政函[2011]2 号），确认吴江市东吴机械集团公司改制、集体资产处置和历次股权转让等行为经主管部门批准；改制方案经职工大会同意，职工得到妥善安置，不存在任何纠纷；改制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方法恰当，资产评估结果公允，符合吴江市东吴机械集团公司的真实资产情况；王时荣等四名自然人通过拍卖购得吴江市东吴机械集团公司部分资产，拍卖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名自然人已足额缴纳拍卖价款，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王时荣等四名自然人以拍卖

购得资产出资设立东吴机械，东吴机械合法拥有对该部分资产的所有权，产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损害吴江市东吴机械集团公司利益的情况。

(2) 顾秋泉、陆立新、王伟和吴林华于2005年12月2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秋泉将其持有的东吴机械25%股权转让给陆立新、王伟、吴林华等三人，其中10%股权转让给陆立新，10%股权转让给王伟，5%股权转让给吴林华。该次股权变更于2005年12月30日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吴机械股东变更为王伟、王时荣、陆立新和吴林华，其中王时荣持有51%股权，陆立新持有24%股权，吴林华持有15%股权，王伟持有10%股权。

(3) 经东吴机械股东会于2006年4月18日决议通过，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4月28日核准登记，东吴机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8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王时荣出资5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陆立新出资2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4%，吴林华出资1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5%，王伟出资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截至2006年4月27日，东吴机械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已经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瑞验内字（2006）207号）审验。

(4) 经东吴机械股东会于2007年3月20日决议通过，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3月23日核准登记，东吴机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王时荣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陆立新出资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吴林华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王伟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截至2007年3月22日，东吴机械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已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增资）》（华瑞验内（2007）157号）审验。

(5) 经东吴机械股东会于2008年12月2日决议通过，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2月5日核准登记，东吴机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王时荣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陆立新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吴林华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王伟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截至 2008 年 12 月 3 日，东吴机械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已经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增资）》（华瑞验内字（2008）778 号）审验。

(6) 经东吴机械股东会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决议通过，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核准登记，东吴机械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其中王时荣出资 4,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陆立新出资 1,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吴林华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王伟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截至 2009 年 5 月 12 日，东吴机械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已经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增资）》（华瑞验内字（2009）288 号）审验。

(7) 经东吴机械股东会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决议通过，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核准登记，东吴机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6,360 万元，纽威阀门受让王时荣持有的东吴机械 31%股权、陆立新持有的东吴机械 14%股权、吴林华持有的东吴机械 10%股权、王伟持有的东吴机械 5%股权。前述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纽威阀门出资人民币 3,8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王时荣出资人民币 1,2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陆立新出资人民币 6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吴林华出资人民币 3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王伟出资人民币 3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东吴机械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6,360 万元，已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11）第 20 号）审验。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收购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80%股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收购纽威国际集团持有的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80%股权，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现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收购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80%股权”。

根据 Fontes & Tarso Ribeiro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是一家根据巴西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企业名称 | Neway Valulas Do Brasil Ltda. | |
| 营业地址 | Avenida Liberdade, No. 4565, Sectors A – G, Iporanga, City of Sorocaba, State of Sao Paulo, Brazil | |
| 注册号 | 09.209.436/0001-60 | |
| 注册资本 | 8,716,560 雷亚尔 | |
| 股东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80% |
| | Wilson Gabriel | 13.69% |
| | Mauro Antonio Bilbao | 6.31% |

4. 苏州工业材料注册资本减少

经江苏省商务厅签发的《关于同意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减资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 25066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币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852 号）批准，苏州工业材料的投资总额由 5,355 万美元减至 5,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680 万美元减至 1,736 万美元，纽威阀门出资 1,30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宝威科技出资 43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已经苏州工商局核准登记。

5. 发行人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 收购 RVW-Neway S.A. DE C.V. 40%股权

RVW-Neway S.A. DE C.V.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RVW-Neway S.A. DE C.V.成立时，VALVULAS WORCESTER DE MEXICO, S.A. DE C.V.和纽威国际集团分别持有 60%和 40%的股权。Neway Flow Control, Inc.与纽威国际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纽威国际集团将其持有的 RVW-NEWAY S.A. DE C.V. 40%的股

权转让给 Neway Flow Control, Inc.，转让价格为 418,052.27 美元（根据 RVW-Neway S.A. DE C.V.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RVW-Neway S.A. DE C.V. 40%股权。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增资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100267 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改委关于核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美国纽威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并收购巴西纽威阀门有限公司股份项目的通知》（苏发改外资发[2011]1015 号）和《省发改委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美国纽威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并收购巴西纽威阀门有限公司股份项目出资方式变更核准的通知》（苏发改外资发[2011]1164 号）批准，并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的投资总额增至 980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纽威阀门自有外汇出资。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买卖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 借款公司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抵押/质押 | 保证人 |
|---|---|---|---|---|---|---|
| 纽威阀门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2011.年 4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1 月日 | 6.15%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 人民币 3,000 万元 |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1 | 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 | 无 | 无 |

| | | | | | | |
|---|---|---|---|---|---|---|
| | 分行 | | 年 11 月 18 日 | 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10% | | |
| **纽威阀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100 万美元 |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 | 4.41%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540 万美元 |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 | 年利率 2.3%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 | 5.85%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6,173,705.63 欧元 |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2012 年 6 月 22 日 | 5.5181%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 |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出口卖方信贷利率 | 无 | 纽威数控装备正和投资 |
| **纽威阀门**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 | 4.8% | 无 | 无 |

2. 买卖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订日/订货日 | 交货时间 | 金额 | 备注 |
|---|---|---|---|---|---|
| 1 | MRC Transmark N.V. | 2011 年 4 月 1 日 |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末 | 3,626,905.63 欧元 | |

| | | | | | |
|---|---|---|---|---|---|
| 2 | Single Buoy Moorings Inc. | 2011 年 4 月 11 日 | 2011 年 9 月 9 日、2011 年 10 月 17 日 | 2,400,000 美元 | |
| 3 | SAIPEM S.p.A. | 2011 年 5 月 12 日 | 按具体订单确定 | 2,373,759.8 欧元 | |
| 4 |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 2011 年 6 月 23 日 | 2011 年 11 月 25 日、2011 年 12 月 10 日 | 人民币 1,180 万元 | |
| 6 | SK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 2011 年 7 月 13 日 | 2012 年 1 月 10 日 | 1,668,622 美元 | |
| 6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 2011 年 7 月 22 日 | 阀门产品 9 月底到达中转站 | 人民币 1,860 万元 | |
| 7 | Technip France | 2011 年 8 月 12 日 | 2012 年 2 月 15 日 | 1,496,374 美元 | 两项订单均属于同一 Plateau Maintenance 项目 |
| |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2012 年 1 月 13 日 | 1,036,423 美元 | |

## 七、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大丰工业材料转让通威废旧物资 100%股权

2010 年 8 月 3 日，大丰工业材料、通威废旧物资、张超、宗爱华签订了《关于大丰市通威废旧物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大丰工业材料将其持有的通威废旧物资 100%股权转让给张超和宗爱华，转让价格按通威废旧物资 2010 年 7 月底的净资产额确定为人民币 383,840.01 元。2010 年 8 月 11 日，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820042）公司变更[2010]第 08110005 号），前述股权变更已经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自此，通威废旧物资不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亦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收购东吴机械60%股权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发行人和王时荣、陆立新、吴林华、王伟于2011年1月2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时荣、陆立新、吴林华、王伟将其合计持有东吴机械6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平会审字（2011）第16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东吴机械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81,059,087.54 元。各方同意以东吴机械前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人民币4,650万元购买王时荣持有的东吴机械31%股权，以人民币2,100万元购买陆立新持有的东吴机械14%股权，以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吴林华持有的东吴机械10%股权，以人民币750万元购买王伟持有的东吴机械5%股权。

2011年4月28日，东吴机械上述股权变更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收购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80%股权

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改委关于核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美国纽威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并收购巴西纽威阀门有限公司股份项目的通知》（苏发改外资发[2011]1015号）和《省发改委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美国纽威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并收购巴西纽威阀门有限公司股份项目出资方式变更核准的通知》（苏发改外资发[2011]1164号）批准，并经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与纽威国际集团于2011年6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Neway Flow Control, Inc.收购纽威国际集团持有的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8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以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8,238,567.60美元。

发行人的四位独立董事已出具专项意见，确认上述收购交易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 Fontes & Tarso Ribeiro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纽威国际集团已将其持有的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80%股权转让给

Neway Flow Control, Inc.。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ay Flow Control, Inc.、Wilson Gabriel 和 Mauro Antonio Bilbao 分别持有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80.00%、13.69%和 6.31%的股权。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收购 RVW-Neway S.A. DE C.V. 40%股权

Neway Flow Control, Inc.与纽威国际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纽威国际集团将其持有的 RVW-NEWAY S.A. DE C.V. 40%的股权转让给 Neway Flow Control, Inc.，转让价格为 418,052.27 美元（根据 RVW-Neway S.A. DE C.V.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RVW-Neway S.A. DE C.V. 40%股权。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增加投资总额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100267 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改委关于核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美国纽威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并收购巴西纽威阀门有限公司股份项目的通知》（苏发改外资发[2011]1015 号）和《省发改委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美国纽威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并收购巴西纽威阀门有限公司股份项目出资方式变更核准的通知》批准，并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的投资总额增至 980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纽威阀门自有外汇出资。

## 八、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财政补助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1-6 月发生额 | 2010 年度发生额 |
|---|---|---|
| 出口信用扶持基金 | - | 1,352,906.08 |
| 政府专项补助 | 196,989.44 | 197,382.52 |
| 政府补贴 | 843,022.48 | 317,820.15 |
| 合计 | 1,040,011.92 | 1,868,108.75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上述财政补助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 九、 上市环保核查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0]177 号），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 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列用途：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1 | 年产 35000 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 | 33,520.39 |
| 2 | 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 | 33,549.33 |
| 3 | 年产 10000 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 | 16,850.64 |
| 合 计 | | **83,920.36** |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上述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获得的项目批文如下：

| 序号 | 建设地 | 项目名称 | 项目核准 | 环保审批 |
|---|---|---|---|---|
| 1 | 泰山分厂所在地（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 | 年产 35,000 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高新发改项（2009）048 号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0]72 号 |
| 2 |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588 号 | 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高新发改项（2009）046 号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09]496 号 |

| | | | | |
|---|---|---|---|---|
| 3 |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166号 | 年产10,000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高新发改项（2009）049号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0]74号 |

## 十一、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在法律方面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经办　律师：_____
赵晓红

经办　律师：_____
牟蓬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PRC LAWY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纽威阀门"）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0年3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9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正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等四名自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外企业共有 10 家，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册地 | 股权结构 |
|---|---|---|---|
| 1 | 纽威控股集团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王保庆、陆斌、席超及程章文分别持有其 25%的股权 |
| 2 | 纽威国际集团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纽威控股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3 | 纽威数控装备 | 中国 | 正和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4 | 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五金工具”） | 中国 | 王保庆、陆斌、席超及程章文分别持有其 25%的股权 |
| 5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机床研究院”） | 中国 | 正和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 | | |
|---|---|---|---|
| 6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荷兰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
| 7 | NEWAY VALVE GP, INC. | 美国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8 | PARS NEWAY JV CO. | 伊朗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
| 9 | NEWAYMACK, LLC. | 美国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 99%的股权，NEWAY VALVE GP, INC.持有其 1%股权 |
| 10 | 通泰香港 | 香港 | 正和投资持有其 100%股权 |

除上述 10 家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境内企业纽威铸造已于 2011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为子公司，原境外企业 NEWAY VALVE. INC.和 NEWAY VALVE USA, L.P.已于 2011 年 12 月注销。

(一) 采取收购或清算注销方案的关联企业

1. **纽威五金工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纽威五金工具正在进行清算注销程序。

经核查，纽威五金工具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2007 年 4 月，纽威五金工具设立

纽威五金工具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纽威五金工具当时有效的章程，其股东为程章文、席超、王保庆和陆斌，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根据苏州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苏新会验（2007）第 3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11 日止，纽威五金工具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程章文、席超、王保庆和陆斌各缴纳人民币 50 万元。苏州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向纽威五金工具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2105347）。

b. 2008 年 10 月，减少注册资本

纽威五金工具股东会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做出决议，同意纽威五金工具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00 万元，程章文、王保庆、席超和陆斌分别认缴人民币 50 万元，分别实缴人民币 5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纽威五金工具章程条款。

纽威五金工具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就该次减资事项在《苏州日报》刊登减资公告。苏州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向纽威五金工具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56717），纽威五金工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 万元。

经核查，根据纽威五金工具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纽威五金工具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4 月 27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2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高新区浔阳江路 69 号 | | |
| 经营范围： | 销售：工具产品、量具刃具、机床附件、劳保用品、非危险化工产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辅料、办公设备、磨料磨具、焊接材料及易耗产品、精密焊接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 股权结构： | 王保庆 | | 25% |
| | 程章文 | | 25% |
| | 席超 | | 25% |
| | 陆斌 | | 25%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纽威五金工具的主营业务是经销各种五金工具、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除向发行人经销产品外，还向纽威数控装备等关联方及无关联方经销产品。纽威五金工具集中关联方和无关联方的订单需求，直接向厂商或批发商批量采购，有利于获得较大的价格优惠。发行人向纽威五金工具采购五金工具、办公用品和劳保用品等，相比自身进行零散采购，节约了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效率。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 S008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08 年度、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向纽威五金工具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33.69 万元、798.93 万元、1,349.85 万元和 538.8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纽威五金工具正在进行清算注销，发行人目前通过向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采购以满足对五金工具、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需求，发行人与纽威五金工具之间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经核查，纽威五金工具正在履行清算注销程序，并已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新华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2. **纽威铸造**

经核查，纽威铸造已于 2011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纽威国际集团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签署《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章程》。经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的《关于外商独资建办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局资[2002]578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1185 号）批准，纽威铸造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成立，成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70 万美元。2002 年 12 月 2 日，苏州工商局向纽威铸造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苏总字第 012469 号）。纽威铸造的注册资本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3）第 32 号）和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立信会验字（2004）第 2117 号）验证缴足。

为减少发行人与纽威铸造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收购纽威铸造为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苏仁评报字（2011）第 206 号），纽威铸造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值 3,574.23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以前述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2)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宝威科技与纽威国际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 2,680.67 万元的价格收购纽威国际集团持有的纽威铸造 75%股

权，宝威科技以人民币 893.56 万元的价格收购纽威集团持有的纽威铸造 25%股权。

(3) 纽威国际集团、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于同日出具承诺函，共同承诺：如果纽威铸造就其厂房拆迁所获拆迁补偿金扣除拆迁费用后之余额低于纽威阀门及宝威科技收购纽威铸造的价格（即人民币 3,574.23 万元），则差额部分由该等各方向纽威阀门以现金补足；各方就此承担连带义务，纽威阀门可以向各方中的任何一人或多人要求全额补偿。

(4) 发行人的四位独立董事已出具专项意见，确认上述收购交易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 苏州市商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下发《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外资[2011]73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向纽威铸造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纽威铸造的投资者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52.5 万美元）和宝威科技（出资 17.5 万美元）。

(6) 苏州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向纽威铸造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14705），股东变更登记为纽威阀门和宝威科技。

3. **NEWAY VALVE, INC. 、NEWAY VALVE USA L.P. 和 NEWAY VALVE GP, INC.**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上述三家企业均采取注销方案，其中 NEWAY VALVE, INC.和 NEWAY VALVE USA L.P.已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NEWAY VALVE, INC.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6 日，已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原股东为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NEWAY VALVE USA L.P.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已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原有限合伙人为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 99%权益），原普通合伙人为 NEWAY VALVE GP, INC（持有其 1%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NEWAY VALVE GP, INC.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NEWAY VALVE USA L.P.和 NEWAY VALVE, INC.原从事发行人在美洲地区的阀门销售业务，为消除与 NEWAY VALVE USA L.P.和 NEWAY VALVE, INC.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09 年设立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购买了 NEWAY VALVE USA, L.P.的阀门存货资产，取代 NEWAY VALVE USA L.P.开展阀门销售业务；设立 NEWAY FLOW CONTROL, INC 取代 NEWAY VALVE, INC.开展阀门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NEWAY VALVE GP, INC.为持股公司，自成立以来无具体经营业务，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拟清算注销，因而未纳入发行人。

4. **NEWAYMACK, LLC**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NEWAYMACK, LLC 拟进行清算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NEWAYMACK, LLC 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3 月 1 日，其股东为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 99%股权）和 NEWAY VALVE GP, INC.（持有其 1%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NEWAYMACK, LLC 无具体经营业务，所拥有的资产为位于 10749 Cash Road., Stafford, Fort Bend County, Texas 的 2.6621 英亩土地及地上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子公司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和 NEWAY FLOW CONTROL, INC 向 NEWAYMACK, LLC 租赁房屋，支付租金 190.29 万元和 100.86 万元。

为减少发行人与 NEWAYMACK, LLC 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子公司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已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与 NEWAYMACK, LLC 签订协议，向其购买该处土地及地上房产，根据前述物业经 Jim Sheppard, MAI 评估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的价值确定购买价格为 276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物业的权属变更登记正在进行中，待物业权属变更登记完成后，NEWAYMACK, LLC 将进行清算注销。

5. **NEWAY VALVE EUROPE B.V.**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NEWAY VALVE EUROPE B.V.为拟注销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NEWAY VALVE EUROPE B.V.的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2 月 14 日，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NEWAY VALVE EUROPE B.V.从事发行人阀门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业务。

为减少发行人与 NEWAY VALVE EUROPE B.V.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拟在荷兰成立新的子公司代替 NEWAY VALVE EUROPE B.V.从事欧洲的阀门销售业务，荷兰子公司成立后，NEWAY VALVE EUROPE B.V.将清算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在荷兰设立子公司事项已完成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审批程序。商务部于 2011 年 9 月 5 日签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100365 号），发行人获准于荷兰新设子公司，发行人投资 145 万美元。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下发《关于核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在荷兰投资建设营销网络项目的通知》（苏发改境外发[2011]17 号），同意发行人在荷兰投资建设营销网络项目，主要从事阀门及相关管道系统产品的销售和服务等业务，项目总投资 145 万美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外汇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已汇出投资资金，近期将完成荷兰子公司的设立。

6. **PARS NEWAY JV CO.**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PARS NEWAY JV CO.为拟注销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PARS NEWAY JV CO.的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4 日，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 51%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PARS NEWAY JV CO.原从事发行人阀门产品在伊朗市场的销售业务，因伊朗政治局势紧张、经营环境恶化，已停止业务经营，拟

进行注销。根据《审计报告》，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向 PARS NEWAY JV CO.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3.85 万元、14.63 万元、1,458.61 万元和 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作为控股股东在伊朗注册控股子公司 PARS NEWAY SANAT Company；目前 PARS NEWAY SANAT Company 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待伊朗局势好转后，PARS NEWAY SANAT Company 将开展其经营业务。

(二) 未采取收购或清算注销方案的关联企业

1. 通泰香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通泰香港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悦泰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2009 年 9 月，悦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通泰香港全部股份转让给纽威国际集团；2009 年 12 月，纽威国际集团将其持有的通泰香港全部股份转让给正和投资。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通泰香港为正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除持有发行人 29.568%的股份以外，通泰香港未进行任何对外投资及从事任何经营业务。

2. 纽威控股集团和纽威国际集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纽威控股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其股东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该四名自然人各持有纽威控股集团 25%的股权，并且自纽威控股集团成立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威控股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纽威国际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 日，其成立时的股东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该四名自然人各持有纽威国际集团 25%的股权；2002 年 12 月，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分别将其持有的纽威国际集团全部股份转让给纽威控股集团；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威国际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纽威控股集团和纽威国际集团除持有下属公司股权外，无具体经营业务，因此未纳入上市主体范围内。

3. 纽威数控装备

(1) 纽威数控装备的历史沿革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纽威数控装备的历史沿革如下：

a. 1997 年 4 月，纽威机械设立

正和机械与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工业”）于 1997 年 3 月 18 日签订《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经苏州市郊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合资经营〈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请示的批复》（苏郊外资 97(9)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28841 号）批准，纽威机械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成立，成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5 万美元，其中正和机械出资 14 万美元，纽威工业出资 21 万美元，注册资本经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会验字（1997）第 034 号《验资报告》、苏州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苏社审新验字[1998]第 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向纽威机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 007496 号），注册资本为 35 万美元。纽威机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正和机械 | 14 | 40% |
| 纽威工业 | 21 | 60% |

b. 1999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纽威机械董事会于 1999 年 8 月 10 日通过决议，正和机械和纽威工业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签订《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修改书》和《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书》。经苏州市郊区对外经济贸易局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部分〈合同〉、〈章程〉的批复》（苏郊外资[1999]28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28841 号）批准，纽威机械投资总额由 50 万美元增加至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5 万美元增加至 70 万美元，其中正和机械认缴 18.9 万美元，纽威工业认缴 51.1 万美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向纽威机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 007496 号），纽威机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70 万美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0）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纽威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正和机械 | 18.9 | 27% |
| 纽威工业 | 51.1 | 73% |

c. 2000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纽威机械董事会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通过决议，正和机械和纽威工业于同日签订《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投资额的协议书》、《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修改书》和《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书》。经苏州市郊区对外经济贸易局于 2000 年 4 月 3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郊外资[2000]12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28841 号）批准，纽威机械投资总额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24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0 万美元增加至 170 万美元，其中正和机械认缴 20.4 万美元，纽威工业认缴 149.6 万美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向纽威机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 007496 号），纽威机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170 万美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0）第 59 号、天平会验字（2001）第 48 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纽威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正和机械 | 20.4 | 12% |
| 纽威工业 | 149.6 | 88% |

d. 2001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正和机械和纽威工业于 2001 年 6 月 10 日签订《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投资额的协议书》、《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修改书》和《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书》，纽威机械董事会于同日通过相关决议。经苏州市虎丘区对外经济贸易局于 2001 年 7 月 19 日签发的《关于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虎外资[2001]33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28841 号）批准，纽威机械的投资总额由 240 万美元增加至 36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70 万美元增加至 260 万美元，其中正和机械认缴 26 万美元，纽威工业认缴 234 万美元。苏州工商局于 2001 年 8 月 9 日向纽威机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 007496 号），纽威机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260 万美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1）第 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纽威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正和机械 | 26 | 10% |
| 纽威工业 | 234 | 90% |

e. 2002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纽威机械董事会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通过相关决议，正和机械和纽威工业于同日签订《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投资额的协议书》、《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修改书》和《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书》。经苏州市虎丘区对外贸

易经济合作局于2002年7月17日签发的《关于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虎外资[2002]35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28841号）批准，纽威机械的投资总额由368万美元增加至6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60万美元增加至426万美元，增资额全部由纽威工业缴付。苏州工商局于2002年8月27日向纽威机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007496号），纽威机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426万美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2）第153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纽威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正和机械 | 26 | 6.1% |
| 纽威工业 | 400 | 93.9% |

f. 2004年8月，股权转让

纽威机械董事会于2004年6月30日通过决议，正和机械、纽威工业和纽威国际集团于2004年7月5日签订《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经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4年8月3日签发的《关于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外经贸局资[2004]325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28841号）批准，正和机械和纽威工业将其各自持有的纽威机械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纽威国际集团，股权转让后，纽威机械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16日出具天平会验字（2004）第167号《验资报告》，正和机械于2004年11月3日收到纽威机械6.1%股权的转让款26万美元，纽威工业于2004年10月10日收到纽威机械93.9%股权的转让款400万美元，股权变更后纽威机械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426万美元，全部由纽威国际集团出资。

苏州工商局于2004年8月11日向纽威机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苏总字第007496号），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独资经营”。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纽威国际集团 | 426 | 100% |

g. 2007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纽威机械董事会于2006年9月20日通过决议，并经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于2006年11月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变更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高新经项[2006]269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28841号）批准，纽威机械的投资总额由600万美元增加至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426万美元增加至1,000万美元。苏州工商局于2007年7月27日向纽威机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苏总字第007496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1,000万美元。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7日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7）第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6月25日，纽威机械累计实收资本54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4.1%。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纽威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纽威国际集团 | 1,000 | 100% |

h. 2008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纽威机械董事会于2007年11月2日通过决议，并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08年1月7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05011号）、于2008年11月6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公司章

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5481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28841 号）批准，纽威机械的投资总额由 2,000 万美元增加至 9,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3,400 万美元。苏州工商局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向纽威机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04702），纽威机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3,400 万美元。

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8）第 11 号、天平会验字（2009）第 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20 日，纽威机械的实收资本为 3,4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苏州工商局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向纽威机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04702），注册资本为 3,4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400 万美元。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纽威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纽威国际集团 | 3,400 | 100% |

i. 2009 年 8 月，名称变更

纽威机械董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通过决议，并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签发的《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申报审核表》（（2009）05027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28841 号）批准，纽威机械的名称变更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工商局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向纽威机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04702），名称变更登记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j. 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

纽威国际集团与正和投资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签订《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纽威数控装备董事

会于同日通过相关决议，正和投资于同日签署《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章程》。经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 05084 号）批准，纽威国际集团将其持有的纽威数控装备 100%股权转让给正和投资，纽威数控装备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向纽威数控装备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04702），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人民币 24,500 万元。

经核查，根据纽威数控装备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纽威数控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4 月 29 日 | 注册资本： | 24,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 69 号 | |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三轴、四轴、五轴及五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 |
| 股权结构： | 正和投资 | | 100% |

(2) 主要资产情况

经核查，纽威数控装备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 序号 | 证书编号 | 用途 | 座落 | 建筑面积（㎡） |
|---|---|---|---|---|
| 1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29108 号 | 非住宅 | 浔阳江路 69 号 | 47,591.96 |

经核查，纽威数控装备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取得方式 | 用途 | 座落 | 使用权面积（㎡） | 终止日期 |
|---|---|---|---|---|---|---|
| 1 | 苏新国用（2010）第 | 出让 | 工业 | 浔阳江路 | 76,740.5 | 2058 年 6 月 |

| | | | | | | |
|---|---|---|---|---|---|---|
| | 003182 号 | | 用地 | 69 号 | | 19 日 |

经核查，纽威数控装备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纽威数控装备，目前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纽威数控装备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纽威数控装备占用的情形。

(3) 人员情况

根据纽威数控装备的在职员工名册、员工工资表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纽威数控装备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独立发放工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纽威数控装备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纽威数控装备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也没有在纽威数控装备中兼职。

(4) 业务情况

根据纽威数控装备的说明，纽威数控装备的前身纽威机械原从事工业阀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但于 2003 年、2004 年将全部设备及配件转让给纽威有限和纽威流体技术，并将长青乡厂区的房屋出租给纽威有限使用，纽威机械不再从事工业阀门业务；自 2007 年起筹备从事数控机床的研发、制造业务；2008 年 2 月，纽威机械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三轴、四轴、五轴及五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并于同年开始数控机床的研发、制造业务至今。

(5) 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

根据纽威数控装备的说明，纽威数控装备有独立于发行人的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销售部门通过搜集市场信息，进行市场推广，与最终用户直接洽谈，获得客户的订单。

根据纽威数控装备的说明，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纽威数控装备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1 | 山西福川制铁有限公司 | 无锡市万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 | 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 |
| 2 | 江苏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 温州申通阀门有限公司 | 洞头华夏阀门有限公司 | 湖州诚基机械有限公司 |
| 3 | OOO PROM OIL | OOO PROM OIL | 江苏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 大丰市洪威机械有限公司 |
| 4 | 苏州山立机床有限公司 | 湖州诚基机械有限公司 | 江苏舒恒管夹制造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同协机械制品有限公司 |
| 5 | 陕西赛玛特重工有限公司 | 芜湖中升汽车转向节制造有限公司 | 昆山万利机械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

(6) 采购渠道及主要供应商

根据纽威数控装备的说明，纽威数控装备的主要采购渠道为直接采购，采购部门通过向潜在供应商进行询价、考核，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原材料采购。纽威数控装备的采购部门独立于发行人的采购部门，不存在人员兼职的情况。

根据纽威数控装备的说明，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纽威数控装备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1 |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
| 2 | 苏州市海威特铸造厂 | 苏州市海威特铸造厂 | 苏州市海威特铸造厂 | 苏州市海威特铸造厂 |
| 3 | 苏州乐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吴江市诚信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苏州乐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苏州乐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4 | 吴江市诚信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无锡平诚铸造有限公司 | 无锡平诚铸造有限公司 | 烟台环球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

|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5 | 无锡平诚铸造有限公司 | 苏州乐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吴江市诚信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北京京以弘力工业品贸易有限公司 |

(7)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纽威数控装备对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产品主要为数控机床及相关零部件，销售金额为 190 万元、1,387.82 万元、282.82 万元和 330.22 万元，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4.03%、20.21%、1.47%和 1.62%。发行人向纽威数控装备采购数控机床的主要是基于阀门机加工的需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纽威数控装备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无偿的资金拆借。2008 年纽威数控装备向发行人拆入 9,827.69 万元，已于 2009 年偿还。

基于上述，纽威数控装备在资产、业务、人员、销售和采购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比重较小，因而未纳入发行人。

4. 纽威机床研究院

(1) 纽威机床研究院的历史沿革

a. 2006 年 10 月，纽威机床研究院设立

纽威机床研究院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根据纽威机床研究院当时有效的章程，其唯一股东为正和机械。根据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05）0326 号），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纽威机床研究院已收到正和机械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向纽威机床研究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2104661）。

b. 200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正和机械于2007年12月3日作出股东决定,纽威机床研究院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300万元,并对纽威机床研究院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07年12月11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纽威机床研究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2104661),纽威机床研究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7)第149号)验证缴足。

c. 2010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名称变更

纽威机床研究院股东正和投资于2010年2月21日作出股东决定,纽威机床研究院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3000万元,股东名称由"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0年2月25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纽威机床研究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50036),纽威机床研究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3500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35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10)第8号)验证缴足。

(2) 主要资产情况

经核查,纽威机床研究院租用纽威数控装备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的办公室用于办公经营,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纽威机床研究院,目前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纽威机床研究院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纽威机床研究院占用的情形。

(3) 人员情况

根据纽威机床研究院的在职员工名册、员工工资表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及本所核查，纽威机床研究院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独立发放工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纽威机床研究院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纽威机床研究院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也没有在纽威机床研究院中兼职。

(4) 业务情况

根据纽威机床研究院的说明，纽威机床研究院的主营业务为机床的设计、研究、开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5) 销售渠道和主要客户

根据纽威机床研究院的说明，纽威机床研究院通过技术研发，形成技术图纸，并全部销售给纽威数控装备。

(6) 采购渠道和主要供应商

根据纽威机床研究院的说明，纽威机床研究院主要的采购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的采购，主要采取直接采购的方式。

(7)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08 年度，发行人向纽威机床研究院拆出 223.43 万元，并于 2009 年度收回；2010 年度，发行人向纽威机床研究院购买少量办公设备，金额为 0.68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纽威机床研究院与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纽威机床研究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因而未纳入发行人。

(三) 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

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关于纽威铸造拆迁的相关问题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工业材料目前租用纽威铸造位于苏州市金阊区白洋湾自由路 11 号的土地、厂房和生产设施，设立分公司开展铸件制造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纽威铸造的说明，位于苏州市金阊区白洋湾自由路 11 号的土地已经被当地政府列为政府储备用地，将会进行统一拆迁；若白洋湾厂区实施拆迁，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减小、消除拆迁对其业务的影响，包括：（1）提高苏州工业材料和大丰工业材料的产能利用率，（2）通过增加铸件外部采购额等方式弥补公司铸件供应的短期缺口；（3）建设新的铸件生产基地，提高公司铸件的总体产能。

发行人已向纽威国际集团收购其持有的纽威铸造 100%股权，收购价格以《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苏仁评报字（2011）第 206 号）中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纽威国际集团、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已出具承诺函，共同承诺：如果纽威铸造就其厂房拆迁所获拆迁补偿金扣除拆迁费用后之余额低于纽威阀门及宝威科技收购纽威铸造的价格（即人民币 3,574.23 万元），则差额部分由前述各方向纽威阀门以现金补足；各方就此承担连带义务，纽威阀门可以向各方中的任何一人或多人要求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未来苏州市金阊区白洋湾自由路 11 号厂房的拆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 律师：

赵晓红

经办 律师：

牟蓬

二〇一一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纽威阀门"）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出具了以2011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德师报(审)字(12)第S005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德师报(核)字(12)第E001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2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延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续延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①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② 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③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④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⑤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月29日。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①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超额配售方案等内容；
②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③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④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⑤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
⑥ 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⑦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⑧ 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的对象，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⑨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4) 《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用途：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需求量（万元） |
|---|---|---|
| 1 | 年产35000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 | 33,520.39 |
| 2 | 年产10000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 | 33,549.33 |
| 3 | 年产10000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 | 16,850.64 |
| 合 计 | | **83,920.36** |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金杜认为，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可以依据上述决议继续申请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 二、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核查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贯彻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69,420,960.23元、人民币85,847,807.34元和人民币179,995,507.64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28,297,542.32 元、人民币 1,104,510,349.28 元和人民币 1,916,750,366.2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2 名股东，即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正和投资

| | | | |
|---|---|---|---|
| 成立日期： | 1996 年 9 月 17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高新区科创路 18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 |
| 股权结构： | 王保庆 | | 25% |
| | 陆斌 | | 25% |
| | 程章文 | | 25% |
| | 席超 | | 25% |

2. 通泰香港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8 月 24 日 | 授权资本： | 港币 10,000 元，分成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 |
| 注册地址： | Room D, 3/F., Thomson Commercial Building, 8-10 Thoms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 | |
| 股权结构： | 正和投资 | | 100% |

3. 高新国发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5 月 22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2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156 号金狮大厦 6 楼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 | | |

| | | |
|---|---|---|
| | 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 |
| 股权结构： |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52% |
| |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11% |
| | 苏州高新百丰投资有限公司 | 15.97% |
| | 苏州瑞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64% |
| | 苏州工业园区华光玻璃配送有限公司 | 10.64% |
| | 苏州朝日投资有限公司 | 5.32% |
| | 邱龙虎 | 15.97% |
| | 袁根妹 | 11.18% |
| | 沈伟康 | 5.32% |
| | 罗晓频 | 5.32% |

4. 吴中国发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8 月 28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吴中区县前街 72 号经济大厦 2 楼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
| 股权结构： |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5% |
| |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0% |
| |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 8.33% |
| | 苏州市佳阳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 | 10.91% |
| | 郏勤 | | 29.09% |
| | 朱途南 | | 10% |
| | 蒋爱民 | | 6.67% |

5. 上海盛万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8 月 26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上海真南路 4935 号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项目咨询（以上项目除经纪），企业财务顾问（除代理记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 |

| | | |
|---|---|---|
| 股权结构： | 钱敏洁 | 15% |
| | 严爱娥 | 85% |

6. 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苏州工业园区辰融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5 月 14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B-I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 |
| 股权结构： | 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 | | 86.67% |
| | 江苏乾融担保有限公司 | | 13.33% |

7. 苏州国润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7 月 8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2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星澄路 9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 | | |
| 股权结构： |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 | 25% |
| |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5% |
| | 苏州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5% |
| | 苏州芳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5% |
| | 苏州荣华装饰有限公司 | | 10% |
| |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 10% |
| | 苏州志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 | 5% |
| | 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4% |
| | 国润创业投资（苏州）管理有限公司 | | 1% |

8. 苏州合融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1 月 8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B-I 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企业创业投资资本业务；企业投资及融资策划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企业经营管理策划咨询；财务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方可经营）。 | |
| 股权结构： |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5% |
| | 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 |

9. 苏州恒融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2 月 7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623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 |
| 股权结构： | 侯斌 | | 20% |
| | 李美英 | | 20% |
| | 华允诺 | | 20% |
| | 龚伟 | | 20% |
| | 邱龙虎 | | 10% |
| | 樊蓉 | | 10% |

10. 东方国发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1 月 11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吴江市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它创业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
| 股权结构： |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3.33% |
| |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13.33% |
| | 吴江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3.33% |
| |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20% |
| | 吴江市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4% |

| | | |
|---|---|---|
| | 周中华 | 13.33% |
| | 沈小平 | 6.67% |
| | 杨志英 | 3.33% |
| | 李雪锋 | 6% |
| | 徐家英 | 3.33% |
| | 沈军燕 | 3.33% |

11. 苏州蓝壹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3 月 24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1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2808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 |
| 股权结构： | 苏州市蓝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29.7030% |
| | 苏州汇安投资有限公司 | | 29.7030% |
| | 苏州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 | 24.7525% |
| |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0.8910% |
| |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 | 4.9505% |

12. 大通机械

| | | | |
|---|---|---|---|
| 成立日期： | 1995 年 8 月 2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大丰市南阳镇通吉路 1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铸件、锻件制造、销售。 | | |
| 股权结构： | 顾平 | | 41% |
| | 黄玉珍 | | 41% |
| | 蔡洪平 | | 18% |

## 四、 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了以下变化：

1. 发行人于荷兰设立子公司 NEWAY VALVE (EUROPE) B.V.

商务部于 2011 年 9 月 5 日签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100365 号），发行人获准于荷兰新设子公司，发行人投资 145 万美元。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下发《关于核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在荷兰投资建设营销网络项目的通知》（苏发改境外发[2011]17 号），同意发行人在荷兰投资建设营销网络项目，主要从事阀门及相关管道系统产品的销售和服务等业务，项目总投资 145 万美元。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于荷兰注册成立 NEWAY VALVE (EUROPE) B.V，发行人为 NEWAY VALVE (EUROPE) B.V 的唯一股东。

2. 发行人及宝威科技收购纽威铸造 100%股权

根据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苏仁评报字（2011）第 206 号），纽威铸造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值 3,574.23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以前述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宝威科技与纽威国际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 2,680.67 万元的价格收购纽威国际集团持有的纽威铸造 75%股权，宝威科技以人民币 893.56 万元的价格收购纽威集团持有的纽威铸造 25%股权。

苏州市商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下发《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外资[2011]73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向纽威铸造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纽威铸造的投资者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52.5 万美元）和宝威科技（出资 17.5 万美元）。

苏州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向纽威铸造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14705），股东变更登记为纽威阀门和宝威科技。

3. 发行人于伊朗设立子公司 PARS NEWAY SANAT Company

商务部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签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100493 号），发行人获准于伊朗新设子公司 PARS NEWAY SANAT Company。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作为控股股东在伊朗注册控股子公司 PARS NEWAY SANAT Company，发行人目前正在向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程序；目前 PARS NEWAY SANAT Company 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待伊朗局势好转后，PARS NEWAY SANAT Company 将开展其经营业务。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NEWAY VALVE, INC.和 NEWAY VALVE USA L.P.已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NEWAY VALVE, INC.和 NEWAY VALVE USA L.P.已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王保庆、陆斌、席超和程章文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确认书及发行人历年的董事会决议，王保庆、陆斌、席超和程章文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他们分别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正和投资的 25%的股权。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正和投资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通泰香港 | 持有发行人 29.568%股份 |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或参股的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构成 |
|---|---|---|
| 1 | 苏州工业材料 | 发行人持股 75%，宝威科技持股 25% |
| 2 | 大丰工业材料 | 发行人持股 75%，宝威科技持股 25% |
| 3 | 纽威石油设备 | 发行人持股 75%，宝威科技持股 25% |
| 4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100% |

| | | |
|---|---|---|
| 5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机械”） | 发行人持股 60% |
| 6 | 纽威铸造 | 发行人持股 75%，宝威科技持股 25% |
| 7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发行人持股 100% |
| 8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发行人持股 100% |
| 9 | NEWAY OILFIELD EQUIPMENT LLC. | 发行人持股 51% |
| 10 |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 发行人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持股 80% |
| 11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发行人持股 100% |
| 12 | PARS NEWAY SANAT Company | 发行人持股 50.9% |
| 13 | RVW-NEWAY S.A. DE C.V. | 发行人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持股 40% |

4.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股权结构 |
|---|---|---|---|
| 1 | 纽威控股集团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王保庆、陆斌、席超及程章文分别持有其 25%的股权 |
| 2 | 纽威国际集团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控股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3 | 纽威数控装备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正和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4 | 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王保庆、陆斌、席超及程章文分别持有其 25%的股权 |
| 5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正和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6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

| | | | |
|---|---|---|---|
| 7 | Neway VALVE GP, IN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
| 8 | PARS NEWAY JV CO.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 |
| 9 | NEWAYMACK, LL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99%的股权，NEWAY VALVE GP, INC.持有其1%股权 |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 11 名，分别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席超、陈孝勇、邓国川、高开科、郑锦桥、黄明亚、邵吕威和万解秋。公司监事 3 名，分别为郝如冰、陈斌和陆献忠。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陆斌、程章文、席超、邓国川、姚炯、凌蕾菁、张涛、高开科、黎娜和程学来。

6. 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股权结构 |
|---|---|---|---|
| 1 | ABAHSAIN NEWAY INDUSTRIES CO., LTD. | 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之公司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30%的股权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2011 年度 |
|---|---|
| ABAHSAIN NEWAY INDUSTRIES CO., LTD. | 19,772,635.23 |
| RVW-NEWAY S.A. DE C.V. | 5,376,919.04 |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6,430,510.62 |
| PARS NEWAY JV CO. | 289,294.90 |

| | |
|---|---|
| 纽威数控装备 | 340,629.94 |
| **合计** | **32,209,989.73**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1.69%**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2011 年度** |
|---|---|
| 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5,388,272.94 |
| 纽威数控装备 | 37,842.98 |
| **合计** | **5,426,115.92**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47%** |

3. 采购生产设备

发行人 2011 年度按照市场价格向纽威数控装备采购数控机床用于阀门铸件的机加工，金额为人民币 10,091,258.35 元。

4. 接受劳务

2011 年度，NEWAY VALVE EUROPE B.V.和 ABAHSAIN NEWAY INDUSTRIES CO., LTD.向发行人提供委托代理服务，发行人向两家公司共支付佣金人民币 989,631.21 元。

5. 关联租赁

2011 年度，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和 NEWAY FLOW CONTROL, INC 向 NEWAYMACK, LLC.租赁房屋，支付租金人民币 1,848,662.82 元。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1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人民币 8,462,715.64 元。

7. 收购纽威铸造 100%股权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宝威科技共同收购纽威国际集团持有的纽威铸造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纽威铸造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关于本

次收购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

8. 收购 NEWAYMACK, LLC.拥有的土地及地上房产

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与 Newaymack, LLC.签订协议，向其购买原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的土地及地上房产，购买金额为 276 万美元，定价依据为经 Jim Sheppard, MAI 评估的该处土地及地上房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14 日）。

9. 资金往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2011 年度 | |
|---|---|---|
| | 公司拆入 | 公司拆出 |
|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 |
| RVW-NEWAY S.A. DE C.V. | - | 2,646,378.00 |
| **合计** | **6,000,000.00** | **2,646,378.00** |

2011 年度，纽威铸造向正和投资拆入 6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2 年 2 月 10 日，利率为 6.1%，纽威铸造已于 2012 年 2 月归还上述借款。

10. 关联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正和投资、纽威数控装备 | 发行人 | 10,000 万元 | 2011 年 6 月 29 日 | 2012 年 6 月 29 日 |

11. 提供劳务

2011 年度，发行人向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机加工服务，加工费收入为人民币 8,580 元。

12. 购买固定资产

2011 年度，发行人向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169,136.59 元。

13. 销售固定资产

2011 年度，发行人将机床设备销售给纽威数控装备，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769,230.77 元。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郑锦桥、黄明亚、邵吕威和万解秋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出具《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新发生了以下变化：

(一)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威阀门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下：

1. 纽威阀门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30452 号 | 苏州市高新区湘江路 999 号 2 幢 | 20,119.88 | 非住宅 |
| 2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30455 号 | 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 | 92,313.18 | 非住宅 |

2. 苏州工业材料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26166号 | 昆仑山路166号 | 21,883.19 | 非住宅 |

3. 纽威石油设备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70554号 | 泰山路588号 | 10,471.3 | 非住宅 |
| 2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31307号 | 泰山路588号 | 3,506.97 | 非住宅 |

4. 东吴机械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吴房权证莘塔字第15000416号 | 莘塔镇莘塔大街251号 | 9,618.58 | 非住宅 |

5. 大丰工业材料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000925号 | 开发区二号路东第1幢、第2幢、第3幢 | 7,818.9 | 工业 |
| 2 |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000924号 | 开发区二号路东4幢、5幢、6幢 | 9,600.15 | 工业 |
| 3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第201000923号 | 大丰市南阳镇通庆路东侧6幢 | 1,068.74 | 工业 |
| 4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 | 南阳镇通庆路东 | 4,079.49 | 工业 |

| | | | | |
|---|---|---|---|---|
| | 第 201000922 号 | 侧 1 幢 | | |
| 5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第 201002009 号 | 南阳镇通庆路东侧 2 幢、3 幢 | 17,419.68 | 工业 |
| 6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第 201002010 号 | 南阳镇通庆路东侧 4 幢、5 幢 | 3,235.75 | 工业、门卫 |
| 7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第 201003135 号 | 南阳镇通吉路 3 幢、4 幢 | 505.22 | 工业 |
| 8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第 20103136 号 | 南阳镇通吉路 1 幢、2 幢 | 735.03 | 工业 |
| 9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第 201109179 号 | 南阳镇通庆路东侧 7 幢 | 6433.61 | 工业 |

经核查，大丰工业材料位于大丰市南阳镇通庆路东侧 7 幢厂房存在部分违章建筑，面积为 344.29 平方米，目前发行人正与房屋管理部门沟通办理该等违章建筑的规范事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建筑用作堆放废料的库房，如停用或拆除该等建筑不影响大丰市南阳镇通庆路东侧 7 幢厂房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大丰工业材料的生产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和投资已承诺如大丰工业材料因上述违章建筑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正和投资将给予大丰工业材料无条件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大丰市南阳镇通庆路东侧 7 幢厂房存在部分违章建筑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金杜认为，除大丰市南阳镇通庆路东侧 7 幢厂房存在部分违章建筑的情形外，上述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权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 2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注册商标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服务类别 | 有效期限 |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服务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纽威 | 纽威阀门 | 3994460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1] | 200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04 月 27 日 |
| 2 | 钮威 | 纽威阀门 | 3994461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6 年 04 月 28 日 2016 年 04 月 27 日 |
| 3 | UNIVAL | 纽威阀门 | 4660717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8 年 02 月 28 日 2018 年 02 月 27 日 |
| 4 | WAGI | 纽威阀门 | 3695818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15 年 05 月 06 日 |
| 5 | | 纽威阀门 | 1914374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 |
| 6 | NEWAY | 纽威阀门 | 1151196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
| 7 | SIKO | 纽威阀门 | 8693838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
| 8 | SIKO | 纽威阀门 | 8693837 |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
| 9 | | 东吴机械 | 299940 |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2] |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商标专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2) 境外注册商标

正和机械曾作为注册人将“NEWAY”图标在巴西、智利、阿根廷、沙特、阿联酋、阿曼、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印度和台湾地区进行了注册；正和机械还将“NEWAY”图标进行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2009 年 9 月 5 日，正和机械与纽威有限签订了《境外商标转让之框架协议》，正和机械将其在境外注册的上述“NEWAY”商标无偿转让给纽威有限，具体的商标转让协议将根据

[1]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管道的金属复式接头；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金属管道；金属管道接头；金属管道配件；金属管道弯头；金属管夹；金属排水阱（阀）；金属水管阀；扣栓管道用金属轴环。

[2]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阀门。

商标注册国的法律法规签订，在该等境外商标的转让手续完成之前，正和机械同意许可纽威有限独占地、无偿地使用该等境外商标。

根据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声明》（以下简称“《境外商标声明》”）、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NEWAY”商标在智利、阿根廷、阿联酋、沙特、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台湾地区的商标注册人已变更为纽威阀门；经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NEWAY”商标（国际注册号：706282）的持有人已由正和机械变更为纽威阀门；“NEWAY”商标在其他单独注册国家的注册人变更登记手续仍在进行过程中。

根据《境外商标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已将“WAGI”图标在印度尼西亚、印度、泰国和墨西哥单独注册，并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将“ABNEW”商标在墨西哥单独注册。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 6 项专利权，其中发行人新增拥有 4 项专利，发行人的子公司纽威石油设备新增拥有 2 项专利，发行人的子公司东吴机械新增 1 项发明专利“主蒸汽安全阀”，同时东吴机械为避免重复授权放弃了原实用新型专利“主蒸汽安全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限 | 专利号 |
|---|---|---|---|---|---|---|
| 1 | 双瓣对夹式止回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6 年 11 月 1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620125332.3 |
| 2 | 低扭矩的大口径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4.4 |
| 3 | 硬密封球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4 月 | 自申请日起 | ZL200720037 |

| | | | | | | |
|---|---|---|---|---|---|---|
| | 阀阀座结构 | | | 28 日 | 10 年 | 180.6 |
| 4 | 截止阀阀座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3.X |
| 5 | 超低温截断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5.9 |
| 6 | 硬密封球阀阀座组件密封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2.5 |
| 7 | 一种固定球阀阀座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年6月1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9288.9 |
| 8 | 软密封固定球阀阀座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年6月1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9287.4 |
| 9 | 硬密封球阀阀座与阀盖间的压环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年6月1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9289.3 |
| 10 | 大口径球阀的体盖密封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年6月1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9285.5 |
| 11 | 清管球阀螺纹压盖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年6月1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9286.X |
| 12 | 一种自泄压球阀阀座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8年6月6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820037961.X |
| 13 | 一种用于低温阀的滴水板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8年11月7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820215657.X |
| 14 | 一种用于闸阀的密封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6 月 12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920046582.1 |
| 15 | 一种超低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9年10月 | 自申请日起 | ZL200920269 |

| | | | | | | |
|---|---|---|---|---|---|---|
| | 温球阀 | | | 30 | 10 年 | 684.X |
| 16 | 一种双偏心软密封蝶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3 月 1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141585.6 |
| 17 | 一种等离子粉末堆焊机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6 月 23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235981.5 |
| 18 | 一种单座套筒调节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年7月6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252950.0 |
| 19 | 一种锻钢截止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7 月 2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277163.1 |
| 20 | 一种用于固定球阀的拆装工具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年11月12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03069.0 |
| 21 | 一种固定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年11月12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04222.1 |
| 22 | 一种球阀阀杆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1 年 3 月 21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120075239.7 |
| 23 | 一种大口径浮动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1 年 3 月 21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120075263.0 |
| 24 | 固定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1年6月9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120192800.X |
| 25 | 一种对夹双瓣止回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1年7月1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120231736.1 |
| 26 | 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发明 | 2008年3月6日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ZL200810018646.7 |
| 27 | 一种阻尼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发明 | 2009 年 9 月 15 日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ZL200910186064.4 |
| 28 | 主蒸汽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发明 | 2010年4月2日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ZL201010138953.6 |
| 29 | 一种直动式稳压安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08 年 6 月 17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820038291.3 |

| | | | | | | |
|---|---|---|---|---|---|---|
| | 全阀 | | | | | |
| 30 | 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外观设计 | 2008年3月6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0830023102.0 |
| 31 | 主蒸汽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09年3月6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0920141967.6 |
| 32 | 先导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09年1月15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0920141524.7 |
| 33 | 先导式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09年1月15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0920141525.1 |
| 34 | 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0年4月2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1020150194.0 |
| 35 | 一种主蒸汽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0年4月2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1020150193.6 |
| 36 | 阀门装配专用工具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年12月30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1020691073.7 |
| 37 | 芯轴悬挂器固定装置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年12月30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1020691067.1 |
| 38 | 井口装置的固定密封结构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年12月30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1020691071.8 |
| 39 | 一种软密封闸阀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年12月30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1020691072.2 |
| 40 | 一种卡瓦式套管挂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年12月30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1020691075.6 |
| 41 | 阀门用快换手轮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年12月30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1020691070.3 |
| 42 | 带有节流功能的闸阀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年12月30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1020691064.8 |
| 43 | 一种压入式膨胀阀阀座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年12月30日 | 自申请日起10年 | ZL201020691074.1 |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三) 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三项长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设立 NEWAY VALVE (EUROPE) B.V.

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于荷兰注册成立 NEWAY VALVE (EUROPE) B.V.，发行人为 NEWAY VALVE (EUROPE) B.V.的唯一股东。关于设立 NEWAY VALVE (EUROPE) B.V.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联交易” 之“（一）关联方”。

2. 收购纽威铸造 100%股权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宝威科技共同收购纽威国际集团持有的纽威铸造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纽威铸造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关于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

3. 设立 PARS NEWAY SANAT Company

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作为控股股东在伊朗注册控股子公司 PARS NEWAY SANAT Company。关于设立 PARS NEWAY SANAT Company 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联交易” 之“（一）关联方”。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买卖合同如下：

(一) 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 借款公司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抵押/质押 | 保证人 |
|---|---|---|---|---|---|---|
| 纽威阀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1000万元 | 2011.年10月27日至2012年10月26日 | 6.56000%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美元1,100万元 | 2011年10月28日至2012年4月27日 | 三个月期LIBOR+利差500BPs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4,000万元 | 2011年11月28日至2012年11月27日 | 6.56000%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20,000万元 | 2011年10月31日至2012年4月30日 | 6.10000%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5,000万元 | 2012年1月11日至2012年7月10日 | 6.10000%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美元195万元 | 2012年1月20日至2013年1月19日 | 四个月期LIBOR+利差420BPs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5,000万元 | 2011年12月20日至2012年6月13日 | 6.10000%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美元600万元 | 2011年11月10日至2012年5月8日 | 2.64833% | 无 | 无 |
| 纽威 | 中国农业银行股 | 美元 | 2011年11月 | 3.01889% | 无 | 无 |

| | | | | | | |
|---|---|---|---|---|---|---|
| **阀门** | 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300 万元 | 24 日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 | | | |
| **纽威阀门**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5000 万元 | 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 | 6.71000%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美元 200 万元 |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 | 4.66222%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美元 600 万元 |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12 年 4 月 3 日 | 5.48100%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 |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出口卖方信贷利率 | 无 | 纽威数控装备、正和投资 |

(二) 买卖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订日/订货日 | 交货时间 | 金额 |
|---|---|---|---|---|
| 1 | . SK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 2011 年 7 月 13 日 | 2012 年 1 月 10 日 | 1,668,622 美元 |
| 2 | SAIPEM S.p.A. | 2011 年 10 月 26 日 | 2012 年 10 月 26 日 | 5,977,331.04 美元 |
| 3 | SAIPEM S.p.A | 2011 年 12 月 5 日 | 2012 年 1 月 16 日 | 2,186,926.65 欧元 |
| 4 | KLINGER | 2012 年 1 月 18 日 | 2012 年 7 月 31 日 | 5,427,271.35 美元 |
| 5 | JGC CORPORATION | 2011 年 11 月 30 日 | 2012 年 7 月 15 日 | 5,682,433.10 美元 |
| 6 | 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UNOCAL EAST CHINA SEA LTD.） | 2012 年 2 月 15 日 | 2012 年 9 月 1 日 | 人民币 11,944,779.00 元 |

| | | | | |
|---|---|---|---|---|
| 7 | 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UNOCAL EAST CHINA SEA LTD.） | 2012 年 2 月 15 日 | 2012 年 9 月 1 日 | 人民币 11,845,221.00 元 |
| 8 | 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UNOCAL EAST CHINA SEA LTD.） | 2012 年 2 月 15 日 | 2012 年 9 月 1 日 | 人民币 11,156,644.00 元 |
| 9 | 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UNOCAL EAST CHINA SEA LTD.） | 2012 年 2 月 15 日 | 2012 年 9 月 1 日 | 人民币 12,936,228.00 元 |
| 10 | 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UNOCAL EAST CHINA SEA LTD.） | 2012 年 2 月 15 日 | 2012 年 9 月 1 日 | 人民币 11,278,148.00 元 |
| 11 | 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UNOCAL EAST CHINA SEA LTD.） | 2012 年 2 月 15 日 | 2012 年 9 月 1 日 | 人民币 13,302,109.00 元 |

## 七、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设立 Neway Valve (Europe) B.V.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在荷兰注册成立 Neway Valve (Europe) B.V.，发行人为 Neway Valve (Europe) B.V.的唯一股东。关于设立 Neway Valve (Europe) B.V.的境内审批程序，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

2. 收购纽威铸造 100%股权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宝威科技共同收购纽威国际集团持有的纽威铸造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纽威铸造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

3. 设立 PARS NEWAY SANAT Company

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作为控股股东在伊朗注册控股子公司 PARS NEWAY SANAT Company。关于设立 PARS NEWAY SANAT Company 的

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联交易” 之“（一）关联方”。

##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待遇

2011 年度，发行人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2000203)，发行人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 东吴机械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待遇

2011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东吴机械为其控股子公司。东吴机械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032000183），发行人子公司东吴机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东吴机械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二)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1 年度新增取得的财政补助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度发生额 |
|---|---|
| 出口信用扶持基金 | 557,266.58 |
| 财政局出口奖励款 | 2,788,061.07 |
| 政府专项补助 | 245,654.79 |
| 政府补贴 | 1,652,807.88 |
| 合计 | **5,243,790.32**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上述财政补助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 十、 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构成影响，《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经办　律师：_____
赵晓红

经办　律师：_____
牟蓬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纽威阀门"）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治理的相关问题

### 1、发行人章程、董事会授权的相关问题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公司章程》共分十二章，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公司治理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

经审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仍将行使上述职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董事会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工商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发行人章程近三年来的修改如下：

2009 年 9 月 16 日，纽威有限董事召开董事会会议，因纽威有限进行股权转让及引入新的投资者对纽威有限进行增资而对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同日，纽威有限的投资人纽威国际集团、正和投资、高新国发、吴中国发、东方国发、苏州辰融、苏州合融、苏州恒融、上海盛万、苏州国润、苏州蓝壹及大通机械签署了新的章程。2009 年 9 月 30 日，纽威有限变更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0 月 15 日，纽威有限董事召开董事会会议，因纽威有限进行股权转让而对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同日，纽威有限的投资人通泰香港、正和投资、高新国发、吴中国发、东方国发、苏州辰融、苏州合融、苏州恒融、

上海盛万、苏州国润、苏州蓝壹及大通机械签署了新的章程。2009 年 10 月 29 日，纽威有限变更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0 月 29 日，纽威有限董事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纽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09 年 12 月 21 日，纽威阀门的发起人在纽威阀门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9 年 12 月 30 日，纽威阀门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股东“苏州工业园区辰融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相关内容。201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就前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4）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董事会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的相关问题**

（1）发行人三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经查阅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基于上述，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2）发行人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过一次创立大会，两次年度股东大会，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十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2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董事会会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或现场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依法对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依法履行职权，

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别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建议和意见。

基于上述，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正常发挥作用。

（3）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发挥作用，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等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行使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正和投资推荐，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后生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检查公司财务等职权。

（4）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审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等特别职权，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担保、提名和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6）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席超、邓国川等五人，王保庆担任召集人，该专门委员会职责是对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郑锦桥、黄明亚、邵吕威、陆斌、席超等五人，郑锦桥担任召集人，该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3) 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邵吕威、郑锦桥、万解秋、王保庆、陆斌等五人，邵吕威担任召集人，该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包括万解秋、郑锦桥、邵吕威、王保庆、程章文等五人，万解秋担任召集人，该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郑锦桥是会计专业人士。

（7）发行人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分别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总经办、人企部、信息管理部、总工办、质量中心、内销部、外销部、市场部、合同执行部、资源部和开发部等 14 个部门，同时下设球阀厂、铸钢阀厂、锻钢阀厂、特殊阀厂和机加工厂等 5 个生产单位。

基于上述，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在 2009-2011 年期间，受到的处罚如下：2009 年 6 月 30 日，纽威有限因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事故而受到了苏州虎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民币 100,000 元的罚款处罚。根据苏州虎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发行人的行为已经纠正，所有罚款均已足额缴纳。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 S005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编号：B-20111215475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基于上述，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5、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问题**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4 位独立董事，即郑锦桥、万解秋、黄明亚和邵吕威。根据四位独立董事已出具的《独立董事声明》并经核查，前述 4 位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且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四位独立董事的访谈及互联网检索，未发现该等人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不存在不良记录。

（2）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及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审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等特别职权，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担保、提名和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访谈，发行人能够按公司治理制度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信息，独立董事在履行职权的过程中，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经查阅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并对上述四位独立董事的访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实际参与了董事会决策，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3）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不存在不良记录；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6、中小投资者决策参与权和知情权的相关问题**

（1）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为中小投资者决策参与权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1)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2）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为中小投资者知情权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1) 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另外，公司《信息管理制度》针对信息披露的责任人、主要内容、信息的提供与管理、信息披露程序等方面均做出详细的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3）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提供充分保障。

**7、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了企业管理制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 律师：

赵晓红

经办 律师：

牟蓬

二〇二二 年 五月 二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纽威阀门"）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现根据《关于发审委对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2]49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实际控制人设立境外企业以及返程投资境内企业相关问题

### （一）实际控制人设立境外企业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以下合称“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于 1996 年在美国设立纽威工业有限公司（英文：Neway Industries, Inc.，以下简称“纽威工业”），资金来源为其在美国工作所得，纽威工业成立后主要从事美洲地区的阀门贸易业务；2002 年纽威国际集团及 Neway Valve Inc.成立后，取代纽威工业从事美洲地区的阀门贸易业务，纽威工业停止经营。根据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办公室出具的解散证明，纽威工业于 2007 年 12 月解散。

实际控制人于 2002 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纽威控股集团和纽威国际集团。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其投资设立纽威控股集团和纽威国际集团的资金来源为经营纽威工业所得。

纽威国际集团成立后，先后于境外投资设立 Neway Valve Europe B.V.、Neway Valve Inc.、Neway Valve GP Inc.、Neway Valve USA, L.P.、Pars Neway JV Co.、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Neway Oil Field Products, LLC.、

Newaymack, LLC.、Abahsain Neway Industries Co., Ltd.、RVW – Neway S.A. de C.V.、通泰香港、宝威科技等企业，投资资金均来源于纽威国际集团自境内投资企业取得的分红收益及从事境外贸易所得。

**（二）境外企业投资境内企业的资金来源**

根据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加盖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经核查，纽威国际集团和纽威控股集团（以下合称“境外企业”）成立后，先后在中国境内投资以下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以下合称“境内企业”）：

| 序号 | 境内企业 |
|---|---|
| 1 | 纽威数控装备（原纽威机械） |
| 2 | 纽威阀门 |
| 3 | 纽威流体 |
| 4 | 苏州工业材料 |
| 5 | 大丰工业材料 |
| 6 | 纽威铸造 |
| 7 | 苏州纽迈科管件有限公司 |

经核查，境外企业对各境内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1. 纽威数控装备（原纽威机械，于 2009 年 8 月名称变更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纽威数控装备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关于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纽威工业和纽威国际集团对纽威数控装备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序次 | 出资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 | 资金来源 |
|---|---|---|---|
| 1997 年设立 | 纽威工业 | 21 万美元 | 1. 纽威工业从事境外贸易所得<br>2. 本企业税后利润及发展基金转增资<br>3. 纽威国际集团自境内投资企业取得的分红收益及从事境外贸易所得 |
| 1999 年第一次增资 | 纽威工业 | 30.1 万美元 | |
| 2000 年第二次增资 | 纽威工业 | 98.5 万美元 | |
| 2001 年第三次增资 | 纽威工业 | 84.4 万美元 | |
| 2002 年第四次增资 | 纽威工业 | 166 万美元 | |
| 2007 年第五次增资 | 纽威国际集团 | 574 万美元 | |
| 2008 年第六次增资 | 纽威国际集团 | 2400 万美元 | |

| | | | |
|---|---|---|---|
| | | | 4. 纽威有限税后利润转投资 |

2. 纽威阀门

根据纽威阀门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关于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纽威国际集团对纽威阀门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序次 | 出资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 | 资金来源 |
|---|---|---|---|
| 2002 年设立 | 纽威国际集团 | 210 万美元 | 1. 纽威国际集团向纽威工业拆借及从事境外贸易所得<br>2. 纽威机械税后利润转投资 |
| 2004 年第一次增资 | 纽威国际集团 | 243 万美元 | |
| 2007 年第二次增资 | 纽威国际集团 | 2500 万美元 | 吸收合并纽威流体增加实收资本 |

3. 纽威流体

根据纽威流体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关于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纽威国际集团对纽威流体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序次 | 出资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 | 资金来源 |
|---|---|---|---|
| 2003 年设立 | 纽威国际集团 | 2500 万美元 | 纽威国际集团自境内投资企业取得的分红收益及从事境外贸易所得 |

说明：截至 2007 年纽威有限吸收合并纽威流体时，纽威流体实收资本为 2,133.79 万美元。

4. 苏州工业材料

根据苏州工业材料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关于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纽威国际集团对苏州工业材料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序次 | 出资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2005 年设立 | 纽威国际集团 | 1500 万美元 | 1. 纽威有限的税后利润转投资<br>2. 纽威国际集团自境内投资企业取得的分红收益及境外贸易所得 |
| 2008 年第一次增资 | 纽威国际集团 | 1000 万美元 | |
| 2009 年第二次增资 | 纽威国际集团 | 180 万美元 | |

说明：2011 年 1 月，苏州工业材料注册资本由 2,680 万美元减少至 1,736 万美元，实收资本全部到位。

5. 大丰工业材料

根据大丰工业材料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关于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纽威国际集团对大丰工业材料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序次 | 出资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2006 年设立 | 纽威国际集团 | 210 万美元 | 1. 纽威国际集团从境内投资企业取得的分红收益及从事境外贸易所得<br>2. 纽威有限及大丰精密铸造税后利润转投资 |
| 2007 年第一次增资 | 纽威国际集团 | 190 万美元 | |
| 2008 年第二次增资 | 纽威国际集团 | 500 万美元 | |
| 2008 年第三次增资 | 纽威国际集团 | 120.1356 万美元 | 吸收合并大丰精密铸造和大丰铸造增加实收资本 |

6. 纽威铸造

根据纽威铸造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关于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纽威国际集团对大丰工业材料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序次 | 出资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2002 年设立 | 纽威国际集团 | 70 万美元 | 纽威国际集团向纽威工业拆借及从事境外贸易所得 |

7. 苏州纽迈科管件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纽迈科管件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关于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纽威国际集团对苏州纽迈科管件有限公司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 出资序次 | 出资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2007 年设立 | 纽威国际集团 | 57.550444 万美元 | 纽威有限税后利润转投资 |

**（三）实际控制人设立境外企业以及境外企业投资境内企业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的苏汇复[2009]111 号批复以及由该局加盖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四份《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实际控制人已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就其个人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事项办理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境内企业就其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取得的商务部门批复文件、外汇管理部门核准文件、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及历次验资报告，经核查，纽威工业和纽威国际集团对各境内企业的历次出资经具有审批权限的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完成了工商、外汇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大丰市支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内企业没有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已就其个人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事项依法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其对境外企业及返程投资境内企业的历次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合法有效。

**二、 募投项目立项核准文件的相关问题**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就发行人“新增年产 3.5 万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出具了苏高新发改项（2009）048 号核准文件、就纽威石油设备“新建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出具了苏高新发改项（2009）046 号核准文件、就苏州工业材料“新建年产 10000 吨各类阀

门铸件项目”出具了苏高新发改项（2009）049 号核准文件，前述核准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的两年。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核准经办人员的说明，上述项目核准文件的文号在 2009 年办理核准的过程中即已经确定。根据该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要求，在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需要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出具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因此，该局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对发行人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环境影响审批意见后，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

2012 年 1 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就上述投资项目核准文件分别出具了苏高新发改[2012]49 号、苏高新发改[2012]48 号、苏高新发改[2012]47 号文件，将上项目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延期一年。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核准文件均履行了该局的内部核准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核准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 三、 关于纽威国际集团持有沙特公司股权的相关问题

201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等四名自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Abahsain Neway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简称“沙特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 3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对该参股公司不具有控制权。因纽威国际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沙特公司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所以未由发行人予以收购整合。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中东地区作为全球主要的石油产区之一，阀门市场的潜力巨大，阿联酋的迪拜（Dubai）是中东地区与欧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重要的中转枢纽，相比沙特更具有地域优势，因此发行人将在迪拜设立控股子公司，负责中东地区的阀门市场开拓，而不选择参股沙特公司；纽威国际集团

现持有的沙特公司股权将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目前正在与意向方进行谈判。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 2012 年 12 月底前将所持沙特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鉴于纽威国际集团持有沙特公司股权的状况在报告期内一直存在，而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系基于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目的而作出，且对沙特公司已经制订了明确的处置计划，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没有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经办　律师：_____

赵晓红

经办　律师：_____

牟　蓬

二〇一二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纽威阀门"）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出具了以2012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德师报(审)字(12)第S014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

计报告》”）及德师报(核)字(12)第 E007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核查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贯彻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69,420,960.23 元、人民币 85,847,807.34 元和人民币 179,995,507.64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28,297,542.32 元、人民币 1,104,510,349.28 元和人民币 1,916,750,366.2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 二、 关联交易

### (一)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2年度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2012年度1-6月** |
|---|---|
| ABAHSAIN NEWAY INDUSTRIES CO., LTD. | 10,052,664.99 |
| RVW-NEWAY S.A. DE C.V. | 5,801,770.77 |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426,287.44 |
| PARS NEWAY JV CO. | 493,074.69 |
| 纽威数控装备 | 7,376.28 |
| **合计** | **16,781,174.17**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1.50%**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2012年度1-6月** |
|---|---|
| 纽威数控装备 | 92,127.33 |

| | |
|---|---|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105,182.23 |
| **合计** | **197,309.56**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04%** |

3. 采购生产设备

发行人 2012 年度 1-6 月按照市场价格向纽威数控装备采购数控机床用于阀门铸件的机加工，金额为人民币 3,574,358.97 元。

4. 接受劳务

2012 年度 1-6 月，NEWAY VALVE EUROPE B.V.向发行人提供委托代理服务，发行人向 NEWAY VALVE EUROPE B.V.和 PARS NEWAY JV CO.共支付其向发行人提供委托代理服务相应的佣金人民币 3,494,988.22 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2 年度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人民币 4,068,907.96 元。

6. 关联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正和投资、纽威数控装备 | 发行人 | 10,000 万元 | 2011 年 6 月 29 日 | 2013 年 6 月 29 日 |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郑锦桥、黄明亚、邵吕威和万解秋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出具《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 1-6 月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买卖合同如下：

(一) 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 借款公司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抵押/质押 | 保证人 |
|---|---|---|---|---|---|---|
| 纽威阀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5,000 万元 |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 | 5.60000%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欧元 825 万元 |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 | 三个月期 LIBOR+利差 280BPs,每三个月浮动一次 | 1100 万美元保证金质押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欧元 453 万元 |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 | 三个月期 LIBOR+利差 280BPs,每三个月浮动一次 | 600 万美元保证金质押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欧元 228 万元 |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 | 三个月期 LIBOR+利差 230BPs,每三个月浮动一次 | 300 万美元保证金质押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欧元 457 万元 | 2012 年 5 月 4 日至 2013 年 5 月 3 日 | 三个月期 LIBOR+利差 230BPs,每三个月浮动一次 | 600 万美元保证金质押 | 无 |

| | | | | | | |
|---|---|---|---|---|---|---|
| **纽威阀门**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美元 400 万元 |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0 月 6 日 | 4.23190%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美元 1,570 万元 | 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8 日 | 3.64965%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美元 1,500 万元 |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 | 2.96060%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美元 710 万元 |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 | 2.74460%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美元 480 万元 | 2012 年 7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 | 3.05410%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美元 420 万元 |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 | 3.94590%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 3.30000%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 |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出口卖方信贷利率 | 无 | 纽威数控、正和投资 |
| **纽威阀门**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5,000 万元 |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 | 5.60000% | 无 | 无 |
| **东吴机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2800 万元 |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 | 6.10000% | 无 | 纽威阀门 |

(二) 买卖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今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 |
| --- | --- | --- |
| 1 | SAIPEM S.p.A. | 392 万欧元 |
| 2 | SAMSUNG ENGINEERING | 187 万美元 |
| 3 | MODEC & Toyo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rms Pte Ltd | 205 万美元 |
| 4 | MODEC & Toyo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rms Pte Ltd | 167 万美元 |
| 5 | JGC CORPORATION | 212 万美元 |
| 6 | 中国石油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 | 7262 万元 |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2 年度 1-6 月新增取得的财政补助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2 年度 1-6 月发生额 |
| --- | --- |
| 高新技术突出贡献奖 | 50,000 |
| 外商投资企业奖金 | 5,000 |
| 环保专项奖励 | 30,000 |
| 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 300,000 |
| 高新区工商局财政补贴款 | 200,000 |

| | |
|---|---|
| 著名商标奖励款 | 180,000 |
| 枫桥街道科技创新奖 | 1,000 |
| 国库中心补贴款 | 60,480 |
| 财政局信保扶持款 | 1,385,700 |
| 上市奖励款 | 3,850,000 |
| 科技奖励 | 100,000 |
| 科技奖励 | 50,000 |
| 信用保险补贴 | 5,800 |
| 合计 | 6,217,980.00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上述财政补助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 六、 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构成影响，《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　律师：

赵晓红

经办　律师：

牟　蓬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纽威阀门”）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珀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德师报(审)字(13)第 S005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德师报(核)字(13)第 E002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核查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贯彻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

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5,847,807.34 元、人民币 179,995,507.64 元和人民币 284,548,789.5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04,510,349.28 元、人民币 1,916,750,366.20 元和人民币 2,198,251,817.5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了以下变化：

1. 发行人设立新加坡子公司 NEWAY VALVE (SINGAPORE) PTE.LTD

商务部于 2013 年 1 月 9 日签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300007 号），发行人获准于新加坡新设子公司 NEWAY VALVE (SINGAPORE) PTE.LTD，该公司主要从事阀门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投资总额 30 万美元，发行人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

2. 发行人子公司东吴机械设立新加坡子公司 NEWAY SPV PTE.LTD

商务部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签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257 号），发行人子公司东吴机械获准于新加坡新设子公司 NEWAY SPV PTE.LTD，该公司主要从事阀门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23.8094 万美元，其中东吴机械出资 13.095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境外自然人股东 NEO TECK KWEE 及 TNG SWEE HOCK 合计出资 10.7142 万美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 45%。

3. 发行人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 收购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股份

2013 年 1 月 4 日，NEWAY FLOW CONTROL INC、WILSON GABRIEL 和 MAURO ANTONIO BILBAO 签订协议，约定 WILSON GABRIEL 将其持有的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1,193,297 股份转让给 NEWAY FLOW CONTROL INC，MAURO ANTONIO BILBAO 将其持有的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550,015 股份转让给 NEWAY FLOW CONTROL INC，转让完成后，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成为 NEWAY FLOW CONTROL, INC 的全资子公司。

4. 发行人子公司 NEWAY VALVE (EUROPE) B.V.设立 NEWAY VALVE (EUROPE) S.R.L.

2011 年 11 月 16 日，NEWAY VALVE (EUROPE) B.V.缔结《有限责任成立文书》，该文书声明 NEWAY VALVE (EUROPE) S.R.L.由股东 NEWAY VALVE (EUROPE) B.V.成立，地址位于米兰，营业范围包括工业阀门及其部件领域的市场推广、营销及咨询业务；与工业阀门及其部件领域有关和/或关联的业务，如产品研发、各种辅助类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王保庆、陆斌、席超和程章文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确认书及发行人历年的董事会决议，王保庆、陆斌、席超和程章文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他们分别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正和投资的 25%的股权。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正和投资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通泰香港 | 持有发行人 29.568%股份 |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或参股的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构成** |
|---|---|---|
| 1 | 苏州工业材料 | 发行人持股 75%，宝威科技持股 25% |

| | | |
|---|---|---|
| 2 | 大丰工业材料 | 发行人持股 75%，宝威科技持股 25% |
| 3 | 纽威石油设备 | 发行人持股 75%，宝威科技持股 25% |
| 4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100% |
| 5 | 东吴机械 | 发行人持股 60% |
| 6 | 纽威铸造 | 发行人持股 75%，宝威科技持股 25% |
| 7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发行人持股 100% |
| 8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发行人持股 100% |
| 9 | NEWAY OILFIELD EQUIPMENT LLC. | 发行人持股 51% |
| 10 |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 发行人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持股 100% |
| 11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发行人持股 100% |
| 12 | PARS NEWAY SANAT Company | 发行人持股 50.9% |
| 13 | RVW-NEWAY S.A. DE C.V. | 发行人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持股 40% |
| 14 | NEWAY VALVE (SINGAPORE) PTE.LTD | 发行人持股 100% |
| 15 | NEWAY SPV PTE.LTD | 发行人子公司东吴机械持股 55% |
| 16 | NEWAY VALVE (EUROPE) S.R.L. | 发行人子公司 NEWAY VALVE (EUROPE) B.V.持股 100% |

4.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股权结构** |
|---|---|---|---|
| 1 | 纽威控股集团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王保庆、陆斌、席超及程章文分别持有其 25%的股权 |
| 2 | 纽威国际集团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控股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3 | 纽威数控装备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正和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4 | 苏州纽威机床设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正和投资持有其 100% |

| | | | |
|---|---|---|---|
| |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的股权 |
| 5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 |
| 6 | Neway VALVE GP, IN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
| 7 | PARS NEWAY JV CO.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 |
| 8 | NEWAYMACK, LL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99%的股权，NEWAY VALVE GP, INC.持有其1%股权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注销。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 11 名，分别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席超、陈孝勇、邓国川、高开科、郑锦桥、黄明亚、邵吕威和万解秋。公司监事 3 名，分别为郝如冰、陈斌和陆献忠。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陆斌、程章文、席超、邓国川、姚炯、凌蕾菁、张涛、高开科、黎娜和程学来。

6. 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股权结构** |
|---|---|---|---|
| 1 | ABAHSAIN NEWAY INDUSTRIES CO., LTD. | 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之公司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30%的股权 |

2012 年 12 月，纽威国际集团与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 Lt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 ABAHSAIN NEWAY INDUSTRIAL CO. LTD 30%的股权转让给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 Ltd. 目前，双方正在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销售金额 |
|---|---|
| ABAHSAIN NEWAY INDUSTRIES CO., LTD. | 23,707,585.31 |
| RVW-NEWAY S.A. DE C.V. | 11,195,574.29 |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876,400.87 |
| PARS NEWAY JV CO. | 493,074.69 |
| 纽威数控装备 | 9,909.61 |
| **合计** | **36,282,544.77**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1.65%**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采购金额 |
|---|---|
| 纽威数控装备 | 189,191.73 |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711,004.69 |
| **合计** | **900,196.42**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08%** |

3、采购生产设备

发行人 2012 年度按照市场价格向纽威数控装备采购数控机床用于阀门铸件的机加工，金额为人民币 3,574,358.97 元。

4、接受劳务

2012 年度，NEWAY VALVE EUROPE B.V.向发行人提供委托代理服务，发行人向 NEWAY VALVE EUROPE B.V.支付委托代理服务相应的佣金人民币 2,998,444.90 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2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人民币 9,717,643.17 元。

6、 提供劳务

2012 年度，发行人向纽威数控装备提供机加工服务，加工费收入为 3,120 元。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郑锦桥、黄明亚、邵吕威和万解秋已出具《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新发生了以下变化：

（一）知识产权

1.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声明》（以下简称“《境外商标声明》”）、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纽威阀门作为注册人将“NEWAY”商标在玻利维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单独注册，NEWAY FLOW CONTROL, INC 作为注册人将“NEWAY”商标在厄瓜多尔、秘鲁单独注册。

根据《境外商标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AY FLOW CONTROL, INC 作为注册人将 图标在厄瓜多尔单独注册。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9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限 | 专利号 |
|---|---|---|---|---|---|---|
| 1 | 上装式浮动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1年11月21日 |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 ZL201120464441.9 |
| 2 | 一种小口径固定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1年12月16日 |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 ZL201120529112.8 |
| 3 | 一种超低温阀的阀杆倒密封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2年5月18日 |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 ZL201220225399.X |
| 4 | 一种阀体密封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2年6月19日 |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 ZL201220288911.5 |
| 5 | 一种具有泄压孔结构的阀门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2年6月19日 |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 ZL201220288915.3 |
| 6 | 一种上装式低温固定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2年6月19日 |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 ZL201220288912.X |
| 7 | 一种核二级升降式止回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2年7月27日 |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 ZL201220367667.1 |
| 8 | 对夹双瓣式止回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2年8月5日 |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 ZL201120559049.2 |
| 9 | 一种低温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2年8月31日 |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 ZL201220440318.8 |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二）发行人长期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长期投资，发行人子公司东吴机械新增一项长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设立 NEWAY VALVE (SINGAPORE) PTE.LTD

发行人于新加坡注册成立 NEWAY VALVE (SINGAPORE) PTE.LTD，发行人为 NEWAY VALVE (SINGAPORE) PTE.LTD 的唯一股东。关于设立 NEWAY VALVE (SINGAPORE) PTE.LTD 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

2. 发行人子公司东吴机械设立 NEWAY SPV PTE.LTD

发行人子公司东吴机械作为控股股东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 NEWAY SPV PTE.LTD。关于设立 NEWAY SPV PTE.LTD 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

3. 发行人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 收购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股份

发行人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 收购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股份。关于收购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股份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

4. 发行人子公司 NEWAY VALVE (EUROPE) B.V.设立 NEWAY VALVE (EUROPE) S.R.L.

发行人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 收购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股份。关于设立 NEWAY VALVE (EUROPE) S.R.L.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

##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买卖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 借款公司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抵押/质押 | 保证人 |
|---|---|---|---|---|---|---|
| 纽威阀门 |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业银行 | 1,050 万美元 |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 1.53990%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业银行 | 500 万美元 |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 | 1.53550%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00 万美元 |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3 年 4 月 8 日 | 1.600000%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743 万美元 | 2013 年 1 月 3 日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 | 1.2005%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1232 万美元 | 2013 年 1 月 3 日至 2013 年 7 月 22 日 | 1.37575% | 无 | 无 |

(2) 买卖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 |
|---|---|---|
| 1 | 林德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 人民币 21,236,567.98 元 |
| 2 | 中国石油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 | 人民币 43,650,345.00 元 |
| 3 |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人民币 15,291,421.00 元 |
| 4 | Purshottam Kanji Trading Co.L.L.C. | 2,267,975.23 美元 |
| 5 | DAELIM INDUSTRIAL CO.,LTD | 1,753,060.24 美元 |
| 6 | DAELIM INDUSTRIAL CO.,LTD | 1,670,852.85 美元 |
| 7 | SAIPEM S.p.A | 4,726,946.82 美元 |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2 年度新增取得的财政补助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1 | 高新技术突出贡献奖 | 50,000.00 |
| 2 | 外商投资企业奖金 | 5,000.00 |
| 3 | 环保专项奖励 | 30,000.00 |
| 4 | 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 300,000.00 |
| 5 | 高新区工商局财政补贴款 | 200,000.00 |
| 6 | 枫桥街道科技创新奖 | 1,000.00 |
| 7 | 国库中心补贴款 | 60,480.00 |
| 8 | 财政局信保扶持款 | 1,385,700.00 |
| 9 | 科技奖励 | 50,000.00 |
| 10 | 信用保险补贴 | 5,800.00 |
| 11 | 科技局奖励款 | 2,000.00 |
| 12 | 中信保发展专项补贴 | 4,968,118.22 |
| 13 | 科技局专利资助款 | 6,000.00 |
| 14 | 培训中心补助 | 6,800.00 |
| 15 | 财政局奖励资金 | 348,285.00 |
| 16 | 高新区财政局补贴 | 180,000.00 |
| 17 | 高新区财政局名牌奖励款 | 20,000.00 |
| 18 | 财政局外贸稳增长奖励 | 26,000.00 |
| 19 | 科技城引导资金 | 104,500.00 |
| 20 | 科技城引导资金 | 32,980.64 |
| 21 | 大丰工业材料摊销 | 101,324.06 |
| 22 | 东吴补贴 | 100,000.00 |

| | | |
|---|---|---|
| 23 | 苏州工业材料退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 13,378.39 |
| 24 | 纽威石油设备退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 3,959.57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上述财政补助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六、 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构成影响，《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　律师：

赵晓红

经办　律师：

牟　蓬

二〇一三年　三　月二十九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纽威阀门”）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德师报（审）字（13）第 S015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德师报（核）字（13）第 E006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核查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贯彻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

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5,847,807.34 元、人民币 179,995,507.64 元和人民币 284,548,789.5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04,510,349.28 元、人民币 1,916,750,366.20 元、人民币 2,198,251,817.5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了以下变化：

1. 发行人设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DMCC

商务部于2013年5月6日签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苏境外投资[2013]00157号），发行人获准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新设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DMCC，该公司主要从事销售阀门及石油设备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技术支持建立营销网络等业务。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投资总额 50 万美元，发行人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王保庆、陆斌、席超和程章文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确认书及发行人历年的董事会决议，王保庆、陆斌、席超和程章文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他们分别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正和投资的 25%的股权。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 --- |
| 正和投资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通泰香港 | 持有发行人 29.568%股份 |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或参股的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构成 |
| --- | --- | --- |
| 1 | 苏州工业材料 | 发行人持股 75%，宝威科技持股 25% |
| 2 | 大丰工业材料 | 发行人持股 75%，宝威科技持股 25% |
| 3 | 纽威石油设备 | 发行人持股 75%，宝威科技持股 25% |
| 4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100% |
| 5 | 东吴机械 | 发行人持股 60% |
| 6 | 纽威铸造 | 发行人持股 75%，宝威科技持股 25% |
| 7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发行人持股 100% |
| 8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发行人持股 100% |
| 9 | NEWAY OILFIELD EQUIPMENT LLC. | 发行人持股 51% |
| 10 |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 发行人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持股 100% |
| 11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发行人持股 100% |
| 12 | PARS NEWAY SANAT Company | 发行人持股 51% |
| 13 | RVW-NEWAY S.A. DE C.V. | 发行人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持股 40% |
| 14 | NEWAY VALVE (SINGAPORE) PTE.LTD | 发行人持股 100% |
| 15 | NEWAY SRV PTE.LTD | 发行人子公司东吴机械持股 55% |
| 16 | NEWAY VALVE (EUROPE) S.R.L. | 发行人子公司 NEWAY VALVE (EUROPE) B.V.持股 100% |
| 17 | Neway Flow Control DMCC | 发行人持股 100% |

4.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股权结构 |
| --- | --- | --- | --- |
| 1 | 纽威控股集团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王保庆、陆斌、席超及程章文分别持有其25%的股权 |
| 2 | 纽威国际集团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控股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
| 3 | 纽威数控装备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正和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4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正和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5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 |
| 6 | Neway VALVE GP, IN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
| 7 | PARS NEWAY JV CO.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 |
| 8 | NEWAYMACK, LL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99%的股权，NEWAY VALVE GP, INC.持有其 1%股权 |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 11 名，分别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席超、陈孝勇、邓国川、高开科、郑锦桥、黄明亚、邵吕威和万解秋。公司监事 3 名，分别为郝如冰、陈斌和陆献忠。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陆斌、程章文、席超、邓国川、姚炯、凌蕾菁、张涛、高开科、黎娜和程学来。

6. 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股权结构 |
| --- | --- | --- | --- |
| 1 | ABAHSAIN NEWAY INDUSTRIES CO., LTD. | 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之公司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 30%的股权 |

2012 年 12 月，纽威国际集团与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 Lt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 ABAHSAIN NEWAY INDUSTRIAL CO. LTD 30%的股权转让给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Co. Ltd.，目前，双方正在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度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销售金额 |
|---|---|
| ABAHSAIN NEWAY INDUSTRIES CO., LTD. | 4,588,845.79 |
| RVW-NEWAY S.A. DE C.V. | 6,525,007.76 |
| **合计** | **11,113,863.55**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94%**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采购金额 |
|---|---|
| 纽威数控装备 | 37,999.11 |
| **合计** | **37,999.11**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00%**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人民币 4,921,222.58 元。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郑锦桥、黄明亚、邵吕威和万解秋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出具《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 1-6 月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新发生了以下变化：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7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纽威阀门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30452 号 | 苏州市高新区湘江路 999 号 2 幢 | 20,119.88 | 非住宅 |
| 2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30455 号 | 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 | 92,313.18 | 非住宅 |

2. 大丰工业材料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000925 号 | 开发区二号路东第 1 幢、第 2 幢、第 3 幢 | 7,818.9 | 工业 |
| 2 |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000924 号 | 开发区二号路东 4 幢、5 幢、6 幢 | 9,600.15 | 工业 |
| 3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第 201000923 号 | 大丰市南阳镇通庆路东侧 6 幢 | 1,068.74 | 工业 |
| 4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第 201000922 号 | 南阳镇通庆路东侧 1 幢 | 4,079.49 | 工业 |
| 5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第 201002009 号 | 南阳镇通庆路东侧 2 幢、3 幢 | 17,419.68 | 工业 |
| 6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第 201002010 号 | 南阳镇通庆路东侧 4 幢、5 幢 | 3,235.75 | 工业、门卫 |
| 7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 | 南阳镇通吉路 3 | 505.22 | 工业 |

| | | | | |
|---|---|---|---|---|
| | 第 201003135 号 | 幢、4 幢 | | |
| 8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第 20103136 号 | 南阳镇通吉路 1 幢、2 幢 | 735.03 | 工业 |
| 9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第 201109179 号 | 南阳镇通庆路东侧 7 幢 | 6433.61 | 工业 |

3. 苏州工业材料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26166 号 | 昆仑山路 166 号 | 21,883.19 | 非住宅 |

4. 纽威石油设备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70554 号 | 泰山路 588 号 | 10,471.3 | 非住宅 |
| 2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31307 号 | 泰山路 588 号 | 3,506.97 | 非住宅 |

5. 东吴机械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吴房权证莘塔字第 15000416 号 | 莘塔镇莘塔大街 251 号 | 9,618.58 | 非住宅 |
| 2 |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12976 号 | 汾湖镇康力大道 777 号 | 10,771.48 | 工业 |
| 3 |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12977 号 | 汾湖镇康力大道 777 号 | 1739.43 | 工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3 项土地使用权。

1. 纽威阀门

| 序 | 土地使用权 | 土地座落 | 取得 | 权利期限 | 宗地面积 |
|---|---|---|---|---|---|

| 号 | 证号 | 位置 | 方式 | | （平方米） |
|---|---|---|---|---|---|
| 1 | 苏新国用（2010）第004461号 |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999号 | 出让 | 至2051年1月16日 | 33,344.7 |
| 2 | 苏新国用（2010）第004460号 |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666号 | 出让 | 至2054年10月31日 | 158,202.4 |

2. 苏州工业材料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土地座落位置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宗地面积（平方米） |
|---|---|---|---|---|---|
| 1 | 苏新国用（2008）第007746号 |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北、230省道东 | 出让 | 至2058年1月14日 | 36,943.2 |
| 2 | 苏新国用（2009）第014744号 |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北、230省道东 | 出让 | 至2059年5月19日 | 32,743.7 |

3. 大丰工业材料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土地座落位置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宗地面积（平方米） |
|---|---|---|---|---|---|
| 1 | 大土（13）国用（2010）第015号 | 南阳黄海居委会三组 | 出让 | 至2054年8月1日 | 16,971.9 |
| 2 | 大土（13）国用（2010）第014号 | 南阳黄海居委会三组 | 出让 | 至2055年6月11日 | 2,366.0 |
| 3 | 大土（13）国用（2010）第016号 | 南阳黄海居委会三组 | 出让 | 至2055年8月12日 | 1,210.0 |
| 4 | 大土（13）国用（2010）第013号 | 南阳镇通吉路1号 | 出让 | 至2060年2月2日 | 2,453.0 |
| 5 | 大土（13）国用（2009）第22号 | 大丰市南阳镇通庆路东侧 | 出让 | 至2057年2月7日 | 25,055.0 |
| 6 | 大土（开）国用（2010）第026号 | 开发区二号路东 | 出让 | 至2055年12月22日 | 35,514.0 |

4. 纽威石油设备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土地座落位置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宗地面积（平方米） |
|---|---|---|---|---|---|
| 1 | 苏新国用（2010）第004849号 | 泰山路588号 | 出让 | 至2053年8月22日 | 66,665.8 |

5. 东吴机械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土地座落位置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宗地面积（平方米） |
|---|---|---|---|---|---|
| 1 | 吴国用（2001)字第0600140-1号 | 莘塔镇莘塔大街251号 | 出让 | 至2051年7月24日 | 12,906.7 |
| 2 | 吴国用（2013）第06029208-1号 | 汾湖镇康力大道777号 | 出让 | 至2060年9月29日 | 28,603.4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纽威石油新增一项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588号，目前已取得苏州市规划局与苏州市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苏新规2004定字044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苏州市规划局与苏州市规划局虎丘分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320505201200134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核发的编号分别为“320091201209280201”及“32059120130118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知识产权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商标注册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合计11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服务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纽威 | 纽威阀门 | 3994460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1 | 200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04 月 27 日 |
| 2 | 钮威 | 纽威阀门 | 3994461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04 月 27 日 |
| 3 | UNIVAL | 纽威阀门 | 4660717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2 月 27 日 |
| 4 | WAGI | 纽威阀门 | 3695818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15 年 05 月 06 日 |
| 5 | | 纽威阀门 | 1914374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
| 6 | NEWAY | 纽威阀门 | 1151196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8 年 0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2 月 13 日 |
| 7 | NOE | 纽威阀门 | 6714767 |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
| 8 | 纽威 | 纽威阀门 | 8619667 |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
| 9 | SIKO | 纽威阀门 | 8693838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
| 10 | SIKO | 纽威阀门 | 8693837 |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
| 11 | | 东吴机械 | 299940 |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2 | 2007 年 0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9 日 |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纽威有限与正和机械于 2009 年 9 月签订的《境外商标转让之框架协议》，正和机械将其作为注册人在巴西、智利、阿根廷、沙特、阿联酋、阿曼、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印度和台湾地区的单独注册及获得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NEWAY图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在该等境外商标的转让手续完成之前，正和机械同意许可纽威有限独占地、无偿地使用该等境外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AY图标在智利、阿根廷、沙特、阿联酋、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台湾地区的注册人及NEWAY图标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人已变

[1]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管道的金属复式接头；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金属管道；金属管道接头；金属管道配件；金属管道弯头；金属管夹；金属排水阱（阀）；金属水管阀；扣栓管道用金属轴环。

[2]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阀门。

更为纽威阀门，NEWAY图标在其他单独注册国家/地区的注册人变更仍在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另外，纽威阀门作为注册人还将NEWAY图标在玻利维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单独注册，Neway Flow Control, INC 作为注册人将NEWAY图标在厄瓜多尔、秘鲁、哥伦比亚单独注册。

此外，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将 WAGI 图标在印度尼西亚、印度、泰国和墨西哥单独注册，并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已将 ABNEW 图标在墨西哥单独注册；Neway Flow Control,INC 作为注册人将 图标在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单独注册。

（五）发行人长期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长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设立 Neway Flow Control DMCC

发行人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册成立 Neway Flow Control DMCC，发行人为 Neway Flow Control DMCC 的唯一股东。关于设立 Neway Flow Control DMCC 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

##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买卖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 借款公司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抵押/质押 | 保证人 |
|---|---|---|---|---|---|---|
| 纽威阀门 |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 | 1,000 万美元 | 2013 年 6 月 19 日-2013 年 12 月 16 日 | 2.261260% | 无 | 无 |

| | | | | | | |
|---|---|---|---|---|---|---|
| **纽威阀门** |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 | 1,000 万美元 | 2013 年 7 月 12 日-2013 年 12 月 27 日 | 2.408400%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 | 2,300 万美元 | 2012 年 3 月 29 日-2013 年 9 月 27 日 | 1.644900%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 | 2,000 万美元 | 2012 年 5 月 28 日-2013 年 11 月 26 日 | 1.917400%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1,200 万美元 | 2013 年 8 月 12 日-2014 年 2 月 7 日 | 3.4%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000 万美元 | 2013 年 9 月 2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 | 2.1930%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1,100 万美元 | 2013 年 7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15 日 | 2.1955%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1,600 万美元 | 2013 年 8 月 14 日-2013 年 11 月 7 日 | 2.0647% | 无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1,000 万美元 | 2013 年 8 月 14 日-2014 年 2 月 5 日 | 2.1955% | 无 | 无 |
| **东吴机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 1,000 万元人民币 | 2013 年 4 月 25 日-2013 年 10 月 24 日 | 5.6% | 质押 | 纽威阀门 |
| **纽威石油**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250 万美元 | 2013 年 8 月 27 日-2014 年 2 月 21 日 | 2.4960% | 无 | 无 |

2. 买卖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 |
|---|---|---|
| 1 | DAELIM INDUSTRIAL CO.,LTD | 1,753,060.24 美元 |
| 2 | DAELIM INDUSTRIAL CO.,LTD | 1,670,852.85 美元 |
| 3 | MODEC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 2,460,000.00 美元 |
| 4 | MODEC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 2,320,000.00 美元 |
| 5 | MODEC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 1,800,000.00 美元 |
| 6 | DIALOG E&C SDN BHD | 6,290,143.00 美元 |
| 7 | MRC Global Australia Pty Ltd | 2,663,247.76 美元 |
| 8 | SAMSUNG ENGINEERING CO., LTD | 6,657,703.00 美元 |
| 9 | GS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 2,494,000.00 美元 |
| 10 | 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 | 人民币 12,006,100.00 元 |
| 11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 人民币 18,796,200.00 元 |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3 年 1-6 月新增取得的财政补助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1 | 转型升级资金 | 33,800.00 |
| 2 | 超临界国家能源补贴款 | 200,000.00 |
| 3 | 科技局项目经费 | 135,000.00 |
| 4 | 国库中心补贴款 | 7,000.00 |
| 5 | 高新区鼓励奖金 | 5,000.00 |

| | | |
|---|---|---|
| 6 | 突出贡献奖 | 50,000.00 |
| 7 | 高新区外贸奖励资金 | 2,151,700.00 |
| 8 | 枫桥科技创新奖 | 52,000.00 |
| 9 | 就业管理处技能培训补贴 | 20,000.00 |
| 10 | 污染物减排奖励 | 30,000.00 |
| 11 | 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 10,000.00 |
| 12 | 企业财税贡献奖 | 200,000.00 |
| 13 | 外贸奖励资金 | 12,817.80 |
| 14 | 政府专项补助(摊销) | 150,558.47 |
| 15 | 工业材料个税申报手续费 | 7,176.21 |
| 16 | 石油设备个税申报手续费 | 1,325.71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上述财政补助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 六、 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构成影响，《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经 办 律 师：_____
赵晓红

经 办 律 师：_____
牟 蓬

二〇一三年 九月 六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纽威阀门"）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以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要求，就发行人于《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之日后新发生的重大变化，本所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12,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① 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5,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可能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最终确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需求额÷发行价格；

② 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为 7,000 万股，且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即 12,000 万股；

③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

④ 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原则：

a) 本次发行时，高新国发、吴中国发、东方国发、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合融、苏州恒融、上海盛万、苏州国润及苏州蓝壹不发售股份；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b) 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全体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

c) 若单一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差额部分的股份可由其他股东发售，若有两个以上股东愿意增加发售股份，则拟增加发售股份的股东协商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协商不成的，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

d) 正和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将在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范围内追加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⑤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

⑦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的比例分摊

发行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的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含的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经核查，就该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本所认为: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股东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已在36个月以上，如发生公开发售行为，该等股东持有股份的时间亦在36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4. 如发行人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设定的原则、预计发售数量及上限公开发售股份，则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7.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确定了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则发行人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的比例分摊发行承销相关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的比例分摊发行承销相关费用，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8.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如发行人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

经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 序号 | 承诺函名称 | 承诺方 | 主要承诺内容 |
|---|---|---|---|
| 1 | 关于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书 | 正和投资、通泰香港、大通机械 | 承诺按经纽威阀门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公开发售股份 |
| 2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书 | 正和投资、通泰香港 | 股份减持应采取的方式、价格、期限、公告要求 |
| 3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 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等四名自然人，正和投资、通泰香港 | （1）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
| 4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 | 发行人 | 在特定情况下，履行回购股份的各项义务 |

| | | | |
|---|---|---|---|
| | 的承诺书 | | |
| 5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书 | 正和投资 | （1）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在特定情况下，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各项义务 |
| 6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书 |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 （1）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在特定情况下，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各项义务 |
| 7 |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 发行人 |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8 |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 正和投资 |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9 |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10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正和投资、实际控制人 | 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
| 11 | 承诺函 | 实际控制人 | 纽威铸造就其厂房拆迁所获拆迁补偿金扣除拆迁费用后之余额低于纽威阀门及宝威科技收购纽威铸造的价格（即人民币 3,574.23 万元），则差额部分由该等四人向纽威阀门以现金补足 |

经核查，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并且除自然人以外的责任主体均已各自就作出相关承诺、出具相应承诺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所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上述承诺的程序以及所承诺内容合法、合规。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就上述承诺的履行，相关承诺主体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 正和投资、通泰香港未履行关于减持股份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正和投资和通泰香港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 正和投资未履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而正和投资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正和投资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正和投资履行增持义务。

3.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前述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对相关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增持义务。

4. 发行人未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的约束措施：（1）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正和投资未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正和投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正和投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正和投资、实际控制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约束措施：如出现因承诺方违反前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有关弥补纽威铸造拆迁补偿不足的承诺：如实际控制人未向公司弥补厂房拆迁所获拆迁补偿金扣除拆迁费用后之余额低于人民币3,574.23 万元的差额部分，公司可保留对正和投资的现金分红并有权以该等现金分红补足前述差额部分。

经核查，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并且除自然人以外的责任主体均已各自就作出相关承诺、出具相应承诺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 第三部分 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所述，发行人已于2013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获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

##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2 名股东，即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正和投资

| | | | |
|---|---|---|---|
| 成立日期： | 1996 年 9 月 17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高新区科创路 18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 |
| 股权结构： | 王保庆 | | 25% |
| | 陆斌 | | 25% |
| | 程章文 | | 25% |
| | 席超 | | 25% |

2. 通泰香港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8 月 24 日 | 授权资本： | 港币 10,000 元，分成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 |
| 注册地址： | Room D, 3/F., Thomson Commercial Building, 8-10 Thoms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 | |
| 股权结构： | 正和投资 | | 100% |

3. 高新国发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5 月 22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2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156 号金狮大厦 6 楼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 |
| 股权结构： |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9.52% |
| |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0.11% |
| | 苏州高新百丰投资有限公司 | | 15.97% |
| | 苏州工业园区华光玻璃配送有限公司 | | 10.64% |

| | | |
|---|---|---|
| | 苏州朝日投资有限公司 | 5.32% |
| | 郑伟 | 10.64% |
| | 邱龙虎 | 15.97% |
| | 袁根妹 | 11.18% |
| | 沈伟康 | 5.32% |
| | 罗晓频 | 5.32% |

4. 吴中国发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8 月 28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3,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1 幢 127 室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
| 股权结构： |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5% |
| |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0% |
| |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 12.5% |
| | 苏州市佳阳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 | 7.5% |
| | 郏勤 | | 20% |
| | 朱途南 | | 15% |
| | 蒋爱民 | | 10% |

5. 上海盛万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8 月 26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上海真南路 4935 号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项目咨询（以上项目除经纪），企业财务顾问（除代理记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 |
| 股权结构： | 钱敏洁 | | 15% |
| | 严爱娥 | | 85% |

6. 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5 月 14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B-I | | |

| |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
| 股权结构： | 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7. 苏州国润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7 月 8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星澄路 9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 | |
| 股权结构： |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 | 25% |
| |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5% |
| | 苏州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5% |
| | 苏州芳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5% |
| | 苏州荣华装饰有限公司 | | 10% |
| |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 10% |
| | 苏州志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 | 5% |
| | 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4% |
| | 国润创业投资（苏州）管理有限公司 | | 1% |

8. 苏州合融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1 月 8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B-I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企业创业投资资本业务；企业投资及融资策划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企业经营管理策划咨询；财务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方可经营）。 | | |
| 股权结构： |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75% |
| | 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5% |

9. 苏州恒融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2 月 7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500 万元 |

| | | |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
| 股权结构： | 苏州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 |
| | 苏州瑞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 |
| | 苏州江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 |
| | 苏州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 |
| | 顾政 | 20% |
| | 樊蓉 | 10% |

10. 东方国发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1 月 11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吴江市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它创业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
| 股权结构： |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3.33% |
| |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13.33% |
| | 吴江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3.33% |
| |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20% |
| | 吴江市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4% |
| | 周中华 | | 13.33% |
| | 沈小平 | | 6.67% |
| | 杨志英 | | 3.33% |
| | 李雪锋 | | 6% |
| | 徐家英 | | 3.33% |
| | 沈军燕 | | 3.33% |

11. 苏州蓝壹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3 月 24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1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2808 | | |

| |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
| 股权结构： | 苏州市蓝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29.7030% |
| | 苏州汇安投资有限公司 | 29.7030% |
| | 苏州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 24.7525% |
| |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8910% |
| |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 4.9505% |

12. 大通机械

| | | | |
|---|---|---|---|
| 成立日期： | 1995 年 8 月 2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大丰市南阳镇通吉路 1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铸件、锻件制造、销售。 | | |
| 股权结构： | 顾平 | | 41% |
| | 黄玉珍 | | 41% |
| | 蔡洪平 | | 18% |

## 三、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了以下变化：

1. NEWAY VALVE (SINGAPORE) PTE.LTD 增资

商务部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向发行人换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300557 号），纽威阀门获准向新加坡子公司 NEWAY VALVE (SINGAPORE) PTE.LTD 增资 7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NEWAY VALVE (SINGAPORE) PTE.LTD 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发行人仍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

2. 苏州工业材料吸收合并纽威铸造

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出具《关于同意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初步批复》，同意苏州工业材料吸收合并纽威铸造；同意苏州工业材料投资方依法修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9 月 4 日，苏州工业材料与纽威铸造于《新华日报》刊登《合并公告》。

2013 年 9 月 10 日，苏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撤销“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项目批准证书的批复》，撤销“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项目批准证书。

2013 年 11 月 5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苏州工业材料吸收合并纽威铸造。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吸收合并尚未完成，后续纽威铸造将向税务、工商等政府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苏州工业材料将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3.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公司说明，2013 年 7 月，发行人的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 与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签署协议文件，NEWAY FLOW CONTROL INC 向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转让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的 1%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已完成，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NEWAY FLOW CONTROL INC 持有其 99%股权，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其 1%股权。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发生了以下变化：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6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纽威阀门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30452号 | 苏州市高新区湘江路999号2幢 | 20,119.88 | 非住宅 |
| 2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30455号 | 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666号 | 92,313.18 | 非住宅 |

2. 大丰工业材料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000925号 | 开发区二号路东第1幢、第2幢、第3幢 | 7,818.9 | 工业 |
| 2 |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000924号 | 开发区二号路东4幢、5幢、6幢 | 9,600.15 | 工业 |
| 3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第201000923号 | 大丰市南阳镇通庆路东侧6幢 | 1,068.74 | 工业 |
| 4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第201000922号 | 南阳镇通庆路东侧1幢 | 4,079.49 | 工业 |
| 5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第201002009号 | 南阳镇通庆路东侧2幢、3幢 | 17,419.68 | 工业 |
| 6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第201002010号 | 南阳镇通庆路东侧4幢、5幢 | 3,235.75 | 工业、门卫 |
| 7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第201003135号 | 南阳镇通吉路3幢、4幢 | 505.22 | 工业 |
| 8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第201003136号 | 南阳镇通吉路1幢、2幢 | 735.03 | 工业 |
| 9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第201202322号 | 南阳镇通庆路东侧7幢 | 6433.61 | 工业 |

3. 苏州工业材料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26166号 | 昆仑山路166号 | 21,883.19 | 非住宅 |

4. 纽威石油设备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70554 号 | 泰山路 588 号 | 10,471.3 | 非住宅 |

5. 东吴机械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吴房权证莘塔字第 15000416 号 | 莘塔镇莘塔大街 251 号 | 9,618.58 | 非住宅 |
| 2 |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12976 号 | 汾湖镇康力大道 777 号 | 10,771.48 | 工业 |
| 3 |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12977 号 | 汾湖镇康力大道 777 号 | 1739.43 | 工业 |

（二）知识产权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商标注册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合计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服务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纽威 | 纽威阀门 | 3994460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1] | 200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04 月 27 日 |
| 2 | 钮威 | 纽威阀门 | 3994461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04 月 27 日 |
| 3 | UNIVAL[2] | 纽威阀门 | 4660717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2 月 27 日 |

[1]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管道的金属复式接头；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金属管道；金属管道接头；金属管道配件；金属管道弯头；金属管夹；金属排水阱（阀）；金属水管阀；扣栓管道用金属轴环。

[2] 2013 年 7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上海博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发行人“UNIVAL”商标连续三年未使用为由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该商标。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证据材料说明该商标实际使用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异议仍在处理过程中。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服务类别 | 有效期限 |
|---|---|---|---|---|---|
| 4 | WAGI | 纽威阀门 | 3695818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15 年 05 月 06 日 |
| 5 | | 纽威阀门 | 1914374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
| 6 | NEWAY | 纽威阀门 | 1151196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8 年 0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2 月 13 日 |
| 7 | NOE | 纽威阀门 | 6714767 |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
| 8 | 纽威 | 纽威阀门 | 8619667 |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
| 9 | SIKO | 纽威阀门 | 8693838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
| 10 | SIKO | 纽威阀门 | 8693837 |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
| 11 | | 东吴机械 | 299940 |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3] | 2007 年 0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9 日 |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纽威有限与正和机械于 2009 年 9 月签订的《境外商标转让之框架协议》，正和机械将其作为注册人在巴西、智利、阿根廷、沙特、阿联酋、阿曼、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印度和台湾地区的单独注册及获得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NEWAY图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在该等境外商标的转让手续完成之前，正和机械同意许可纽威有限独占地、无偿地使用该等境外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AY图标在智利、阿根廷、沙特、阿联酋、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台湾地区的注册人及NEWAY图标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人已变更为纽威阀门，NEWAY图标在其他单独注册国家/地区的注册人变更仍在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另外，纽威阀门作为注册人还将NEWAY图标在玻利维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单独注册，NEWAY FLOW CONTROL, INC 作为注册人将NEWAY图标在厄瓜多尔、秘鲁、哥伦比亚单独注册。

此外，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将 WAGI 图标在印度尼西亚、印度、泰国和墨西哥单独注册，并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已将 ABNEW 图

[3]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阀门。

标在墨西哥单独注册；发行人 **NOE** 图标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NEWAY FLOW CONTROL 作为注册人将 图标在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单独注册。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8 项专利权，其中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发行人的子公司纽威石油设备新增 7 项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限 | 专利号 |
|---|---|---|---|---|---|---|
| 1 | 双瓣对夹式止回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6 年 11 月 1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620125332.3 |
| 2 | 低扭矩的大口径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4.4 |
| 3 | 硬密封球阀阀座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0.6 |
| 4 | 截止阀阀座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3.X |
| 5 | 超低温截断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5.9 |
| 6 | 硬密封球阀阀座组件密封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2.5 |
| 7 | 一种固定球阀阀座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6 月 1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9288.9 |
| 8 | 软密封固定球阀阀座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6 月 1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9287.4 |
| 9 | 硬密封球阀阀座与阀盖间的压环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6 月 1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9289.3 |
| 10 | 大口径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 | 2007 年 6 | 自申请日 | ZL200720 |

| | | | | | | |
|---|---|---|---|---|---|---|
| | 的体盖密封结构 | | 新型 | 月 1 日 | 起 10 年 | 39285.5 |
| 11 | 清管球阀螺纹压盖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6 月 1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9286.X |
| 12 | 一种自泄压球阀阀座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8 年 6 月 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820037961.X |
| 13 | 一种用于低温阀的滴水板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8 年 11 月 7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820215657.X |
| 14 | 一种用于闸阀的密封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6 月 12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920046582.1 |
| 15 | 一种超低温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10 月 30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920269684.X |
| 16 | 一种双偏心软密封蝶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3 月 1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141585.6 |
| 17 | 一种等离子粉末堆焊机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6 月 23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235981.5 |
| 18 | 一种单座套筒调节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7 月 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252950.0 |
| 19 | 一种锻钢截止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7 月 2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277163.1 |
| 20 | 一种用于固定球阀的拆装工具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1 月 12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03069.0 |
| 21 | 一种固定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1 月 12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04222.1 |
| 22 | 一种球阀阀杆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1 年 3 月 21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120075239.7 |
| 23 | 一种大口径浮动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1 年 3 月 21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120075263.0 |
| 24 | 固定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1 年 6 月 9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120192800.X |
| 25 | 一种对夹双瓣止回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1 年 7 月 1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120231736.1 |
| 26 | 上装式浮动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1 年 11 月 21 日 |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 ZL201120464441.9 |

| | | | | | | |
|---|---|---|---|---|---|---|
| 27 | 一种小口径固定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1 年 12 月 16 日 |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 ZL201120529112.8 |
| 28 | 对夹双瓣式止回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1 年 12 月 28 日 |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 ZL201120559049.2 |
| 29 | 一种超低温阀的阀杆倒密封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2 年 5 月 18 日 |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 ZL201220225399.X |
| 30 | 一种阀体密封结构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2 年 6 月 19 日 |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 ZL201220288911.5 |
| 31 | 一种具有泄压孔结构的阀门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2 年 6 月 19 日 |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 ZL201220288915.3 |
| 32 | 一种上装式低温固定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2 年 6 月 19 日 |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 ZL201220288912.X |
| 33 | 一种核二级升降式止回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2 年 7 月 27 日 |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 ZL201220367667.1 |
| 34 | 一种低温球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2 年 8 月 31 日 |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 ZL201220440318.8 |
| 35 | 一种用于对夹止回阀的阀瓣及具有该阀瓣的对夹止回阀 | 纽威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3 年 1 月 31 日 |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 ZL201320055453.5 |
| 36 | 阀门装配专用工具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91073.7 |
| 37 | 芯轴悬挂器固定装置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91067.1 |
| 38 | 井口装置的固定密封结构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91071.8 |
| 39 | 一种软密封闸阀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91072.2 |
| 40 | 一种卡瓦式套管挂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91075.6 |
| 41 | 阀门用快换手轮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91070.3 |

| | | | | | | |
|---|---|---|---|---|---|---|
| 42 | 带有节流功能的闸阀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91064.8 |
| 43 | 一种压入式膨胀阀阀座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691074.1 |
| 44 | 阀体对称度测量仪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3 年 1 月 24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320039728.6 |
| 45 | 梯形螺纹卡规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3 年 2 月 1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320057122.5 |
| 46 | 一种高压井液平衡驱动背压阀取送工具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3 年 2 月 20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320077767.5 |
| 47 | 轴套式深孔刀具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3 年 3 月 2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320140458.8 |
| 48 | 20000psi 笼套式节流阀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3 年 3 月 2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320140448.4 |
| 49 | 暗杆闸阀开关指示器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3 年 3 年 2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320140622.5 |
| 50 | 平板闸阀用气动隔膜驱动装置 | 纽威石油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3 年 3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320147046.7 |
| 51 | 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发明 | 2008 年 3 月 6 日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ZL200810018646.7 |
| 52 | 一种阻尼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发明 | 2009 年 9 月 15 日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ZL200910186064.4 |
| 53 | 主蒸汽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发明 | 2010 年 4 月 2 日 | 自申请日起 20 年 | 201010138953.6 |
| 54 | 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外观设计 | 2008 年 3 月 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830023102.0 |
| 55 | 一种直动式稳压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08 年 6 月 17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820038291.3 |
| 56 | 主蒸汽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3 月 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920141967.6 |
| 57 | 先导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1 月 15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920141524.7 |
| 58 | 先导式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1 月 15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920141525.1 |
| 59 | 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 | 2010 年 4 | 自申请日 | ZL2010201 |

| | | | | | | |
|---|---|---|---|---|---|---|
| | | | 新型 | 月 2 日 | 起 10 年 | 50194.0 |
| 60 | 一种主蒸汽安全阀 | 东吴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0 年 4 月 2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10201 50193.6 |

（三）发行人长期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二项长期投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NEWAY VALVE (SINGAPORE) PTE.LTD 增资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向新加坡子公司 NEWAY VALVE (SINGAPORE) PTE.LTD 增资 70 万美元。关于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三、关联方”。

2.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公司说明，2013 年 7 月，发行人的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 与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签署协议文件，NEWAY FLOW CONTROL INC 向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转让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的 1%股权。关于本次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三、关联方”。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买卖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 借款公司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利率 | 第三方担保 |
|---|---|---|---|---|---|
| 纽威阀门 |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 | 1,000 万美元 | 2013 年 7 月 12 日-2013 年 12 月 27 日 | 2.4084% | 无 |

| | | | | | |
|---|---|---|---|---|---|
| **纽威阀门**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000 万美元 | 2013 年 9 月 2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 | 2.1930%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1,200 万美元 | 2013 年 8 月 12 日-2014 年 2 月 7 日 | 3.4000%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2,000 万美元 | 2013 年 9 月 23 日-2014 年 3 月 22 日 | 2.7734%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900 万美元 | 2013 年 11 月 21 日-2014 年 5 月 20 日 | 6 个月 Libor +280bps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950 万美元 | 2013 年 11 月 15 日-2014 年 5 月 14 日 | 6 个月 Libor +280bps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 780 万美元 | 2013 年 7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15 日 | 2.1955%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 1,000 万美元 | 2013 年 8 月 14 日-2014 年 2 月 5 日 | 2.1955%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 545 万美元 | 2013 年 11 月 5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 | 2.1549% | 无 |
| **纽威阀门** |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 1,000 万美元 | 2013 年 11 月 29 日-2014 年 5 月 27 日 | 2.1455% | 无 |
| **纽威阀门**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1,000 万美元 |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3 月 30 日 | 2.1175% | 无 |
| **纽威石油设备**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250 万美元 | 2013 年 8 月 27 日-2014 年 2 月 21 日 | 2.4960% | 无 |

2. 买卖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 |
|---|---|---|
| 1 | MODEC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 2,460,000.00 美元 |
| 2 | DIALOG E&C SDN BHD | 6,290,143.00 美元 |
| 3 | SAMSUNG ENGINEERING CO., LTD | 6,657,703.00 美元 |
| 4 | GS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 2,494,000.00 美元 |
| 5 | 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 | 人民币 12,006,100.00 元 |
| 6 |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人民币 12,280,000.00 元 |
| 7 |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人民币 11,241,021.00 元 |
| 8 |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人民币 12,012,072.00 元 |
| 9 |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 | 人民币 10,310,000.00 元 |
| 10 |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 人民币 47,568,624.76 元 |

##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两项生产经营许可证获得延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合计 9 项，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编号：TS2710255-2017），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2. 发行人拥有国家核安全局签发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许可证》（证书编号：国核安证字第 S(10)07 号），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

3. 发行人拥有国家核安全局签发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编号：国核安证字第 Z(10)11 号），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

4. 苏州工业材料拥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732344-2014），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2 日；

5. 大丰工业材料拥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732333-2014），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6. 纽威石油设备拥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710N10-2017），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7. 东吴机械拥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F710027-2016），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

8. 东吴机械拥有国家核安全局签发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许可证》（证书编号：国核安证字第 S(09)28 号），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

9. 东吴机械拥有国家核安全局签发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编号：国核安证字第 Z(09)43 号），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 --- | --- |
| 1 |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3 年 12 月 20 日 |
| 2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3 年 12 月 5 日 |
| 3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3 年 12 月 20 日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纽威石油设备目前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1043），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晓红

牟蓬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 目　录


释　义 ..... 4

第一节　引言 ..... 7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 7

二、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 8

第二节　正文 .....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4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7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81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8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6
附件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89
附件二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表 .....90
附件三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92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金杜或本所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或发行人或纽威阀门 | 指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人 | 指 |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正和机械 | 指 | 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8 日更名为“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
| 正和投资 | 指 |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由“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8 日更名而来）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内资股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上交所挂牌交易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司法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起人 | 指 | 发起设立纽威阀门的正和投资等 12 名法人 |
| 纽威有限 | 指 | 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 |
| 大丰工业材料 | 指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 苏州工业材料 | 指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 苏州工商局 | 指 |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
| 高新国发 | 指 |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吴中国发 | 指 |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东方国发 | 指 |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苏州辰融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辰融投资有限公司 |
| 苏州合融 | 指 | 苏州合融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苏州恒融 | 指 | 苏州恒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上海盛万 | 指 | 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苏州国润 | 指 |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苏州蓝壹 | 指 | 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大通机械 | 指 | 大丰市大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通泰香港 | 指 |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
| 纽威国际集团 | 指 | 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其英文名称为 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
| 纽威控股集团 | 指 | 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其英文名称为 Neway Holding Group Inc. |
| 纽威机械 | 指 | 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更名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 纽威数控装备 | 指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由“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更名而来） |
| 纽威流体 | 指 | 纽威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 逸高内饰品 | 指 | 逸高内饰品（苏州）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更名为“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 纽威石油设备 | 指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由“逸高内饰品（苏州）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更名而来） |
| 宝威科技 | 指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
| 境外子公司 | 指 | 宝威科技，Neway Flow Control, Inc.,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及 Neway Oilfield Equipment LLC. 的合称 |
| 通威废旧物资 | 指 | 大丰市通威废旧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
| 九家创投公司 | 指 | 高新国发、吴中国发、东方国发、苏州辰融、苏州合融、苏州恒融、上海盛万、苏州国润及苏州蓝壹的合称 |
| 纽威铸造 | 指 | 苏州纽威铸造有限公司 |
| 大丰铸造 | 指 | 大丰纽威铸造有限公司 |
| 大丰精密铸造 | 指 | 纽威精密铸造（大丰）有限公司 |
| 泰山分厂 | 指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分厂 |
| 德勤 | 指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审计报告》 | 指 | 德勤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0)第 Q0035 号《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德勤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0)第 E0018 号《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 |

| | | |
|---|---|---|
| | | 报稿）》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宝威科技法律意见书》 | 指 | 发行人的香港法律顾问范纪罗江律师行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宝威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
| 《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 | 指 | 发行人的美国法律顾问 Tong & Sung, P.C.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 Neway Flow Control, Inc.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 Neway Oilfield Equipment LLC.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编报规则十二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致：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引言

###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 1993 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广州、成都、重庆、西安、杭州、天津、苏州、青岛、香港、日本东京、美国旧金山、纽约设有分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赵晓红律师和牟蓬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赵晓红　律师

赵晓红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公司、证券、公司收购与兼并、公司重组及外商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执业证编号：13101199411691153。

赵晓红律师的证券法律业务主要执业经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

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赵晓红律师在企业境内外发行股票并上市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并长期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及投资银行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045 号淮海国际广场 28 楼
邮政 编码：200031
电　　话：021-24126000
传　　真：021-24126350
电子 邮箱：zhaoxiaohong@kingandwood.com

（二） 牟蓬 律师

牟蓬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公司、证券、公司收购与兼并、公司重组及外商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执业证编号：22200074080049。

牟蓬律师的证券法律业务主要执业经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青松建化股份有限公司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配股发行并上市；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此外，牟蓬律师还为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045 号淮海国际广场 28 楼
邮政 编码：200031
电　　话：021-24126000
传　　真：021-24126350
电子 邮箱： mupeng@kingandwood.com

## 二、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为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一) 协助公司进行重组及股改；
(二) 协助起草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方案；
(三) 草拟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四)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和要求草拟、审查、修改公司章程；
(五) 审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
(六) 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七) 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
(八) 协助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
(九) 与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就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
(十)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程序：

(一) 了解公司的法律背景——与公司间的沟通

工作伊始，本所即向公司提交了一份调查文件清单，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座谈，提供公司法、证券法规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本所经办律师还向公司介绍了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此间，本所经办律师收集、查阅了公司大量文件资料，对公司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

(二)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本所组成专门工作组，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就重大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

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并在必要时向公司发出重要问题分析处理的备忘录。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三)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

为使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协助公司确定公开发行方案、起草公司的重大决议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验证《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审阅承销协议、发行方案及与之有关的文件。

(四) 法律总结——出具《法律意见书》

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0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1. 2010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2010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① 公司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票上市地为上交所；

②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③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④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⑤ 经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2）《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①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超额配售方案等内容；

②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③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④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⑤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

⑥ 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⑦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

宜；

⑧ 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的对象，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⑨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① 如公司股票在 2010 年内发行成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② 如公司股票在 2010 年内未能发行，公司 2010 年实现的利润及公司历年经分配后的滚存利润的分配事项由股东大会另行决定。

（4）《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5,000 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年产 15,000 台核电阀项目；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年产 10,000 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年产 50,000 吨各类阀门锻件项目；营销管理网络体系项目六个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60,408.39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首先用于上述项目的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

（5）《关于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该次股东大会发出的通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经商务部《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9]24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936 号）批准，由纽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苏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145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前身纽威有限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注册成立，公司系按照纽威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为：“设计、制造工业阀门（含石油、化工及天然气用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管线控制设备，自推式采油机械及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受托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正和投资，正和投资持有发行人另一股东通泰香港 100%的股权，此外，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支配关系。正和投资和通泰香港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单位，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

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2.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德勤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09）第 0047 号）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的 A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 亿股以上，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

保；

⑤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该条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德勤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其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

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15,915,596.34 元、人民币 264,662,689.98 和人民币 272,939,263.60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08,921,659.26 元、人民币 1,428,886,995.95 元和人民币 1,456,710,853.51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结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均依法纳税，其经营成果

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经商务部《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9]24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936 号）批准，由纽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6 日，德勤出具了德师报（审）字（09）第 S0064 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专项审计报告》，纽威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773,740,081.16 元。

2009 年 10 月 29 日，纽威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限公司的相关决议。

2009 年 10 月 29 日，纽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

2009 年 10 月 29 日，12 名发起人正和投资、通泰香港、高新国发、吴中国发、东方国发、苏州辰融、苏州合融、苏州恒融、上海盛万、苏州国润、苏州蓝壹和大通机械签署《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

议》，同意以经审计的纽威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773,740,081.16 元折合成股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余额人民币 73,740,081.16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并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以及各发起人姓名、认购形式、数额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09 年 10 月 30 日，苏州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名称预留号：320500M190520），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规定，预留期限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15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9]245 号），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纽威阀门的注册资本、各出资人股份及持股比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并同意公司发起人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商务部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字[2002]39936 号），公司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

2009 年 12 月 18 日，德勤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09）第 0047 号），验证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已经到位。

2009 年 12 月 21 日，纽威阀门各发起人召开了纽威阀门的创立大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纽威阀门取得苏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145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

2009年10月26日，德勤出具了德师报（审）字（09）第S0064号《专项审计报告》。纽威有限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帐面值情况为：总资产为人民币1,645,881,535.53元，负债为人民币872,141,454.3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73,740,081.16元。

2009年12月18日，德勤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09）第0047号），验证纽威有限以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73,740,081.16元折合成股本人民币70,000万元，其余人民币73,740,081.16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纽威有限的股东以对纽威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对纽威阀门的股份。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9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各发起人一致决议通过了纽威阀门筹备情况报告、纽威阀门筹备费用的报告、纽威阀门的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纽威阀门首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和首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设计、制造工业阀门（含石油、化工及天然气用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管线控制设备，自推式采油机械及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受托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如下文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

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历次的验资证明、纽威阀门设立时的资产评估等文件，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 发行人系生产经营型企业，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审计报告》，除了纽威石油设备的 1#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登载的权利人名称正在由逸高内饰品更名为纽威石油设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已取得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自行购置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已交付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权已取得权利证书或者得到了相关权利人的许可。发行人自己拥有的注册商标和专利的权利证书登载的权利人仍为纽威有限，该等权利证书权利人更名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成上述房屋所有权证、注册商标和专利的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所经办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已经按照

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帐户。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帐号：1102021009005003269）。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在苏州市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苏州国税登字 320508743905732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总经办、人企部、信息管理部、总工办、质量中心、内销部、外销部、市场部、合同执行部、资源部、开发部和工艺研究部等 15 个部门，并设有 1 个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的上述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设计、制造工业阀门（含石油、化工及天然气用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管线控制设备，自推式采油机械及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受托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出资资格、人数、住所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2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号 | 住所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1 | 正和投资 | 320512000014128 | 苏州高新区科创路 18 号 | 60.0320% |
| 2 | 高新国发 | 320512000098056 |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156 号金狮大厦 6 楼 | 1.7949% |
| 3 | 吴中国发 | 320506000147804 | 苏州市吴中区县前街 72 号经济大厦 2 楼 | 1.7094% |
| 4 | 东方国发 | 320584000194952 | 吴江市松陵镇江陵南路 77 号 | 1.2821% |
| 5 | 苏州辰融 | 320594000117450 | 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 98 号国检大厦 9 层 03-04 室 | 1.2821% |
| 6 | 苏州合融 | 320594000090690 | 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 98 号国检大厦 9 层 917 室 | 1.1538% |
| 7 | 苏州恒融 | 320594000091980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 0.8547% |
| 8 | 上海盛万 | 310114001085358 | 上海市真南路 4935 号 | 0.8547% |
| 9 | 苏州国润 | 320594000120728 |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 2 号 1 幢 1116 单元 | 0.6410% |
| 10 | 苏州蓝壹 | 320594000114377 |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 8 号中银惠龙 803B | 0.4273% |
| 11 | 大通机械 | 320982000018510 | 大丰市南阳镇通吉路 1 号 | 0.4000% |
| 12 | 通泰香港 | 不适用 | Room D, 3/F., Thomson Commercial Building, 8-10 Thoms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 29.5680%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为合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2 名股东，即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正和投资

| | | | |
|---|---|---|---|
| 成立日期： | 1996 年 9 月 17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高新区科创路 18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 |
| 股权结构： | 王保庆 | | 25% |
| | 陆斌 | | 25% |
| | 程章文 | | 25% |
| | 席超 | | 25% |

2. 通泰香港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8 月 24 日 | 授权资本： | 港币 10,000 元，分成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 |
| 注册地址： | Room D, 3/F., Thomson Commercial Building, 8-10 Thoms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 | |
| 股权结构： | 正和投资 | | 100% |

3. 高新国发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5 月 22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21,000 万元 |

| | | |
|---|---|---|
| 注册地址： |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156 号金狮大厦 6 楼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 |
| 股权结构： |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9.0476% |
| |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9.0476% |
| | 苏州高新百丰投资有限公司 | 14.2857% |
| | 苏州瑞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5238% |
| | 苏州工业园区苏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 9.5238% |
| | 苏州朝日投资有限公司 | 4.7619% |
| | 邱龙虎 | 14.2857% |
| | 袁根妹 | 10% |
| | 沈伟康 | 4.7619% |
| | 罗晓频 | 4.7619% |

4. 吴中国发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8 月 28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吴中区县前街 72 号经济大厦 2 楼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
| 股权结构： | 苏州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5% |
| |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0% |
| |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 8.33% |
| | 苏州市佳阳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 | 10.91% |
| | 郏勤 | | 29.09% |
| | 朱途南 | | 10% |
| | 蒋爱民 | | 6.67% |

5. 上海盛万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8 月 26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上海真南路 4935 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项目咨询（以上项目除经纪），企业财务顾问（除代理记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
| 股权结构： | 黄亭雨 | 15% |
| | 钱敏洁 | 30% |
| | 严爱娥 | 55% |

6. 苏州辰融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5 月 14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 98 号国检大厦 9 层 03-04 室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投资、并购、重组、上市、资本运作策划；投资咨询；国内贸易 | | |
| 股权结构： | 江苏乾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00% |

7. 苏州国润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7 月 8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2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 2 号 1 幢 1116 单元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 | |
| 股权结构： |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 | 25% |
| |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5% |
| | 秦素珍 | | 15% |
| | 苏州芳香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 | 15% |
| | 苏州荣华装饰有限公司 | | 10% |
| |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 10% |
| | 苏州志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 | 5% |
| | 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4% |
| | 国润创业投资（苏州）管理有限公司 | | 1% |

8. 苏州合融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1 月 8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 万元 |

| | | |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 98 号国检大厦 9 层 917 室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企业创业投资资本业务；企业投资及融资策划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企业经营管理策划咨询；财务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方可经营） | |
| 股权结构： | 周国成 | 25% |
| | 秦志军 | 25% |
| | 苏州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5% |
| | 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 |

9. 苏州恒融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2 月 7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 |
| 股权结构： | 侯斌 | | 20% |
| | 李肖维 | | 20% |
| | 华允诺 | | 20% |
| | 龚伟 | | 20% |
| | 邱龙虎 | | 10% |
| | 樊蓉 | | 10% |

10. 东方国发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1 月 11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吴江市松陵镇江陵南路 77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代理其它创业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
| 股权结构： |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3.33% |
| | 吴江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3.33% |
| |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13.33% |

| | | |
|---|---|---|
| | 苏州世之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0% |
| | 沈孝丰 | 6.67% |
| | 周中华 | 13.33% |
| | 沈小平 | 6.67% |
| | 杨志英 | 3.33% |
| | 李雪锋 | 3.33% |
| | 徐家英 | 3.33% |
| | 沈军燕 | 3.33% |

11. 苏州蓝壹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3 月 24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1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803B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 |
| 股权结构： | 苏州火炬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 | 29.7030% |
| | 苏州汇安投资有限公司 | | 29.7030% |
| | 苏州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 | 24.7525% |
| |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0.8910% |
| |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 | 4.9505% |

12. 大通机械

| | | | |
|---|---|---|---|
| 成立日期： | 1995 年 8 月 2 日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大丰市南阳镇通吉路 1 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铸件、锻件制造、销售 | | |
| 股权结构： | 顾平 | | 41% |
| | 黄玉珍 | | 41% |
| | 蔡洪平 | | 18%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为合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具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

人进行出资并担任其股东的资格。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纽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自纽威有限法定承继。

纽威有限的各期出资分别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3）第 24 号《验资报告》、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3）第 138 号《验资报告》、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3）第 187 号《验资报告》、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4）第 14 号《验资报告》、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4）第 172 号《验资报告》、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7）第 20 号《验资报告》、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7）第 87 号《验资报告》及德勤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德师报（验）字（09）第 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

在纽威有限整体变更为纽威阀门时，经德勤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德师报（验）字（09）第 0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纽威有限的股东均以其各自在纽威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出资投入纽威阀门。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发行人系由纽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纽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纽威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纽威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在发行人的名称由“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的更名手续已变更完毕，其他资产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纽威有限的设立和股权变动

1. 纽威有限的设立

纽威有限经苏州市苏州新区经济贸易局签发的《关于同意外商独资举办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新经项（2002）487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9936 号）批准，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4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分四期出资，分别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3）第 24 号、天平会验字（2003）第 138 号、天平会验字（2003）第 187 号及天平会验字（2004）第 14 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苏州工商局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苏综字第 012394 号）登载纽威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210 万美元。纽威有限成立时股东为纽威国际集团，其持有纽威有限 100%的股权。

纽威国际集团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由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共同设立。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为中国公民，该四名自然人分别持有纽威国际集团 25%的股权。2002 年 12 月 13 日，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纽威控股集团，该四名自然人分别持有纽威控股集团 25%的股权，同日，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将持有的纽威国际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纽威控股集团。

2. 纽威有限的股权变动

（1） 2004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经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高新经项（2004）780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936 号）批准，纽威有限投资总额由 420 万美元增加至 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10 万美元增加至 453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金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4）第 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2005 年 4 月 14 日，苏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苏总字第 012394 号），纽威有限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 453 万美元。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纽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纽威国际集团 | 453 | 100% |
| 总额 | 453 | 100% |

（2） 2007 年 2 月吸收合并纽威流体

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纽威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第 05308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0 月 21 日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936 号）批准，纽威有限吸收合并纽威流体，纽威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953 万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 3,699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金分别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会验字（2007）第 20 号和天平会验字（2007）第 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2007 年 7 月

23 日，苏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苏总字第 012394 号），纽威有限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 2,953 万美元。

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纽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纽威国际集团 | 2,953 | 100% |
| 总额 | 2,953 | 100% |

（3） 2009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制定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 05210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936 号）批准，纽威国际集团将其持有的纽威有限 67%的股权（按照增资前的股权计算）转让给正和投资；高新国发、吴中国发、东方国发、苏州辰融、苏州合融、苏州恒融、上海盛万、苏州国润、苏州蓝壹、大通机械分别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认购增资，纽威有限的投资总额由 36,990,000 美元增至 90,000,000 美元，注册资本由 29,530,000 美元增至 32,957,589 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金经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09）第 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2009 年 9 月 30 日，纽威有限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为 32,957,589 美元，公司类型及股东作了相应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纽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人民币/元) | 出资比例 |
|---|---|---|
| 纽威国际集团 | 9,744,900 | 29.5680% |
| 正和投资 | 19,785,100 | 60.0320% |
| 高新国发 | 591,556 | 1.7949% |

| | | |
|---|---|---|
| 吴中国发 | 563,377 | 1.7094% |
| 东方国发 | 422,549 | 1.2821% |
| 苏州辰融 | 422,549 | 1.2821% |
| 苏州合融 | 380,265 | 1.1538% |
| 苏州恒融 | 281,689 | 0.8547% |
| 上海盛万 | 281,689 | 0.8547% |
| 苏州国润 | 211,258 | 0.6410% |
| 苏州蓝壹 | 140,827 | 0.4273% |
| 大通机械 | 131,830 | 0.4000% |
| 总额 | 32,957,589 | 100% |

（4） 2009 年 10 月股权转让

经江苏省商务厅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09]第 05237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9936 号）批准，纽威国际集团将其持有的纽威有限 29.568%的股权转让给通泰香港。2009 年 10 月 29 日，纽威有限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作了相应的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纽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人民币/元) | 出资比例 |
|---|---|---|
| 正和投资 | 19,785,100 | 60.0320% |
| 高新国发 | 591,556 | 1.7949% |
| 吴中国发 | 563,377 | 1.7094% |
| 东方国发 | 422,549 | 1.2821% |
| 苏州辰融 | 422,549 | 1.2821% |
| 苏州合融 | 380,265 | 1.1538% |
| 苏州恒融 | 281,689 | 0.8547% |

| | | |
|---|---|---|
| 上海盛万 | 281,689 | 0.8547% |
| 苏州国润 | 211,258 | 0.6410% |
| 苏州蓝壹 | 140,827 | 0.4273% |
| 大通机械 | 131,830 | 0.4000% |
| 通泰香港 | 9,744,900 | 29.5680% |
| 总额 | 32,957,589 | 100% |

（5） 纽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商务部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签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9]245 号）及商务部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字[2002]39936 号）批准，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经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09）第 0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纽威阀门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纽威阀门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人民币/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正和投资 | 420,224,000 | 60.0320% |
| 2 | 通泰香港 | 206,976,000 | 29.5680% |
| 3 | 高新国发 | 12,564,300 | 1.7949% |
| 4 | 吴中国发 | 11,965,800 | 1.7094% |
| 5 | 东方国发 | 8,974,700 | 1.2821% |
| 6 | 苏州辰融 | 8,974,700 | 1.2821% |
| 7 | 苏州合融 | 8,076,600 | 1.1538% |
| 8 | 苏州恒融 | 5,982,900 | 0.8547% |
| 9 | 上海盛万 | 5,982,900 | 0.8547% |
| 10 | 苏州国润 | 4,487,000 | 0.6410% |

| | | | |
|---|---|---|---|
| 11 | 苏州蓝壹 | 2,991,100 | 0.4273% |
| 12 | 大通机械 | 2,800,000 | 0.4000% |
| | 总额 | 700,000,000 | 100% |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本演变以及股权转让已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是“设计、制造工业阀门（含石油、化工及天然气用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管线控制设备，自推式采油机械及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受托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

纽威阀门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纽威有限目前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710255-2013），纽威有限获准从事闸阀、止回阀、球阀等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该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

上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登记的权利人仍为纽威有限，相关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完成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包括宝威科技、Neway Flow Control, Inc.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及Neway Oil Field Equipment, LLC.四家，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宝威科技从事阀门销售业务，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Neway Flow Control, Inc.和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主要从事阀门销售业务，Neway Oil Field Equipment, LLC.主要从事石油设备的销售业务。

根据《宝威科技法律意见书》和《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宝威科技、Neway Flow Control, Inc.、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和 Neway Oil Field Equipment, LLC.均根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其有权根据当地法律进行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工业阀门，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2. 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签发的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第 05308 号《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纽威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变更登记为“设计、制造工业阀门及管线控制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受托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

3. 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7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5141 号《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变更登记为“设计、制造工业阀门（含石油、化工及天然气用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管线控制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受托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

4. 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签发的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5498 号《关于同意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变更登记为“设计、制造工业阀门（含石油、化工及天

然气用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管线控制设备，自推式采油机械及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受托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行为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必要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阀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利润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07-200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07,552,396.09 元、人民币 1,427,904,528.80 元、人民币 1,456,032,442.41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69,263.17 元、人民币 982,467.15 元、人民币 678,411.10 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王保庆、陆斌、席超和程章文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确认书及发行人历年的董事会决议，王保庆、陆斌、席超和程章文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他们分别持有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正和投资的25%的股权。

纽威有限自2002年11月成立至2009年9月，一直为由纽威国际集团100%持股的外商独资企业，纽威国际集团为纽威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纽威控股集团的股东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以上四名自然人各持有纽威控股集团25%的股权。2009年9月，纽威国际集团将其持有的纽威有限60.032%的股权转让给正和投资，正和投资成为纽威有限的控股股东，而正和投资的股权结构与纽威控股集团的股权结构相同，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导致纽威有限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发行人股权变动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正和投资 | 发行人控股股东[1] |
| 通泰香港 | 持有发行人29.568%股份 |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或参股的公司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有8家，其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股权结构 |
|---|---|---|---|
| 1 | 纽威控股集团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王保庆、陆斌、席超及程章文分别持有其25%的股权 |
| 2 | 纽威国际集团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控股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
| 3 | 纽威铸造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
| 4 | 纽威数控装备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

[1] 正和投资在2009年9月30日之前为与发行人同一最终控制方之关联方。

| | | | |
|---|---|---|---|
| 5 | 苏州纽迈科管件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60%的股权 |
| 6 | 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王保庆、陆斌、席超及程章文分别持有其25%的股权 |
| 7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正和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
| 8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 |
| 9 | Neway Valve, In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
| 10 | Neway Valve GP, In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Neway Valve, Inc.持有其100%的股权 |
| 11 | Neway Valve USA, L.P.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Neway Valve, Inc.持有其99%的股权，Neway Valve GP, Inc.持有其1%的股权 |
| 12 | Pars Neway JV Co.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 |
| 13 |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80%的股权 |
| 14 | Neway Oil Field Products, LL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58%的股权 |
| 15 | Newaymack, LLC.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60%的股权 |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股权结构 |
|---|---|---|---|

| | | | |
|---|---|---|---|
| 1 | RVW – Neway S.A. de C.V. | 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之公司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40%的股权 |
| 2 | Abahsain Neway Industries Co., Ltd. | 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之公司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30%的股权 |
| 3 | Acme Focus Investment Limited | 王保庆直接控制 | 王保庆持有其100%的股权 |

（二） 公司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09 年 | 2008 年 | 2007 年 |
|---|---|---|---|
| Neway Valve USA, L.P. | 1,601.83 | 17,945.25 | 8,961.48 |
| Neway Valve, Inc. | 11,152.18 | 5,677.19 | 5,792.19 |
| Abahsain Neway Industries Co., Ltd. | 1,146.08 | 2,002.84 | 445.69 |
| RVW – Neway S.A. de C.V. | 690.63 | 1,082.51 | 157.08 |
| Neway Oil Field Products, LLC. | - | 702.69 | - |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658.32 | 322.02 | 357.74 |
| Pars Neway JV Co. | 14.63 | 43.85 | - |
| 纽威国际集团 | - | - | 30.07 |
|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 2,237.78 | - | - |
| 纽威铸造 | 11.41 | 4.11 | - |
| 纽威数控装备 | 4.35 | - | - |
| 合 计 | 17,517.21 | 27,780.46 | 15,744.25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12.03% | 19.46% | 14.21% |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09 年 | 2008 年 | 2007 年 |
|---|---|---|---|
| 纽威铸造 | 8,119.98 | 13,801.56 | 12,085.28 |
| 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798.93 | 633.69 | 269.89 |
| Neway Oil Field Products, LLC. | 36.70 | - | - |
| 纽威数控装备 | 0.82 | - | 306.07 |
| 苏州纽迈科管件有限公司 | - | 22.78 | - |
| 纽威国际集团 | - | - | 34.41 |
| 正和投资 | - | - | 7.77 |
| 合计 | 8,956.42 | 14,458.03 | 12,703.42 |
| 占同期该项目的比率 | 16.17% | 14.66% | 18.02% |

3.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公司 2008 年和 2009 年按照市场价格向纽威数控装备采购机床用以阀门铸件的机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90 万元和人民币 1,387 万元。

4. 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1) 资金借入

2007 年，公司向纽威铸造借入人民币 106.26 万，上述款项已于 2008 年偿还。
2007 年，公司向纽威机械借入人民币 1,450.13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08 年偿还。
2008 年，公司向苏州纽迈科管件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372.86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09 年偿还。
2009 年，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向纽威国际集团借入 200 万美元。

(2) 资金借出

2007 年和 2008 年，公司分别向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借出人民币 595.78 万元和人民币 223.43 万元，上述款项分别已于 2008 年和 2009 年收回。
2007 年，公司向纽威精密机床（苏州）有限公司[2]借出人民币 405.77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08 年收回。
2008 年，公司向纽威机械借出人民币 9,827.69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09 年收回。

5. 提供担保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纽威铸造为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担保分别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及人民币 1,000 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纽威铸造提供短期借款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均已解除。

6. 受让股权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分别向关联方纽威国际集团、大通机械、宝威科技受让其分别持有的大丰工业材料、苏州工业材料、纽威石油设备和宝威科技四家公司的股权，受让股权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2009 年度<br>发生额 | 2008 年度<br>发生额 | 2007 年度<br>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304.00 | 288.00 | 284.00 |

8. 提供和接受劳务

[2] 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注销。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支付给纽威铸造为公司提供探伤检测服务的加工费和实验检验费为人民币 291.57 万元、367.51 万元和 338.45 万元。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公司对纽威铸造的废料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2.63 万元和 7.51 万元；2008 年度，公司向纽威数控装备提供机加工服务的加工费收入为人民币 16.44 万元；2009 年度，向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提供机加工服务的加工费收入为人民币 0.03 万元。

9. 关联租赁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向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和正和投资出租房产，租金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09 万元、18.40 万元和 5.3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工业材料与纽威铸造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向纽威铸造租用厂房和生产设施，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820 万元，租赁价格参照当地租赁市场水平确定。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情况

1.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其中部分资金往来及担保属无偿的交易，其他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

2. 公司收购关联方持有的 4 家公司股权采用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各方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收购价格。经核查，该等交易是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交易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均已经按照有关交易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和行使合同权利，没有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或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各方的债权人就该等交易提出任何异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其

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中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情况

1. 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三条、第八十一条及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了董事参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经发行人发起人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

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和投资为控股型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无具体经营业务。正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机床的设计、研究和开发业务；正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通泰香港为正和投资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除持有公司 29.568%的股份以外，通泰香港未进行任何对外投资及从事任何经营业务。

因此，正和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在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纽威控股集团和纽威国际集团为控股型公司；纽威数控装备、苏州纽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和苏州纽迈科管件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其中苏州纽迈科管件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纽威铸造的铸件等存货资产已经出售给苏州工业材料，铸造业务相关生产设备亦已租赁给苏州工业材料使用，该公司本身已经不再从事阀门铸造业务；纽威国际集团在美国投资的 Neway Valve USA, L.P.及 Neway Oil Field Products, LLC.的阀门存货已经全部转让给公司，不再从事阀门销售业务，拟进行注销；纽威国际集团在美国投资的 Neway Valve, Inc.无存货资产，已不再从事阀门销售业务，拟办理注销； Neway Valve GP, Inc. 自成立以来无具体经营业务，拟进行注销；纽威国际集团在美国投资的 Newaymack, LLC.仅从事房屋出租业务。纽威国际集团投资的 Neway Valve Europe B.V., Pars Neway JV Co. 及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仅从事当地市场的阀门销售业务，与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王保庆控制的 Acme Focus Investment Limited 无经营业务，拟进行注销。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

十九条之规定。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和投资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在正和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正和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 正和投资承诺不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正和投资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正和投资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正和投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正和投资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正和投资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席超四名自然人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在该等自然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该等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 该等自然人承诺不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该等自然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该等自然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该等自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该等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该等自然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八） 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公司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披露与本所经办律师查证后的事实相符，表达真实准确，无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纽威阀门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共 10 本，建筑面积合计 181,045.93 平方米，其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表》。

经核查，纽威阀门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系由纽威阀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投入或该等公司成立后自建或购买取得，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了纽威石油设备的 1#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登载的权利人名称正在由逸高内饰品更名为纽威石油设备外，上述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纽威石油设备完成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出租情况

2009 年 6 月，逸高内饰品与伍兹物料周转品（苏州）有限公司签订

了《厂房租赁合同》，逸高内饰品将其位于苏州新区泰山路 588 号的建筑面积为 1,753.49 平方米的 1#A 厂房出租给伍兹物料周转品（苏州）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315,628.2 元。

纽威石油设备与苏州博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纽威石油设备将其位于苏州新区泰山路 588 号的建筑面积为 1,753 平方米的 1#B 厂房出租给苏州博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每三个月的租金为人民币 73,750 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厂房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纽威阀门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共 11 本，使用权面积合计 411,469.7 平方米。其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投入或该等公司成立后申请出让或受让取得，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经许可使用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专用权

纽威有限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共 4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服务类别 | 有效期限 |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服务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纽威 | 纽威有限 | 3994460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3] | 200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04 月 27 日 |
| 2 | 钮威 | 纽威有限 | 3994461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6 年 04 月 28 日 2016 年 04 月 27 日 |
| 3 | UNIVAL | 纽威有限 | 4660717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8 年 02 月 28 日 2018 年 02 月 27 日 |
| 4 | WAGI | 纽威有限 | 3695818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15 年 05 月 06 日 |

上述注册商标权利证书登载的权利人为纽威有限，相关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完成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纽威阀门正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的商标

纽威有限正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并已经获得受理的商标有两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申请人 | 注册号 | 服务类别 |
|---|---|---|---|---|
| 1 | | 纽威有限 | 6714767 |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4] |
| 2 | NOE | 纽威有限 | 6714766 |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

上述商标注册受理通知书登载的申请人为纽威有限，相关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完成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纽威阀门经许可使用的商标

正和机械作为注册人将”NEWAY”图标在智利、阿根廷、印度

[3]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管道的金属复式接头；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金属管道；金属管道接头；金属管道配件；金属管道弯头；金属管夹；金属排水阱（阀）；金属水管阀；扣栓管道用金属轴环。

[4]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石油钻机；石油专用泥浆泵；洗井机；通井机；石油专用抽油泵；海滩作业车；阀（机器零件）。

尼西亚、巴西、沙特、阿联酋、阿曼、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进行了注册；正和机械还将”NEWAY”图标进行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2009 年 9 月 5 日，正和机械与纽威有限签订了《境外商标转让之框架协议》，正和机械将其在境外注册的上述“NEWAY”商标无偿转让给纽威有限，具体的商标转让协议将根据商标注册国的法律法规签订，在该等境外商标的转让手续完成之前，正和机械同意许可纽威有限独占地、无偿地使用该等境外商标，该《境外商标转让之框架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境外商标转让之框架协议》合法有效。

纽威国际集团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了如下两项注册商标专用权：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服务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 纽威国际集团 | 1914374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 |
| 2 | NEWAY | 纽威国际集团 | 1151196 |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 200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

2010 年 1 月 22 日，纽威国际集团与纽威阀门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纽威国际集团将上述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纽威阀门。

2010 年 1 月 22 日，纽威国际集团与纽威阀门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纽威国际集团将上述商标无偿许可给纽威阀门及其关联公司使用，期限直至纽威阀门登记成为该等商标的注册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商标转让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合法有效。

2. 纽威阀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1） 纽威阀门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

纽威有限拥有的专利权共 13 项（专利类型均为实用新型），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有效期限 | 专利号 |
|---|---|---|---|---|---|
| 1 | 低扭矩的大口径球阀 | 纽威有限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4.4 |
| 2 | 硬密封球阀阀座组件密封结构 | 纽威有限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0.6 |
| 3 | 截止阀阀座结构 | 纽威有限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3.X |
| 4 | 一种固定球阀阀座结构 | 纽威有限 | 2007 年 6 月 1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9288.9 |
| 5 | 软密封固定球阀阀座结构 | 纽威有限 | 2007 年 6 月 1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9287.4 |
| 6 | 硬密封球阀阀座与阀盖间的压环结构 | 纽威有限 | 2007 年 6 月 1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9289.3 |
| 7 | 大口径球阀的体盖密封结构 | 纽威有限 | 2007 年 6 月 1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9285.5 |
| 8 | 清管球阀螺纹压盖结构 | 纽威有限 | 2007 年 6 月 1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9286.X |
| 9 | 一种自泄压球阀阀座结构 | 纽威有限 | 2008 年 6 月 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820037961.X |
| 10 | 一种用于低温阀的滴水板 | 纽威有限 | 2008 年 11 月 7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820215657.X |

| | | | | | |
|---|---|---|---|---|---|
| 11 | 超低温截断阀 | 纽威有限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5.9 |
| 12 | 硬密封球阀阀座组件密封结构 | 纽威有限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720037182.5 |
| 13 | 双瓣对夹式止回阀 | 纽威有限 | 2006 年 11 月 16 日 |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ZL200620125332.3 |

上述专利的权利证书登载的权利人为纽威有限，相关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完成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纽威阀门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

纽威有限目前已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共 3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申请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 |
|---|---|---|---|
| 1 | 双瓣对夹式止回阀（PCT 国际专利申请） | 实用新型 | PCT/CN2007/003178 |
| 2 | 一种自泄压球阀阀座结构 | 发明专利 | 200810021160.9 |
| 3 | 一种用于闸阀的密封结构 | 实用新型 | 200920046582.1 |

上述国际申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申请人为纽威有限，相关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完成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纽威阀门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资产评估报告和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本所经办律师抽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其为纽威阀门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取得或该等公司成立后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纽威阀门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已经出租的房屋外，上述其他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纽威阀门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况

1. 苏州工业材料租赁纽威铸造的车间及机器设备

苏州工业材料与纽威铸造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纽威铸造将其位于苏州市金阊区白洋湾自由路 11 号的从事金属铸件加工处理的车间及相关的机器设备出租给苏州工业材料，出租房地产包括总面积为 46,446.90 平方米的场地及场地上的厂房，机器设备及房地产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820 万元，租期以下述两种情况较早者为准：(1)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2 年或(2)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苏州工业材料向纽威铸造发出其将搬离苏州市金阊区白洋湾自由路 11 号的通知之日。

上述纽威铸造关于机器设备的出租合法有效，但纽威铸造尚未取得上述相关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权所有权证，其出租上述房地产的权利存在瑕疵。根据发行人及纽威铸造的说明，纽威铸造之所以没能办理取得相关的房地产权证，是因为纽威铸造出租房地产所在地已经被当地政府列为了政府储备用地，将会进行统一拆迁，目前已经停止办理房地产权证书；纽威铸造已经做出承诺，如果在苏州工业材料搬迁之前因无法继续租赁上述房地产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纽威铸造将向苏州工业材料赔偿该等损失。

（七） 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情况

1. 中国境内长期股权投资

（1） 苏州工业材料

① 基本情况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12 月 6 日 | 经营期限： | 至 2035 年 11 月 30 日 |

| | | | |
|---|---|---|---|
| 注册资本： | 美元 2,680 万元 | 实收资本： | 美元 1,736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高新区通安天目山路南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各类铸件、锻件、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等，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和售后服务 | |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 | 75% | |
| | 宝威科技 | 25% | |

② 主要历史沿革

经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于 2005 年 9 月 25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高新经项（2005）292）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1 月 12 日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852 号）批准，苏州工业材料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成立，其投资总额为 2,999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07 年 6 月 7 日，苏州工业材料的实收资本为 225 万美元，已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7）第 66 号）审验。

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5245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852 号）批准，苏州工业材料投资总额由 2,999 美元增加到 5,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500 万美元增加到 2,500 万美元，新增 1,000 万美元由纽威国际集团认

缴。截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苏州工业材料的实收资本为 461 万美元，分别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8）第 82 号）和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8）第 116 号）审验。

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5489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852 号）批准，苏州工业材料的投资总额由 5,100 万美元增加到 5,35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500 万美元增加到 2,68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美元全部由纽威国际集团认缴。截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苏州工业材料的实收资本为 1,736 万美元，分别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9]第 64 号）和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9]第 100 号）审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纽威有限与宝威科技分别受让取得了苏州工业材料 75%和 25%的股权，该次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大丰工业材料

① 基本情况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12 月 6 日 | 经营期限： | 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
| 注册资本： | 美元 1,263.8958 万元 | 实收资本： | 美元 1,263.8958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大丰市经济开发区二号路东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阀门铸件制造 | | |

| | | |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 | 75% |
| | 宝威科技 | 25% |

② 主要历史沿革

经大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设立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外经贸资[2006]94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3375 号）批准，大丰工业材料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成立，其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4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大丰工业材料的实收资本为 150 万美元，已经盐城正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盐正中验字[2006]第 181 号）审验。

经大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大外经贸资[2007]161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3375 号）批准，大丰工业材料的投资总额增加到 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400 万美元，纽威国际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08 年 3 月 4 日， 大丰工业材料的实收资本为 267.562823 万美元，分别经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2007]725 号）和盐城天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盐天翔所验[2008]68 号）审验。

经大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增加新股东、变更公司类型、变更出资方式、增资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大外经贸资[2008]110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3375 号）批准，大丰工业材料增加大通机械作为其中方股东，大丰工业材料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增加至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美元，其中大通机械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纽威国际集团出资 9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截至 2008 年 9 月 23 日，大丰工业材料实收资本为 986.615103 万美元，分别经盐城天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盐天翔所验[2008]197 号）及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盐天翔所验[2008]222 号）审验，其中大通机械累计出资 86.61510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66%，纽威国际集团累计出资 9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经大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纽威精密铸造（大丰）有限公司、大丰纽威铸造有限公司的答复意见》（大外经贸资[2008]205 号）、大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与纽威精密铸造（大丰）有限公司、大丰纽威铸造有限公司合并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大外经贸资[2009]5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3375 号）批准，大丰工业材料吸收合并大丰精密铸造和大丰铸造，大丰精密铸造和大丰铸造原股东成为大丰工业材料的股东，大丰工业材料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2,37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263.8958 万美元，其中，大通机械出资 135.864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75%，纽威国际集团出资 1,020.135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71%，L&V International, Inc. 出资 107.895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54%。截至 2009 年 9 月 10 日，大丰工业材料的实收资本为 1,263.8958 万美

元，分别经南京益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益诚所验字（2009）第 28 号）及盐城宏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盐进所验字[2009]第 09018 号）审验。

2009 年 12 月 16 日，纽威有限与宝威科技分别受让取得了大丰工业材料 75%和 25%的股权，该次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 纽威石油设备

① 基本情况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10 月 16 日 | 经营期限： | 至 2053 年 10 月 15 日 |
| 注册资本： | 美元 5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美元 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 |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汽车、家居用新型高分子材料及相关制品，工业阀门、自推式采油机械及配件、钻采配件、采油（气）井口装置，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 | |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 | 75% | |
| | 宝威科技 | 25% | |

② 主要历史沿革

经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外商独资举办逸高内饰品（苏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新经项（2003）634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8804 号）批准，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Acme Focu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苏

州高新区建立的独资经营企业逸高内饰品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设立，其投资总额为 1,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全部由 Acme Focus Investment Limited 认缴。截至 2009 年 5 月 5 日，纽威石油设备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美元，分别经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方会资字（2003）第 336 号）、200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方会外资字（2005）第 2045 号）、2008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方会外资字（2008）第 2006 号）、200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方会外资字（2009）第 2008 号）、200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方会外资字（2009）第 2013 号）及 200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方会外资字（2009）第 2014 号）审验。

经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逸高内饰品（苏州）有限公司转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2 月 10 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8804 号）批准，Acme Focus Investment Limited 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纽威石油设备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了宝威科技。

2009 年 12 月 23 日，纽威有限受让了宝威科技持有的纽威石油设备 75%的股权，该次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2. 中国境外长期股权投资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住所 | 股东构成 |
|---|---|---|---|---|

| | | | | |
|---|---|---|---|---|
| 1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 2009 年 8 月 24 日 | Room D，3/F.，Thomson Commercial Building, 8-10 Thoms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 发行人持股 100% |
| 2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2009 年 11 月 11 日 | 10749 Cash Road, Stafford, Texas | 发行人持股 100% |
| 3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2009 年 11 月 17 日 | 10749 Cash Road, Stafford, Texas | 发行人持股 100% |
| 4 | Neway Oilfield Equipment LLC. | 2009 年 10 月 9 日 | 10749 Cash Road, Stafford, Texas | 发行人持股 58% |

根据《宝威科技法律意见书》和《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上述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八）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公司名称： | 大丰市通威废旧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10 月 25 日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 万元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5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大丰市南阳工业集中区东区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废旧金属收购、销售 | | |
| 股权结构： | 大丰工业材料 | 90% | |
| | 大通机械 | 10% |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九） 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 序号 | 分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住所 | 经营范围 |
|---|---|---|---|---|
| 1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分厂 | 2009 年 4 月 20 日 |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造工业阀门（含石油、化工及天然气用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管线控制设备，自推式采油机械及零件。受托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 |
| 2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白洋湾分公司 | 2010 年 1 月 8 日 | 苏州金阊区白洋湾自由路 11 号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各类铸件、锻件，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等，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和售后服务。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尚有下列借款合同、买卖合同：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之间存在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如下：

| 借款公司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抵押/质押 | 保证人 |
|---|---|---|---|---|---|---|
| 发行 | 中国工商银行 | 人民币 | 2009.12.21— | 在中国人民银 | 无 | 无 |

| | | | | | | |
|---|---|---|---|---|---|---|
| 人 |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10,000 万元 | 2010.6.18 | 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5% | | |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6,000 万元 | 2009.12.23—2010.6.22 | 4.374% | 无 | 无 |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700 万美元 | 2009.12.24—2010.6.23 | 1.9813% | 无 | 无 |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4,000 万元 | 2010.2.24-2010.8.24 | 4.86% | 无 | 无 |

2. 买卖合同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200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四川石化炼化一体化工程项目供应闸阀、截止阀、止回锻钢阀和球阀。

（2） 客户向发行人所发出的且正在履行的订单（purchase order）情况如下（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定货日(Order Date) | 到期日(Due Date) | 金额 |
|---|---|---|---|---|
| 1 | Indian Oil Corporation Limited | 2010 年 2 月 1 日 | 交货日：在认购日九个 | 116.239204 万美元 |

| | | | | |
|---|---|---|---|---|
| | | | 月内。 | |
| 2 | Saslzgitter Mannesmann International | 2009 年 12 月 18 日 | 交货日：在发出认购单之后的 5 个月内。 | 367.5 万欧元 |
| 3 | UTE Khabarovsk | - | 交货日：2010 年 6 月 17 日 | 159.5414 万欧元 |
| 4 |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 2010 年 1 月 25 日 | 交货日：前期工作（ex-work）之后的 120 天至 150 天 | 123.685739 万美元 |
| 5 | Tecnicas Reunidas TP Power | 2010 年 2 月 4 日 | 交货日：2010 年 9 月 15 日 | 739,576.42 美元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抽查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结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公司与关联方目前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人民币 40,715,770.16 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人民币 46,867,845.45 元。根据发行人承诺和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其他应收款中的 29,684,165.32 元已经收回，余

下的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根据发行人承诺和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包括香港的宝威科技向纽威国际集团借入的 200 万美元以及纽威阀门和 Neway Valve USA L.P.的资金往来款人民币 1,615,339.41 元，除此之外，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较大金额的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重大收购

公司自设立至今，存在如下重大增资扩股、收购股权的行为：

1. 增资扩股

（1） 2004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10 月 15 日，纽威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10 万美元增至 453 万美元。该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2007 年 2 月吸收合并纽威流体

2007 年 2 月 14 日，纽威有限吸收合并纽威流体，合并后的纽威有限为存续公司，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2,953 万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 3,699 万美元。该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 2009 年 9 月增资

2009 年 9 月 16 日，九家创投公司和大通机械分别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对纽威有限增资，纽威有限的投资总额由 36,990,000 美元增至 90,000,000 美元，注册资本由 29,530,000 美元增至 32,957,589 美元，该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及吸收合并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收购股权

（1） 收购苏州工业材料

2009 年 12 月 8 日，纽威国际集团、纽威有限和宝威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评定的苏州工业材料的净资产值与纽威国际集团于评估基准日之后缴付的注册资本金之和确定，其中 7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393.525 万元，2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131.17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公司合同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09]05279 号），同意纽威国际集团向纽威有限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工业材料 75%的股权，同意纽威国际集团向宝威科技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工业材料 25%的股权，并同意投资方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制定的合同及修订的章程。

2009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苏府资字[2005]59852 号），苏州工业材料的投资者变更为宝威科技和纽威有限。

2009 年 12 月 18 日，苏州工业材料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0400026265）。

（2） 收购大丰工业材料

2009 年 11 月 25 日，纽威国际集团、L&V International Group, Inc.、大通机械、纽威有限及宝威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评定的大丰工业材料的净资产值确定，64.2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962.06 万元，16.46%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83.59 万元，8.54%股权的转让价

格为人民币 925.39 万元，10.7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64.86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7 日，大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同意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大外经贸资（2009）140 号），同意纽威国际集团向纽威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大丰工业材料 64.25%的股权，同意纽威国际集团向宝威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大丰工业材料 16.46%的股权，同意 L&V International, Inc.向宝威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大丰工业材料 8.54%的股权，同意大通机械向纽威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大丰工业材料 10.75%的股权，并同意合同/章程中的有关条款相应修改。

2009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苏府资字[2006]63375 号），大丰工业材料的投资者变更为宝威科技和纽威有限。

2009 年 12 月 16 日，大丰工业材料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900400008337）。

（3） 收购纽威石油设备

2009 年 12 月 16 日，纽威有限与宝威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评定的纽威石油设备的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 4,735.99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3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签发《关于同意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苏高新经项（2009）261 号），同意宝威科技将其持有的纽威石油设备的 75%的股权转让给纽威有限，股权转让后纽威有限持有纽威石油设备 75%的股权，宝威科技持有纽威石油设备 25%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

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8804号），投资者变更为宝威科技和纽威有限。

2009 年 12 月 23 日，纽威石油设备取得了苏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0400018136）。

（4） 收购宝威科技100%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19 日，纽威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港币 7,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宝威科技 100%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22 日，纽威有限取得了商务部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0900284 号）。

根据《宝威科技法律意见书》，宝威科技为一家根据香港公司法令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宝威科技的授权资本额为 7,000 万港元，共划分为 7,000 万股，每股 1 港元，全部由纽威有限持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收购股权是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交易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均已经按照有关交易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和行使合同权利，没有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或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各方的债权人就该等交易提出任何异议。上述增资和收购股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

2009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工业材料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苏州工业材料向纽威铸造收购阀门铸件存货、车辆及办公用品，资产的收购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26 日）。

2009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工业材料与纽威铸造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苏州工业材料向纽威铸造购买铸件存货、车辆及电子设备，转让价格根据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苏仁评

（2009）第 249 号《评估报告》确定相关转让资产的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991.86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交易合法、有效。交易双方均已经按照有关交易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和行使合同权利，没有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或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双方的债权人就该等交易提出任何异议。

（三）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任何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来的修改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公司章程》经公司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苏州工商局登记备案。

2.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来的修改

2006 年 11 月 16 日，纽威有限董事召开董事会会议，因纽威有限吸收合并纽威流体，纽威有限就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对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同日，纽威国际集团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07 年 2 月 14 日，纽威有限变更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3 月 5 日，纽威有限董事召开董事会会议，因纽威有限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而对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同日，纽威国际集团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07 年 4 月 23 日，纽威有限变更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2 月 15 日，纽威有限董事召开董事会会议，因纽威有限的住所发生变更而对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同日，纽威国际集团签

署了章程修正案。2008 年 4 月 9 日，纽威有限变更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8 月 1 日，纽威有限董事召开董事会会议，因纽威有限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而对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同日，纽威国际集团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08 年 12 月 28 日，纽威有限变更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9 月 16 日，纽威有限董事召开董事会会议，因纽威有限进行股权转让及引入新的投资者对纽威有限进行增资而对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同日，纽威有限的投资人纽威国际集团、正和投资、高新国发、吴中国发、东方国发、苏州辰融、苏州合融、苏州恒融、上海盛万、苏州国润、苏州蓝壹及大通机械签署了新的章程。2009 年 9 月 30 日，纽威有限变更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0 月 15 日，纽威有限董事召开董事会会议，因纽威有限进行股权转让而对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同日，纽威有限的投资人通泰香港、正和投资、高新国发、吴中国发、东方国发、苏州辰融、苏州合融、苏州恒融、上海盛万、苏州国润、苏州蓝壹及大通机械签署了新的章程。2009 年 10 月 29 日，纽威有限变更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0 月 29 日，纽威有限董事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纽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09 年 12 月 21 日，纽威阀门的发起人在纽威阀门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9 年 12 月 30 日，纽威阀门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法执行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现有 11 名董事，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现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和议事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2）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会议的议事范围、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及其产生，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

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 11 名，分别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席超、陈孝勇、邓国川、高开科、郑锦桥、黄明亚、邵吕威和万解秋。公司监事 3 名，分别为郝如冰、陈斌和陆献忠。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陆

斌、程章文、席超、邓国川、姚炯、凌蕾菁、张涛、高开科、黎娜和程学来。

2. 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2007 年公司董事共 4 名，分别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席超。上述董事系纽威国际集团委派产生。自 2007 年以来，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09 年 9 月 16 日，纽威有限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人数由 4 名变更为 5 名。同日，正和投资向纽威有限委派三名董事，分别为王保庆、陆斌及席超；纽威国际集团向纽威有限委派一名董事，为程章文；九家创投公司共同向纽威有限委派一名董事，为陈孝勇。该次变动使纽威有限增加了一名董事，即董事陈孝勇，且董事的委派方也发生了变更。

（2） 2009 年 10 月 15 日，纽威有限修改《公司章程》。通泰香港作为委派方委派程章文担任纽威有限的董事，原委派方纽威国际集团不再向纽威有限委派董事，正和投资及九家创投公司向纽威有限委派董事的情况未变更。

（3）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大会，董事人数由 5 名变更为 11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此次变更共增加了 6 名董事，分别为邓国川、高开科、郑锦桥、黄明亚、邵吕威和万解秋，其中郑锦桥、黄明亚、邵吕威和万解秋为独立董事。

3.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2007 年公司设监事一名，为邓国川，由纽威国际集团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委派产生。自 2007 年以来，监事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09 年 9 月 16 日，纽威有限修改《公司章程》，由正和投资向纽威有限委派一名监事。同日正和投资向纽威有限委派一名监事，为程学来。

（2）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大会，纽威阀门设立监事会。创立大会选举郝如冰和陈斌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陆献忠一起组成纽威阀门的第一届监事会。

4.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2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公司前身纽威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陆斌，副总经理程章文、副总经理席超，期间未发生变化。

2009 年 2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副总经理邓国川、副总经理姚炯、总工程师高开科、总经理助理黎娜。

2009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财务总监凌蕾菁、董事会秘书张涛、总经理助理程学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公司目前设 4 名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为郑锦桥、黄明亚、邵吕威和万解秋，经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税务情况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除本部分“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外，其他公司企业（除境外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25%、增值税税率为 17%、营业税税率为 5%。

根据《宝威科技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香港的子公司宝威科技主要适用的税种为利得税（Profit Tax）；根据《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 Neway Flow Control, Inc.、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和 Neway Oil Field Equipment, LLC.在 2009 年没有任何应纳税收入和应纳税资产。

2. 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

2004 年 4 月 13 日，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区分局下发《关于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批复》（（2004）苏国税新（审批）字第 059 号），同意纽威有限免征 2003 年-2004 年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2005 年-2007 年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2005 年 4 月 12 日，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区分局下发《关于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批复》（（2005）苏国税新（审批）字第 014 号），同意纽威有限作为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从 2004 年开始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从 2004 年开始免征地方所得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纽威有限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目前持有 GR2008320000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5]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6]（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失效。

[6]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07 年度，纽威有限为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最后一年，同时纽威有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2008 年 5 月 8 日，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批复》（（2008）苏州国税新（审批）字第 070 号），同意纽威有限吸收合并原纽威流体部分免征 2007 年-2008 年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2009 年-2011 年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2005 年 4 月 30 日，大丰市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丰）（所惠）字[2005]第 6 号），同意大丰精密铸造享受“两免三减半”定期减免税收优惠资格。

2005 年 4 月 30 日，大丰市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丰）（所惠）字[2005]第 9 号），同意大丰精密铸造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免征地方所得税，确定获利年度为 2004 年，优惠开始年度为 2004 年。

2005 年 4 月 30 日，大丰市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丰）（所惠）字[2005]第 10 号），同意大丰精密铸造享受 24%优惠税率，优惠开始年度为 2004 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纽威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09 年度发生额 | 2008 年度发生额 | 2007 年度发生额 |
|---|---|---|---|
| 政府专项补助 | 114,000.00 | 139,000.00 | - |
| 政府补贴 | 1,342,940.00 | 315,000.00 | 322,258.00 |
| 出口信用扶持基金 | 4,423,111.08 | |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中，出口信用扶持基金系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江苏省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他财政补贴系根据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不会对发行人利润构成较大影响。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出具环保证明，证明纽威阀门自成立以来，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该公司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证明苏州工业材料自成立以来，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该公司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大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大丰工业材料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证明大丰工业材料建成投产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定的要求，项目建设、及其历次改、扩建均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取得了相关的批准或证照，在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没有发生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证明纽威石油设备自成立以来，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该公司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分之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之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环保等情况”部分所述，公司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募投项目已取得有权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该等募投项目在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 2.“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发的编号为 TS2710255-2013 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该证显示发行人获准制造闸阀、止回阀、球阀等压力管道元件。根据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之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用于 6 个项目，其基本情况及获得的项目批文如下：

| 序号 | 建设地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 项目核准 | 环保审批 |
|---|---|---|---|---|---|
| 1 | 泰山分厂所在地（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 | 年产 35,000 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 | 33,520.39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高新发改项（2009）048 号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0]72 号 |
| 2 |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588 号 | 年产 15,000 台核电阀项目 | 22,365.31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高新发改项（2009）047 号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0]73 号 |
| 3 |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588 号 | 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 | 33,549.33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高新发改项（2009）046 号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09]496 号 |
| 4 |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166 号 | 年产 10,000 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 | 16,850.64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高新发改项（2009）049 号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0]74 号 |
| 5 | 大丰市开发区二号路东 | 年产 50,000 吨各类阀门锻件项目 | 33,675.41 |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盐发改审[2010]41 号 |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环表复[2010]59 号 |
| 6 | | 营销管理网络体系项目 | 20,447.31 | | |
| 合计 | | | 160,408.39 | | |

本次募集资金将首先用于上述项目的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

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已依法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

（二）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环保等情况

根据本部分“（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所列示的有关项目的核准及环境评价文件，其环境影响评价已经有权部门予以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 5 个涉及土地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占用土地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已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2010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

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与他人合作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为：进一步发挥在研发、生产、工艺、质量、品牌、市场、渠道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以中高端产品为支柱，通过内涵增长和外延扩张的方式，进一步扩大阀门产业规模，保持产销量的国内领先地位，持续提升产品的国内和国际市场份额，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下列披露的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 2007 年 11 月 12 日，纽威有限因擅自使用未申请检验的法定检验商品而受到了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民币 146,325 元的罚款处罚。

（2）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间，纽威有限因入境货物标志与申报不符或入境货物包装情况与申报不符而受到了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四次罚款处罚，合计罚款金额人民币 7,400 元。

（3） 2008 年 11 月 17 日，纽威有限因厂房局部变更为仓库未经消防验收擅自使用而受到了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人民币 10,000 元的罚款处罚。

（4） 2009 年 6 月 30 日，纽威有限因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事故而受到了苏州虎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民币 100,000 元的罚款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发行人的行为已被纠正，所有罚款均已足额缴纳。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

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玲

经办　律师：赵晓红

经办　律师：牟蓬

二零一零年　三　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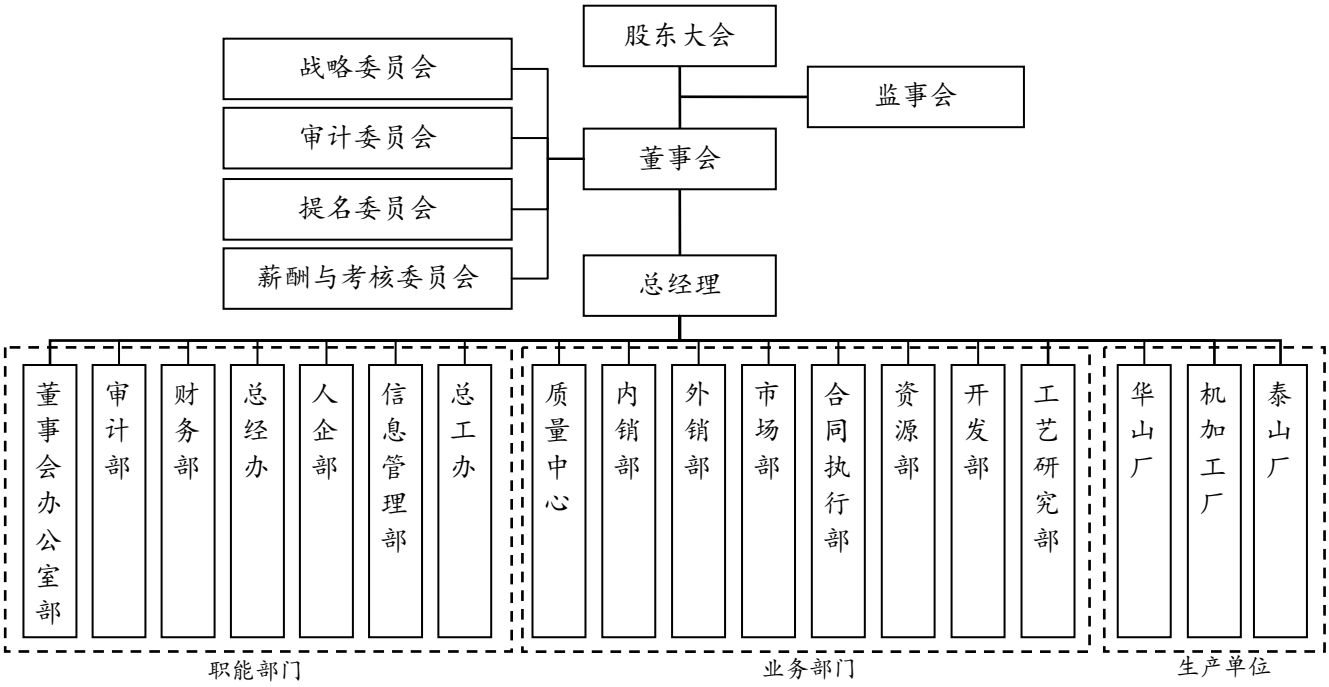

## 附件二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表

1. 纽威阀门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备注 |
|---|---|---|---|---|---|
| 1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30452号 | 苏州市高新区湘江路999号2幢 | 20,119.88 | 非住宅 | |
| 2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30455号 | 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666号 | 92,313.18 | 非住宅 | |

2. 大丰工业材料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备注 |
|---|---|---|---|---|---|
| 1 |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000925号 | 开发区二号路东第1幢、第2幢、第3幢 | 7,818.9 | 工业 | |
| 2 |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000924号 | 开发区二号路东4幢、5幢、6幢 | 9,600.15 | 工业 | |
| 3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第201000923号 | 大丰市南阳镇通庆路东侧6幢 | 1,068.74 | 工业 | |
| 4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第201000922号 | 南阳镇通庆路东侧1幢 | 4,079.49 | 工业 | |
| 5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第201002009号 | 南阳镇通庆路东侧2幢、3幢 | 17,419.68 | 工业 | |
| 6 | 大丰房权证南阳字第201002010号 | 南阳镇通庆路东侧4幢、5幢 | 3,235.75 | 工业、门卫 | |

3. 苏州工业材料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备注 |
|---|---|---|---|---|---|
| 1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26166号 | 昆仑山路166号 | 21,883.19 | 非住宅 | |

4. 逸高内饰品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备注 |
|---|---|---|---|---|---|
| 1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066275号 | 泰山路588号 | 3,506.97 | 非住宅 | |

注：“逸高内饰品（苏州）有限公司”更名为“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之后，上述房屋所有权证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附件三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1. 纽威阀门

| 序号 | 土地座落位置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宗地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备注 |
|---|---|---|---|---|---|---|---|
| 1 |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999 号 | 苏新国用（2010）第 004461 号 | 出让 | 至 2051 年 1 月 16 日 | 33,344.7 | 厂房 | |
| 2 |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 | 苏新国用（2010）第 004460 号 | 出让 | 至 2054 年 10 月 31 日 | 158,202.4 | 工业用地 | |

2. 苏州工业材料

| 序号 | 土地座落位置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宗地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备注 |
|---|---|---|---|---|---|---|---|
| 1 |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北、230 省道东 | 苏新国用（2008）第 007746 号 | 出让 | 至 2058 年 1 月 14 日 | 36,943.2 | 工业 | |
| 2 |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北、230 省道东 | 苏新国用（2009）第 014744 号 | 出让 | 至 2059 年 5 月 19 日 | 32,743.7 | 工业 | |

3. 大丰工业材料

| 序号 | 土地座落位置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宗地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南阳黄海居委会三组 | 大土（13）国用（2010）第 015 号 | 出让 | 至 2054 年 8 月 1 日 | 16,971.9 | 工业 | |
| 2 | 南阳黄海居委会三组 | 大土（13）国用（2010）第 014 号 | 出让 | 至 2055 年 6 月 11 日 | 2,366.0 | 工业 | |
| 3 | 南阳黄海居委会三组 | 大土（13）国用（2010）第 016 号 | 出让 | 至 2055 年 8 月 12 日 | 1,210.0 | | |
| 4 | 南阳镇通吉路 1 号 | 大土（13）国用（2010）字第 013 号 | 出让 | 至 2060 年 2 月 2 日 | 2,453.0 | 工业 | |
| 5 | 大丰市南阳镇通庆路东侧 | 大土（13）国用（2009）第 22 号 | 出让 | 至 2057 年 2 月 7 日 | 25,055.0 | 工业 | |
| 6 | 开发区二号路东 | 大土（开）国用（2010）第 026 号 | 出让 | 至 2055 年 12 月 22 日 | 35,514.0 | 工业 | |

4. 纽威石油设备

| 序号 | 土地座落位置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宗地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备注 |
|---|---|---|---|---|---|---|---|
| 1 | 泰山路 588 号 | 苏新国用（2010）第 004849 号 | 出让 | 至 2053 年 8 月 22 日 | 66,665.8 | 工业 | |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副 本）

证号01009310006b

北京市鑫桂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依法执业。

登记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03年6月 日



5-2-94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称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朝阳区光华路1号<br>嘉里中心北楼30层 |
| 组织形式 | 合伙 |
| 负责人 | 王玲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登记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 变更 年 月 日 |
| |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 变更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5-2-95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验记录

| | |
|---|---|
| 检验年度 | 2006年度 |
| 检验结果 | 通过年检 |
| 检验机关 | 北京市司法局 |
| 本证自 2006 年 6 月 日至 2007 年 5 月 日有效 | |

| | |
|---|---|
| 检验年度 | 二〇〇七年度 |
| 检验结果 | 通过年检 |
| 检验机关 | 北京市司法局 |
| 本证自 2007 年 6月 日至2008 年 5月 日有效 | |

| | |
|---|---|
| 检验年度 | 二〇〇八年度 |
| 检验结果 | 北京市司法局 |
| 检验机关 | |
| 本证自 2008 年 6月 日至 2009 年 5月 日有效 | |

| | |
|---|---|
| 检验年度 | 2009年度 |
| 检验结果 | 年度考核合格 |
| 检验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考核 |
| 本证自 2009年 6月 日至 2010年 5月 日有效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构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96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411691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59421091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1994 年 12 月 01 日

持证人 赵晓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2196907072346

本证为获准执行律师职务的证件，经年度注册有效。持证人执行职务时，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yer's License

证号：0920011110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12 日

3

持证人 牟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08 月 17 日

律师资格证书证号 22200074080049

身份证号码 510107197408170516

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

注册

上海市司法局 2008.6-2009.6 年检专用章

有效期延续至2010年6月30日
上海市司法局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5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6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草案）

（经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5
第三章 股份.....5
　第一节 股份发行.....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6
　第三节 股份转让.....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8
　第一节 股东.....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8
第五章 董事会.....21
　第一节 董事.....21
　第二节 董事会.....23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6
第七章 监事会.....27
　第一节 监事.....27
　第二节 监事会.....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29
第二节 内部审计.....3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3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33
第一节 通知.....33
第二节 公告.....3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3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3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36
第十二章 附则.....37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20500400014502。

**第四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公司股票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eway Valve (Suzhou) Co., Ltd.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湘江路 999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加强经济合作，采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使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增强竞争能力，使投资各方获取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工业阀门（含石油、化工及天然气用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管线控制设备，自推式采油机械及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受托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77,374.01 万元折合成股本 70,000 万元。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权份额如下表所示：

| 名称 | 认购股数（股） | 比例 |
|---|---|---|
|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 420,224,000 | 60.0320% |
|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564,300 | 1.7949% |

| | | |
|---|---|---|
|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965,800 | 1.7094% |
|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974,700 | 1.2821% |
| 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974,700 | 1.2821% |
| 苏州合融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8,076,600 | 1.1538% |
| 苏州恒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982,900 | 0.8547% |
| 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5,982,900 | 0.8547% |
|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487,000 | 0.6410% |
| 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991,100 | 0.4273% |
| 大丰市大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800,000 | 0.4000% |
|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 206,976,000 | 29.5680% |
| 合计 | 700,000,000 |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公司应当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不超过下列标准交易事项：

1、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10%、累计全年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交易事项；

2、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交易。

在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权限标准内，公司发生比例不足董事会权限标准50%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可以由董事长决定执行；公司发生不超过50万元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超过本项规定标准的重大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董事会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在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除本条（一）款所指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融资事项：

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的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范围内的。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经召集人决定，还可根据

具体情况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会议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二)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或监事。

(四)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但每一当选人累积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的 1%以上。如未能选举产生全部董事或监事的，则由将来的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五) 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违反章程规定进行董事或监事选举，则视为该股东放弃对所有董事或监事的表决权。如股东大会违反章程规定选举时，则因违反规定进行的选举为无效。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 24 个月。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从而作出独立的判断。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及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

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聘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或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或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传真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一份或多份报纸以及一个网站】为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3〕1653号

## 关于核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纽威阀门〔2013〕1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00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7,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12,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

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一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打字：宋祎媚　　校对：石　慧　　共印 25 份